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2024 / 2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AMI核心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全国高校权威社科期刊

四川省社会科学学术名刊

四川省人文社科品牌期刊

四川师范大学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社会科学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注释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原则与样式

本刊自2020年第1期起,正式采用注释与参考文献混合编排的脚注体例。现遵照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CY/T 121-2015),以及《芝加哥手册》(*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第17版的相关规定,拟定本刊注释体例中的参考文献著录基本原则及格式示例如下,供作者参考。

一、著录基本原则

1.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首次出现时,必须完整著录参考文献的各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文献题名、出版信息及页码等。

2.当汉语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可只著录其主要信息(作者、文献题名、页码等),省略其他辅助信息(责任方式、副标题、出版信息等)。外文参考文献在注释中重复著录时,参照《芝加哥手册》,还可省略部分作者及标题的单词。

3.在注释中著录参考文献时,汉语文献应当依照现代汉语的正常表达方式和标点符号使用规则著录,外语文献参考《芝加哥手册》用符合其语言表达方式的形式著录。

4.为便于排版,脚注不宜太长,过长的非参考文献的注释文字宜移放到正文中进行处理。

二、著录样式

1.普通图书,包括专著、主编作品、译注文献、论文集、资料汇编、报告、参考工具书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文献题名、出版社及版本、页码等,如有编者、译者、注者等信息,也应当著录。

①唐绪军《报业经济与报业经营》,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杜诗详注》,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页。

③李昉等编《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999页。

④彭恩华《序》,兴膳宏《六朝文学论稿》,彭恩华译,岳麓书社1986年版,第1页。

⑤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罗克斯伯里第三版)》,斯蒂芬·卡尔伯格英译,苏国勋等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9—80页。

⑥Brian Grazer and Charles Fishman, *A Curious Mind: The Secret to a Bigger Lif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6), 188.

⑦Yves Bonnefoy, *New and Selected Poems*, ed. John Naughton and Anthony Rudol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50.

⑧Glenn Gould, "Streisand as Schwarzkopf," in *The Glenn Gould Reader*, ed. Tim Page (New York: Knopf, 1984), 310.

⑨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trans. Edith Grossman (New York: Vintage, 2007), 242-255.

⑩Christopher Hitchens, introduction to *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by Sigmund Freud, trans. and ed. James Strache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10).

2.连续性出版物,包括期刊、杂志、报纸等文献。著录信息包括作者(如无可省略)、文章篇名、连续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引用具体页码或版次等,电子报刊可增加著录URL或DOI等信息。

①陈驰《论人权的宪法保障》,《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第9页。

②何兆武《中国为什么没有产生近代科学》,《人民日报》2015年3月16日,第16版。

③陆娅楠、程远州、韩俊杰《我国高铁营业里程年底将达3.5万公里》,《人民日报》2019年11月30日,第1版,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9-11/30/nw.D110000renmrb_20191130_1-01.htm.

④Michael Tessler et al., "Diversity and Distribution of Stream Bryophytes: Does pH Matter?," *Freshwater Science* 33, no. 3 (September 2014): 778.

⑤Jui-Ch'i Liu, "Beholding the Feminine Sublime: Lee Miller's War Photography," *Signs* 40, no. 2 (Winter 2015): 311, <https://doi.org/10.1086/678242>.

⑥Christopher Lehmann-Haupt, "Robert Giroux, Editor, Publisher and Nurturer of Literary Giants, Is Dead at 94,"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6, 2008: B6.

3.学位论文。著录信息包括作者、篇名、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类别及时间、页码等,电子文献可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

(下转封三)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郭 勇

副主任 唐 普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川	王永贵	毛中根	左卫民	刘 敏	江 怡
汤 洪	许 结	李松林	李振宏	杨卫安	肖明辉
汪明义	汪春阳	汪洪亮	陈 山	陈 驰	陈佑松
陈艳波	郑 涛	段 渝	郭 文	郭 华	郭 勇
唐 普	曹曦颖	彭 锋	靳宇倡	雷 勇	蔡方鹿

编辑部

主 编 唐 普

编 辑 苏雪梅 何 毅 罗银科 钟秋波 唐 普 凌兴珍

编 务 帅 巍 何凤鸣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Editorial Board

Director

Guo Yong

Deputy Director

Tang Pu

Members

Wang Chuan

Yang Weian

Duan Yu

Wang Yonggui

Xiao Minghui

Guo Wen

Mao Zhonggen

Wang Mingyi

Guo Hua

Zuo Weimin

Wang Chunyang

Guo Yong

Liu Min

Wang Hongliang

Tang Pu

Jiang Yi

Chen Shan

Cao Xiying

Tang Hong

Chen Chi

Peng Feng

Xu Jie

Chen Yousong

Jin Yuchang

Li Songlin

Chen Yanbo

Lei Yong

Li Zhenhong

Zheng Tao

Cai Fanglu

Editorial Office

Chief Editor

Tang Pu

Editors in Charge

Su Xuemei

Luo Yinke

Tang Pu

He Yi

Zhong Qiubo

Ling Xingzhen

Editorial staff

Shuai Wei

He Fengming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双月刊)

2024 年第 2 期

目 录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自觉”的分殊与会通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逻辑 李蕉(5)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着力点及其理论创新 张伟(12)

习近平文化思想与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建构及运用 孙威 白利鹏(23)

● 哲学

空间性、非定域因果性与科学的根基:康德的空间性思想的启示 袁建新(33)

布兰顿与黑格尔论概念及其规范性 王鹏(40)

情绪在决策范式中的角色分析及运行机制 吴瑶瑶(52)

● 数字法学研究

数据共享与数据财产化 梅傲 柯晨亮(59)

智能裁判系统的法律推理逻辑 陈子君(68)

● 新时代乡村振兴研究

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内在逻辑、现实状况与扩展路径 孙涛(77)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分析及重构

——基于贵州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个案研究 左文超 胡北明(83)

● 旅游论坛

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维度、测量及实证研究 宋晓 王淑华(93)

滑雪运动酷感知及其对消费者滑雪运动忠诚度的影响 刘涛 刘悦(102)

三代同游谁说了算?

——基于计划行为理论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深度访谈 丁娟 杨慧 方荣(111)

● 教育学

- 扩散的矛盾涟漪：“双减”短视频话语实践研究 葛楠 石君齐(121)
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 冯琳(130)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意涵、问题与策略 李盛聪(136)

● 国际中文教育研究：学科体系构建

-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构建 刘帅奇 吴应辉(145)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机制优化及建设成效评估思考
——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 龚漫(154)

●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

- 从“无名”到“有名”：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艺术史研究的范式转移 刘淳(161)
聂崇岐的宋史研究 邓智中(169)

● 出版与传播

- 中国高校人文类学术集刊现状分析
——以四川高校为例 武丽霞(179)

● 会议综述

- “第二届巴蜀文化与南方丝绸之路学术研讨会”综述 郭晨思 房锐(190)
中国逻辑学会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综述 林胜强 罗磊(193)
英文目录及摘要 (197)

本期执行编辑：何 毅



“自觉”的分殊与会通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逻辑

李 蕉

摘要:党在当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历史节点,号召知识界理论界共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并且重在引领未来的一次理论擘画。以大历史观的视角来看,这一命题既是对五四一代知识分子所提出的“自觉”问题的延伸,也是对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实际发展新民主主义文化的继承,同时还是对 21 世纪之交意识形态领域所出现的诸多乱象的回应。在百年探索中,知识界“自觉”之分殊与会通影响了中国道路的发展,也催生了“中国”一词在世界现代化动态发展的全景中被不断重新诠释和定义——所谓“中国本位”,既包含了过去之中国,还应囊括当代之中国以及未来之中国;换言之,这种更广泛的“自觉”之会通,也为中国从“对接”西方现代化到“超越”西方现代化提供了持久动力和发展韧性。因此,“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其实是中国在从被动现代化转向主动现代化的过程中所提出的一个具有竞争性的概念,它旨在世界大变革大调整大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更广泛地会通中国知识界的“自觉”,并努力使其成为不同于西方话语体系下的另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从而具有更深远的世界意义。

关键词:文化自觉;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类文明新形态;习近平文化思想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04

收稿日期:2023-10-28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宣部“四个一批”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项目“新时代思政课与党史教学的协同创新”(2020566129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蕉,女,陕西西安人,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代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共党史,E-mail: lijiao@tsinghua.edu.cn。

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开辟了现代化的全新路向。在这一道路新启与话语重构的历史交汇期,习近平明确指出,要“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①,并在 2023 年 10 月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这项工作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②的历史节点,具有重要意义。

回溯历史可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宏愿,其实是近代中国知识界的一个夙愿。尽管推动文明的现代化转型是知识界共同努力的方向,但建设什么样的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怎样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却伴随 180 多年的曲折过程而出现了争论不断、方向不明的晦暗困境。其中,争论的焦点之一便是关乎文化主体性之“自觉”的问题,直至今日,仍余音不绝。事实上,“现代中国”在中国近现代史的叙事语境里并不是一个简单与时间相关的名词,而是一个经历了否定之否定、不断扬弃、接续辩证的概念;“中国的现代化”也与之类似,充满了复杂性。“自觉”,正是在这一外部危机性和内部主体性的相互作用之下,给五四以降的知识分子带来了挥之不去的群体焦虑:从陈独秀 1915 年在《青年杂志》创刊号上提出“新鲜活泼之青年,有以自觉而奋

^①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 年 6 月 2 日),《求是》2023 年第 17 期,第 11 页。

^②《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9 日,第 1 版。

斗耳”^①，到费孝通 2005 年在《论文化与文化自觉》中重申“要把这一代知识分子带进‘文化自觉’这个大题目里去”^②，百年来，中国内部的文化更新一直与世界范围内的文明激荡紧密相连；而在时代变局之下，“自觉”与“重建”又如硬币之两面，如何认识自己从哪里来，关联着我们究竟向何处去。因此，在一个长时段的视域下去审视当前学界热议的“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命题，或有助于我们理解当前所言之“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其实是中国在从被动现代化转向主动现代化的过程中所提出的一个具有竞争性的概念，它旨在为上一个百年的“分殊”提供“会通”的可能，同时也为下一个百年注入更持久、更具韧性的现代化动力。梳理上述转变的历史源流，对讨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一 “自觉”的分殊：近代变局与文明重建

何为“自觉”？如果我们仅仅把“自觉”简单理解为对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一种继承，那么“分殊”的原因便会显得模糊不清，因为民族性镌刻于我们的文化基因，继承不仅理所应当，而且自然而然。但事实上，“自觉”并不囿于对传统的继承，正如费孝通所言：“文化自觉只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不带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不是要‘复旧’，同时也不主张‘全盘西化’或‘全盘他化’。自知之明是为了加强对文化转型的自主能力，取得决定适应新环境、新时代对文化选择的自主地位。”^③换言之，“自觉”是对自身“历史—现实—未来”的一体化认知，而且“未来”一维的权重最大，“自觉”的分殊便在一定程度上源于这种对未来的不确定。

首先，世界格局的不断裂变，激发了中国知识分子向内探索的自我省思。从思想史的镜像来看，“近代/现代”(modern)的开端起始于文艺复兴，而与之伴随所出现的各国的“近代化/现代化”(modernization)历程大约也经过了五百年的发展。在这充满了“血与火淬炼”的五个世纪里，“世界”不再是彼此隔离、平行发展的诸民族的总和，而变成了一个不断融通同时不断冲突的命运共同体。全球史的代表人物斯塔夫里阿诺斯在其《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 21 世纪》中鲜明地指出：“1500 年以后的时代是一个意义重大的时代，因为它标志着地区自治和全球统一之间冲突的开端。”^④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冲突虽然一开始集中表现于“地理大发现”所带来的直接碰撞，但随着科学革命、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不断为欧洲“赋能”，东西方以不同速率发展的历史趋势引发了各种文化之间更隐秘却也更深层的碰撞——文化究竟有无优劣之分，以及本国文化是该固守，还是该转型？晚清以降，中国知识分子对文明的想象越来越多地屈从于进化史观，他们以西方文明为典范，而将东方文明置于亚文明或次级文明；直至欧战暴露了西方内部的分裂，也揭示了西方文明的危机，东方文明才被一些中国的思想家再度重估，探析其内部与现代性的联系，但是“复古”并不是唯一的选择，苏俄革命的胜利为中国带来了第三种文明。因此，文明的“1.0 版本”、“2.0 版本”、“3.0 版本”及其衍生形态驳杂地呈现于中国青年面前，共同激发了知识群体的向内自省。于是，“自觉”成为了“重建”的出发点——就在一战爆发的次年，《青年杂志》创刊，陈独秀号召青年要以“伦理的觉悟，为吾人最后觉悟”^⑤；而在一战结束的次年，巴黎和会与南北和会同期召开，帝国主义与封建军阀内外勾结，这让更多知识分子认识到要从个体的“自觉”延展至群体的“觉醒”，正如李大钊所说，“由我们住居这个地域的少年朋友们下手改造，以尽我们对于世界改造一部分的责任”^⑥。概言之，在一个普遍联系日益紧密的世界图景中，中国的变革与世界的变革密不可分，中国的思想危机也隐含于 20 世纪开始世界各国对西方所言之“现代性”和“先进性”的质疑。不断地“向外看”也激发了更深层的“向内看”，这使得中国知识界的“自觉”指向了对两个面向的兼顾：一是坚持自身文明的主体性，二是参与世界文明的未来构建。而这两者的连接点，便是再造自身文明的现代性，即“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但是，文明重建的时空交叠，也引发了中国知识分子向外探索的群体分化。20 世纪之交，中国知识分子

①陈独秀《敬告青年》(1915 年 9 月 15 日)，《陈独秀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89 页。

②方莉莉编著《费孝通晚年思想录——文化的传统与创造》，岳麓书社 2005 年版，第 10 页。

③费孝通《反思·对话·文化自觉》，《费孝通论文化和文化自觉》，群言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0 页。

④〔美〕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从史前史到 21 世纪》(第 7 版修订版)(下)，吴象婴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96 页。

⑤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1916 年 2 月 15 日)，《陈独秀文集》第 1 卷，第 140 页。

⑥李大钊《“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1919 年 9 月 15 日)，《李大钊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9 页。

的“自觉”逐渐产生了分殊,其导火索并不是中华文明“是否转型”,而是“如何转型”。起初,由清廷派出的四批 120 名留美幼童揭开了近代中国留学运动的序幕;随后,在“泰西诸邦以及其轮船横行海上”的现实映射下,李鸿章等改革先锋开始推动官派留欧学生项目;而在甲午战争之后,国人又在日本以君主立宪而迅速富强的参照下,形成了“蔚然成风、极一时之胜”的留日热潮;至 20 世纪初,自费留学更在西学东渐的持续带动下稳步超过了官派留学,占据 60%—70%^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实业界针对世界发达国家工商之战尤为激烈的客观现实,也在积极捐资派遣学生出洋学习……不断升温的留学热潮让中国知识界陆续发现了各有所长的现代化样本,而当留美、留法、留日、留德等拥有不同求学经历的青年为投身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而纷纷回国之时,也为中华文明的现代化转型带来了不同的“思想坐标系”。中国作为一个现代化的后发国家,在理论上尽管有可能绕过先发国家之曲折探索而直接“拿来”他国最先进的发展经验,但在现实中,我们首先得判断“谁最先进”以及“谁的经验于中国最可行”。但是伴随着国人对“西学”认知的不断加深,“西与西斗”的现象层出不穷,正如梁启超所言,这是一个“过渡时代”,其间半新半旧、亦新亦旧的状态“互起互伏,波波相续”^②。因此,当时的中国知识界虽然产生了一种具有高度能动性的自我改造意识,但也夹杂着难以厘清、多重交织的思想谱系,这使得中国士人站在同一个起点,却走向了不同的方向。20 世纪的中国成为了一个现代化的实验场,“传统中国”日趋崩散,但新的思想资源却凌乱无序,“现代中国”在只破不立中变得越来越模糊。

由此而言,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群体所表现出来的“自觉”之分殊,其实源于现代化的后发国家对自身现代化道路的迷茫,与哪个“世界”进行对接,存在着多个选项且难分利弊。对彼时的中国而言,那是一个学习的时代。从晚清到民初,尽管政局几经变动,但“必须向西方学习”的思路和走向都没有被改变;之所以困于纷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对“向谁学”与“怎么学”难以达成一致,不必讳言的是,这在很大程度上根植于我们后发者的心态。作为后发者,“现代化道路”的主导权并不在中国人手中,“先进文明”的定义权同样不在;思想权势的位移是与社会权势的位移伴生的,当中国在全球化的冲击下从世界文化的中心退居至世界文化的边缘,我们所产生的“自觉”之分殊,归根究底,是在难以掌握其自主性的条件下,又难以对外部世界的走向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存于内与外的不确定性,使当时知识界的“自觉”很难转化为“重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路径难以辨明。

二 会通“自觉”之起点:不能“没有了中国”

中国近代知识分子的忧惧,是在西学东渐的历史交叠下产生的,但当中西冲突不断加剧,历史的极速转弯也为“自觉”从分殊走向会通提供了另外一种可能,即要迎击时代之变,便要首先确立自己的文化主体性。罗志田曾把这一转向描绘为对“中国的‘国性’(national identity)或者‘中国性’(the Chineseness)”的探寻,他说:“在这似无尽头的持续学习进程中,怎样保持自我,成为对几代读书人的一大挑战。”如果一切都变了,“这还是那个‘中国’吗?如果中国仅成一个符号,而且这符号还变了意思(即不再是天下之中,也不代表与夷狄不同的华夏,而仅是特定空间及其中的一群人),那中国的意义何在?”^③这种反身向内的确定性追寻,虽然是迫于更大的外部压力,但在客观上,却激发了中国知识界以坚持文化主体性来“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共同转向。

首先,文化亡预示着中国亡,但文化兴或也能带动中国兴,文化成为了一种推动现代化发展的原动力。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接连遭遇“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的重创,在山河破碎、国家危亡之时,北京、上海也纷纷发起了爱国救亡运动,延续了十年之久的“东西文化观”论战又一次成为了知识界的焦点;但与论战开启时不同,这一次在抗日战争所激发的民族主义的带动下,呼唤“中国本位”的声音渐起。1934 年,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一书冷峻而严厉地重申“全盘西化”论,并将理由归结为两点:“(1)欧洲近代文化的确比我们进步得多。(2)西洋的现代文化,无论我们喜欢不喜欢,它是现世的趋势。”^④这一论调在日本积极策动华北

^①谢长法《中国留学教育史》,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2 页。

^②参见:梁启超《过渡时代论》(1901 年),《饮冰室合集·文集》第 3 册,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487—489 页。

^③罗志田《道出于二:过渡时代的新旧之争》,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自序》,第 13 页。

^④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98 页。

五省“防共自治运动”的现实背景下,迅速引起支持中国传统文化的学者的强烈反对。1935年1月,王新命、何炳松、陶希圣、萨孟武等十位知名教授联合署名在《文化建设》杂志第1卷第4期上发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即《十教授宣言》),开篇便以“没有了中国”作首段标题,进而犀利地写道:“中国在文化的领域中是消失了;中国政治的形态,社会的组织,和思想的内容与形式,已经失去它的特征。由这没有特征的政治,社会,和思想所化育的人民,也渐渐的不能算得中国人。所以我们可以肯定的说:从文化的领域去展望,现代世界里面固然已经没有了中国,中国的领土里面也几乎已经没有了中国人。”^①因此,十位教授主张在建设国家的关键时点要做“一个总清算”,他们认为,中国的文化建设不能模仿英美、苏俄、意德,因为这些“都是轻视了中国空间时间的特殊性”,“此时此地的需要,就是中国本位的基础”^②。在此之后,多派学者频繁交锋,尽管其间各有不同观点,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共同推高了中国文化的本位力量:在时人眼中,虽有政治经济社会乃至军事的节节败退,但可“用文化的手段产生有光有热的中国”,文化不仅可以优先于政治的独立发展,还能反作用于政治、经济、社会的一体化改造。尤其是在继续遭受“七七”事变以及“四大会战”的惨败之后,国共两党都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的抗战要想取得最后的胜利,必须要经历一个长期的痛苦的过程,因此,要想把握住“相持阶段”这一战争的枢纽,就必须用中国本位的文化力量来唤起全民族的抗战,否则,“没有伟大的新生力量之增加,反攻只是空唤的”^③。

那么,如何建设中国文化呢?一种思路,是汲养于过去的中国。1939年3月,国民党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立精神总动员会,由蒋介石任会长,并颁布了《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明确表示不仿英美、不仿意德,而是专注中国文化的“本位”建设。纲领开宗明义说道:敌人“欲以种种方法摇撼吾人之意志,威胁吾人之精神”,故而国人需充分认识到,“前期抗战,军事与精神并重;而第二期即后期之抗战,则精神尤重于军事。非提高吾全国国民坚强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艰危而打破敌人精神致胜之毒计”^④。为此,国民党要求“吾国民全体力求实践之同一道德,厥为救国之道德,而此救国之道德,实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总理所倡导之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八德”^⑤。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号召虽在目标上明确指向第二阶段的抗战新形势,在内容上,却明显承袭了国民党自1934年便开启的以“礼义廉耻”、“生活军事化”等为宣传口号的“新生活运动”,只是在力度上更为强调“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从1934年至1939年,抗战形势已几经变化,当初国民党所尝试的“本位建设”在残酷的现实映射下被证实收效甚微,那么,若还只是固守“重振八德”的建设思路,而缺乏开拓新局的切实对策,在失败主义情绪的笼罩之下,这一文化动员难免受困,说到底,不能肩负起中华民族复兴重任的文化建设思路是缺乏号召力的。

而建设中国文化的另一种思路,则是采撷于当代的中国。1940年1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发表演讲《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与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向全国先进的文化工作者阐释“中国向何处去”。继1938年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重大论题之后,毛泽东在这次演讲中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⑥;与此同时,毛泽东还以五四之后二十多年的中国革命实践为例,论证了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文化新军锋芒所向,“其声势之浩大,威力之猛烈,简直是所向无敌的。其动员之广大,超过中国任何历史时代”,其中,鲁迅作为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骨头是最硬的”,“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而“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⑦。相

①王新命等《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文化建设》杂志第1卷第4期,马芳若编《中国文化建设讨论集》(上),经纬书局1935年版,第1—2页。

②参见:王新命等《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文化建设》杂志第1卷第4期,马芳若编《中国文化建设讨论集》(上),第4—5页。

③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日—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92页。

④《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及实施办法》(1939年3月12日),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1937—1945)》(下)第5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14页。

⑤《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及实施办法》(1939年3月12日),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1937—1945)》(下)第5册,第117页。

⑥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⑦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98页。

对于之前“本位建设”的提法，中国共产党在这一重要的历史节点更新了对“中国”的诠释，它没有局限于对传统的“继承”，而是着眼于在现实中不断“发展”：一方面，党毫不讳言这种中国文化的新发展得益于马克思主义，但另一方面，党也强调当前的新民主主义文化不但“不带有奴颜和媚骨”，还因为其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特点，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属性，所以才能成为一个“有力武器”，造就一个“我们的”新中国。应该说，中国共产党不离开当代中国实际谈马克思主义，不离开当代中国实际谈文化创新、文明转型的建设思路，为处于晦暗之中的知识界注入了一股伟大的新生力量，即由“本土”生长出来的中国的革命文化。这股文化力量同样是“中国本位”的，而且相对于之前文化被视为从属于精英阶级的附庸品，当代中国的革命文化是根植于工农大众的文化，它更民主、更科学，也更具有“现代性”。在1942年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之后，边区更是将“文武两个战线(笔者注：文化战线和军事战线)”紧密地结合起来，使“文艺很好地成为整个革命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①，让知识分子和群众结合、为群众服务，从而开启了“中国文化本位建设”的一条新道路。

由上可知，在文明蒙尘的时代背景下，近代中国知识界重新以“中国”作为会通“自觉”的起点，是在战事不断失败之后所作出的对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双向校正；“中国”一词的语意也从传统延伸至当代，“现代中国”成为了“中国”的应有之义。事实上，对现代化的后发国家来说，把握文化主体性，不仅是要在当前的客观世界中保持自身文化的根与魂，还要在未来的现代化图景中确认自身存在的价值，确认它可以为未来的世界发展提供有益的元素和动力。因此，若是单纯从“继承”的角度来推动“自觉”之会通，其作用是有限的；团结和带领广大的中国人民，要立足当代中国和当代创新，因此中国文化的“本位”建设还应该具有发展性和前瞻性。何为“中国”？从逻辑上讲，它既包括了“过去的中国”，也包括了“现在的中国”与“未来的中国”，理解其间的连通与互动，才能够真正推动“自觉”之会通。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讲，以“现实”与“未来”两个维度来推动会通，或许更具广泛性。

三 会通“自觉”之关键：中国式现代化对“现代化”的超越

回顾中国20世纪的现代化转型过程，知识界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探索，是在“自觉”的分殊与会通中不断交错进行的。大体而言，这一发展路径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觉察外部世界，注重“与世界接轨”；二是激活本土元素，把握“中国模式”的创新。尽管综合来看，中国的文化建设在“吸收外来”和“不忘本来”的基础上已经取得了诸多进展，但亦不必讳言的是，在“面向未来”这一维度上，当前的文化力量对满足乃至引领中国未来的高质量发展，依然存在一些力不从心。应该看到，当前“自觉”再度产生分殊，仍然源于外部挑战，尤其是面向21世纪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所带来的纷杂挑战，中华文明在现代化转型的道路上也不断遭遇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思潮的冲击。而要达成新的会通，当前的思路并不止步于“中国本位”，更关键的是实现对西方的超越，在扭转人类文明发展格局的未来维度上，彰显“中国”对“世界”的意义。

首先，重新界定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逻辑起点，即“现代化≠西方化”。现代化发轫于西方，也正是在西方现代化的理论指引下，人类社会从农业社会进入工业社会，人类历史从民族历史进入世界历史，缔造了以西方欧美诸国为样本的现代文明。但当这种西方文明强势扩散，为世界多国带去现代化的物质文明、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同时，其进步性并不能遮蔽其野蛮性和破坏性。进入21世纪以来，这一“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发展逻辑为世界带来了诸多隐患：一方面，从国际来看，各种新旧因素叠加，国际局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日益突出，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都使世界面临重新陷入分裂甚至对抗的风险；另一方面，从各个国家的内部来看，为了突破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增速放缓的瓶颈，各国都在加大对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投入，以“物”为载体的社会客体性现代化和以“人”为载体的主体性现代化再次衍生出新的矛盾，现代化的追求能否还原到“人的现代化”这一终极命题，成了时代之问。为了化解矛盾，推动共同发展，费孝通等五四一代学人在世纪之交提出“文化自觉”，并倡导要以“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视角来推动文明多样性的延续。他说：“我感到‘文化自觉’是当今世界共同的时代要求，它并不是哪一个人的主观空想。有志于研究

^①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47、848页。

社会和文化的学者对当前形式[势]提出的急迫问题自然会特别关注,所以我到了耄老之年,还要呼吁‘文化自觉’,希望能引起大家的重视,用实证的态度,实事求是的精神来认识我们有悠久历史的文化。不重视历史的后果在人类进入 21 世纪时已经得到教训。”^①由此而言,21 世纪中国知识界所推动的“文化自觉”,不单是为了突显“中国本位”,更重要的一个主旨便是克服西方现代化道路所带来的“普世化”思维,而将本国的现代化道路抽象地理解为“对接”世界,忽视了本国的具体国情。这是更深刻的“自觉”,也是更重要的会通——从思想观念上树立“多元一体”的逻辑起点,以推动具体实践的“和而不同”,这为现代化的后发国家走出西方范式、摆脱殖民依附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石。

其次,重新谋定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创新路径,即着眼于“第二个结合”。中国的文明转型不是孤立的,而是与中国的现代化实践紧密相连的,它与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辩证统一。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道路日渐清晰,它不同于西方模式,且实现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如何解释其发展的根源,是否仅源于“对接”世界而非“根植”中国的则关系到在新阶段如何加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如何进一步会通“自觉”的问题。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吸引力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理论的认同度、认可度就会高。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针对新时代的文化境遇提出的一个创新性命题,也是全党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②怀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和勇毅的使命担当,习近平在 2013 年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宏大命题,即“宣传阐释中国特色”,应该说,这是中国共产党人站在历史交汇期对“中国”一词的又一次新诠释。何为“中国”?不仅是拥有五千年绵长历史的中国,更是不断吸纳时代精华、与时代偕行的中国;“中国特色”讲的是守正之中国,也是创新之中国。上述会议强调:要“讲清楚每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传统、文化积淀、基本国情不同,其发展道路必然有着自己的特色;讲清楚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讲清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突出优势,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反映中国人民意愿、适应中国和时代发展进步要求,有着深厚历史渊源和广泛现实基础”^③。这“四个讲清楚”的要求,预示着当代共产党人在积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体实践的同时,也开始主动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话语权。为此,2016 年 7 月,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中国共产党将文化自信纳入“四个自信”;2018 年 8 月,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中国共产党用“九个坚持”高度概括我们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2023 年 6 月,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正式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宏伟目标,强调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结果互相成就,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④;而至 2023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出“七个着力”的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文化建设理论成果。由此可知,文化的继承性与创造性其实是内在统一的,而把二者统一在一起靠的是历史主动精神——“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着重以“创新”的思路来会通当代中国知识界的“自觉”,它基于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对西方现代化道路的深刻反思,也从动力根源上进一步论证了各国现代化的创新发展都深深蕴含于自己的本位文明。

最后,重新凸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价值旨归,即跨越“冲突”之陷阱。当前,全球一体化的趋势已日趋明显,但文明多样性的根基却尚未树牢,原来一个以“时间”为向度的“现代性问题”,在全球化的脉络里已然转变为一个以“空间”为向度的“全球性问题”,这导致各地区之间的矛盾不断、冲突不断。至此,我们或可以继续追问,是“差异”导致了冲突,抑或是强势话语体系带来了隐性的“同一”,事实上,若以单一的西方标准建立规则和秩序,并由此判定某国“文明”的程度,使其接受西方“文明世界”的指导,则必然造成各文明之间的

①费孝通《对文化的历史性和社会性的思考》(2003 年 11 月),《费孝通论文化与文化自觉》,群言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28 页。

②肖贵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理论形成发展的轨迹》,《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第 4 页。

③《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胸怀大局 把握大势 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 年 8 月 21 日,第 1 版。

④《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 年 6 月 3 日,第 1 版。

无尽冲突,进而为新的文明形态的生成设置了障碍。但相反地,若能正视并接受各民族之间的差异,以及他们所经历的不同历史阶段、所选择的不同发展路径,则会衍生出各地区之间的“合作”,从而形成和谐共生的命运共同体。五千年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文明史,则有力地彰显了这一“多元一体”观念的价值;基于此,中华文明面对曾经的不确定性,显现出了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五大突出特性,推动了各民族各阶层从“自觉”之分殊走向会通;而面对未来的不确定性,这一文明观所根植的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理念,也将为动荡的世界提供更多的“发展韧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当前所言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在更宏阔的人类社会图景中拉长了“中国特色”的时间轴线——它不仅向后连接起已有的人类五千年文明史,而且向前延展至下一个人类文明发展新阶段,使其变为更具影响力的学术话语体系。因此,“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仅是为了会通本国之“自觉”,它还以“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另一面,尝试对下一阶段世界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形成引领。

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战略期重提“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在世界竞合关系动态发展的背景下为把握自身文明主体性所做出的战略布局。在现代化的构建过程中,文化建设是无法缺位的,中国的现代化越是发展,越要有意识地“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新文明。正如恩格斯所说:“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此前政治经济学区别于西方经济学的理论构建,正是依托于一系列术语的创新。而在当下,中国的现代化历程经历了对西方的“跟跑”、“并跑”之后,继而要实现“领跑”,同样需要从文化理路上、思维模式上对“西方中心论”、“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等既有强势话语实现突围,并依托中国式现代化的具体实践对“现代化”、“现代中国”和“现代文明”展开新的诠释和界定。

“自觉”的另一面,正是“重建”,但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新阶段,中国已不再是被动“重建”,而正在转变为主动“构建”。百年之前,中国的知识分子依托世界的现代化图景,努力回答“中国要往何处去”;而百年之后,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总结自身现代化所经历的亦步亦趋、筚路蓝缕以及独立自主,正在努力引领“世界该往何处去”。这是一种站在更高格局之上的会通,它不仅旨在会通中国各界之“自觉”,也在会通世界各民族各地区之“自觉”:一方面,这种“通”,不在“同”,而在“和”,它深深地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根脉”;另一方面,这种“通”,不仅在和而不同之“和”,还在于互助合作之“合”,这深深地得益于马克思主义之“魂脉”。以“和”与“合”来引领当前中国与世界的会通,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更是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如果说百年以前的中国知识分子提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那么当前中国共产党人所提出的这一命题亦是为了“复兴”,但不只是复“一国”之兴,还有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下复“天下”之兴。正所谓“大道不孤,天下一家”,在深刻而宏阔的历史之变中去理解中华文明的返本开新,实有助于我们当前更好地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责任编辑:何毅]

^①弗·恩格斯《资本论英文版序言》(1886年11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 着力点及其理论创新

张 伟

摘要:习近平文化思想依循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百年文化建设实践、新时代文化发展需要的三重逻辑,以加强党的领导、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增强新闻舆论传播能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换和创新性发展、推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为着力点,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创新了马克思文化理论,也为新时代文化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核心要义;着力点;理论创新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05

收稿日期:2023-10-25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北京市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研究”(22KDC0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张伟,男,河南鹿邑人,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E-mail: zgh412725@126.com。

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①。探讨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渊源、历史逻辑、现实依据、核心要义、着力点,呈现其内在结构和逻辑框架,把握其理论创新和理论特色,对认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学理性、系统性、科学性,贯彻落实这一思想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生成

习近平文化思想延续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对文化本质属性、辩证关系、价值取向的认识,是百年文化建设实践的经验凝结,也是对一系列新实践、新问题、新挑战的及时回应和对新思想、新观念、新理论的系统凝练。

(一)习近平文化思想生成的理论依据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本中,“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上来说,文化与文明近似,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是一种涵盖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总体的大文化观。恩格斯在《恩特斯·莫里茨·阿恩特》中说道,“法国人的入侵被击退了,而他们在国外称霸的基础在于他们总是比一切其他民族都更容易掌握欧洲的文化形式即文明”^②。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提出包括“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史前各文化阶段”^③,表明文化先于文明而存在,文明是文化发展的高级阶段^④。就狭义概念而言,文化是指意识形态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道德情操、学术

①张烁《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人民日报》2023年10月9日,第1版。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270页。

③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版,第29页。

④夏建国、夏泽宏《马克思恩格斯的文明与文化范畴比较》,《重庆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第24页。

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制度等,主要是指人类的精神形态、观念形态方面的内涵。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每个人都有充分的闲暇时间去获得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科学、艺术、社交方式等等——中一切真正有价值的东西”^①。在这里,科学、艺术、社交方式是作为文化的具体内容呈现出来的,在阐述思想、观念、意识、道德、艺术与物质生产的关系,揭示了文化的本质属性。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②。无论是广义的文化,还是狭义的文化,文化都是源于社会实践、受到社会实践所制约的。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类文明由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私有制使人类社会的本质变成“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③,与其相应的文明则是“建立在劳动奴役制上的罪恶的文明”^④。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创造文化”^⑤,这种文化极端伪善和野蛮,只会“增大支配劳动的客体的权力”^⑥,为“人的异化”提供“合法性”。由于“工人必须有时间满足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这种需要的范围和数量由一般的文化状况决定”^⑦,消除私有制,建设无产阶级文化,使文化上的“每一个进步,都是迈向自由的一步”^⑧,为“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奠定了必不可少的社会条件。列宁批判资产阶级文化,强调对其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⑨。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⑩。《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毛泽东指出,“一切文化或文学艺术都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属于一定的政治路线的”,无产阶级文艺要“为人民服务的”^⑪。文艺工作者要到工农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把群众日常生活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⑫。这些论述明确了文艺为谁服务、怎么服务的问题,也明确了无产阶级文化的主体问题。总的看来,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阐明了文化的本质属性、历史作用、发展方向、建设原则等基本问题,为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回答新时代文化建设“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办”提供了理论依据。

(二)习近平文化思想生成的历史依据

自中国共产党建党以来,就开展了系列文化建设工作,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形成与发展提供了历史依据。建党以后,党创办了《红旗》、《上海报》、《中国文化》等报刊杂志;开设新华广播电台,编印通俗小册子、开办劳动学校、创立阅报社等,传播马列主义、共产主义;颁布《宣传工作决议案》、《文化问题决议案》、《中央关于发展文化运动的指示》等文件。《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奠定了文化发展的理论基础,党的七大要求发展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明确了文化发展方向。周恩来在政治协商会议上强调“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⑬,全国各地开展了识字扫盲活动,《毛泽东选集》、《列宁全集》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文学艺术、广播电视、重大庆典

①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58页。

②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601页。

③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4月初—5月26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4页。

④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1871年5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第175页。

⑤卡·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57页。

⑥卡·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7页。

⑦卡·马克思《资本论》,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0页。

⑧弗·恩格斯《反杜林论》,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0页。

⑨列宁《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85页。

⑩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9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63页。

⑪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65、855页。

⑫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23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1页。

⑬周恩来《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修改》(1949年9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1949年6月—1949年12月)》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365页。

活动推动了文化传播。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阐明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容、关键、主体、宗旨,指出“搞现代化要增加精神文明的内容”^①,建设精神文明,关键是“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②。“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③,要“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使人民的文化生活、精神面貌好一些”^④。1981年8月,中央发布《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要求重视群众文化生活;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1988年9月,文化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探索“双轨制”;1989年2月,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繁荣文艺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发展文化事业;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三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与“经营性文化产业”。2005年12月,中央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目标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进一步推进文化建设。在思想理论方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阐释和贯彻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推进理论研究,加强文物保护,创新表达方式等。在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印发了《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多方面推进产业发展。在文化传播媒介方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中国电视剧发展规划》,对文化传播体系建设的原则、目标、方式等做了阐述。总的而言,中国共产党从思想理论、文化制度、文学艺术、文化传播等方面,展开了一系列历史实践,深化了文化规律的认识,构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实践基础、历史参照和经验依托。

(三)习近平文化思想生成的时代背景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对发展经验的凝练,也是对时代课题的回应。一是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需要与时俱进。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只有不断吸纳新的思想、观念、情感,才能保持其发展性、开放性。这内在要求文化理论要突显新理念、挖掘新内容、呈现新形式,始终保持对现实的解释力、预判力。二是社会主义文化要适应新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建设取得了新成就、形成了新需要、积累了新经验,产生了新理论、新观念、新思想。这既需要将之上升到理论程度,更好把握规律、阐明方向、指导实践,也需要凝聚新共识、形成新导向、生成新遵循。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⑤成为重要任务。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奠定了基础。三是文化需要回答时代课题。现代化、信息化、市场化带来了娱乐主义、个人主义、拜金主义等不良倾向,助长了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一些“崇洋媚外”、“唱衰中国”的声音屡禁不绝。要应对和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运用人类今天发现和发展的智慧和力量,而且需要运用人类历史上积累和储存的智慧和力量”^⑥。革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是智慧的结晶,以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⑦。四是文化需要交流互鉴。习近平文化思想回答了如何应对地缘政治风险、如何推动国际秩序合理化、如何实现“美美与共”,其所蕴含的“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等思想为解决和平与战争、合作与冲突、发展与贫困等问题提供了“中国答案”。

二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核心要义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⑧是习近平文化思想重点阐述的文化形态,构成了其思想的核心要义。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思想年编(1975—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46页。

②中共中央宣传部编著《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下),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87页。

③邓小平《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祝词》(1979年10月30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1页。

④邓小平《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1978年9月16日),《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8页。

⑤习近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2014年10月15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89页。

⑥习近平《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延续民族文化血脉》(2014年9月24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77页。

⑦习近平《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2016年11月30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页。

⑧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3页。

（一）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没有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①。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进代表，始终致力于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早在革命时期，毛泽东指出，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②，以新民主主义文化引领政治上的自由、经济上的繁荣。江泽民指出，“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③。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呢？“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着眼于世界科学文化发展的前沿，不断发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具有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④，引导人们“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决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⑤。党的二十大强调，“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基础，以革命文化为支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改革精神和党的精神谱系为内核，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取向，不仅强调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的中国式现代化，而且强调洋为中用、交流互鉴、美美与共，不仅弘扬正能量、抵制“假恶丑”，也强调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人民性、历史性、科学性、开放性、实践性，是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基础和保障。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呢？一是要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思想理论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决定着文化的先进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文化建设的基本遵循，“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先进性建设的首位，自觉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⑦。二是弘扬革命文化，习近平强调，“‘红船精神’就充分体现了走在时代前列的精神，这也就集中体现了党的先进性，是党的先进性之源”^⑧。以“红船精神”为代表的革命文化赋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红色基因，是其保持敢于创新、艰苦探索、追求真理、服务人民、胸怀天下等先进性的前提。三是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指出，要“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人民漫长历史实践的智慧结晶，为今天处理内政外交、指导生产生活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经验，是保持文化先进性的基础。四是推进科技创新，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只有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才能面向未来。五是推动文明交流互鉴。社会主义文化只有保持开放性、包容性、动态性，才能保持先进性，因而需要“科学对待世界各国文化，用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武装自己”^⑪，以文明交流互鉴增强自身的活力和吸引力，进而增强先进性。

（二）弘扬革命文化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革命文化的内容、意义和路径做了系统阐述。2011年11月，习近平在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8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无数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以坚定信念、求真务实、一心为民、清正廉

①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5页。

②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9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3页。

③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7月1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6页。

④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01年7月1日），《江泽民文选》第3卷，第276—277页。

⑤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顺应时代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人民日报》2010年7月24日，第1版。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3页。

⑦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457页。

⑧ 习近平《弘扬“红船精神” 走在时代前列》，《人民日报》2017年12月1日，第2版。

⑨ 谢环驰、鞠鹏《习近平在广西考察工作时强调 扎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人民日报》2017年4月22日，第1版。

⑩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6页。

⑪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2014年9月24日），《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第2版。

洁、艰苦奋斗、争创一流、无私奉献等为主要内涵的苏区精神”^①。2016年10月,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指出,“伟大长征精神,就是把全国各族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②。苏区精神、沂蒙精神、长征精神等精神是革命文化的精神内核,涵括了革命理想、精神、态度和方法;在革命理想上,救国救民、人民解放、民族独立;在革命精神上,爱国爱党、不怕牺牲、艰苦奋斗;在革命态度和方法上,严守纪律、团结统一、谦虚谨慎、实事求是。革命文化对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革命文化所蕴含的精神、信念、态度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革命年代的体现。党的二十大提出,要“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③,表明了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联系。二是有助于坚定理想信念。习近平指出,革命文化“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④,不仅对“今天抓党的建设仍然具有十分重要的启示作用”^⑤,还可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⑥。三是坚定文化自信。习近平指出,要弘扬长征精神,“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⑦。中国的革命文化既是世界反法西斯斗争的一部分,也蕴含着追求民族独立、和平发展、“天下大同”的价值主张,因而具有世界意义。不仅如此,习近平还对弘扬革命文化的路径做了详细论述。其一是加强革命文化宣传教育。在思想观念上,“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更好正本清源、固本培元”^⑧,鼓励先进集体和个人发扬革命传统,发挥模范带头和桥梁作用,还要以重大纪念日等为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念庆典活动,传播主流价值,增强人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⑨,让老党员、老干部“言传身教,确保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薪火相传”^⑩。其二是利用好红色资源。习近平强调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⑪,要保护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陵园”,也要“依托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绿色生态资源发展乡村旅游”^⑫,让“每一个红色旅游景点都是一个常学常新的生动课堂”^⑬。以红色资源延续红色基因,以红色基因传承优良传统。

(三)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了更为系统的论述。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⑭,它们反映着优秀传统文化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是中华民族漫长历史实践的经验积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意义有以下几点。一是民族延续的命脉。习近平指出,中华文明的统一性“决定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

① 习近平《在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1年11月4日),《人民日报》2011年11月5日,第3版。

② 习近平《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10月22日,第2版。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4页。

④ 习近平《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求知》2021年第8期,第8页。

⑤ 习近平《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2013年11月28日),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43页。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3页。

⑦ 兰红光《习近平在参观“英雄史诗 不朽丰碑”主题展览时强调 铭记红军丰功伟绩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人民日报》2016年9月24日,第1版。

⑧ 黄敬文《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人民日报》2021年2月21日,第4版。

⑨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59页。

⑩ 习近平《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2014年10月31日),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44页。

⑪ 曹智等《习近平在视察南京军区机关时强调 贯彻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扎实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人民日报》2014年12月16日,第1版。

⑫ 谢环驰等《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强调 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奋勇争先 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人民日报》2019年9月19日,第1版。

⑬ 徐京跃《习近平在湖南调研时强调 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为实现“十二五”时期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保证》,《人民日报》2011年3月24日,第1版。

⑭ 习近平《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164页。

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决定了国家统一永远是中国核心利益的核心,决定了一个坚强统一的国家是各族人民的命运所系”^①。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大一统观念、共同的社会信仰体系和伦理规范建构了这种统一性。习近平还指出,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场历史悲剧”^②。二是确立正确价值观念的基础。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核心价值观“必须同这个民族、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相契合”^③,其中,“学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学诗可以情飞扬、志高昂、人灵秀;学伦理可以知廉耻、懂荣辱、辨是非”^④,因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三是坚定文化自信的前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⑤,是文化自信最基础、最深厚的支撑。四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文化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⑥,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正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⑦,独特的文化传统“注定了我们必然要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⑧。五是深远的世界影响。习近平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⑨。为此,不仅要“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⑩,还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⑪,以创新发展、与时俱进实现更好传承、更好延续。

三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着力点

习近平文化思想阐明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政治前提、意识形态保障、价值引领、传播媒介、文化指向、国际影响,既指明了文化强国的基本原则,也明确了文化强国的实践纲要。

(一)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也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是文化建设的前提。文化建设需要党从理论、方向、内容、原则、路径等方面进行顶层设计。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指出,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⑫。宣传思想工作是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正确的政治方向为文化建设确立了目标方位。二是坚持党对新闻媒体的领导。习近平指出,党和政府主办的媒体,“必须姓党”^⑬,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使媒体“体现党的意志、反

①王晔、鞠鹏《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论述摘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12页。

③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5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论述摘编》,第116页。

④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2013年3月1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页。

⑤习近平《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64页。

⑥杜尚泽、黄敬文《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强调 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 推进各种文明交流交融互学互鉴》,《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第1版。

⑦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4年2月1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1页。

⑧倪光辉、鞠鹏《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 努力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第1版。

⑨习近平《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314页。

⑩《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2021年3月25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26日,第1版。

⑪《习近平给〈文史哲〉编辑部全体编辑人员回信》,《人民日报》2021年5月11日,第1版。

⑫习近平《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版,第332页。

⑬习近平《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32页。

映党的主张”^①。新闻媒体是文化传播的重要途径,坚持党的媒体姓党,确保文化建设遵循党的要求、彰显党的理念、遵循党的理论。三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意识形态是文化的系统性体现,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不仅推动文化建设的体系化,也能确保错误观念、错误思想、错误内容被纠正。为此,对“各种政治性、原则性、导向性问题要敢抓敢管,对各种错误思想必须敢于亮剑”,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并“高度重视网上舆论斗争”^②。

(二)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涵括了思想理论、价值目标、政治观念等因素,是文化中最核心、最系统、最具有创新力的因素,决定着文化建设的方向、本质以及吸引力和竞争力。为此,既要“切实做好中心工作、为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坚实物质基础”^③,也要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④;既要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⑤,也要“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⑥;既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也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它“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⑦。习近平指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共同思想基础的根本任务”^⑧。在新时代,坚持马克思主义关键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科学思想铸魂育人。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习近平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决定文化性质和方向的最深层次因素”,“一个国家的文化软实力,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其核心价值观的生命力、凝聚力、感召力”^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吸纳了群众价值诉求,传承了中华文明,也凸显了时代需要,建构了价值秩序、风俗习惯、目标取向,形成了“最大公约数”。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⑩,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要“推进网上宣传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把握好时度效,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⑪,还“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⑫,使之贯穿于群众生活、精神文明创建、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不仅要“大力倡导共产党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⑬,还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⑭;不仅要弘扬党的精神谱系、开展“四史”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还要加强法规导向,深化宣传教育,做好典型示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①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2月1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40、41页。

②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53、54、54页。

③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8月19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21页。

④ 习近平《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3页。

⑤ 《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37页。

⑥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4页。

⑦ 习近平《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关乎国家政治安全》(2014年10月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76页。

⑧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中央政治局工作的报告》(2016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第52页。

⑨ 习近平《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4年2月2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63页。

⑩ 习近平《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309页。

⑪ 习近平《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2018年4月20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06页。

⑫ 习近平《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3页。

⑬ 习近平《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24页。

⑭ 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2016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40页。

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对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文化强国有着重要作用。一是提升传播能力。习近平指出,“把握好时、度、效,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让群众爱听爱看、产生共鸣”^①,同时要加强“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②,“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③,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以优质作品提升传播能力。二是加强互联网阵地建设。新闻舆论工作需要创新网络宣传方式方法,建设好自己的“移动传播平台,管好用好商业化、社会化的互联网平台”^④,强化思想舆论引导,做好文化遗产。三是加强融媒体发展。党的二十大指出,“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⑤。“通过流程优化、平台再造,实现各种媒介资源、生产要素有效整合”,“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受、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⑥,以融媒体凝聚共识、加强导向、传播观念。四是“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故事是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前提,需要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战略传播体系”^⑦,通过多种方式,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广泛宣介中国主张,倡导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

(五)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传统文化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受到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时代条件、社会制度的局限性的制约和影响”,这就要求人们“在学习、研究、应用传统文化时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⑧。对于其中“适合于调理社会关系和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内容,我们要结合时代条件加以继承和发扬,赋予其新的涵义”^⑨,以新的思想、新的观念、新的理论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既坚守本根又不断与时俱进”^⑩,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决定了中华民族不惧新挑战、勇于接受新事物的无畏品格”^⑪。实现这一目的,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马克思主义是“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转化的科学指引”^⑫,“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⑬。其次,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⑭,“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⑮。同时,还要使具有普遍影响力的价值观念,如法治、公平、正义、自由等价值观念改变、融汇、革新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积极作用的因素,使之适应和推动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需要。

(六)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发展文化事业“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的基本途径”^⑯,发展文化产业是“满足人民多样化、高品质文化需求的重要基础,也是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⑰。在文化事业方面,习近平指出,“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

① 习近平《把宣传思想工作做得更好》(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55页。

②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9页。

③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下),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586页。

④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8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4页。

⑥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2019年1月25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7、318页。

⑦ 习近平《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2021年5月3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16页。

⑧ 习近平《努力实现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014年9月2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13页。

⑨ 习近平《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延续民族文化血脉》(2014年9月24日),《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78页。

⑩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第5页。

⑪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2023年6月2日),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3页。

⑫ 卜宪群《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互契合的历史考察》,《光明日报》2023年6月21日,第11版。

⑬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8页。

⑭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第26页。

⑮ 习近平《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4页。

⑯ 习近平《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10—311页。

⑰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11页。

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①,要求文艺工作者“以文弘业、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以文铸魂”^②。在文化产业方面,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③，“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④。围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扩大优质文化产品、畅通文化产品传播、释放文化消费潜力、改善文化消费环境,实现文化产业供需平衡;通过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文化产业融入新型城镇化、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通过发展文化与旅游融合重点业态、媒介载体、优势领域,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构建国际合作新格局、增强文化贸易竞争力、构建国际合作支撑体系,培育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等。

(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实现“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⑤,是“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方式。一是要构建中国话语体系和中国叙事体系。以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阐释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塑造好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二是提升对外宣传工作能力。不仅要“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还要使宣传工作人员“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以国际化视野、全球化思维,提升对外宣传效用,也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⑥,为对外宣传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发挥文艺在对外宣传中的作用。习近平指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择取最能代表中国变革和中国精神的题材,进行艺术表现,塑造更多为世界所认知的中华文化形象”,以国际化、市场化、大众化的表达方式,创作“更多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的优秀作品”^⑦。四是加强对外宣传工作的网络化、信息化。互联网、自媒体、短视频等直接或间接传播了不同的观念、立场、态度,对国际舆论的影响日益增加。应积极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将中国的理念、主张、精神、事迹数字化、网络化,为对外宣传提供更便捷的途径。

四 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理论创新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新时代文化建设的依据、内容、制度、着力点等进行了系统阐述,不仅继承与创新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也为中华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不仅推动了世界文明的交流互鉴,也为文化强国提供了基本遵循。

(一)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路线图和任务书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一个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由观念形态、理论形态、文化形态等要素构成,涵括了文化建设的观念体系、思想理论、基本内容、主要载体等,明确了新时代文化建设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在观念形态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人类共同价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高度契合,使新时代文化建设有正确的观念引导。在理论形态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实现了“两个结合”,将新理论、新观点、新思想纳入文化思想体系之中,形成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理论框架、理论依托。在文化形态上,以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建设的主体内容,以“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⑧为目标方位,不仅传承了红色基因,也突出了民族底色,不仅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教育强国为支撑,也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明确了文化建设的方向、内容、模式和条件。在文化载体上,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大众文化的繁荣发展、以历史文物的保护、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

①习近平《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11页。

②习近平《展示中国文艺新气象,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2021年12月1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21页。

③习近平《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4页。

④习近平《把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11页。

⑤习近平《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2021年5月3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17页。

⑥习近平《自觉承担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第314、315、314页。

⑦习近平《展示中国文艺新气象,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2021年12月14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26、325页。

⑧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43页。

为文化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在文化媒介上,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人工智能、自媒体、短视频等与传统媒体——报纸、杂志、期刊等——相融合,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宣传的网络化、分众化、多元化,以传播方式、传播方法的创新增强传播能力。总的而言,习近平文化思想把握了文化建设的基本规律,回答了文化建设“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建”,系统阐述了当前和未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

(二)继承与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

习近平文化思想继承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也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对之加以创新发展。在文化与实践的关系层面,习近平文化思想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视为革命、建设和改革历史实践的结果,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既充分肯定历史实践、经济基础对文化的决定性作用,也充分认识到文化作为观念、意识的积极能动作用,将之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基础因素。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文化是由经济决定的,经济力量为文化力量提供发挥效能的物质平台。然而,任何经济又离不开文化的支撑。”^①同时,习近平文化思想回答和反映了新问题、新挑战、新需求,以新思想、新观念充实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使之与时俱进,始终保持引领力、预判力。在对文化传承发展层面,马克思认为,人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自己的历史,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习近平文化思想不仅注重对前人宝贵遗产的继承,对人类社会优秀文化理论的汲取,还系统阐述了继承的内容、原则、路径,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坚持“文明的交流互鉴”等,增强了其开放性、包容性。在文化建设价值取向层面,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力求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共同富裕,既延续整体的价值取向,又明确具体的阶段目标。在文化建设内容层面,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强调思想理论、文学艺术、传播媒介等内容,习近平文化思想在此基础上,阐明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体的文化形态,强调了文化产业发展,以新型业态、市场机制、文化消费为文化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进一步丰富了前者对文化建设内容和方式的论述。

(三)为中华文化注入新活力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内含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是中國人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积累、沉淀的结晶。它们建构了中华文化的深层结构,形成了以“天人合一”为终极追求、以家庭伦理为方法的超越观,不仅涵括了天下为公、为政以德、民为邦本、唯贤是用等对今天仍有积极意义的观念、方法,也生成了人民群众的思维图式、生活意义、情感归宿。习近平文化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借鉴意义的内涵和旧的表现形式,根据时代发展的要求,进行加工改造”^③,为中华文化注入了新的活力。在宇宙观层面,习近平文化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基础,客观认识物质和意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既吸纳了朴素唯物主义和“关联性”宇宙观,也以辩证、发展的眼光审视客观事物。在政治层面,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自我革命等治国理政新理念,并致力于实现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与人民当家作主有机统一。在社会层面,习近平文化思想汲取了优秀传统文化中重视家庭伦理、家庭道德、家庭秩序的合理因素,既强调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家庭和睦、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也突出了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和自由。在个人层面,习近平文化思想借鉴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注重“修身”、“为学”、“明德”等观念,其内容则是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最新成果,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廉洁自律,遵守党纪国法等。习近平文化思想既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合理成分、积极因素,又扬长避短、推陈出新、古为今用,使传统文化中的积极因素更好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更具有活力。

(四)促进了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

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多元、平等、包容地看待世界文明,尊重各个民族特定的文化传统、生活方式和发展模式,坚持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原则,以中华文化的“文明观”回应“文明冲突论”。2019年5月,习近平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上指出,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需要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坚持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坚

① 习近平《文化是灵魂》(2005年8月12日),习近平《之江新语》,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49页。

② 卡·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1851年12月中—1852年3月25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69页。

③ 冯刚、鲁力《习近平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论述的理论蕴涵》,《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持开放包容、互学互鉴,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①,并指出,“文明是多彩的,人类文明因多样才有交流互鉴的价值;文明是平等的,人类文明因平等才有交流互鉴的前提;文明是包容的,人类文明因包容才有交流互鉴的动力”^②。实现“美美与共”,不仅需要“凝聚不同民族、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人民的共识”^③,也要“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和社会制度”,还要“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冷战思维,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搞双重标准”^④。习近平文化思想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天下为公”,“尚和合”,“重义轻利”,“不易其俗、不易其政”等合理观念,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价值为国际层面的价值旨趣,以构建国际新秩序为国际关系的基本主张,以实现和平发展、共享发展、普遍发展为目标取向,力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张“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⑤,致力于超越差异、分歧、争端,化解矛盾、冲突与战争风险,力求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共同安全。这一思想是对单边主义、霸权主义、零和博弈的矫正,不仅有利于世界和平发展,也有助于人类文明的创新,为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國答案。

总的看来,习近平文化思想提出了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价值取向、实践路径及其方式方法,构成了一个逻辑严密的理论体系。它从文化的本质属性、创新发展、合理扬弃等层面,创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实现了对西方文化理论狭隘性的超越,同时也为实现文化强国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合理路径。

[责任编辑:何毅]

① 马小宁等《习近平出席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呼吁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共同创造亚洲文明和世界文明的美好未来》,《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1版。

②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2014年3月27日),《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76—78页。

③ 习近平《携手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2017年12月1日),习近平《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513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60页。

⑤ 习近平《坚守初心 共促发展 开启亚太合作新篇章——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2022年11月17日),《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7页。



习近平文化思想 与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建构及运用

孙威 白利鹏

摘要: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丰富的关于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建构及运用的重要内容。学习这些内容,对于建构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以及推动文化强国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作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表现形式之一和重要内容的党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一方面继承了传统话语资源的有益元素,另一方面同样借鉴了其他多样话语资源并促进了多种资源的相互结合,形成了一种新的话语体系。我们党采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两个结合”推动各种资源的有机融合、以民族复兴话语讲好中国故事等实践策略,最大限度地发挥多种资源的作用,构建了富有时代特色、具有广泛号召力和影响力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

关键词:习近平文化思想;“民族复兴”话语体系;话语资源;“两个结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106

收稿日期:2023-10-1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英雄模范人物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作用及其制度化建设研究”(21BKS03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孙威,男,安徽淮北人,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1140650219@qq.com;
白利鹏,男,黑龙江鹤岗人,哲学博士,云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建构及运用提出了明确的思路和指导意义。在习近平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是一个关键性的高频词,而且始终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党的十九大报告 27 次出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会的主题也包含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党的二十大主题同样包括“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①对于实现民族复兴而言,党和人民“要围绕我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②,从而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更加鲜明地展现中国思想,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习近平文化思想就包含了丰富的关于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建构及运用的创新性理念与观点,值得我们认真地学习和研究。

“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同时,“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创新性”^③。作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表现形式之一和重要内容的党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一方面继承了传统话语资源的有益元素,另一方面借鉴了其他多样话语资源并促进了多种资源的相互结合,形成了一种新的话语体系。我们通过梳理和体会习近平文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人民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1 页。

②习近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2016 年 5 月 17 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40、346 页。

③《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 年 6 月 3 日,第 1 版。

化思想在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建构上的重要论断和重要观点,可以深化对该问题的认识,并提高相关理论和实践水平。

一 充分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话语资源

民族国家和民族意识在近代才开始形成,甚至“中华民族”这个概念也是在近代才被提出。中国人更信奉“天下”观,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文化中没有关于民族身份识别和民族团结的意识。实际上,中国自古以来就有浓厚的家族、国族意识,虽然古代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意识,但不乏建立在宗法血缘基础上的族类共同体意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①正是这种意识的表达。既然具有这种意识,就不缺乏有关家国情怀的话语资源。这些话语资源,既有古代家族和国族意识以及齐家治国观念与思想,也有近代以来为寻求国家富强、振兴中华而英勇奋斗的抗争精神和斗争话语。

近代以来,因为产生了大量的民族国家,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意识才得以产生,与此同时,“中华民族”概念也应运而生。除了因应世界历史发展大势之外,中国近代被殖民主义侵略压迫的历史实际,也刺激了“中华民族”意识的产生。“有了民族意识,才能发扬自己民族的精神和固有的文化,没有民族意识,不仅不能发扬自己民族的精神和固有的文化,而且没有存亡与共的观念,以形成坚固的团结”^②。中国共产党所建构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充分传承和发展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话语资源,凸显了自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反抗殖民侵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革命精神。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标识,也是当代中国文化的深厚根脉,还是“民族复兴”话语的历史文化底蕴。优秀的传统文化蕴涵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提供了丰沛的养料,也为当代中国的发展提供了丰沛的养料。

中华文明绵延 5000 多年薪火不绝,这种文明必有其内在生生不息的生命活力,有延续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发展机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也有大量的关于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前因后果的话语表达与话语解释。“与时迁移,应物变化”^③恰恰体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话语资源对民族随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澎湃活力的解释。

从文明演进的大视野来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完成了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找到了适合新时代民族国家的团结和发展要求的新表达方式,重新确立了发展的新路径。同时,传统话语资源也为党和人民接受马克思主义奠定了基础。习近平指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才能根深叶茂。”^④传统文化中的天下为公、大同社会的美好理念,既是全体中华儿女一以贯之的共同理想、内心诉求,又是涵养我们党的初心使命、奋斗目标的政治话语资源和道德话语资源;为政以德、天人合一、民为邦本、讲信修睦等,是中国人民在岁月的反复磨砺中累积的关于宇宙观、社会观、道德观方面的思想表达。因此,中国关于现代化建设的言语表达显然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其中,除了近代以来运用西方的理论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社会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的理论分析之外,还有赖于文化土壤的丰厚滋养。用传统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等作为重要的文化动因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也成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途中,中国共产党勇于和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获取精神支持。同样,在构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中,接续传统话语,对民族发展历程进行描述和对历史发展原因作出解释,使其成为实现伟大梦想的精神助力。当然,这也恰恰成为我们提升文化自信、话语自信的最大底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18 页。

② 郑大华《“九一八”后“民族复兴”话语下“中华民族意识”的讨论》,《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2 期,第 33 页。

③ 司马谈《论六家要指》,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2014 年版,第 3994 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第 18 页。

气,“因为这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①,这些文化沃土为“民族复兴”话语提供了丰沛的思想、话语资源。

近代以降,殖民主义的船坚炮利不仅轰开了千年古国的大门,而且震醒了亿万国人“天朝上国”的痴梦。伴随着近代中华民族积贫积弱的现状,“民族自强”、“振兴中华”的思想悄然兴起。甲午战争的失败,中国更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危机,亡国灭种的悲情、国家生存的危机、政治和经济的节节失败,催生了“救亡图存”、“恢复中华”的呼声和话语,这些都反映了中华民族勇于反抗压迫、奋力抗争的民族心理。

此时,民族主义思潮在中国勃然兴起,近代“民族主义”概念迅速成为报刊上的流行词汇,“中华民族”的概念也正式产生。这不仅进一步激发了民族的共同体意识,而且点燃了中国人心中对于民族复兴的炽热期盼。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思想家创制了“君主立宪”的政治话语,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展开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叙事和实践斗争,“三民主义”就是这种理论叙事的基本精神。他们拉起了“民主共和”的大旗,喊出了“振兴中华”的响亮口号。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并发动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故知革命之目的,非仅仅在于颠覆满洲而已,乃在于满洲颠覆以后,得从事于改革中国。依当时之趋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专横宰制过渡于诸民族之平等结合;政治方面,由专制制度过渡于民权制度;经济方面,由手工业的生产过渡于资本制度的生产。循是以进,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国,变而为独立的国家,以屹然于世界。”^②虽然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最终以失败告终,无论是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还是辛亥革命,都试图依循资本主义的思想理论来实现中华民族复兴,各种救国方案俱遭失败,因为他们既缺乏科学的思想引领,又没有先进的政党领导。但是,他们特别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们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批判、揭露和斗争,对现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和理论话语的介绍和引进,无疑起到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为建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打下了基础。

虽然那些变法和革命运动都以失败而告终,但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中国先进分子,毕生都追求革命事业、探求现实出路、关切百姓命运,对民族复兴问题进行了探索思考。这也证明,他们所领导的运动虽然失败了,但这些运动所展现出来的中国人民不甘屈辱、自强不息的精神和振兴中华、救亡图存的思想 and 话语逻辑,作为一种体现时代精神的文化遗产被保存了下来。可以说,中华民族是一个不甘屈辱的民族,中国人民更是自强不息、敢于斗争的人民。正因为如此,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就一直渴望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也一直没有停止探索救国救民的良方,没有停止追求真理的步伐。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不仅给正在黑暗中探寻的中国先进分子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而且再次点燃了所有中华儿女民族复兴的希望。在风起云涌的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浪潮中,中国共产党登上了历史的舞台,成为担当民族复兴使命的全新主体。十月革命后,马克思主义这一解决社会发展问题的科学理论,迅速传入中国并得到广泛传播,给迷茫中的中国先进分子以极大的震撼和鼓舞,中国的先进分子由此找到了解决中华民族实现现代化和民族复兴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通过把这一科学理论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中国人民终于找到了实现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现代化和伟大复兴这些梦想的伟大承担者——中国共产党。在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我们党便直接指明了自身负有的解放无产阶级的责任,“并负有民族革命的责任”^③。

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话语体系与中国传统话语体系初步结合后,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国家的独立自主、阶级斗争的话语与传统文化中天下大同、国家富强等话语相结合,诞生了中国共产党关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以及现代化建设的方案和话语。通过传承自古以来特别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奋发图强、艰苦奋斗的传统,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注入了强大的精神能量。

“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

^①习近平《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2012年12月7日至11日),《习近平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3页。

^②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09—610页。

^③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1926年),《蔡和森文集》下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795页。

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①。中国共产党不仅创造了中华文明新辉煌,而且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复兴话语体系。

因此,习近平强调,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要着眼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同精神家园,要讲好中华民族故事,要大力铸牢和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此,“需要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要立足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遵循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科学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道理、学理、哲理。要优化学科设置,加强学科建设,把准研究方向,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加快形成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②。

二 真正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话语资源

中国共产党“民族复兴”话语体系所利用的另一种话语资源就是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话语资源。中国当代所建构的一切话语体系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根本制度。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始终对构建话语体系具有指导作用,并直接成为话语体系的核心内容。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话语资源在“民族复兴”话语体系中就具有这样的作用和地位。

党的“民族复兴”话语建构的理论逻辑是指这种话语体系中所包含的基本的理论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体现为话语所采用的基本立场观点与方法,话语所描绘的社会的前进方向和奋斗理想以及话语所体现的核心价值,而这些构成话语体系重要内容的部分,就是由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话语资源所提供的。它们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揭示、关于人类理想的描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关于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发展方略等,这些都构成民族复兴话语的重要内容。

(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十月革命”的胜利,既给中国人民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也给中华民族复兴带来了新的曙光,输入了“新的文化、新的血液”^③,马克思主义成为了中国共产党人救中华民族于水火之中的理论武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中国共产党人指明了方向,为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提供了帮助。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更是沿着马克思主义指明的方向继续前行,顺利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展现了前所未有的真理性。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这些都证明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真理性。中国共产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原则,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各领域各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使中国逐渐摆脱了贫穷落后的面貌。我们党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本质要求,既为人自身的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又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要求继续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境界。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中国共产党人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形成了以“三个代表”为主要内容的关于党的建设、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话语体系。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第1—2页。

②《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3年10月29日,第1版。

③李大钊《人种问题——在北京大学政治学会的演讲》(1924年5月13日),《李大钊全集》(最新注释版)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52页。

党的十六大以后,党和人民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筹兼顾。我们党着眼于解决人民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仅提升了人民的物质生活品质,而且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话语创新,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科学发展观为标志的关于民族复兴的话语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包含一系列关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及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话语。我们党清晰判断了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以保证经济高质量增长为切入点,更加注重高质量的文化建设,并着力解决发展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

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的鼓舞下,中国人民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旗帜下展现出了空前未有的凝聚力。所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①

(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与民族复兴伟大梦想

实现共产主义一直是党的最高理想和社会主义发展的终极目标,是党的二大确立的最高纲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然自觉地将“民族复兴”话语与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相融合。共产主义社会是生产力极大发展、物质产品极大丰富、真正实现了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体现在到本世纪中叶,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因此,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内在统一性。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肩负民族复兴的重任,包括:重振民族之精神、解救民族之危难、求得民族之独立、赢取民族之解放。随着新中国的成立,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的任务已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也随之发生转移,“使国家和人民稳步地进入富强康乐之境”^②就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目标。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集中精力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着眼于振兴中华民族”^③之伟业,努力实现“四个现代化”,或“中国式的现代化”。

现阶段,党和人民既要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还要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因此,改革开放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坚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业同样必须坚持。实现民族复兴既是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现实基础,又体现着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目标和基本任务,它体现了党的发展目标、国家发展目标和民族发展目标的高度统一。

同时,实现民族复兴伟大梦想,还离不开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就如何更加有效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问题进行了深刻阐释,特别是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定位、主要内容和功能效用进行了深刻阐述,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重要指引。习近平曾告诫广大文艺工作者,并强调,文艺工作者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动活泼、活灵活现地体现在文艺创作之中,用栩栩如生的作品形象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肯定和赞扬的,什么是必须反对和否定的,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④,从而真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中累积了许多宝贵经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贯彻密切联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6页。

^② 毛泽东《毛泽东给李宗仁的复电》(1949年4月8日),《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50页。

^③ 邓小平《振兴中华民族》(1990年4月7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57页。

^④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10月15日),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3页。

系群众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如果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有且只有一种最为坚实的依靠力量,那无疑就是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党将“群众路线”写进党章,强调只有相信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激发出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才能成功,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才能真正实现。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①。新时代关于民族复兴的话语体系既更加生动书写了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沧桑如今风华正茂的恢弘史诗,又庄严表达了党和人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决心与信念,并凝聚起亿万中国人民同心向党、携手奋进的共同意愿,展现了亿万中国人民才是共筑中华民族复兴伟业中最为磅礴的现实力量。

习近平文化思想结合新时代文化发展和构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需要,同样坚持人民至上,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文化发展理念,充分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和文化话语的鲜明的人民性品格。

三 充分总结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经验

党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所整合的另一种重要资源,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经过理论创新,成为重要的理论话语,从而进一步指导实践。这种话语包含了大量的时代性内容:时代性实践的成功经验、时代性话语形式和风格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所体现出来的时代精神。

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是新时代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关键所在,也是实现民族复兴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中国在多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在经济上,我们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使广大人民的收入不断提高,生活水平持续得到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政治上,我们党不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文化上,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在社会领域,着力突破并克服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物质和精神成果与人民群众需要之间的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在生态领域,倡导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把绿色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因为“生态环境关系人民福祉,关乎子孙后代和民族未来”^②。到2035年,我们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是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的更高的发展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③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领先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从发展的角度看,这些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话语建构的角度看,这又是我们党已完整建构了中国式现代化以及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标志。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所积累的成功经验以及关于“现代化强国”的话语表述和标准体系构成了“民族复兴”话语的重要内容。

在推进民族复兴目标实现的实践进程中,我们党坚持“走自己的路”,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发展,为中华民族的复兴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和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民族复兴事业的每一阶段都伴随着制度体系的创新与发展。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政权;三大改造完成后,创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改革开放后,我们党通过一系列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9页。

② 温家宝《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3月5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85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8页。

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①,不断形成和发展符合当代中国国情、充满生机活力的体制机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聚焦制度建设,突出强调体制机制完善与治理效能提升,将搭建成熟的制度建设、拥有现代化的治理能力作为改革的重中之重。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聚焦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动制度体系的完善定型,不断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更是提出,要将制度体系进一步予以完善,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并将之定为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我们党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促进了中国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确立、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相生相伴,并为推进这一伟大进程提供了坚实保障。

通过“两个结合”,我们党不断创新话语体系,取得了丰富的话语成果。“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等,这些都是通过“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话语创新而产生的话语成果,它们像一个个闪亮的路标,向我们诠释着中国发展的历史脉络、历史方位和未来走向。

党的一百多年的奋斗历史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成功密码,凝聚着中国共产党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精神风采。毛泽东将“实事求是”作为解决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等问题的“实践精髓”;邓小平继承和发展了传统文化中“小康”之内涵,将其确定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方向;江泽民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将其确定为一切工作的根本方向、根本准则、根本依据;胡锦涛将传统文化中的“和谐”观念赋予时代意蕴,提出了以“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统筹兼顾”为核心理念和方法的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提出了“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思维”、“胸怀天下”为核心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系列原创性理论成果和话语成果,既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和文化自信,又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这些富有时代特征的新的话语内容,生动地诠释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这套话语体系为什么能够生动地诠释回答时代提出的新问题?因为他们不是闭门造车产生出来的,也不是哪一种权威理论提供的标准答案,而是来自于千千万万人民群众生动的实践,在总结生动实践经验基础上所进行的理论创造和话语创造。所以,习近平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②

四 构建和运用话语体系的基本策略

在当代“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建构中,我们党借鉴和运用了三种重要的话语资源,即中国传统话语资源、马克思主义话语资源以及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经验总结而形成的话语资源。当然,在整个话语体系中,这三种资源并不是呈现分割状态,而是通过特定的策略和话语构建机制,使之发挥作为话语体系的整体作用。当今,构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整体策略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推进“两个结合”,实现三种资源的有机融通。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背景下,融通“现代化”话语和“民族复兴”话语,以“现代化”话语支撑“民族复兴”话语,从而促进新时代强大的阐释民族伟大复兴话语体系的形成。正如习近平所言,“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③。

(一) 话语体系建构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

^①《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16页。

^②《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人民日报》2023年6月3日,第1版。

^③习近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第344页。

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①一方面,意识形态建设、话语体系建设需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另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创新,增强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力、说服力,从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在人类思想史上,就科学性、真理性、影响力、传播面而言,没有一种思想理论能达到马克思主义的高度,也没有一种学说能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世界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这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真理威力和强大生命力,表明马克思主义对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推动社会进步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②从人类思想发展的大视野来看,马克思主义依然处于人类思想史的巅峰,马克思主义一些重要的原理仍然是科学真理,马克思主义不仅站在科学的制高点,而且站在道义的制高点。更重要的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能够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使马克思主义发展达到新的境界。

新时代,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核心就是要解决话语体系为谁立说、为谁而说的问题。民族复兴的落脚点还是在于“人民幸福”上,“人民”才是话语体系的核心。脱离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才会有所作为,才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还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我们要在迅速变化的时代中赢得主动,要在新的伟大斗争中赢得胜利,就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来思考和把握国家未来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问题,在理论上不断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③纵观人类发展历史,一切发展进步无不是在破解时代问题中实现的,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深刻洞悉历史和时代发展的规律,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也形成了习近平文化思想。这种理论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鲜明的问题导向,深刻地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科学完整、内涵丰富、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系统性、创造性地回答了文化建设、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构方面的重大课题。

(二)以“两个结合”推动三大资源的有机融合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④“两个结合”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基本路径,也是推动马克思主义达到新境界的具体方法,同样是建构和运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重要方法。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也是关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的话语体系,在这套话语体系中,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是关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话语,因此,“两个结合”也是构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基本路径和基本策略。

首先,要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优秀传统话语资源相结合。也就是说,要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对传统话语资源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推动传统话语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许多关于国家治理和民族团结、自强不息的理念和话语,至今仍具有借鉴的意义。“中

①《习近平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强调 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人民日报》2016年5月18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 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人民日报》2017年9月30日,第1版。

③《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而奋斗》,《人民日报》2017年7月28日,第1版。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7页。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①。在当今时代,我们可以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当今时代人民群众社会生活中所遵循的日用而不知的共同价值观贯通起来,赋予话语鲜明的中国特色、时代特色和民族特色,使“民族复兴”话语体系不断完善。

其次,要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落实到“民族复兴”话语建构,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建立在现代化实践基础上的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把经验上升为理论,上升为民族团结奋斗、奋发图强的解释体系和评价体系。要做好这项工作,“我们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一切从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得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形成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②。

再次,把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体系与“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紧密结合起来。中国式现代化话语与民族复兴话语相结合,本身从属于“两个结合”,在“两个结合”中,有马克思主义、传统文化、当代实践经验三大要素,其中当代实践代表了中国实际,它是对当代中国现实发展的反映和表述,更多地体现为“现代化”话语,即以现代化的理论范式来描述中国的发展与进步。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理论叙事中,采用了把现代化话语与民族复兴话语结合起来的策略。现代化话语就是民族复兴的话语,民族复兴的话语就是现代化话语。如,党的二十大的主题最后两句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③。显然,我们的策略是把两种话语进行整合与合并,把“现代化”叙事与“民族复兴”叙事合而为一,变成一种新的更强大的话语体系。因为“现代化”叙事注重的是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增长、人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制度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侧重于国际间的普遍交往和现代政治、经济秩序的建构;“民族复兴”叙事则强调的是民族的振兴和文明的复兴,侧重于民族内在潜力的激发以及民族理想目标的达成。“民族复兴”话语往往采取民族主义视角,“现代化”话语则是一种超乎民族之上的世界视角。当年的一些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对民族革命采取的往往是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视角,在他们眼里,民族振兴与现代化是两回事。如今,社会历史条件已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已具备将民族振兴与现代化建设“合二而一”的条件,把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在现代化的总体前提下,一揽子解决。也就是说,“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建构所采取的策略是把“现代化”叙事与“民族复兴”叙事整合一体,增强民族复兴话语的阐释能力和说服能力以及话语的感染力。“中国式现代化”概念,就是这种结合的经典范例。

(三)用“民族复兴”话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中国故事要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话语体系去表达,因为中国故事具有深厚文化内涵和历史底蕴。中国的故事、中国的经验、中国的方案需要用“民族复兴”话语去讲解去传播。也就是要站在民族自信、文化自信的立场,要以中华民族从百年屈辱的艰难困苦中走向辉煌的历史逻辑、以五千多年中华文明的传承创新的连续性视角来讲中国故事,而不是简单地把中国故事描述成类似于西方那样的现代化的历史过程。

首先,要讲出中国故事中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历史传承。任何国家的持续发展都离不开历史传统的浸润。无论是以史为鉴知得失,还是以史为源促奋进,都离不开对历史文化传统的挖掘和利用。讲好中国故事,必须挖掘好、利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展现中国“礼仪之邦”、“大国风范”的历史根源、文化谱系,进而提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8页。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7—18页。

③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第1页。

升中国故事的生命力。讲好优秀传统文化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就是要向世界阐释和宣介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先进文化。

其次,要讲出中国故事的时代意蕴。当代中国故事抒写的主体内容是社会主义,因此,不仅要讲好党和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经历的动人故事,传递内心情感,而且要“讲好我们正在经历的新时代故事”^①。过去十年间,党和人民抒写的一个又一个壮烈动人的新时代故事,在深化改革、脱贫攻坚、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等方面取得大量惊人的成就,这些成就后面包含了一个又一个可歌可泣的故事,这些故事引导着我们奋力前行。

再次,要讲好中国故事中贯穿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博大精深,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深入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不断从中汲取科学智慧和理论力量,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关于坚定人民立场的思想,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始终具有超越时空的普适性意义。新时代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取得的,因而新时代的中国故事,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概括了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要努力阐释好这些内容,阐释好贯穿其中的方法,包括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等等。同时,这些创新性成果,又成为“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重要内容。

五 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围绕新时代文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观点,内涵十分丰富、论述极为深刻,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章。习近平文化思想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内在要求出发,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确立为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独具特色的文明形态,它内在地包含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价值目标。这也说明,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十分丰富的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思想新论断,对于建构和运用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它启示我们,建构民族复兴话语体系必须充分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话语资源,要真正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话语资源,还要充分总结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在构建和运用民族复兴话语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两个结合”推动各种资源的有机融合,并坚持用“民族复兴”话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导下,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责任编辑:何毅]

^①《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 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4日,第2版。



空间性、非定域因果性与科学的根基： 康德的空间性思想的启示

袁建新

摘要:解决几何化问题是近现代科学奠基的关键,而空间性问题处在几何化问题的中心。康德物自身的非空间性学说把空间性视为人的经验之内的性质,而非物自身的性质,由此,他需为科学重新奠基。康德通过具有力的实体间的非定域交互作用解释空间性的形成,但他同时通过定域因果性解释自然物体的形成、光通过以太传递外部信息,由此表明物自身是非空间性的。康德证明了基于定域因果性的机械论和微粒论不是解释空间性的正确理论,且为通过拓扑学建立空间性的数学上的可表达性提供了可能。最终,基于非定域因果原理解释光对信息的连续传递,才能解决康德留下的数学应用于自然的难题,并重建科学的根基。

关键词:康德;(非)定域因果性;空间性;光;几何化问题;科学的根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204

收稿日期:2023-05-13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康德的科学哲学思想研究”(19YJA7200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袁建新,男,湖南宁乡人,哲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哲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康德哲学与科学哲学,E-mail: yuanjianxin@scau.edu.cn。

一 引论:几何化问题与近现代科学的基础

时间空间及与广延相关的问题,因其在新科学中的重要性而在早期现代哲学中特别突出^①。自伽利略以来的多数哲学和科学家都承认第一与第二性质之分。依此区分,广延(或空间维度)、大小、形状、运动和位置属于第一性质,为外部物体固有;颜色、声音、滋味、气味、热、冷等属于第二性质,不为外部物体固有,而是依赖于认知者的性质。该区分对近现代科学如此重要,因它处在以机械论为特征的、以牛顿科学为代表的自然科学的中心^②。科学和哲学家作出该区分的理由有三:第一,物理科学的解释的成功仅指向第一性质;第二,只有第一而非第二性质有数学上的可表达性;第三,只有第一而非第二性质免于知觉的相对性并具有数学上的可表达性,由此成为科学研究的合适对象^③。由此,解释数学何以应用于外物的广延等第一性质成为近现代科学革命中的伟大人物面临的中心问题。伽利略和笛卡尔对此问题的解决就是典范。

无疑,伽利略、笛卡尔和牛顿等都承认上帝创造的世界是数学化的。正如伽利略所宣称的那样,自然之书是用数学语言写成的,其字母是三角形、圆形等几何图形。正因上帝借助数学(特别是几何学)创造了这个世界,由此,物理学在运用数学研究外部世界的空间性等第一性质时就能达到真理性。基于自然的数学化这

^①Gary Hatfield, "Kant on the Perception of Space (And Time),"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nt and Modern Philosophy*, ed. Paul Guye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62.

^②Lawrence Nolan, ed., *Primary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The Historical and Ongoing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

^③Derk Pereboom, "Mathematical Expressibility, Perceptual Relativity,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22, issue 1 (March 1991): 63.

种形而上学信念,伽利略等近现代科学的奠基者和主要代表发展出研究自然的大量的数学工具,并在实践上取得了巨大成功,由此导致近代科学革命的成功。^① 不过,科学家们的自然数学化的形而上学信念不足以导致科学革命的成功,有利于科学革命的社会背景特别是观察和实验方法的应用同样是科学革命成功必不可少的因素。因为,只有观察和实验才给科学家提供了外部世界的信息,并将心灵对数学思想的应用与数学化的外部世界联系起来。由此,解释心灵的认识状态与数学化的世界的关系,成了回答科学的真理性的核心问题。对此,伽利略和笛卡尔提出了各自的解答方案。

伽利略被公认为秉持“自然的数学化”思想的哲学家和科学家的精神教父。因他在近现代科学和哲学中最先系统地提出该思想,并回答了几何化难题,即数学(特别是几何学)到自然世界的可应用性难题。他区分了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由此把物体与其定量方面相等同,把颜色、气味、滋味等第二性质从自然中排除出去。他把数学(特别是几何学)接纳为解释自然中的唯一可理解性的标准。他对自然的几何化问题的解决可概括为:在抽象几何学到自然的应用中,伽利略描述了一种理想化和简单化的过程;他认为物理学剥去物体的质料上的阻碍,并最终在力学上解释这些“阻碍”(如滋味、气味、热,等等);进一步,物理学通过更精确的测量消除了物体在广延上的不规则性。然而,伽利略从未解释我们物理学中如何将抽象几何学应用于自然世界。即,他从未表明,在我们对世界的感觉和领会中,什么能使我们测量物体且有信息。相反,伽利略诉诸上帝的作用,他认为上帝以数学语言写就自然之书,并将自然之书在人类对自然的凝视中连续敞开给人类。^②

笛卡尔不赞成伽利略对“几何化问题”的解决,认为用诉诸上帝的善来保证几何学运用于自然世界的真,不能解释几何学是如何应用到自然的,特别是不能解释我们如何通达外物的空间性等第一性质。他宣称,所有物理学只不过是几何学,而物质的本性是广延。笛卡尔并以此提出其自然几何学理论,以解决“几何学到自然世界的应用”这个笛氏哲学的中心问题。笛氏在《屈光学》中提出了关于知觉的一种力学理论。该理论最突出的组成部分是笛卡尔仔细处理并区分了距离知觉和颜色知觉。在解释距离知觉时,笛卡尔诉诸天赋予知觉者的自然几何学。这种几何学是知觉者从婴儿时就无意识地运用的对感觉材料的处理方式,以产生对自然的空间关系的一种判断。笛卡尔通过这种自然几何学回答下述问题:先天的几何学(具体来说是三维的欧式几何学)如何应用于自然? 或者,关于自然的一种数学科学何以可能?(这些问题同样是康德的问题。)而且,这两个问题与笛卡尔的下述问题密切相关:我们如何知觉物体的几何特征及物体间的几何关系? 进一步,对物理空间的度量性质的知觉(它们属于对第一性质的知觉),何以与对(类似颜色等)非度量性质的知觉(它们属于对第二性质的知觉)不同? 依照笛卡尔的自然几何学,对距离的视觉上的判断的正确解释,以知觉者运用天赋的自然几何学做无意识的几何推理为前提。这些判断以几何学的真理到感觉内容、最终到外部对象及其关系的应用性为前提。由此,自然几何学构成笛卡尔科学纲领的基础。由此,笛氏借助自然几何学解决几何化问题,回答几何学如何能应用于自然世界的问题^③。然而,笛卡尔对几何化问题的解决部分是生理学的,对他而言,身体在有限范围内是一种测量工具。更重要的是,其解决是一种表征论:我们对物理对象的心理表象与独立于我们存在的这些对象的广延等第一性质之间有相似性^④。这种表征论与笛卡尔的下述思想一致,即所有微观物体原则上都是可知觉的,由此,正确的知觉判断就是关于外部物体的空间性质的判断^⑤。

综上所述,第一性质和第二性质之分构成了近现代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基于此形而上学信念,伽利略、笛卡尔等近代科学的奠基人通过解决几何化问题,来回答“数学(特别是几何学)如何应用到数学化的自然世界”这个近现代科学的中心难题。这种解决通过将空间广延等第一性质归于外部物体,并基于表征实在

① Geoffrey Gorham, Benjamin Hill, Edward Slowik, introduction to *The Language of Nature: Reassessing the Mathematization of Natural Philosoph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d. Geoffrey Gorham et al.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6), 4-5, 7-8.

② Nancy L. Maull, “Cartesian Optics and the Geometrization of Nature,”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32, no.2 (December 1978): 256-257.

③ Nancy L. Maull, “Cartesian Optics and the Geometrization of Nature,” 253-254, 271.

④ Nancy L. Maull, “Cartesian Optics and the Geometrization of Nature,” 270-271.

⑤ Nancy L. Maull, “Perception and Primary Qualities,” *PSA: Proceedings of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ssociation* 1978 (1978): 3.

论解释心灵的结构与外物的结构的数学上的类似性,在符合论的意义上解释人类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的真理性。

然而,康德认为,伽利略、笛卡尔通过解决自然的几何化问题来为科学奠基并不成功。因为这种奠基基于一个错误假定:人类能知觉到外部世界的特征,我们的空间表象表征了外部物体的空间特征。由此,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明确提出物自身的非空间性论题—— T_s :空间根本不表象物自身的性质及其关系。即,并不表象附属于对象自身的任何规定,空间只是人类外感官的直观形式,物自身是非空间性的。^① T_s 论题的提出,表明康德要为科学重新奠基。因为 T_s 论题颠覆了伽利略、笛卡尔对几何化问题的解决。并且康德不把广延等性质视为外物固有的第一性质,而是视为人类心灵中的性质,尽管与传统一致,康德仍把数学视为对广延的研究^②。于是,康德认为,数学对广延的研究仅适用于心灵中的物体,不适应于外物。他由此反对笛卡尔、伽利略等的数学结构内在于外部自然的观点。然而,康德哲学的主要目的乃是要为近现代科学和人类自由的可能性奠基。故他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导论中说“纯粹理性的真正问题”包含在“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这一问题中,而该问题又包含三个子问题:纯粹数学如何可能?纯粹自然科学如何可能?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如何可能?^③ 然而, T_s 论题把广延等空间性视为只是人自身中的性质,而不属于外物,尽管康德仍保留了第一、第二性质之分,并把广延等空间性视为第一性质^④。由此, T_s 论题的确立,导致康德必须对广延等空间性做出与笛卡尔等的机械论解释不同的解释。只有这样,《纯粹理性批判》通过解决“先天综合命题如何可能”,以为科学奠基的努力才能成功。而且,与笛卡尔、牛顿、洛克等前辈不同,类似莱布尼兹,康德不把广延视为物体的原初性质,而视为衍生的、需进一步解释的性质^⑤。由此,解释空间广延成为康德为科学奠基的中心任务。遗憾的是,国内学界忽视了康德通过解决空间性问题来为科学奠基的努力。为此,本文将表明,康德对空间性的说明基于其实体和偶性的学说,且与其以太学说紧密相关。具体而言:首先,康德将空间性视为现象实体(物体)的谓述偶性,而其产生是具有力的实体依照非定域因果性交互作用的结果;其次,康德认为,尽管广延等性质不是一种从经验抽象而来的性质,但其产生仍需外感官受物自身刺激以提供空间表象的质料,而以太则构成联系物自身和外感官的信息传播的媒介。《遗著》^⑥的以太证明表明,康德通过定域因果性解释以太传递信息。由此,康德对空间性的说明是定域因果性和非定域因果性的奇特结合。这导致康德为科学奠基的努力只部分成功,因他不仅无法解决几何化问题,无法回答“科学理论如何描述外部实在”这一科学哲学的中心问题,且导致不可知论及二元论。而如果我们接受量子力学自然变化依非定域因果性进行,定域因果原理不是解释自然的正确原理^⑦,那么, T_s 论题就间接表明,抛弃基于定域因果性的机械论,基于非定域因果性重新为科学奠基,是哲学和科学面临的根本任务。本文分三部分得出上述结论:首先,分析实体、偶性、力和空间性的关系,表明康德的心灵因果性是非定域性的;其次,分析《遗著》中的物体理论、以太证明及光对信息的传递学说,表明康德通过定域因果性来解释认识的客观性问题;最后,基于上述结论,分析康德的空间性思想的启示。

二 实体、偶性、力与形成空间性的非定域因果性基础

本部分将表明,依照康德的理论,广延等空间性的呈现是实体间的力的非定域交互作用的结果。

^①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and ed. Pual Guyer, Allan W. Wood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6-177.

^②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288.

^③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46-148.

^④ Gary Hatfield, "Kant and Helmholtz 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The Historical and Ongoing Debate*, ed. Larry Nola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05, 312-322.

^⑤ Eric Watkins, "Kant on Extension and Force: Critical Appropriations of Leibniz and Newton," *Between Leibniz, Newton, and Kant: Philosophy and Scienc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ed. W. Lefèvr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 114.

^⑥ Immanuel Kant, *Opus postumum*, ed. Eckart Förster, trans. Eckart Förster & Michael Ros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⑦ 参见:袁建新《定域因果性与生物学的根基》,《自然辩证研究》2021年第11期,第22-23页。

康德认为,特定空间性是对空间这个所予整体的限制呈现出来的,但空间自身不能被知觉^①。康德同时表明,就如世界一样,空间之为整体,须同时具有质料(实体)和形式(实体的联系或复合)。因每一复合物都被视为一个整体,构成整体的质料的实体就存在交互作用,这种交互作用和实在联系构成实体的复合的形式。因此,实体处在空间中就已处在交互作用中,空间是交互作用的最高条件。而且,通过空间中的实体间的交互作用,实体就彼此规定对方的状态^②。可见,在 *Metaphysik L₁* (1770 年代中期),康德就已将空间视为实体间的交互作用的先天条件。在 *Metaphysik Mronguvius* (1782-3) 及其后的讲座,他进一步将实体的空间性等偶性的产生视为实体间的力的作用的结果。其中心思想可归结为下述论题:

T₁: 实体的力的交互作用包含偶性实存的根据,且规定偶性的实存,一个实体的偶性是此实体与其他实体的力的相互作用的产物。

T₂: 这种力既不是实体也不是偶性,而是实体具有的潜能(faculty)。

T₃: 每一实体都有原初性力和衍生性力。

T₄: 偶性的产生需要实体的内在力的发挥,同时需要来自该实体外的实体的力的作用;作用的实体规定被作用的实体的力,以便产生偶性。

T₅: 精神的存在者不是通过接触交互作用的。

T₆: 偶性依存于实体,是其存在的样态,但不能从一个实体迁移进入其他实体之中。^③

上述论题清楚表明,康德依照非定域因果原理解释空间性等偶性的产生。依照定域因果原理,因果作用的传递只能连续地从空间中的一点传给另一点,而这要求因果作用的传递必须通过接触才能进行,而非定域因果原理则不需要这样^④。上述论题明显违反定域因果原理。首先,依照 T₂、T₃,力伴随实体的所有存在状态。依照 T₁,偶性就是实体的存在状态和规定。并且,依照 T₄,偶性的产生是实体间的内在和外力交互作用的结果。因此,产生空间性同时需要依照实体自身及实体间的力的作用。其次,更为根本的是,依照 T₃、T₄、T₅、T₆,在解释产生空间性的动力学—数学的结构时,康德承诺非定域因果性。依照 T₃,实体具有原初的吸引力,而《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把吸引力视为一种超距作用的力,因这种力是一个物质的所有部分直接作用于另一物质的所有部分,由此并不需要通过接触起作用^⑤。T₅就明确断定这一点。由此,实体间的吸引力的传递不是依照定域因果性依次逐点从相互邻近的空间点传播出去,而是经过实体间的接触即时发挥作用的——实体间的相互吸引力是非定域因果性的。而吸引力发挥的非定域性,如果没有实体的内在的力,那么,构成此实体的诸部分将不能维持空间中存在的边界,由此不能成为有确定空间特征(形状、大小等的不变性)的个体。而 T₄和 T₆正好表明这一点。依照 T₄,偶性的产生是实体具有的内在力及来自其他实体的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这导致一个实体的偶性的不可迁移性,论题 T₆肯定了这一点。最后,在解释物体的一般性质时,上述论题排除了定域因果模式。康德认为,物体的普遍性质有不可渗透性、联系和形状。有两种解释物体及其性质起源的模式:机械论模式、自然的或动力学的模式。前者依照运动的传播来解释物体及其性质的产生,后者借助设定物体具有我们不能领悟的自然力来解释这些性质。康德认为伊壁鸠鲁、笛卡尔的原子论解释属于前者,该解释通过原子间的接触来传播运动,由此产生物体的形状等性质,并进一步解释物体的起源、动植物的生成。不难看出,机械论解释因需要通过原子的接触来传播运动,由此是一种定域因果解释。康德认为牛顿的动力学解释属于后者,这种解释通过引入物体间原初的吸引和排斥力来解释物体的性质^⑥。而上述论题明确诉求通过实体间原初的吸引和排斥力来解释空间性,而吸引力的作

① Janiak, Andrew, "Kant's Views on Space and Time,"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Spring 2020 Edition), accessed March 3, 2022,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20/entries/kant-spacetime>.

②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trans. and ed. Karl Ameriks, Steve Naragon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9-20, 33-36.

③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177-183, 185, 327-329.

④ Nicolas Gisin, *Quantum Chance: Nonlocality, Teleportation and Other Quantum Marvels* (Springer, 2014), 101.

⑤ 康德《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初始根据》,《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37—538页。

⑥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31-32, 229-231.

用是非定域的。可见,在解释空间性的形成时,康德应用牛顿的自然动力学模式,而排除基于定域因果性的原子论的或机械论的模式。

当然,康德上述论题对空间性等偶性的产生的解释还不完备,仍留下三个问题:一是,需要区分物自身刺激外感官产生的空间(感性空间)与借助纯粹知性概念或范畴呈现的空间(理智空间),并要说明两种空间所依照的心灵活动机制;二是,康德需要说明外感官如何受物自身刺激产生感性空间;三是,因先验唯心论把空间及其规定视为人的表象的规定,他由此需要解释空间表象所依附的主体(人)何以能呈现空间表象,而物自身不能呈现这种表象。下面将简要分析他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就第一个问题而言,康德在《形而上学讲义》中开始吸收经院哲学家的范畴偶性(*accidens praedicamentale*)和可谓述偶性(*accidens praedicabile*)之分,并对此作了详细说明。康德认为,范畴偶性被理解为实体的偶性,由此是实体中的某种实在的、肯定的和依存的东西,是对实在的一种谓述。例如,物体的重量、温热等就是依存物体的偶性,而物体就这些性质而言自身持存。可谓述偶性被理解为本质的偶性。由于一个事物的本质是那种必然属于该事物的概念的东西,因此,这种偶性仅在概念之中。例如,一个地方的外形就是一种可谓述偶性,因它不包含任何实存性,而只基于表象该位置的纯然形式或方式,由此完全与其质料无关^①。笔者认为,范畴偶性明显指处在范畴下的物体的偶性,这种偶性需要经验性直观提供感觉质料(如重量、温热等),且需要想象力的综合才能呈现出来。因此,这种偶性能克服不同外感官提供的感觉印象的不可通约性,而将诸感官提供的印象借助纯粹知性概念或范畴的统一性功能,构成为一个单一的物体知觉。由此,它们的产生是知性概念化的,是依照知性概念的程序(图型法)综合不同感官印象的结果。而可谓述偶性则不同,它是包含在空间这个所予概念之下的纯直观或形状。所以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明确把形式和广延视为纯直观,而所有形状(如三角形)都是存在人心中的纯直观^②。换言之,空间性是依照直观形式产生出来的,而直观形式只存在于空间这个所予概念中。

就第二、第三问题而言,康德从两方面作出回答。首先,物质不具表象能力,因表象是生命的特征,而物质无生命。且生命不能只唯一依赖物质性的身体,也依赖生命原理(灵魂),而生命原理不是物质的^③。其次,康德反对泛生论,泛生论认为物质有生命,而这意味着所有物理学之死^④。与此相应,康德反对斯宾诺莎主义,批评他把空间和时间视为物自身的构成性状,视为上帝的性质,由此把万物视为存在于空间中,存在于上帝中^⑤。依此两个回答,康德由此认为空间表象为人特有,物自身是非空间性的。问题是,若空间及空间性特征只是人心中的表象,那么,认识(由此科学)的客观性就成了问题。因为,依照康德的说法,认识尽管只是心灵的状态,但这种状态只有指涉外物才是认识^⑥。对此,笔者认为,康德的《遗著》可以解答该难题。下面,本文将结合西方哲学史解释自然变化的四种模型和康德的物体理论、以太证明学说进行分析,表明在解释心灵状态指涉外物成为认识时,康德依照定域因果性进行。

三 物体和以太证明的定域因果性基础

本部分将表明,康德《遗著》中的物体形成理论和以太证明理论以定域因果性为基础。

首先,《遗著》发展出关于自然物体形成的理论。其核心思想是,要形成“一种通过其内部和外部的活动力,在基本结构和外形上限定自身,并经受住其外形所有改变的一种物质,即自然物体”^⑦,物质的内在和外在力必须同时发挥作用。内在力是吸引力和排斥力,吸引力使得物质的诸部分不会扩散而离开物体,排斥力保证诸部分不会因碰撞而扩散至无限远。而且,宇宙充满不可压缩、无重量、不能内聚、不可穷尽、渗透一切及相对人类感官的不可知觉等性质的以太或热质。一切来自物体外的力都必须通过以太间的接触,定域地

①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178, 472.

②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73, 187-188.

③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354, 372, 381-382, 396, 403-405.

④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388, 395.

⑤ 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331, 446, 478.

⑥ Immanuel Kant, *Notes and Fragments*, ed. Paul Guyer, trans. Curtis Bowman, Paul Guyer, Frederick Rausche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34.

⑦ Immanuel Kant, *Opus postumum*, 67.

传递到物体中。而物体内部也充满以太,以太的无限弹性使物体内的各部分保持位置和形状不变,由此成为一个自然物体。^①可见,康德通过定域因果性解释自然物体的形成及信息的传播。

其次,更重要的是,《遗著》的“以太证明”部分发展出解释认识的客观实在性和有效性的刺激理论。其要点如下:因人类不存在上帝的理智直观(这种直观能同时创造其对象),故我们认识的对象最先须从外感官被刺激开始;康德通过归谬法证明,因真空不是可能经验的对象,故出自外部物自身的信息须借助充满宇宙的光以太的传播才到达我们的身体并刺激外感官,我们才知觉到外物的存在。而且,康德对刺激问题的解释同样基于定域因果性。依照康德的说法,传递信息的光以太只能通过相互间的接触,才能依次将来自外部物自身的信息传递给人的感官。由此,光以太不能将物自身存在的任何结构信息传给我们^②。即,康德认为外部物自身的(空间性等)偶性不能流入我们的感官。在此意义上,物自身是不可知的。

综上,康德在《遗著》中基于定域因果性来解释物体的形成和外部物自身的信息传递。这导致其陷入不可知论:人类不能认识外部世界。尽管如此,康德的思想仍有重要意义。

四 基于非定域因果原理重建科学的根基——康德的空间性思想的启示

在康德之前,西方有解释自然变化的四种因果模型:新柏拉图主义模型、经院哲学模型、原子论的一微粒论的模型和同种的繁殖模型。这些模型不仅用来解释一切自然变化,且用来解释心身和心物关系、人的感觉的产生。虽有关键差别,但它们都共享该核心:自然影响是相似像的传送。即,在因果作用(包括人的感觉的产生)中,作用者把自身流出的像流入接受者,由此对后者产生影响^③。依照莱布尼兹的观点,这四种模型都是自然影响(流入)说,其基本观点是实体间有因果性,而莱布尼兹的前定和谐说拒绝实体间的因果作用^④。康德接受这些模型的自然影响观,但他完全放弃其核心思想,坚决否认外物能把其偶性以像的形式流入人的感官中,认识与物的符合关系不能这样来理解。他由此反对古代哲学家关于概念的真的图像语言论,认为他们以一种图像语言包装概念。他认为在经验中没有任何与概念(包括因果性)、判断和推理相符合的对象存在^⑤。康德由此颠覆了近代科学和哲学将空间性视为外物固有的第一性质的思想,与笛卡尔、牛顿、洛克等前辈视广延为原初的不需解释的性质不同,康德基于非定域因果性对空间性及其数学上的可表达性给出了革命性解释。他由此表明,微粒论和机械论不能成功解释自然变化,不能说明广延,空间性只有通过实体间超距的、非接触的非定域因果性才能呈现出来。他由此在科学和哲学史上第一次证明了基于定域因果性的机械论和微粒论不是说明空间性的正确理论。这是他留给科学和哲学的第一个重要启示。而且,康德对空间性的说明,为基于非定域因果性,并通过拓扑学建立空间性的数学上的可表达性提供了可能。

第二部分表明,空间性是实体间的诸部分的非定域交互作用的结果,这提供了说明空间的拓扑结构的基础。因为,如果我们把一个实体S的构成部分视为同时交互作用的点的集合,那么,就可根据构成S的点的某个时间t的同时的交互作用来定义S的子集簇T。容易证明,存在这样的子集簇T构成S的拓扑。由于所有实体都由有限交互作用的点构成,在某一时间t,S属于T,且每一点都只与S的某些点同时交互作用,而不与S的其他点交互作用。由此,可定义无交互作用的空集 φ 属于T。并且,在同一时间t总可有T的有限成员之交仍为T的成员,T的任意成员之并仍为T的成员。即,依照实体S的点的交互作用定义了S的拓扑T,由此使得实体S成为拓扑空间。更重要的是,依照构成实体S的点的交互作用随时间的变化,拓扑空间化的实体S只要满足下述拓扑性质就成为度量空间:S为满足第二可数性公理的 T_3 空间,则S为可分的可度量的空间。而欧氏空间就属于度量空间^⑥。于是,基于康德的实体的构成部分间的非定域交互作用,为应用拓扑学解释空间性的形成提供了可能。这是康德空间性思想的第二个重要启示。

①袁建新《康德的〈遗著〉研究》,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232—238页。

②袁建新《康德的〈遗著〉研究》,第318—326页。

③Eileen O'Neill, "Influxus Physicus," *Causation in Early Modern Philosophy Cartesianism, Occasionalism, and Preestablished Harmony*, ed. Steven Nadler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3), 27-49.

④Eric Watkins, "From Pre-established Harmony to Physical Influx: Leibniz's Reception in Eighteenth Century Germany," *Perspectives on Science* 6, no. 1-2 (1998): 136-138, 185.

⑤Immanuel Kant, *Lectures on Metaphysics*, 426.

⑥参见:熊金城《点集拓扑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30—31、40—41、143—147页。

不过,康德空间性学说也留给后世一个巨大难题,即如何说明数学对自然的应用性的问题。贝纳塞尔夫证明,一切人类知识(包括数学知识)的可能性,都需知者与其所知的对象之间的因果联系。而依照弗雷格等哲学家的逻辑主义,数学对象是柏拉图意义上的抽象对象,它们如理念一般存在于空时之外。由此,在人类与数学对象之间不存在因果联系,逻辑主义根本不能说明数学知识的可能性^①。尽管贝纳塞尔夫针对的是20世纪主流的逻辑主义数学观,但该批评在某种意义上也适用于康德,因他对空间性的说明同样未解决数学(特别是几何学)应用于自然世界的难题。因康德认为数学对象只存在于心中,数学命题的真及应用的普遍必然性和有效性基于空间时间的纯直观,数学认识出自概念的构造^②。尽管他并不像逻辑主义者那样把数学对象视为处在空时之外,在此意义上康德能避免贝纳塞尔夫的批评。然而,因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把数学对象及空间性视为空时的直观形式的产物,而刺激人的外感官的外部物自身不在空时之中。由此,他无法说明作为认识对象的物自身与认知者间的因果联系,无法解释数学知识的可能性,无法避免贝纳塞尔夫的批评。第二部分表明,康德在《遗著》中试图通过以太证明,来回答出自物自身的信息如何通过光以太传递给人的外感官,以解释人的空间表象如何与外物相关成为认识,由此说明数学如何能应用于外部世界。但他未成功,因以太传递给人的只是离散而不连续的信息,由此,我们不能得到外物的任何结构信息。换言之,与前辈伽利略、笛卡尔试图通过解决自然的几何化难题,解释数学(特别是几何学)何以应用于自然世界,由此,与确立物理学应用于自然世界的真理性的努力不成功一样,康德试图通过解释空间性来重建近现代科学的根基同样不成功。依照康德的观点,运用数学产生的所有空时对象和结构只在人心中,数学由此只能应用于人心中的对象,而无法应用于外物。康德的失败表明,基于光的定域因果性来说明外物与人类感官间的因果联系,不能解决数学应用于自然的问题。遗憾的是,20世纪最重要的科学哲学运动(逻辑经验主义)未能洞察康德的这个难题。其最重要代表罗素和莱欣巴赫认为,随着相对论的发现,非欧几何及其在相对论中的应用,决定性地反驳了康德关于空间的欧几里德几何本性的先天真理性学说。他们甚至认为,相对论的发现表明物理空间只能通过非欧几何来描述。由此,康德的数学哲学甚至其整个理论哲学都被非欧物理空间所反驳^③。罗素和早期维特根斯坦试图通过逻辑原子主义发展出关于命题的真的语言图像论。然而,这种理论需要假定人类语言的逻辑结构同构于外部实在的逻辑结构,由此犯了康德批评过的概念的图像语言论错误。有鉴于此,基于光的非定域因果性,应用拓扑学来解释外物与人的感官间的信息的连续传递的因果机制,并说明人类知识的可能性,是康德为科学奠基留下的重大难题。

[责任编辑:何毅]

^①Paul Benacerraf, "Mathematical Truth," *Journal of Philosophy* 70, no.19 (November 1973): 661-679.

^②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187-188, 630.

^③Carl Posy, Ofra Rechter, eds., *Kant's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Volume I: The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Its Root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2, 157.



布兰顿与黑格尔论概念及其规范性

王 鹏

摘要:随着《信任的精神》的出版,布兰顿建立了“分析哲学的黑格尔阶段”。他将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解读为“语义学”,并认为黑格尔完成了那个源自康德并历经塞拉斯的“规范性转向”。但布兰顿的解读引起了很大的争议,诸多黑格尔专家对其进行了尖锐的批评,普遍认为他误解了黑格尔的本意。在该书的核心内容即概念本质及其规范性的问题上,布兰顿与黑格尔有着非常显著的差异:布兰顿理解的概念既有内容的维度,也有表征的维度,还是一种我们在推理实践中掌握的能力;而黑格尔理解的概念却含有理性认识的基本单位、事物和思维的自我运动及其展开状态等丰富含义。布兰顿对黑格尔的解读虽然并不完全忠实于黑格尔哲学的本意,但这种创造性诠释却为分析哲学带来了新的可能。这一诠释若能进一步采纳批评意见,或许就能形成更加完善和辩证的语言哲学。

关键词:布兰顿;黑格尔;语义学;概念;规范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18

收稿日期:2022-09-0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塞拉斯论推理游戏与规范性”(20FZXB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王鹏,男,甘肃兰州人,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讲师,E-mail: alpent@163.com。

犹如一块巨石投入池塘,布兰顿(Robert B. Brandom)新书《信任的精神》(*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的出版在当代英语哲学界尤其在黑格尔研究圈中激起了层层涟漪。然而,明眼人会迅速发现:这本以“解读黑格尔现象学”为名的巨著,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互相发明”也。人们稍作概览,便可发现这一解读的两大特性:非体系性与非形而上学性。

作为塞拉斯(Wilfrid Sellars)的哲学之“子”^①,布兰顿继承了塞拉斯哲学的体系性,但他并未在解读黑格尔的时候同样照顾到后者的体系性,这是其一。其二,其非形而上学性在于置黑格尔哲学当中的思辨性、超验性维度于不顾,比如强行割裂他所谓的概念实在论与其绝对唯心主义之间的联系。布兰顿这样做很容易理解,毕竟他跟其他同时代的分析哲学家一样,都持有自然主义的本体论承诺,所以黑格尔的思辨(spekulative)哲学对他们来说更像是一幅漫画或修辞术,当然这种态度也遭致不少批评。但无论如何,布兰顿对黑格尔的解读毕竟创造了重大的理论成果。

一 “精神现象学”作为语义学

《信任的精神》是布兰顿多年来解读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汇总和升华,他将黑格尔的观念论重建为“一个具有教化意图的语义学”^②,自诩这会使我们成为更好的人,并称此书将开辟一个属于“信任的精神”的新时代。

布兰顿的解读可谓自成一派,他根本不参考其他人对黑格尔的解读文献。例如,他对其同时代且同受塞拉斯影响的两位黑格尔专家罗伯特·皮平(Robert Pippin)和特瑞·平卡德(Terry Pinkard)的作品就不置

^①See: Ruth G. Millikan, “The Father, The Son and the Daughter: Sellars, Brandom and Millikan,” *Pragmatics & Cognition* 13, no. 1 (January, 2005): 59-71.

^②Robert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32.

一词。《信任的精神》所真正假想的对话者乃是弗雷格、维特根斯坦、威尔弗雷德·塞拉斯、理查德·罗蒂(Richard Rorty)、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约翰·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等分析哲学家。因此,他屏蔽了传统对于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那些新柏拉图主义、新亚里士多德主义或新斯宾诺莎主义的解读模式,转而强调黑格尔的精神(Geist),实际是一种奠基于规范语用学之上的推理语义学,这种语义学正是他自《使之清晰》(Make It Explicit)以来历经 20 多年仍不断拓展和修正的主要观点。这一理论继承了塞拉斯对于概念的功能性或语用性理解,同时扩展了塞拉斯对于康德的理解,即康德开启了规范性转向,并认为黑格尔完成了这种规范性转向。总体而言,布兰顿将“精神现象学”诠释为一个关于语义学和语用学的叙事。他坦言:“我用自己所偏爱的术语而不是他的术语来表达观点,并且忽略了其它一些他所思考的东西,这些东西对我来说似乎是题外的,而且也会潜在地偏离他核心的哲学贡献。”^①

那么,在他看来,黑格尔的核心贡献到底是什么呢?

布兰顿认为,黑格尔的核心贡献正是推论活动的本质以及“事物由于参与这种活动所展现的那种概念内容”^②。简言之,“精神现象学”的主题是“概念内容”,而其中最核心的思想就在于对概念的全新设想,即任何具有概念内容的东西都跟其他东西处于“规定的否定”(determinate negation)和“中介”(mediation)的关系当中。布兰顿指出,凭借“规定的否定”,黑格尔意指“实质的不相容性”(material incompatibility),即概念之间的排斥关系;凭借“中介”,黑格尔意指“实质后承”(material consequence),即概念之间的蕴含关系;这种对于概念内容的设想是非心理主义的,即不涉及我们掌握或理解事物的心理活动。他进一步表明,(主观的)思想处在这种不相容和后承关系之中,而(客观的)属性或事态亦处在相应的关系之中。不过,在客观的事态之间所具有的此类关系,与在主观的思想或判断行为之间所具有的这类关系并不相同:前者处在真势(althetic)模态当中,后者处在道义(deontic)模态当中;前者有真假之分,后者只有应当与否之分。但这两类关系却密切相关,它们是同一概念内容的不同形式。布兰顿认为,这种形式与质料的二元结构支撑起黑格尔对推论实践当中的主观思想和客观事态之间的关系作出表明性解释,而这种解释承诺了一种概念实在论,它认为世界总是已经处在概念的外形之中,而这并非由于任何主体的活动。

因此,布兰顿把“精神现象学”理解为一部语义学,并将黑格尔解释语义内容的方式理解为语用学。不过,这是一种广义的语用学,即认为授予行为、态度和语言表达以概念内容的东西,正是它们在其主体所参与的实践当中所扮演的角色。这个授予主观态度以概念内容的功能系统,必须被当作一种用来理解客观事态之概念内容的东西。这个功能系统不仅包括单个主体内部的知觉、思想和意向行为,还向外拓展至多个主体所参与的社会实践网络,而且包括了这些实践的历时性维度:既向后回溯至它们的历史先例,也向前期待它们的未来发展。这就是他所刻画的广义的语义功能主义或实用主义语义学。

那么,黑格尔何以能发展出这种广义的语义学呢?布兰顿指出,康德的两个关键想法帮助黑格尔确定其讨论议程。

第一个想法:除了那些描述和解释经验发生的概念之外,还有一些扮演独特表明角色(expressive role)的概念,它们清楚地表明了那些使描述和解释得以可能的框架之特征。这些概念被康德称作“纯粹知性概念”,它们就是黑格尔所谓“思辨的”(speculative)、逻辑的或哲学的概念之前导。换言之,黑格尔的此类概念就相当于康德的“范畴”,即“元概念”,它们“表明了”(express)那些位于底层的、规定性的(determinate)概念的用法和内容。而这些元概念,在布兰顿看来,正是他所刻画的“真势模态概念”和“道义规范概念”。

布兰顿认为,德国观念论的巨大创举就是发明或发现了这一类“元概念”,它们使得思考自我意识得以可能。因此,布兰顿采取了一种对于《精神现象学》的“语义下行”(semantic descent)的解读策略,也就是把关于意识的各种“形状”(意识、自我意识、理性、精神、宗教、绝对知识)之优缺点的论断,当作我们理解各种日常规定性的、经验性的概念之用法和内容的论断。这样一来,布兰顿的黑格尔理解底层的、规定性的概念之规定性(determinateness)就是凭借规定(或确定)它们内容的过程来完成的。这个规定过程就是“精神现象学”

^①Robert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636.

^②Robert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636.

所说的“经验”(Erfahrung),而这种被规定的内容则清晰地表明了正当应用这些概念的规范。跟康德的先验进路和卡尔纳普(Rudolf Carnap)的“双阶段结构”^①不同,布兰顿的黑格尔解读认为,这个经验过程既是运用这些规范,同时也是建立这些规范的过程。如果往回看,那么该过程就是一种“发现”,人们逐渐发现何种规范隐蔽地支配着我们对概念的使用;但如果往前看,这同一个过程便是一种“发明”,即一个渐进地规定(确定)概念内容的过程:通过在新环境中使用概念,人们逐渐使那些不那么确定(规定)的概念内容愈发确定。因此,理解一个规定性概念内容的唯一办法,就是理性地重构一个在表明性方面渐进的、规定其内容的历史。以这种眼光来看,“精神现象学”就是一个重构思辨性概念的内容(是如何)被规定(或确定)的历史过程;而“逻辑学”则是一个重构逻辑概念的内容被规定的历史过程。

康德第二个启发了黑格尔的革命性想法,就是强调推论意向性在本质上的规范性特征。康德所开启的“规范性转向”在于,他把判断和意向行为当作是我们要为之负责的东西。首先,康德把判断当作是统觉的最小单位,分析哲学与其一致。弗雷格认为思想是具有实践效力的最小单位,维特根斯坦则认为语句是语言游戏的最小步骤。其次,传统观点认为,概念是判断中的一个单位,而判断是对概念的运用。布兰顿却指出,是康德扭转了这种看法,把概念理解为“判断的功能”;而黑格尔则更进一步地建构、转换和发展了康德的革命性想法,他给康德的规范性又加上了两个维度,即社会性和历史性。黑格尔通过(相互)“承认”来表示他对规范性(即概念之规范维度)的社会性解释,并通过“回忆的合理性”来表示他对规范性(即概念内容之表征维度)的历史性解释。更重要的是,康德对规范性的理解受其先验观念论影响,有很大的缺陷;是黑格尔把规范性重新拉回地面,并将其理解为社会实践的产物:权威与责任作为规范性地位被他理解为多个主体之规范性态度的产物,这些主体在实践上将彼此当作具有权威的或要负责的主体。因此,布兰顿将黑格尔的这种解读策略称作:“所有先验构造都是社会建构。”^②

以上就是布兰顿解读“精神现象学”的主要观点。当然,这一解读引发了巨大争议。

二 布兰顿解读黑格尔所引发的争议

早在《信任的精神》正式出版之前,布兰顿对黑格尔的解读就已引发一系列争议。这些争议随着这一巨著的成型更是“一石激起千层浪”。在2014年召开的一场研讨会上,十多位专家针对当时还是手稿的《信任的精神》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根据这次研讨的成果,即《读布兰顿:论〈信任的精神〉》,并汇总历年来布兰顿所获的批评,可以发现:这些批评主要来自那些久负盛名的黑格尔专家,包括皮平、平卡德、斯蒂芬·霍尔盖特(Stephen Houlgate)、汤姆·洛克摩尔(Tom Rockmore)、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保罗·瑞丁(Paul Redding)等。因此,这些批评主要是为黑格尔辩护的,普遍认为布兰顿对黑格尔的诠释离黑格尔的本意过远。这些批评并非空穴来风,不仅因为当代读者有权获得一种对黑格尔忠实且准确的解读,而且黑格尔哲学的确仍有许多可供借鉴的价值。除了这一共同特征,这些批评有两类:第一类是总体批评,针对布兰顿解读黑格尔的策略、目标、篇章设置、核心论点等;第二类则是具体批评,针对某些章节或内容,考察他的解读是否成立。因篇幅所限,笔者综述几份具有代表性的总体批评。

在总体批评当中,态度最激烈且批评力度最大的,当属洛克摩尔(Tom Rockmore)。他认为,布兰顿对黑格尔的解读不仅严重偏离了黑格尔本人的问题意识和理论关切,还牵强地利用了蒯因和塞拉斯的理论。比如,布兰顿错误地类比黑格尔与蒯因的整体论,还利用了塞拉斯对所予神话的批判来类比黑格尔对经验主义的批判等,因此布兰顿与黑格尔在语义学上的理论是不可调和的。他甚至激愤地说:“布兰顿总是或几乎总是,通过主流分析哲学家的视角解读黑格尔,实际上是蒯因和塞拉斯(还有基尔伯特·哈曼和其他人),他从未或几乎从未直接读过黑格尔。”^③这一批评太过尖刻,稍显意气用事,我们不再细究。

^①根据布兰顿的论述,卡尔纳普和康德式的“双阶段结构”的解释认为:人们先规定了意义,然后经验再指示哪一种对意义的使用会导致真的理论。第一种活动是先于和独立于经验的,而第二种活动则被经验所约束并依赖于它。参见:Robert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14-215。

^②这种说法出自 John Haugeland, 参见: Robert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216; Robert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12。

^③Tom Rockmore, *Hegel, Idealism, and Analytic Philosoph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3。

同样持激烈批评态度的是霍尔盖特。他指出,布兰顿对“精神现象学”的重构很成问题,他没有公平地对待“精神现象学”以及它与思辨逻辑的关系。他还指明,布兰顿通过解读黑格尔所阐发的都是他自己关于认知和行动的观点,而许多他归之于黑格尔的观点,其实都来自维特根斯坦、塞拉斯和罗蒂(Richard Rorty)^①。具体而言,第一,黑格尔哲学始自其思辨逻辑(发端于逻辑学,展开于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这一逻辑考察了存在与思维的基本范畴,因此是一种本体论的逻辑,而非布兰顿所说的“概念实在论”;另外,“逻辑学”中的概念是纯粹的而非经验的概念,它们本就是底层的概念(而非元概念),因为它们解释了存在意味着什么。他接着指出,“精神现象学”引导普通意识到达思辨逻辑的境界,即意识不再把认识的对象当作其对立面,而是克服二者之间的差别、克服普通意识与思辨哲学之间的对立、颠覆思维与存在之间的明确界限,最终达到绝对知识。因此,“精神现象学”只是通往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怀疑论的阶梯(a sceptical “ladder”),而非(布兰顿认为的)黑格尔最重要的哲学观点。第二,他指出,布兰顿对“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关系的理解是错误的。“逻辑学”展现的是思维与存在的必然性范畴的先天推导过程,它以逻辑的形式重构了从巴门尼德到黑格尔自己的哲学史。可布兰顿却将它理解成了仅仅是范畴的可能发展,因为他否认“逻辑”是先天的和必然的,曾公开蔑视“合理性必须是怎样的先天模型”^②,而且主张任何对于认知的元概念条件的重构,都向可能的修正敞开大门。第三,布兰顿是实用主义者,主张概念与规范都是由承认与回忆的社会历史实践建构的,而黑格尔认为逻辑概念是内在于思维与存在的,只能凭先天的推导所得。

平卡德的批评稍显温和,他将《信任的精神》描述为一种先验探究,旨在弄清对于世界的概念性表征的可能性条件。他指出,布兰顿拒斥对概念性表征的超客观和超主观的理解,并将其理解为既由我们所建立的同时亦是客观的东西。然而,平卡德反对这种费希特式的超验主义(Fichteian transcendentalism),因为它缺乏关于生命的真实理解。因此,布兰顿的解读只能算是一种寓言式的解读,是一种具体的、处于历史境遇中的生活方式的崩溃所导致的产物。布兰顿拉平了黑格尔宗教、历史、社会三位一体的道德理性或能动性,这种自然化的处理只保留了黑格尔哲学的两个维度——历史性和社会性,而丧失了宗教性和传统性。平卡德说道,现代行动者概念是“一种西方传统的历史产物。若不将这种行动力简化为自然主义的功能,或回归自然/规范的二元论,便很难在自然界中安置这种行动力”^③。在其书评中,他批评布兰顿虽将重心放在“意识”和“自我意识”之中,却没有理解黑格尔为什么要从“意识”过渡到“自我意识”。这远非布兰顿所认为的“只是转换焦点”,而在于“意识自身不能维系其自身,必须发展到下一个阶段”^④。平卡德还指出,布兰顿用规范性态度与规范性地位的二分处理“自我意识”很不妥,因为黑格尔还将自我意识界定为“欲望”,并通过“主奴辩证法”来解释它的实现。而布兰顿却把“主奴辩证法”解释为某种类似于维特根斯坦的私人语言论证和遵循规则论证的东西,很不准确。

皮平指出,布兰顿对规范性的理解与黑格尔非常不同。不论是对规范的历史性还是对规范变化的阐释,都不符合黑格尔所理解的社会性和历史性。第一,布兰顿认为规范是从无规范的空洞之地产出的,而黑格尔认为规范是历史地形成的,从来没有一个无规范的情境,只有连续不断的历史过程^⑤。第二,皮平认为布兰顿通过道义积分所刻画的规范性本质太过简化,无法说明更复杂的情况^⑥。第三,布兰顿将主奴辩证法简化为给出与要求理由的游戏,忽视了黑格尔通过殊死搏斗而获得承认的论述。第四,布兰顿利用普通法模型^⑦说明规范传统的连续性及其变化的做法,只能用来补充黑格尔对权力机构之权威性的论述,与黑格尔对权力机

① Stephen Houlgate,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Notre Dame Philosophical Reviews*, April 14, 2000, <https://ndpr.nd.edu/reviews/a-spirit-of-trust-a-reading-of-hegels-phenomenology/>.

② Robert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659.

③ Terry Pinkard, *Reading Brandom: On A Spirit of Trust*, ed. Gilles Bouché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0), 118.

④ Terry Pinkard, “Book review,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by Robert Brandom,” *Mind* 129, no. 515 (July 2020): 993.

⑤ Robert B. Pippin, *Interanimations: Receiving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45.

⑥ Robert B. Pippin, *Interanimations: Receiving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47.

⑦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564.

构的基本角色和功能之权威的论述不符^①。第五,皮平批评了布兰顿“语义下行”的解读策略。布兰顿认为康德和黑格尔关注的是思辨元概念被确定(规定)的过程,并试图将这一洞见转入底层的经验概念之中。但布兰顿误解了黑格尔的“否定”,后者认为否定的本质在经验自身中,而非输入经验中,因此“概念的发展是自主的,(不是由发现意外的不一致所驱动的)”^②。

以上批评,无论篇幅还是影响都较大,值得布兰顿与他的支持者认真对待。而笔者将在此基础上给出自己的批评。

三 布兰顿与黑格尔论概念之本质

到目前为止,在分析哲学中有三股主流的概念理论:概念作为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s);概念作为能力(abilities);概念作为抽象的对象(abstract objects),比如弗雷格所说的意涵(senses)。显然,布兰顿反对把概念理解为心理表征。因为,作为塞拉斯的弟子,布兰顿继承了塞拉斯的心理唯名论,他反对心理实体;再加上他又是罗蒂的弟子,同时也继承了罗蒂的反表征主义,因此他无法把概念看作是心理表征。当然,布兰顿也不会直接把概念等同于能力。因为他的语言哲学奠基于塞拉斯的语言哲学,而塞拉斯把思想当作是和语言同构的,因此不会只把概念当作是一种跟语言结构和规则没有关系的“能力”,布兰顿在这一点上也是如此。那么,布兰顿对概念的界定似乎只能落入第三个范畴:“抽象的对象”。

第三种观点中最常见的,就是把概念当作语词的意义(meaning)或内容(content),最为著名的代表就是弗雷格的意涵。这种观点的支持者认为概念作为意义在思想(或语言)与指称之间居间调解。一个没有指称的语言表达式,不一定就没有意义,比如金山。而同一个指称也可有不同的意涵,比如晨星和暮星。因此,每个意涵对于其指称都有一个独特的视角。这是一种呈现模式,它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表征指称。比如“鲁迅是周树人”,在这个句子中,“鲁迅”和“周树人”对同一个人的呈现是不同的。那些把概念当作是“意涵”的哲学家,主要强调的就是意涵的这种特点。

那么,布兰顿是在“意涵”的意义上理解概念吗?并不尽然。布兰顿对概念的理解继承并发展了塞拉斯的功能主义语义学(也跟康德和黑格尔有关),认为所谓概念就是规范地调解推理的那种东西;概念并不能直接被理解,只能通过推理来理解,而这些推理的规范是我们在语言实践当中“默会的”(implicit practical know-how)^③。换句话说,我们是在做推理的实践中掌握概念的含意的。在这个意义上,布兰顿对概念的理解并不同于以上三种主流观点的任何一种,而是以其独特的“实质—推理—语用—语义学”融合了这三种理论:概念既有内容或意涵的维度,也有表征的维度,还是一种我们在推理实践中所默会的能力。最终,我们应该把概念理解为用实践性术语所表达的东西,这个实践性维度(包含了规范性维度)就是布兰顿所认为的不能被还原为自然主义术语的维度。

可以说,在经过了20世纪初语言的转向和20世纪50年代分析哲学内部的实用主义转向或语用学转向之后,当代分析哲学(不止布兰顿)已经不再把概念理解为那种实体性的或观念性的东西,甚至不能再以东西、项(item)、事物(things)、柏拉图式理念的眼光来界定概念,而是把概念刻画为语言活动和意象活动的功能、用法和规范(规则)。然而,在“语言的转向”之前(并非由瑞丁所刻画的黑格尔的语言转向^④),黑格尔是怎么刻画概念之本质呢?

黑格尔对概念的理解与布兰顿或一般意义上的分析哲学家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几乎无法在不了解黑格尔哲学的系统性和其形而上学(含辩证法)的前提下理解他所说的概念(Begriff),因此,现在我们必须摒弃布兰顿的那种非体系性—非形而上学的黑格尔解读策略,以忠实的态度还原黑格尔的哲学。

黑格尔对概念的本质的刻画主要集中在“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之中。跟布兰顿所说的完全不同,黑格尔并不想在这两类著作中展示对于思辨性概念和逻辑概念的语用分析,他的初衷在于建立一个科学的哲

^①Robert B. Pippin, *Interanimations: Receiving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60.

^②Robert B. Pippin, "Reading Brandom: On A Spirit of Trust," 18.

^③Robert Brandom, *Making It Explicit: Reasoning, Representing, and Discursive Commit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5.

^④Paul Redding, *Analytic Philosophy and the Return of Hegelian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1.

学系统,而这个系统的核心就是“概念”。因此,《精神现象学》的本意并不是重构规定概念内容的历史过程,而是呈现“一般意义上的科学或知识的转变过程”^①。因此,按照黑格尔的初衷,“精神现象学”并非属于语言哲学的范畴,而是属于科学哲学的范畴,或退一步讲,它属于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范畴。根据黑格尔在“现象学”和“逻辑学”中的论述,我们可以总结出“概念”的几层含义。

第一,在认识论层面,概念是一种认知方式,属于理性认识的基本单位。概念的德语动词形式是“begreifen”,指把握或理解。名词形式“Begriff”对应英语中的“concept”和“conception”,指思考的能力。在黑格尔之前,埃克哈特用它指“一个事物在思想中的表象”;康德用它来跟直观(intuition/Anschauung)相对,指共同的表象(universal representation/Vorstellung);对于黑格尔,Begriff既非专指共相,也非专指表象,因此常被译作英语中的 notion。但不管怎样,“概念”在黑格尔所处的时代,通常指一种理性的或抽象的认识方式。在《精神现象学》当中,黑格尔所要呈现的是科学或知识的转变(或形成)过程,那么在他看来只有概念能够完成这个任务(把握绝对),而不是感受和直观。他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写道:“真理的真实形态取决于科学性,——或者换个同样意思的说法,真理唯有在概念那里才能获得它的实存要素。”^②在这个意义上讲,概念指的是与感觉、表象、直观、灵感或诗意思维等非理性思维所相对的理性的认知方式和活动。在“逻辑学”当中,黑格尔把“概念”与“直观”、“感觉”、“表象”相对,他说道:“所以大体上我们可以说,哲学是以思想、范畴,或更确切地说,是以概念去代替表象。”^③此外,他用“概念”来命名《逻辑学》的第三部分即“概念论”,它与“存在论”和“本质论”相对;用“概念”跟“客体”或“客观性”相对,后者是对概念的实现;另外他还用“概念”跟“判断”相对(在判断中概念一分为二),跟“推理”相对(通过推理,概念与自身统一)。

进一步说,黑格尔之所以会在认知层面赋予“概念”如此丰富的意涵,是因为他要突破康德以来的“概念观”:自我或知性(康德所谓概念的机能)面对着一个对象的世界,并通过直观将其获取,而为了处理对象,自我从它们之中抽象出一个概念的领域;因此,概念既不同于使用概念的自我,也不同于被概念运用于其上的对象,而且概念之间也互不相同。但黑格尔指出了如下几点。(1)概念与自我并无明显界限。因为没有概念就没有自我或知性;同理,若没有自我,也不会有从感性杂多当中抽象出的概念。正如黑格尔在与友人的信中所言,说概念“是知性在思维中所使用的工具(Hilfsmittel),就如同说咀嚼和吞咽食物仅仅是吃的工具,似乎知性在思维之外还做了许多其他事似的”^④。(2)概念与对象也无明显界限。因为概念构成而非仅仅限制对象,这些对象例示概念;没有一个对象是完全未被概念规定的。就连概念与外在对象的区别本身也是一个概念或一种概念建构。概念超出其自身,正如共相将其自身殊相化为共相、殊相与个别。自我没有非概念的达到对象的方式,因为直观和感知尽管不同于概念思维,但其实已被概念渗透。(3)概念之间也非截然区分。它们共同形成了一个辩证的、互相交融的体系,不能以零敲碎打的抽象方式获取。在这体系的底座有一个终极概念,它在“逻辑学”中展开自身,形成了世界与自我的本质。

可以发现,除了与分析哲学共享的三涵义(表征、能力和抽象对象)之外,黑格尔“概念”其他更为丰富的含义已然丧失,包括布兰顿也不再沿用。虽然,自《先哲往事》以来,布兰顿在解读黑格尔时,每每拿出“自我”与“概念”作类比,甚至借此概括出了黑格尔的“观念论者的论题”(idealist thesis),即“概念的结构和统一与自我的结构和统一是相同的”^⑤,并将它与黑格尔的“语义的实用主义论题”(semantic pragmatist thesis),即“概念的使用决定了它们的内容”统一起来;但是,布兰顿的这种类比显然并不符合黑格尔的意思。因为布兰顿指出,这两个论题的联系在于,我们可以用自我与共同体的关系来说明概念的应用:自我若想成为自我,他必须取得共同体的承认,而这个共同体是他首先承认的。比如,一个人要想成为象棋高手,他就得取得象棋高手们的承认,而象棋高手们之所以是象棋高手,也是首先得到了此人的承认。因此,自我的建立就是源自这样一个相互承认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自我与共同体的权威是同时建立的。概念的应用也同样经过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8页。译文笔者有改动。

②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4页。

③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0页。

④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Briefe von und an Hegel, Band I:1785-1812*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1969), 389.

⑤Robert B. Brandom,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210.

这一过程:人们通过判断把某个殊相放在共相之下(比如这是红色的),这个过程既建立了共相的权威,也同时建立了殊相的权威。概念和概念之间的关系就是这种相互承认、相互接纳的关系,当然这种关系是在人们使用概念的历史中不断完成并不断调整的,概念的内容和制约概念使用的规范都在历史地演进着。

很明显,布兰顿对“自我”与“概念”的类比恰恰违背了黑格尔自我与概念并无明显界限的观点。尽管他批判康德和弗雷格对概念的静态理解,即把“概念内容的规定性当成是具有清晰完整的边界属性”^①,但他还是未能突破康德的那种主客二分、形式与质料二分、感性与理性二分、概念之间乃至事物之间截然区分的“知性思维”或“普通意识”,他尚未进入“辩证思维”。因为在黑格尔看来,概念运用的过程,根本没有“主客二分”,表面看来是自我或思维(主)在使用概念(客),实际上概念亦在使用自我或思维,若用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里的话说,即“‘我思’是一切概念的载体”^②。换言之,概念通过“自我”展开自身,与对象关联,并最终回到自身。论及此处,我们就得看看黑格尔“概念”之形而上学含义了。

第二,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概念指的是事物和思维的自身运动,且这种运动即是“科学”。在《精神现象学》中,黑格尔用“实体即主体”这句著名的宣言来表达他对这种运动之科学性(即体系性、逻辑必然性、有机性、自组织性、内在联系性)的理解。他写道:“纯粹本质性的这个运动构成了一般意义上的科学性的本性。作为各种内容之间的联系,这个运动就是内容自身走向一个有机整体的必然性和扩张过程。……通过概念的运动,那条道路将按照一种必然性把意识的完整世界包揽进来。”^③类似的表述比比皆是,如“科学只能通过概念自己的生命才能形成一个有机体”^④,再如“科学研究的关键在于承担起概念的劳作。这份操劳要求我们去关注真正意义上的概念,关注诸如‘自在存在’、‘自为存在’、‘自身一致性’之类单纯的规定。这些单纯的规定是一些纯粹的自身运动”^⑤，“科学的存在基于概念的一种自身运动”^⑥,等等。在《大逻辑》中,黑格尔指出,科学的“开端就是概念,以及概念的全部环节,即思维规定”^⑦。

可以说,《精神现象学》描述的是经验性概念(包含经验)所自身开展的运动,而“逻辑学”描述的则是纯粹概念或逻辑概念自身开展的运动。为了更进一步解释形而上层面的“概念”,我们要明白黑格尔辩证法的核心思想,即规定的否定或否定之否定,而这正是被布兰顿所严重误解的术语。概念之所以能自身运动,是因为其内容(即规定性)当中就具有“否定性”。黑格尔写道:“那个使得概念自己引导自己前进的东西,是概念在自身内具有的否定性(Negative);这个东西构成了真正的辩证因素。”^⑧“规定的否定”指的就是一个概念在自身内具有的同时还否定其自身,那个肯定的力量让它保持当前的状态,而那个否定的力量让它超出当前的状态,迈向下一个环节;它是黑格尔用来描述概念(含事物)自身运动或一事物(范畴)被另一事物(范畴)所取代的机制。正如他所言:“在概念式思维那里,否定性事物隶属于内容本身,不管是作为内容的内在运动和内在规定,还是作为这些运动和规定的一个整体,都是肯定性的。就它被领会把握为一个结果而言,否定性事物产生于这个运动,既是一种特定的否定性事物,同样也是一种肯定性的内容。”^⑨因此,这种规定的否定,不是对外在于它的其他概念的否定,也不是彻底的否定,因而又被黑格尔称作扬弃(aufheben)。绝对(Absolute)或任何具体的事物、生命乃至概念自身,其自身内部就有差异(或矛盾),这种差异可被理解为否定性。“规定的否定”就是事物被其内部差异(矛盾)所推动,逐渐克服其内部差异,扬弃一切差别和外在对象,最终回归自身(即符合其概念)的过程。对于辩证法的这种普遍性,黑格尔在《小逻辑》中写道:“举凡环绕着我们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认作是辩证法的例证。我们知道,一切有限之物并不是坚定不移,究竟至极的,而

①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6.

② Immanuel Kant,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ed. and trans. Paul Guyer, Allen W. W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411.

③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22页。

④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33页。译文笔者有改动。

⑤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37页。

⑥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序言》第45页。

⑦ 黑格尔《逻辑学I》,先刚译,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二版序言》第15页。

⑧ 黑格尔《逻辑学I》,第33页。

⑨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38页。

毋宁是变化、消逝的。而有限事物的变化消逝不外是有限事物的辩证法。有限事物,本来以它物为其自身,由于内在的矛盾而被迫超出当下的存在,因而转化到它的反面。”^①

因此,当布兰顿用“实质的不相容性”来代表黑格尔的“规定的否定”时,当他用“实质后承”来代表“中介”时,他彻底误解了黑格尔对概念内容之辩证运动的理解;他把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具有客观实在性)降格为了形式逻辑(只具有主观规则性),即便他试图为这种逻辑之形式注入了他所谓的实质(概念内容)。布兰顿说道:“实质的不相容性或亚里士多德式的矛盾(contrariety):就是排斥关系,也就是在三角形和圆形作为模型属性之间的关系,以及铜和铝作为金属种类之间的关系。”^②然而根据上文的论述,黑格尔所说的“规定的否定”不能等同于布兰顿所说的“实质的不相容性”,后者实属亚里士多德的“非矛盾律”(law of non-contradiction)。也许,布兰顿受了流俗的黑格尔解读的影响,认为他否认了“非矛盾律”。可事实上,黑格尔从来没有否认形式逻辑的三大定律。黑格尔所说的“矛盾”不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 contradiction 或 contrariety,而是 contraries 或 opposites(德语是 Gegensatz),通常中文将其翻译为“对立统一”中的“对立”或“对立面”。这种“对立”或“矛盾”不仅发生在概念或事物之间,也存在于它们自身内部。因此,我们不能像布兰顿那样,将“规定的否定”仅仅理解为:当事物或其概念内容被规定的同时,就不再(即否定)是其他事物了。例如,“铜”被规定的同时,它就否定了“铝”,因而跟“铝”处在实质的不相容性关系中。但从黑格尔的角度看,布兰顿理解的这一层只是事情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我们还必须看到,“铜”自身内部就有“铜”(即规定性)、“非铜”以及“铜与非铜的差异”(这种差异即是否定性)、“铜”总是不断向“非铜”过渡,然后转化为其对立面“非铜”,而“非铜”还会朝着下一个环节迈进,最终在“铜”的概念(即人对铜的正确反映)中重建其自身同一性。这才是“规定的否定”之扬弃内涵。“铜”本身如此,“铜”的概念亦是如此。

布兰顿还说道:“通过‘中介’——一个受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的中项(行使促进推理的作用)所启发的术语——黑格尔意指实质后承的虚拟性上稳定的关系(subjunctively robust relations):就像三角形之于多边形、铜之于导体一类蕴含关系。”^③但是,黑格尔所谓的“中介”(Vermittlung),不仅有三段论之中项词的意味,有认识论上非直接性(指需要证据、推理)的含义,有语义学上布兰顿所谓“推理表达(或连接)”(inferential articulation)的意思,而且还有宗教上的含义。比如,上帝通过中介展示自身,即通过大自然之造化;再比如,上帝通过中介(《圣经》、牧师、神父等)与人沟通。也即是说,中介者作为“推理”(Inference/Schluss)的中项词将上帝和人统一起来。除此之外,黑格尔的“中介”还有概念(或事物)与其自身、概念与其对立面既对立又统一的动态关联含义。任何截然对立的两个术语都需要中介,像“国家”和“个人”需要“市民社会”作为中介将它们用“推理”的方式统一起来,“普遍”和“个别”需要“特殊”作为中介将它们用“推理”的方式统一起来,等等。这种“中介”可以是物理的,比如一颗橡子是无中介的,但橡树却经过一个成长的过程而被中介;“中介”也可以是认知的,比如我对于我自身之存在的知识是无中介的或直接的,但我对于上帝的知识却是被中介的或推导出的;“中介”还可以是(黑格尔式)“逻辑的”,比如纯粹存在是无中介的(直接的),但本质却是经过一个逻辑过程被中介的;就连“中介”和“直接性”这两个概念本身的对立统一也需要中介,即“经过中介的直接性”(mediated immediacy)。显然,黑格尔的“中介”跟他的概念整体论和辩证法相关,也即是跟他对事物的“概念化”和对推理的“客观化”和“外化”的处理方式有关:事物的发展就是其(概念)一分为二(判断),再由二合一(推理)的过程。布兰顿将“中介”理解为“推理表达(或连接)”固然有其道理,但也损失了它超出语义学和形式逻辑范围的“客观”含义。因为,黑格尔大写的推理(INFERENCE),不是概念使用者(即主体)做出来的推理,即主观推理(subjective inference),而是概念自己作出的客观推理,它不是以命题的形式作出的,而是对普遍、特殊和个体的统一。因此,黑格尔的概念本身就具有能动性,它们通过反思自身和中介推理而自我运动,即使这种客观意义的“推理”能被布兰顿“主观推理”所挪用,也必定失去了它的形而上特性:所有事物皆是推理,因为每一事物都是一个普遍的种下面的、特殊的属之中的个体。因此,布兰顿对概念关系

①黑格尔《小逻辑》,第179页。

②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2.

③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2.

的理解,在黑格尔主义看来,仍是康德式的知性思维,即是固定的、静止的、范畴表一般的僵死物,只不过给它的底座安上了一对实用主义的滑轮(即语言实践以及它所形成的习俗)。

可以说,这个层面上的“概念”依托于黑格尔自身的形而上学和方法论,即他的思辨哲学和辩证法,而分析哲学具有实证主义、经验主义和自然主义的背景,并将形式逻辑(包括数理逻辑)作为其方法论,必然会拒斥这种似人一般能动的“概念”。况且,布兰顿在他的解读中也从未对概念的自身运动或辩证法做过准确的评价。

第三,从目的论的角度看,概念指事物或思维的内在运动已经展开或完成的状态(即自为的或自在自为的),而不是开始、潜在或未展开的状态(即自在的),也就是指事物的本质或现实性状态(Wirklichkeit)。黑格尔的名言“凡是合理的才是现实的”,合理指“合乎理性”,这个词跟“精神的”和“概念的”基本是同义词。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写道:“唯有精神性的东西才是现实的。它是一个本质或一个自在存在者,——它置身于各种情况里面,自己规定着自己,既是一个他者存在,也是一个自为存在——是一个在规范性或外在存在中仍然停留于自身内的东西。换言之,它是一个自在且自为存在着的存在。”^①在黑格尔看来,只有达到概念性的东西才是合乎理性的,也才是现实的;只有当事物完成自身运动的时候,当它实现出自己的本质的时候,它才是现实的,而事物的本质正是它们的概念(内在规范性)。

黑格尔有时还把这个意义上的“概念”等同于“上帝”。上帝从无到有创造世界,表达的就是概念自我实现为一个既不同于自身又等同于自身的客体。因为世界作为整体,它是无以为靠的,它只能依靠自身的本质及发展,因此它必须符合自己的概念。换言之,世界的本质是由逻辑概念(或理念)先天地规定和推演出的。他还认为,概念就是目的,是自然本身的目标或终点。在这个意义上的“自然”绝非分析哲学所效仿的自然科学之“自然”(那是把“自然”对象化、祛魅之后的结果),而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自然”,也就是黑格尔所继承的“自然”。因此,黑格尔说道:“但是亚里士多德已经把自然界规定为一种合乎目的的行动,实际上,目的是一个直接的事物,一个静止的、自己推动着自己的不动者,而这就是主体。”^②总之,黑格尔的“概念”具有远比布兰顿的解读更丰富、更形而上、也更辩证的内涵。

四 布兰顿与黑格尔论概念规范性

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按照其最初的标题乃是“意识经验的科学”。布兰顿赋予黑格尔的“经验”以一种新的含义,即“作为一个单独过程的经验观念,它同时就是概念规范的应用和建立”^③。因此,当布兰顿把“精神现象学”理解为一部基于规范语用学进路的语义学时,他真正探讨的是规范性的起源问题。而对布兰顿来说,“所有规范都是概念规范”,因为人类所有的意向性行为(无论认知、判断还是语言实践)都是因为本身是概念的或具有概念外形所以才具备“可理解性”,因而也都是受概念规范所约束的。这正是布兰顿解读黑格尔所得出的“概念实在论”的一个主要观点。

那么,对布兰顿来说规范性的来源到底在哪?或者换个问法,概念规范究竟是如何建立的呢?回到我们第一节所说的那条口号“所有先验构造都是社会建构”,针对布兰顿这一挪用豪兰德(John Haugeland)的表达式^④,但继承于其老师罗蒂的实用主义观点,皮平批评说,布兰顿想将哲学家都变成社会历史学家,因此他将这种观点冠之以“布兰顿式的社会主义”(Brandonian socialism)^⑤的标签,不可谓不准确。

在布兰顿看来,规范不是被先天地建立的,也就是说,规范不是所予的,也不是事物自身的内在规定(规范不完全是客观的,尽管它有客观性维度),而是人类实践活动后天的产物。因此,他不满足于康德(包括某种程度上的塞拉斯)对于规范本源的先验主义进路,而援引黑格尔来完成康德的规范性转向。展开来说,布兰顿的黑格尔解读,是将规范从康德先验化的理解“拉回地面”,即将其自然化,并把它从单个主体内(intra-personal)的理解(即自律模式)拉回到主体间(inter-subjectivity)或人际间(inter-personal)(即相互承认模

①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16页。

②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第14页。

③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568.

④John Haugeland, *Dasein Disclosed: John Haugeland's Heidegger*, ed. Joseph Rous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718.

⑤Robert Pippin, *Interanimations: Receiving Modern German Philosophy*, 44.

式);前者可当作布兰顿的黑格尔解读对康德规范性概念的历时性处理,后者可视为共时性处理。这样一来,布兰顿的黑格尔解读就为规范性添加了社会性和历史性的双重维度。借此,布兰顿的黑格尔解读便将塞拉斯先验的“理由空间”改装为一个具有社会性的、历史演进着的“精神王国”。布兰顿更进一步指出,这个支配我们推论实践的规范,就是一种教化(Bildung)。如此一来,黑格尔所提供的“精神现象学”就是一种具有教化意图的语义学。

具体展开而言,早在2007年的伍德里奇讲座(Woodbridge Lectures)当中,布兰顿就指出:“黑格尔主要的创新在于这种想法:为了紧跟康德对于心灵、意义和理性本质上具有规范性特征的基本洞见,我们需要将规范性地位,诸如权威和责任,当作本质上的社会地位。他将康德的规范性个体自我或主体(统觉的统一)以理性的综合活动来做综合的理论,拓展为一种个体自我(规范地位的主体)与他们的社会以相互承认的实践来做共时性统觉综合的理论。”^①

根据布兰顿的论述,黑格尔的这种做法就是将“主体间的相互承认模式”当作规范约束力的核心,从而调解了康德关于规范约束力的“自律模式”,即认为主体对他们负责什么或承诺了什么具有权威。换句话说,自律模式认为我们是否被某条概念规范约束或对它负责,是由我们自己说了算的。但相互承认模式要求一个人所约束自己的规范性内容对于他的规范性态度来说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否则“任何对我们来说看似是正确的都会是正确的”^②。

康德的这种“人为自我立法”自律模式的规范性理解,其实是对传统形式的规范性理解的一种反叛,后者把规范当成是世界的客观特征:“就在那儿,就像星星、海洋和石头。”^③换言之,传统精神将规范理解为一种自然秩序,它是找到的,而非建立的:强者具有权威,而弱者具有责任,这种规范关系是单向的(非对称的),强者命令和支配弱者。因此,从国王、领主到平民再到动物的社会等级就是神圣且客观的。而现代精神将规范当作是主观的,规范不是找到的,而是我们的活动和态度造就的。启蒙运动时期的社会契约论就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它将规范看作是“我们自己的产物”^④。这在布兰顿看来正是现代性的异化(alienation)。

布兰顿指出,这两个时代的精神对规范的理解都是有缺陷的。传统精神没有意识到,我们的规范地位依赖他人对我们所采取的规范态度;而现代精神没有意识到,我们的规范态度也依赖于我们和他人的规范地位。规范地位和规范态度本质上是相互依赖、相辅相成的,它们是在历史长河当中由人们之间的相互交往逐步形成并不断调整的。我们要走出传统的阴影与现代性所产生的重重异化,就要平衡传统精神和现代精神对于规范的单边理解,并迈入人类历史的第三阶段,也即“信任的年代”^⑤。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意识到制约我们的规范力量,既是我们建立的,又有着客观的内容,因而既约束着我们,又让我们自由。这一结果是我们同规范性力量相互承认的结果。最后,通过相互“信任”,即忏悔和原谅,而达到人类共同体的自我意识,即后现代精神:它既克服传统精神(受制于命运),又超越现代精神(伴随着异化)。

根据上文的分析,既然黑格尔对概念本质的理解与布兰顿十分不同,同样他对概念规范的理解也与布兰顿十分不同。在布兰顿那里,约束我们的规范是隐藏在我们的语言行为之中的,归根结底是人或主体(无论有意还是无意)在遵循规则或被规范所支配。概念规范在主体意向性活动的层面上发挥约束作用。然而,黑格尔理解的概念规范,即思维规定,却是在概念自身之内发挥作用的,它是无主体的,即是“以本能的和无意识的方式贯穿着我们的精神,即使当它们进入语言中,也仍然是一种非对象化的、未被注意的东西”^⑥。黑格尔指出,推动概念或事物自身运动,并最终实现/回归其自身的力量,是概念的规定性,是纯粹的否定性,或者说这是由于概念自身内部的对立统一而造成的。这种规定性或否定性,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规范性,但是又涵盖了制约人类行为的那种规范性,因为它立足于超验的、形而上的、整体的角度来看一切(事物的)“概念”。

① Robert B. Brandom, *Reason in Philosophy: Animating Idea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66.

② Robert B. Brandom, *Reason in Philosophy: Animating Ideas*, 64.

③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29.

④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644.

⑤ Robert B. Brandom, *A Spirit of Trust: A Reading of Hegel's Phenomenology*, 647.

⑥ 黑格尔《逻辑学 I》,《第二版序言》第 17 页。

这种规定性或否定性在《小逻辑》中被黑格尔称作“神力”(der Macht Gottes)^①,在《大逻辑》中被称为“逻各斯”(der Logos):“一个概念首先是概念本身,而概念本身仅仅是一个概念,是一个实体式的基础;其次,概念毕竟是一个已规定的概念,它本身的这个规定性就是那种显现为内容的东西;然而概念的规定性是这个实体式统一体的一个形式规定,是‘作为总体性的形式’这一环节,亦即概念本身,它是各种已规定的概念的基础。概念本身不会以感性的方式成为直观或表象的对象;它仅仅是思维的对象、产物和内容,是自在且自为存在着的事情,是逻各斯,是存在着的东西的理性,是那些冠名为‘事物’的东西的真理。”^②

若是非要按照布兰顿的诠释,即把“精神现象学”读作“语义学”,那么当我们真正理解黑格尔的本意后,就必须为其加上一个修饰词——即“大语义学”或“辩证语义学”。对持有目的论的黑格尔来说,每一条判断(命题)不仅有它本身的意义(即当前语境中的意义),而且还具有终极的意义,因为它是作为“自我说明”之整体的一个成员,并朝向终极的判断。换句话说,每一个判断都为终极真理作出贡献。自《先哲往事》起,布兰顿就把概念整体论的标签贴在黑格尔头上。黑格尔当然是概念整体论,只不过是“历史整体论”或“目的论的整体论”,不仅一个概念的意义取决于它在推理中的作用,就连一个判断的意义也取决于它在“绝对认知其自身”的事业当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这种宏观历史的过程性视角看来,任何一个命题的意义,任何一组推理的意义,任何一种理论的意义都取决于它们在真理实现之路上所发挥的功能。这样一来,支配或制约我们判断或其他意向性活动的规范,就不再是具体的、隐藏在语言实践中的概念规范,而是玄妙的、深藏在逻各斯当中的“大规范”或“辩证规范”,这才是黑格尔的概念所具有的规范性。根据这种观点,底层概念的自我运动(即“逻辑学”)本身就是一个从内容到形式、从隐含(implicit)到显明(explicit)的过程^③,这并非(布兰顿所认为的)概念使用者利用形式词汇(即逻辑)充分表明清楚的,而是由那个大写的理性(REASON)所完成的“狡计”。

因此,当布兰顿认为掌握一个概念就意味着掌握它的用法或规范时,他对概念及其规范的理解仍然是不充分的。因为从有限的角度来看,当然会有概念使用的专家,比如说律师,只有他才能告诉你刚才所签的合同到底“意味着”什么。然而,黑格尔却会有相反的看法,有些概念,比如思辨性概念,无论如何也是不可能被我们所充分掌握的。我们对这些概念的日常使用总是不够充分的,因为制约着它们的规范乃是“大规范”或“辩证规范”(即概念的规定性)。虽然我们对这些概念的掌握可以无限深入下去,但总有我们无法掌握的用法和无法清晰表达的规范。从这个角度讲,即使布兰顿所谓的“表明的合理性”可以不断地揭示概念的清晰用法和推理的形式规则,但我们毕竟还是小写的主体,而不是那个大写的、“实体即主体”的精神;而我们所具有的理性只是小写的理性,而非那个大写的理性。这就是被布兰顿所忽略的黑格尔“概念”所含的思辨性维度(即无限的、整体的、超验的、辩证的维度),而对黑格尔来说,这个维度才是“具有教化意图的语义学”应真正看重的“教化”之鹄的。

五 结论

布兰顿对黑格尔的解读与黑格尔的本意之间存在严重的偏差,尤其在概念的本质及其规范性方面,二者有着较大的出入。当然,这一差别的根本原因在于两者持有不同的形而上学和哲学观,这也跟两者所处的时代背景及哲学语境有关。我们不应厚今薄古,也不该借古讽今。持平而论,布兰顿的解读虽没有公允地对待黑格尔,但这种创造性的诠释却成就了“分析哲学的黑格尔阶段”,这不仅大大拓宽了分析传统对语言的理解,还向世人揭示了它的伦理使命。但那些站在黑格尔立场的批评声也绝非吹毛求疵,因为这些批评有助于布兰顿学说(包括当代分析哲学整体)的自我完善。布兰顿的推理主义语义学本是在承接了弗雷格的“语境原则”、维特根斯坦的“用法论”和塞拉斯的“推理角色语义学”之后所形成的较为系统的新实用主义语言哲学。可当他援引黑格尔的概念整体论以夯实推理主义的地基时,他眼中的概念并没有那个自我运动、克服主

①黑格尔《小逻辑》,第179页。

②黑格尔《逻辑学I》,第17页。

③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The Science of Logic*, ed. & trans. George di Giovann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511.

客、打通物我的辩证意涵；当他借助黑格尔的主奴辩证法（即相互承认模式）与历史主义赋予概念规范性以横向和纵向的社会—历史维度时，他理解的规范性并不包含那种目的论的、超验性的和必然性的背景。这一选择性的吸收，似乎不仅反映的是两人的“古今之争”，更是二者的“天人交战”：黑格尔突出“天道”（即绝对精神），认为人类精神是绝对精神的代理人，而概念本身即是一个自在自为的存在者，因此人对概念的使用是被概念的规定性所支配的；布兰顿强调“人道”，他用人们相互交往的语言实践来说明概念内容之间的语义联系，所以规范性是人类自身历史地建立的。

尽管黑格尔的绝对唯心论、目的论和思辨维度因其“不合时宜”可暂且放下，但他的（狭义）辩证法并非完全不能融入推理主义语义学。比如，我们也许可以这样理解：概念内容与推论实践的关系本身就是辩证的，推论实践决定（即建构）了概念内容，而概念内容也反作用于（即规范）推论实践，两者呈矛盾运动之势，这就是实用主义版本的唯物辩证法；同样，从黑格尔“历史终结”的范导性理念来看，客观事态与主观思想所处的不同模态也是辩证统一的，它们不仅是同一内容的不同形式（这只是认识或历史一个环节而已），这种内容与形式的二分本身也是能被“概念”的矛盾运动最终克服的，即黑格尔所设想的“绝对知识”。当然，布兰顿（在今人眼中）最大的贡献就在于用“后形而上学”的方式自然化了黑格尔“思有同一”的命题：对黑格尔来说，使得思有同一得以可能的先验条件就是逻辑，其本质即是概念的规定性，因此概念的规范性很容易被理解为一个统一的目的论的必然性，这似乎会剥夺我们主体的行动力，并使我们受制于命运。因此，黑格尔对规范性的原初理解，在布兰顿眼中，仍属于传统精神，它将两种不同的法（自然之法则与自然法或道德法）、两种不同的逻辑（本体论层面的事实之客观逻辑与道义论层面的实践之主观逻辑）、两种不同的“必须”、“必然性”和“规则”放入同一个范畴，必须经由现代精神的扬弃，即加以双模态的区分处理。然而，黑格尔从未否认我们作为主体的行动力，那种大写的概念的规定性，应该理解为只在宏观的层面和终极的意义上发挥作用。

总之，布兰顿对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解读是将“实体即主体”作了去神秘化的处理，这意味着他把它当作是一本现代性的成长小说（Bildungsroman），可以教化潜在的公民。他将黑格尔的实体或绝对作了人性化的处理，使其代表人类社会与个人主体的发展。这种诠释策略杀死了那个潜伏在概念之中的“鬼魂”（即以非人的方式推动概念运动的力量），代之以具有自我意识的、去宗教化的“精神”，后者只能通过相互承认而达成。

[责任编辑：何毅]



情绪在决策范式中的角色分析及运行机制

吴瑶瑶

摘要: 决策论的研究都采用“理性人”假设作为前提,以理性主义作为理论基础。这种强调理性决策,忽视情绪的决策理论不能很好地解释和指导实际的决策过程。行为决策的三种研究范式中,标准化决策范式否认情绪对决策的影响,认为可测量的“偏好”能帮人们作出“效用”极大化的选择;描述性决策范式开始关注到情绪在决策中的作用,提出的后悔理论、失望理论以及主观预期愉悦理论详细描述了决策过程中的认知、思维及其心理过程的作用;进化论决策范式从生态理性出发,认为情绪、经验以及内隐认知在人类决策行为中起着极重要作用。情绪在决策过程中的运行机制有两种主流看法:一种认为情绪是作为决策过程的一种驱动机制;一种认为情绪是作为进化过程中的一种适应机制而作用于决策过程。这两种机制对于决策过程都是重要的,但不足以充分说明情绪作用于决策过程的复杂性和互动性。情绪作为一种功能状态,在与大脑、身体和环境的共同作用中,帮助我们综合运用认知、理性思维和情绪能力,通过生成性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

关键词: 决策论;情绪;理性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205

收稿日期: 2023-06-29

作者简介: 吴瑶瑶,女,河南郑州人,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素质教育中心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情绪哲学, E-mail: yaoyaowu511@outlook.com。

传统决策理论普遍认为情绪是非理性的,主要表现在情绪的认知评估不可能,语言描述不可及,或者是个体自主不可控。这种观点否认了情绪作为一种功能的合理性。然而,随着心理学研究的发展,越来越多质疑出现,感性与理性截然二分的观点受到挑战,同时,情绪的合理性也受到日益关注。著名哲学家德索萨提出了关于情绪具有理性和客观性的论证^①,现代情绪哲学家所罗门也认为“情绪是有意向性的。也就是说,情绪是关于某物的”^②,情绪是“关于”外在世界的,并非纯粹发生在内在的一种主观状态,而是一种功能状态,并且与我们的决策行为密切相关。本文通过分析认为,在三种经典的决策范式中,情绪都隐性或显性地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在决策过程中有自身发挥作用的运行机制。

一 决策行为中的“理性人”假定与其缺陷

决策(decision making),是指评估和选择已有选项的过程,即作出选择或决定。人类生活的各种事务,从个人的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到国家的权力运行,都需要人们作出判断和决定。随着对这种行为的深入研究,涌现了多门决策学科,如运筹学、博弈论、决策论等。这些学科都属于应用数学,既有重叠交叉,又各有侧重。运筹学侧重总体布局、战略规划和相关的数学难题;决策论主要注重研究单个决策者或决策机构的各个可行行动方案产生各种可能结果的概率,从而得出每种行动方案的期望效用。博弈论的重点是多人对弈型

^①Ronald de Sousa, *The Rationality of Emo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1987), 1, 4-5.

^②Robert C. Solomon, “Emotion and Choice,” in *What Is an Emotion?*, ed. Robert C. Solom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225.

情境下的决策算法。在这样的博弈情境中,两个或多个决策者独立作出决策,但他们的行动选择的结果都受到对方决策的影响。

尽管以上研究取得了丰富成果,并且适用范围广泛且具有显著效果,然而去繁就简,决策问题依然是这些理论的基本问题。就决策论而言,其理论也在不断发展。然而决策理论一直以理性主义为其理论基础,致力于制定理性的选择标准。早期标准化决策理论是以贝叶斯主义(Bayesian doctrine)为理论基础的,在这一决策理论中的决策者是“绝对理性人”,“绝对理性人”对于决策结果是全知的,可以预知所有选项所对应的潜在结果;“绝对理性人”是全能的,可以预知所有选项对应的偏好情况(效用)。基于这一假设,决策过程被理解为一个纯粹的计算或推理过程,决策者知道所有的可选选项,并根据效用推算出每个选项的预期结果即效用值,然后选择效用最大化的结果。然而,执行这种决策过程的“绝对理性人”所具有的全知全能,在现实决策中难以达到或者是根本不存在的,而且在人类实践和实际生活中效用最大化也并非一定是决策者所要求的结果。因此,“绝对理性人”的假设使得基于建构数学模型进行理性决策的标准决策理论变为空洞的理论。

西蒙(Herbert Simon)首次提出了“有限理性”这一概念,他指出,人虽然是有理性的,但其理性是有限的,因此,为指导现实中人们的决策行为,就需要使用一种符合实际情况的理性行为,而不是经济学中所假定的全知全能的理性行为,他进一步指出:“理性就是要用评价行为后果的某个价值体系,去选择令人满意的备选行为方案。”^①西蒙放弃“绝对理性人”的假设,提出“有限理性人”的概念,使用更适合指导现实决策的“满意度”原则来替代“绝对理性”原则。“有限理性人”强调现实中的决策者不可能获得关于可选策略和世界状态的完备信息,但在现有的信息条件下,决策仍然是一个纯粹的计算过程。在博弈论中也存在着“理性人”的基本假设,即每个博弈参与者都被假定对所处环境及其他参与者的行为形成合乎理性(或者说正确)的理念与预期,同时,各决策主体以最大化自己利益为目标作出完全理性的选择。经典经济学理论的基本假设也源自理性主义,认为如果人们能够熟悉所有相关信息,那么他们就可以确定并作出对他们最有利的选择^②。在相关学科中对决策者和决策过程作出完全理性或有限理性的假定,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因为这是对决策问题进行量化描述和模型化的前提之一。

在决策逻辑上,决策可以分为两个基本构成部分,即推理计算(理性)和自由选择(行动)。一般来说,人们认为推理计算在逻辑和时间上先于自由选择,自由选择伴随推理计算而来。换句话说,基于“理性人”假定的决策理论认为,决策发生在推理计算的结果之后,或者说决策发生在权衡利弊之后,并且理性过程之后必然能够产生决策。在传统理性主义看来,决策就是一个“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③的过程。决策之所以能够成立,在于人有理性能力和自由选择能力,并且能够促成实际行为的发生。

然而,将决策者视为“理性人”,把决策过程完全视为推理和计算的理性活动,会引发一些问题:第一,决策过程仅仅包含理性认知的因素吗?情绪在决策过程中是否发挥作用?第二,如果决策过程中也涉及情绪因素,那么理性和情绪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仅凭理性认知就一定能够导致实际行动吗?知道如何做和决定如何做乃至实际如何做是一致和统一的吗?第三,情绪是如何影响决策过程的运行机制的?本文将通过分析情绪在决策范式中的角色及运行机制来探究这些问题。

二 情绪在三种决策范式中的角色分析

研究行为决策的范式主要包括标准化决策理论、描述性决策理论和进化论决策理论^④。标准化研究范式的代表性理论有冯·诺伊曼(Von Neumann)和摩根斯坦(Oskar Morgenstern)的最大期望效用理论和特韦尔斯基(Amos Tversky)的主观期望效用理论。描述性研究范式和进化论研究范式则主要在心理学领域展开。描述性研究范式主要代表理论有卡尼曼(Daniel Kahneman)等的前景理论,卢姆斯(Graham Loomes)等的后悔理论、失望理论;而进化论研究范式则是从进化的角度看到环境结构对决策的影响,基于

^①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杨砾、韩春立、徐立译,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74页。

^②Christopher K. Hsee, Reid Hastie, “Decision and Experience: Why Don't We Choose What Makes Us Happy?,”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0, no. 1 (January 2006): 31.

^③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32页。

^④庄锦英《情绪影响决策内隐认知机制的实验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32—33页。

对理性概念的改造,并在此基础上对决策行为进行描述性研究。下面笔者将对不同研究范式中情绪的作用进行分析。

(一)标准化决策范式中的情绪

标准决策模型是冯·诺伊曼、萨维奇通过建立数学模型的方式创建的。萨维奇的两个核心概念是结果和状态,即行动可能产生的结果和可能的世界状态,这两个概念对应于我们通常所说的意图(目标、愿望)和信念(关于世界状态的信念)。可能结果用效用值表示,而世界状态则用事件的概率来表示。因此,一个行动方案在不同的世界状态下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各种可能结果与相应的世界状态的概率相乘,所得的数值即是该行动方案的期望效用。期望效用最大的行动方案是决策者的合理选择^①。这种合理性选择受到严格的数学规则的制约,因此,标准决策论也是规范决策论。

可以看出,标准化决策范式是在理性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以数学计算进行理性的决策。在标准化决策范式中,完全否认情绪的作用。然而,在实际计算中的困难在于,标准化决策范式是基于“效用”这个核心概念建构起来的。决策目标就是“效用”最大化。效用概念最早由丹尼尔·伯努利(Daniel Bernoulli)提出,功利主义哲学家边沁发展了这一概念,他们认为,个人的选择不依赖于获取利益大小本身,而是依赖于获益后的心理满足或者愉悦程度,这种心理上的满足或者愉悦就被称为效用^②。因此,效用不只是行为的物理结果,它还包含着决策者对于物理结果的情绪态度。但标准化决策范式坚决否认情绪在其中的作用,将决策主体对可能结果的情绪态度、主观评价定义为“偏好”,虽然决策结果受决策者个人偏好的引导,但是每个“理性人”都具有稳定的“偏好”,因此效用根据每个人被预定的固定的“偏好”来评估,决策过程不会再受情绪的影响,就成为排除了情感因素的可测量的客观指标。

标准化决策范式试图将“情绪”转化为固定、客观的“偏好”,从而维理论的内在一致性,然而在实际应用中,该范式却无法合理解释现实中很多的决策现象,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偏好反转”现象(Preference Reversal Phenomenon)。“偏好反转”指的是人们在面对期望值相似的赌局时,往往会选择概率高但期望值小的赌局,而对概率低而期望值大的赌局定价更高^③。根据标准化决策研究的观点,决策者被视为理性人,其个人偏好是确定不变的。从理论上说,人们在作出选择时,应该对所作出的选择定价较高,然而,在实际选择中,人们却表现出了偏好的反转。因此,“偏好”指的是决策者对于风险的态度,或者说是决策者的特定需求和欲望,是通过情绪表现出来的。所以,标准化决策范式中核心的“效用”、“偏好”都与情绪密切相关,否定了情绪在其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否定掉了该决策范式理论的应用性,使之变成了空洞的理论。

(二)描述性决策范式中的情绪

描述性决策范式详细描述了决策过程中的认知、思维及其心理过程的作用。其中著名的有前景理论^④、后悔理论^⑤、失望理论^⑥以及主观预期愉悦理论^⑦。从这些理论的名称中,可以看到明显的情绪因素。描述性决策范式在解决标准化决策范式“偏好反转”的困难方面,强调情绪在决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使决策理论更好地解释现实决策过程。

前景理论提出,效用受决策现状和未来效益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在面对小风险条件时。在此情况下,值函数曲线在赢区呈凹型,在输区呈凸型。即人们在获益领域表现出“风险规避”,在损失领域表现出“风险寻

① Leonard J. Savage, *The Foundations of Statistic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2), 13-14.

② Daniel Bernoulli, "Exposition of a New Theory on the Measurement of Risk," *Econometrica* 22, no. 1 (January 1954): 24.

③ Sarah Lichtenstein, Paul Slovic, "Reversals of Preference between Bids and Choices in Gambling Decisions," *Research Bulletin* 10, no. 7 (October, 1970): 2-3.

④ Daniel Kahneman,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no. 2 (March 1979): 263.

⑤ Graham Looms, Robert Sugden, "Regret Theory: An Alternative of Rational Choice under Uncertainty," *Economic Journal* 92, no. 368 (December 1982): 821-822.

⑥ David E. Bell, "Regret in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 *Operations Research* 30, no. 5 (September-October 1982): 961.

⑦ Barbara Mellers, Alan Schwartz, Ilana Ritov, "Emotion-Based Choi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28, no. 3 (1999): 342.

求”倾向^①。前景理论中出现很多情绪词汇,如希望、恐惧、乐观和悲观等,同时也认为人们在决策中不仅受正面情绪引导,还受负面情绪影响。卢姆斯等学者认为预期情绪可以改变效用值,从而影响决策,进而提出后悔理论。他们假设,在决策过程中,决策者对于结果的预期,也就是效用的预期值,会影响决策结果。由于现实中的决策者不是全智全能的,无法精确计算出每个结果的效用值。但是决策者会对选项的效用值有一个预期,例如,如果预期自己的选择结果可能不如另外一种选择时,就会产生后悔情绪;反之,会产生愉悦情绪。实证研究也证实了后悔理论。几年后,卢姆斯、萨格登(Robert Sugden)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失望理论。当决策者面对同一选项对应的不同结果时,如果预期自己选择的结果是几个结果中较差的一个,就会体验到失望情绪。与后悔理论一样,预期到的失望情绪通过改变效用值影响决策。后悔理论和失望理论都是基于对预期情绪的比较来影响决策的,选择可能引发正面情绪的选项,避免负面情绪。后悔理论强调了不同选项引起的预期情绪之间的比较,失望理论强调同一选项可能引发不同预期情绪的比较。米勒斯(Barbara Mellers)等学者提出主观预期愉悦理论。米勒斯认为,决策者在决策过程中追求情绪愉悦的最大化^②。个体对决策结果的预期情绪受结果、比较和与结果相关的信息的影响。然而主观预期愉悦理论不再使用包含情绪因素的“效用”一词,而直接使用预期情绪讨论情绪对决策过程的影响。该理论认为微小但出人意料的收获所带来的愉悦大于巨大但意料之中的收获所带来的愉悦,更贴近现实的决策过程,增强了理论的预测功能和解释能力。

虽然描述性决策范式理论提及正面情绪和负面情绪对决策的影响,但是对于情绪具体在决策过程中如何起作用,情绪作为决策过程中的一个参数,起到多大作用,理论并没有详细的论述和研究。

(三)进化论决策范式中的情绪

标准化决策范式否定情绪的作用,试图用数学推理和逻辑建立完全理性的决策范式,而描述性决策范式力图解决标准化决策范式的困难,用情绪来解释现实决策中违反理性决策的现象。但是本质上,他们都是在理性主义的范畴内思考决策范式。而进化论决策范式突破了传统理性范畴,不但从根本上更重视情绪对决策的作用,而且重塑了“理性”概念,提出生态理性,生态理性就是从进化论的角度来对理性作出的反思与重构。传统的理性观通常假定一个复杂的、不受内容限制的逻辑或概率推理工具,在人们头脑中能够实例化。生态理性则认为,理性源自人类祖先在自然环境中,反复面临信息处理问题时,所形成的一种简单自适应启发。传统理性观在框架问题上总是自上而下的,比如喜欢追溯无穷、极限等问题,生态理性观则是自下而上的。它首先识别和探索简单的启发式决策组件,然后用这些简单的成分组件构建更复杂的认知模块。生态理性强调环境信息,强调行为对环境的适应。

因此,从生态理性的角度来看,感官对周围环境的认知处理方式对人类决策行为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情绪在充分利用环境信息作出反应方面与生态理性的作用是一致的。它认为情绪是在进化适应中发展而来的,具体说,是为了适应生存和增加繁殖机会而设计的^③,每种情绪都有专门的机制引起一系列协调的经验、初步的反应倾向、表达行为(面部表情)、自主神经和内分泌反应。进化论决策范式从人的生物学和生理学角度强调环境的作用,强调决策行为适应环境的重要性。在这个过程中,情绪经过长期进化的考验,比逻辑与推理更为实用有效,有时甚至会以神经反射的形式,不经过人的意识层面,更为直接地影响人的决策行为。

总的来说,决策的进化论研究范式更加注重情绪在决策中的作用,情绪不再是包含在效用概念中的隐含因素,而是被明确地提出,并强调情绪对于决策的重要性。在现实情况下,情绪并不是决策的负面干扰,而是提高决策效率和准确性所必须的因素。

三 情绪在决策过程中的运行机制

通过上述的分析可知,在各种决策研究范式中,情绪都是不可回避的话题,它在决策过程中以不同的形

^①Daniel Kahneman, Amos Tversky,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no. 2 (March 1979): 268.

^②Barbara Mellers, Alan Schwartz, Ilana Ritov. "Emotion-based Choic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General* 128, no. 3 (1999): 341.

^③John Tooby, Leda Cosmides, "The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of the Emotion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Internal Regulatory Variables," in *Handbook of Emotions*, ed. Michael Lewis, Jeannette M. Haviland-Jones, Lisa Feldman Barrett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8), 115.

式反复出现。当前在关于情绪的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研究中,也反复指出情绪是理性行为(比如决策行为)得以完成的不可或缺的要素。那么,情绪在决策过程中是如何起作用的呢?对此,主流观点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在决策过程中,情绪是作为决策过程的驱动机制起作用的;另一种观点认为情绪是作为进化过程中的适应机制而对决策过程起作用的。这两种观点强调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笔者在此基础上提出,情绪是作为决策过程的一种功能性生成机制。

(一)情绪作为一种行为驱动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

标准决策理论中的“偏好反转”表明了注重逻辑的理性主义在否定情绪作用的情况下无法预测和计算出实际的决策过程,也就是说,理性推理可以告诉我们如何去做决策,却不能直接引发实际行动。情绪对行为的驱动作用在于决定如何做和实际如何做,它是最核心的动机。

理性可以思考和发现对象的因果关系,但无法直接促发人的行为。简而言之,理性只能进行逻辑和因果推理,仅在认识观念的关系和对事实的存在进行确证这两种认知范围内起作用,正如“绝对理性人”和标准决策范式理论一样,解决了知道如何做的问题,但与实际如何做相背离。在实际决策中,“理性的推理已被证明难以通过计算实现,因为,汇集一套解释数据的假说,其所需的时间,随着参与命题数量的增加而呈指数性增长,就此而言,没有一台电脑可以穷尽所有的搜索”^①。要对每个选择在未来时间点的利弊得失进行详尽的分析,这将带来无穷尽的计算,从而使得决策时机延误。

休谟认为,“理性是,并且也应该是情感的奴隶”^②,强调情绪对人的行为起着直接驱动作用。正如描述性决策范式所指出的,愉悦、恐惧、后悔、失望等情绪直接作用于决策过程,影响决策结果。当我们想到某个对象时,会体验到不同的情绪,比如痛苦或快乐,从而引发对该对象的厌恶或喜爱,基于这种情绪体验会促发我们回避或者接受的行动。然而,如果我们对于对象没有任何的情绪感受,那么对象的逻辑推理和因果关系就对我们来说毫无意义。所以,只有当我们将对该对象产生兴趣和情感时,理性认知才具有实践的指导意义,能够促进并指导我们的行为。因此,真正驱动行为的是认知者的情绪而非理性认知。而且理性也并不具备阻止某种所谓不合理行为的作用,情绪引发行为,阻止这种行为冲动的只能是另一种情绪。例如,当我们为做错了某件事而后悔时,驱动纠正行为的动机或许并不是对做错事的认知,而是对做错事的后悔。

许多决策形式,尤其是那些涉及高度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决策形式,都包含了偏见和情绪,这些偏见和情绪以隐性的方式起作用^③。例如,不愉快的情绪与较低的信心、厌恶风险和警惕的决策形式有关;愉快的情绪与更高的自信、更乐观的期待和更多的合作有关;情感状态对决策和社会行为有显著的影响,处于积极情绪状态的人比其他人更倾向于以亲社会的方式行事,但消极情绪状态对人的决策和行为的影响更为复杂^④。此外,特定神经区域的损害可以从根本上使决策产生偏差^⑤等。如果决策过程中没有情绪的参与,正如达马西奥(Antonio R. Damasio)所研究的额页皮层部分功能(主要是情绪功能)受损的病例,当这些病人面对可怕景象或美景时不会像普通人那样产生正常身体反应,他们虽然讲求逻辑、头脑清晰,却再也无法正常生活,甚至像“布里丹之驴”一样无法在日常生活中作出决策。按照休谟的思路,这些病患的麻烦在于他们内心丧失了喜恶之感,失去了驱动行动发生的力量之基。

情绪如何影响决策过程的运行机制的呢?传统决策论关于“绝对理性人”的假定,使得决策沦陷在认知推理过程中无法自拔,而恰恰是情绪可以及时终止这一过程。在面对众多的选择时,人们不可能像电脑一样计算出无穷无尽的可能结果并进行理性分析,而是会利用过往经历和情绪体验,通过记忆中情绪体验的好坏而形成个人偏好(也就是对可能结果的情绪反应),这种偏好能够帮助我们在没办法仔细考虑的情况下迅速

① 费多益《认知视野中的情感依赖与理性、推理》,《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第33页。

②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ed. L. A. SelbyK-Bigge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46), 415.

③ Nasir Naqvi, Baba Shiv, Antoine Bechara, "The Role of Emotion in Decision Making: A Cognitive Neuroscience Perspective,"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5, no. 5 (October 2006): 260.

④ Margaret S. Clark, Alice M. Isen, "Towards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eling States and Social Behavior," *Cognitive Social Psychology*, ed. Albert H. Hastorf, Alice M. Isen (New York: Elsevier, 1982), 79-80.

⑤ 安东尼奥·R.达马西奥《笛卡尔的错误:情绪、推理和人脑》,毛彩凤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2页。

作出反应,实施行动。在进行认知评估时,情绪也可以用这种方式使某些选项突显出来,为人们的选择提供线索和依据,帮助人们作出决定并行动。因此情绪有助于解决特定的环境下需要注意哪些信息的问题,也就是说情绪为不同类型的问题提供了正确的测试和搜索策略,避免思维迷失在潜在的无限信息而陷入分析的泥沼。在情绪的帮助和筛选下,推理过程才会开始计算每个操作的预期效用,并自动选择期望效用最高的那个操作。

情绪作为一种行为驱动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更多的是从人的神经生物学角度,探究人的认知、身体应对外界环境的运行机制。

(二)情绪作为进化过程中的适应机制而作用于决策过程

情绪对外界环境作出反应,并受外界环境的影响。然而,情绪也并非被动地反应,而是帮助人们更好地适应和改变环境,因此可以被视为一种进化过程中的适应机制。在进化论决策范式中,它从生态理性的视角下看情绪,强调了环境对人的影响以及人对环境的适应,而情绪正是在这种人与环境的互动中形成的,并且具有优化人们互动方式的进化价值,有利于我们争取生存以及采取利己行动^①。从进化角度看,在大脑演化过程中,情绪引起的生理躯体机制比人类高级思维机制形成得更早。作为进化遗产的一部分,情绪在与认知和思考的互动过程中,引导我们的行为朝向生存以及繁衍的目标。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和沃尔·坎农(Walter B. Cannon)对情绪与适应性的关系进行了许多阐释,而理查德·拉撒路(Richard Lazarus)和保罗·埃克曼(Paul Ekman)等心理学家则描绘了情绪的进化起源与发展历程。尽管传统上情绪被认为是感性的,甚至是非理性的典型现象,但从进化论的视角来看,情绪的理性特质是不证自明的,因为如果情绪在功能上不能帮助人们作出有利的决策,那么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它就会被退化。然而实际上,人类在演化过程中保留了比其他动物更复杂、精致和强大的情感能力,因此,人类情绪对人类决策行为的影响经过了进化过程的验证。当代心理学家认为,在任何有意识的分析之前,情绪和基于情绪的选择往往不可避免地会被唤起,这是其在漫长的进化过程中被写入人类基因中的。

情绪作为进化过程中的适应机制也体现在生物神经科学中。尽管某些脑区与特定的情绪功能相关,但是,并没有某个脑区单独负责情绪。虽然杏仁核、伏核、海马、脑皮层上的前额叶眶回、前扣带回和腹内侧前额叶皮层这几个脑区与情绪功能密切相关^②,但是说这些脑区构成了情绪却并不严谨,因为这些脑区还具有认知功能。事实上,海马、前额叶和顶叶区在认知加工中发挥着核心作用。认知和情绪的功能和神经机制都存在交互作用。根据达马西奥的观点,推理和情绪实际上是依赖于相同神经系统的不同心理机制。也就是说,在决策过程中,推理的心理机制和情绪的作用机制并不完全相同,但是生理基础也决定了完全独立的推理任务很难实现^③。因此,情绪是在进化过程中作为一种适应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的。

那么,这种适应机制在决策过程中是如何运作的呢?神经科学家达马西奥提出了躯体标志假说。躯体标志假说把情绪(情感)作为一种躯体标记,这种标志本质上是一种躯体神经反应,有时也包含着躯体记忆,既包括内脏感受也包括非内脏感受。其内在机制在于,感受到情绪体验时,躯体感觉皮质会进行记录产生躯体标记,躯体标记对情绪进行评价并长期保留在躯体中,躯体信号在遇到新的情境时就能够根据之前的情绪体验指导有机体的行动^④。情绪作为身体上的感觉或意识,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都是由特定的思想或心理意象唤起的,当一个人开始思考一个决策的可能后果时,与某些后果相关的特定图像会触发直觉,而这种直觉会导致对选项的接受或拒绝。比如有些直觉“它迫使注意集中到某种行为选择可能导致的负面结果上,并且自动报警信号,提示你:当心前面的危险,如果你选择了这种反应方式就会导致这种负面后果”^⑤,这种直觉帮助我们快速作出选择。但是躯体标记并不是决策的全部,它不等于一般意义上的推理计

^①Robert Plutchik, "The Nature of Emotions: Human Emotions Have Deep Evolutionary Roots, a Fact that may Explain Their Complexity and Provide Tools for Clinical Practice," *American Scientist* 89, no. 4 (July-August 2001): 348.

^②Luiz Pessoa,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otion and Cognition," *Nature Review Neuroscience* 9 (February 2008): 148-149.

^③安东尼奥·R. 达马西奥《笛卡尔的错误:情绪、推理和人脑》,毛彩凤译,第158页。

^④费多益《认知视野中的情感依赖与理性、推理》,《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8期,第37页。

^⑤安东尼奥·R. 达马西奥《笛卡尔的错误:情绪、推理和人脑》,毛彩凤译,第138页。

算,它的功能主要在于通过强调一些或危险或有益的选项,去除一些选项来帮助我们决策。显然在这种意义上,躯体标记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自动检测系统,或者说是一个偏好装置系统,有助于提高决策过程的准确性和效率。在生活中那些需要快速作出的决策,很多时候正是依靠这个自动检测系统本能地作出选择,可以说,这些决策是不经理性思考的过程而由情绪直接作出的。而且,躯体标记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人的情绪体验不断修正和更新的。

情绪作为进化过程中的适应机制,揭示了环境对情绪的塑造以及人与环境互动过程中发展出的适应性功能。

(三)情绪作为一种功能的生成性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

在前文中,我们已经讨论了情绪作为驱动机制和适应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驱动机制强调了个体内在对外在环境的影响,而适应机制更注重外在环境通过情绪对个体内在的影响。这两种机制都对情绪在决策过程的作用机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然而,情绪是一个开放、动态、多样化的复杂系统,要从还原论的角度探讨情绪的某一个作用是非常困难的。无论情绪作为一种驱动机制还是适应机制,它都是一种功能状态,就像我们的视觉、记忆、思维一样,具有身体的机能和意识的体验,并与我们的行动密切相关。在我们在进行决策的过程中,我们综合运用认知、理性思维和情绪能力,很难将情绪功能与其他功能区分开来。如果我们用还原论的思想,仅仅看到某种具体功能是不能完整阐释情绪作用的。因此,我们需要从哲学的角度去反思和整合,而不是站在还原论角度分离出情绪的具体功能。情绪作为一种复杂而系统的能力,与人们的运动能力、知觉能力、思维能力、行动能力等相平行,又渗透到其他一切能力中,它不是其中任何一种能力,而又与所有其他能力相互作用,相互联结。因此,在决策范式中研究情绪的机制需要基于大脑、身体和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有机整体的研究。

情绪是一种功能状态,是通过动态的生成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情绪是与外部世界进行着互动、实践的和发展变化的功能状态,它不仅受到内在认知、身体以及外界情境的影响,而且还反向影响着这些因素。它与我们的生活体验、社会环境、文化背景相互作用,并在这种相互作用中不断实践和体验,从而影响到我们的每个决策,这是一种生成性机制。

这种生成性机制可以解释描述性决策范式中的预期情绪,正是过往对环境的情绪体验生成了对环境的预期,从而引发失望、后悔等情绪。这种情绪反应模式构成了标准化决策范式中的“偏好”。生成性机制作为一个动态的过程,也阐释了适应性决策范式所强调的适应性,并且帮助我们理解现代社会的精神疾病,有时情绪是不适应的,情绪行为是某种“故障”,情绪障碍,如抑郁和焦虑,可能是这样的生成性故障,其本质在于情绪功能不能正常运行,没有生成适宜的反应,而是僵硬、固化,无法在与外部世界互动中发挥作用,甚至还起负面的阻碍作用,从而影响人的决策和生活。

四 结论

从三种决策范式中情绪的角色来看,情绪都隐性或显性地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决策过程中,理性认知的作用是有局限性的,标准决策范式过分强调理性计算和逻辑,只能解决知道如何做的问题,从决策的结果来看,不存在“绝对理性人”,也不存在最佳选择。“有限理性人”根据“满意”来评判决策的结果,而实际行动的发生,决定如何做和实际如何做是由情绪来决定的。在情绪作用于决策过程的运行机制中,仅强调情绪的驱动机制和适应机制还是不够的,只有把情绪看作一种功能,它在与我们的大脑、身体和环境共同作用和相互影响中,通过生成性机制作用于决策过程,才能真正做到知道如何做、决定如何做和实际如何做达到统一。在这个过程中,哲学通过其独有的全面方法论及整体性的视角能够为情绪更好地发挥功能提供具体科学支持。

[责任编辑:何毅]



数据共享与数据财产化

梅傲 柯晨亮

摘要: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因其价值客观被视作一种财产,由于不同数据主体对于数据财产的利益平衡需求的客观存在,因此数据财产化制度的构建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我国已存在数据财产化的立法、司法和政策基础。数据共享行为既是数据财产化的“因”,也是数据财产化的“果”。我国数据财产化应采取数据人格权与财产权并行保护的基本立法模式,但是政府数据及敏感的企业数据应适用数据“控制论”模式规制。同时,针对个人用户与企业间的数据共享问题,建议采取事前数据财产权交易模式解决;针对企业间数据共享问题,建议立法时应从实践案例出发,自下而上地进行数据类型化、场景化立法,对企业数据财产权的具体内容进行确权与分配。

关键词:数据财产化;数据共享;数据保护;个人用户;企业数据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315

收稿日期:2023-04-2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时代责任保险公共职能的理论再建构研究”(18XFX00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梅傲,男,四川达州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争端解决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数据治理,E-mail: meiao3344@163.com;

柯晨亮,男,湖北通城人,西南政法大学争端解决国际竞争力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的存量与增量都在日益膨胀,人们对于数据的利用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转变。通过大数据统计、交叉分析、深度学习等新技术所得到的“数据产物”与传统数据法规所预设的规制对象已有较大差异,建立在旧的数据行为模式下的数据管理制度已难以面对当下复杂的数据活动所带来的挑战。在数据开始承载财产性权益之前,数据行为的规制完全采用人格权保护的规则体系。具体而言,是基于数据的隐私权保护与个人数据权保护。前者的出现时间更早,为最传统的数据保护模式。而后者则出现于互联网时代,其代表形式为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 GDPR)。该条例严格保护用户的个人数据权,其具体内容为知情权、访问权、修正权、删除权(被遗忘权)、限制处理权(反对权)、可携带权、拒绝权。GDPR 被公认为世界上对数据安全保护程度最高的法律,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也可见到对 GDPR 的模仿痕迹^①。

大数据等技术的发展使得海量数据背后的隐藏价值被进一步发掘,数据活动也日趋复杂化。数据因此被视为宝贵的战略资源,数据控制者对于数据财产性价值的重视程度也不同于往日。数据财产化理论的研究在欧洲兴起,而诸多理论研究的基础便是 GDPR 规则。有的学者认为 GDPR 中对于个人数据主体的数据权利规定仅为对数据人格权利的保护,并未确立对个人数据财产性权利的保障^②。同时,GDPR 规则所强调的对个人数据的严格保护将难以满足企业对数据利用的客观需求。因此欧盟学者已经开始反思 GDPR 严格数据保护模式的局限性,尝试引入数据财产化制度。由于我国的数据保护模式同样停留于数据隐私权与

^①方芳、张蕾《欧盟个人数据治理进展、困境及启示》,《德国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50 页。

^②Parvin Farhad, Attar Shima,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Challenge of Property Rights in Data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8, no. 65(2021), 65:281-304.

个人数据权保护的阶段,且我国的数据保护立法与欧盟立法具有一定相似性,欧盟的数据立法发展动态值得我们借鉴与研究。因此,本文将以大数据活动中最重要的数据共享环节作为切入点,试图探讨数据财产化制度的立法路径及其在解决实践问题中可以发挥的效用。

一 数据财产化模式建构的理论基础

数据财产化模式的构想并非空中楼阁,从数据的价值属性在大数据时代的爆发与数据生产流程中各主体所付出的不同程度的劳动来说,构建数据财产化模式是题中应有之义,同时也是满足现代数字经济生产活动需要与解决数据保护立法重叠问题的根本路径。

(一)数据财产化定义

数据财产化是将数据视作一种财产,并赋予相关主体恰当的财产性权利,进而适用产权制度对数据进行保护。数据财产权的地位应与物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并列,通常而言,数据财产权的基本内容为数据的控制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①。数据财产权的主体为个人用户与企业,控制政府数据的政府主体由于其特殊性不适用该制度规制。同样,数据财产权的客体即为个人用户数据与企业数据,不包括政府数据,具体理由与规制办法将于后文阐释。如果我们将这些具体的财产性权利在不同的数据主体间进行合理分配,便可以更好地契合当下数据收集、加工、再利用以及数据交易等活动的客观需要。同时,在未来数据科技进一步发展而演化出更新型的数据行为时,此种制度安排也将提供足够的调整与改进空间来因应这些变化,而无须将数据管理制度大厦推倒重建。

(二)数据财产化模式建构的逻辑结构

1.数据的价值属性支撑其成为财产权客体

在讨论数据财产化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厘清“数据”概念的内涵。本文所说的数据指的是在计算机中以“0或1”电子符号进行二进制运算所形成的资料。事实上,在传统法学语境下,数据概念的外延不仅于此,纸面上的统计数据,图像、录像中的画面信息也同属于数据分类^②。但大数据技术的诞生使得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的数据的数量呈指数级膨胀^③。同时,这类型的电子数据也区别于其他种类的数据,在经过数据算法的加工与分析后可以赋予其除传统数据所承载的人格权利以外的财产性利益^④。如其中蕴藏着大量用户偏好画像可以用于精准的广告投放活动,而此种现状也正是数据财产化制度讨论的基础。

从理论角度分析,数据作为财产权的客体具有合理性。首先,数据具有民法客体中“无形物”的认定基础,如知识产权便是作为“无形物”存在。虽然数据因其自身在“独创性”与“信息垄断性”的认定上仍存在争议,将其划分为“知识产权”进行管理有一定的理论障碍,但在大数据语境下,数据客观存在的“私人控制性”、“内在价值性”和“交易流通性”使其被视作一种数据控制者的财产存在并不是不妥的安排^⑤。大数据时代到来之前,数据通常作为个人隐私信息的载体而存在,其内在的价值尚未被发掘,因此其仅适用于人格权的保护模式。在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产品的实用价值已得到充分认可,而个人用户数据作为企业数据的“生产原料”,价值被认可也是题中应有之义。在数据的潜在价值被充分挖掘的情况下,将其适用于财产性的保护模式并非意味着摒弃人格权的保护,而是在此基础上承认数据主体的财产性权利,使得数据主体同时享有对数据的人格性权利与财产性权利^⑥。

2.数据生产流程中的劳动成为财产权分配依据

若清晰地认识到了数据可以作为财产权的客体而存在,那么下一阶段的讨论便是“谁将作为享有数据财产权的主体”这一问题。“劳动价值论”思想是一个可行的数据财产权利分配路径。根据劳动价值论所谓“商

① 钱子瑜《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法学家》2021年第6期,第85页。

② 梅夏英《数据的法律属性及其民法定位》,《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9期,第167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该定义与本文讨论对象“数据”具有一定相似性,但其更侧重于大数据技术中数据生产时所需要的原始数据,而非最具有价值的经过数据分析工序后的数据产品。

④ 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76—77页。

⑤ 袁文全、程海玲《企业数据财产权益规则研究》,《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第98页。

⑥ 刘德良《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法学研究》2007年第3期,第84页。

品价值体现的是人类劳动本身,是一般人类劳动的耗费”^①,该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依然成立,不同主体在数据处理的过程中付出了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劳动,进而挖掘出了数据的价值。因此数据财产权可以依据不同主体在数据价值实现过程中所付出的劳动贡献来分配。

从数据价值实现的角度来看,可以将数据收集分为数据采集与数据汇集性处理两个过程,在完成这两个过程后,数据收集者将适用大数据技术对经历前两个流程处理的数据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分析处理,从而彻底地挖掘出数据背后的潜在价值^②。纵观整个流程,数据产品的产生已不再是传统观念中简单地将个人信息记录在物质载体之上,而是需要大量的技术储备、资本投入与人力成本。为了更好地平衡这种复杂数据生产活动中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数据财产化是一条十分契合的解决路径,因此赋予不同数据主体财产性权利也是合理的^③。

(三)数据财产化模式建构的价值

1.数据财产化是数字经济活动的现实需求

从价值角度出发,数据财产化模式的构建同样具有现实需求性。数据财产化模式最重要的功能便是更好地平衡数据生产中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在大数据背景的数据生产模式下,数据最终产品的获得需要以收集海量的个人用户原始数据为起点。在此过程中,个人用户需要与数据收集者进行数据共享协商。常见的原始数据共享模式为软件服务提供者与个人用户事前签订协议,个人用户通过许可软件开发者收集及合理利用其在软件中提供的个人数据,来交换使用软件的便利^④。随后,数据处理企业将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初步筛选与加工,得到可被进一步用于大数据分析的初始数据产品。最后,企业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初加工后的数据进行多种模式、不同算法的深度分析,进而得到可以直接用于商业推广、经营模式改进等用途的宝贵数据。在这整个过程中,用户将原始数据与企业共享,企业在后续过程中耗费一定量的资本、劳动、技术储备使得数据增值。其中涉及的流程复杂、主体繁多,且由于不同个人用户数据的原始价值差异、企业资本投入差异、技术算法优劣差异客观存在,每一个经大数据技术处理后的数据产品,不同数据主体对于数据增值的贡献不尽相同。由于尚未建立数据财产化制度,数据主体在面对这些复杂的数据行为时,只能选择以合同债权模式对利益进行分配。而合同模式的弊端已在实践中显现,因其仅在合同双方中产生效力而无法约束第三人,这显然对数据财产性的利益保护不足。同时,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的议价能力差距客观存在,个人用户与体量较小的企业可能会在合同的具体安排中无法得到公正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合同与人格权模式对数据行为进行规制和救济的数据管理模式已无法满足当下复杂多变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实需求,因此需要建立一个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制度,对数据增值过程中不同主体的利益进行分配。将大数据时代的数据视作一种财产,借鉴传统财产权制度,模仿一般物增值过程中各主体的权利分配模式,同时充分考虑数据的人格权属性与未来数据技术发展的趋势,最终建立起符合大数据时代下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数据财产权立法模式^⑤。

2.数据财产化是数据保护立法重叠问题的解决之道

我国现行的数据相关法律仍然处于传统的人格权保护模式阶段,现有的法律多以数据行为监督及数据安全保护为立法目的^⑥。就数据活动的信息安全及隐私安全保护的法律而言,还存在立法重叠现象。现行的《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中,均含有关于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条款^⑦。以上四部法律的通过时间如前排列顺序,而这种法律保护重叠现象的存在正是传统的数据保护

①马克思《资本论(纪念版)第一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57页。

②高富平《数据生产理论——数据资源权利配置的基础理论》,《交大法学》2019年第4期,第12—13页。

③王涌《财产权谱系、财产权法定主义与民法典〈财产法总则〉》,《政法论坛》2016年第1期,第110页。

④程啸《论大数据时代的个人数据权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106页。

⑤刘新宇《大数据时代数据权属分析及体系构建》,《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23—24页。

⑥童楠楠、窦悦、刘钊因《中国特色数据要素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研究》,《电子政务》2022年第2期,第15页。

⑦《网络安全法》第四十至四十五条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条款。《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至二十五条为涉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直接说明:“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数据安全法》中“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条款散见于全文之中。

模式在日趋复杂的数据活动变化下难以适应的表现。以上法律中的条文虽有重叠,但其侧重点也有一定差异,《网络安全法》侧重于对网络系统数据安全的保护,《电子商务法》侧重于对网络商家数据利用行为的规制与对消费者信息权益的保护,而《个人信息保护法》则是从全局性调整的角度强调对个人用户信息安全的保护。这种差异出现的原因正如上文所提及的,即大数据时代下数据活动中主体数量增加及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平衡诉求不同,传统的人格权数据规制模式已无法应对,在尚未采用数据财产化模式的现状下,只能使用对数据活动的不同环节、不同主体进行专门立法的手段来满足当下数据活动管理的需求,最终造成了部分立法重复、重叠的现象。但若完成数据财产化模式的构建,数据将成为私法领域的调整对象,便可减少如《电子商务法》等对其进行规制的需求,从而使这种立法重叠及重复的现象得到缓解。

二 我国数据财产化模式建构的现实基础

提出数据财产化模式建构建议前,我们需考察我国现行法律对数据活动规制的相关立法、司法实践以及国家政策对未来数据行为规制的指导方向,进而从中寻找到构建数据财产化制度的切入点,在既有的法律基础上搭建出数据财产化模式的框架。

(一) 数据财产化模式的立法基础

我国现行的数据相关法律制度中已存在数据财产化模式构建的基础和空间。早在《民法总则》的制定过程中,曾有草案版本将“数据信息”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之内,但由于整个立法过程中部分立法者、学者对于该条文的概念理解、权利性质等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最终通过的《民法总则》删去了此条款。然而这一立法过程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立法者对于“数据”可以成为财产权制度调整的客体这一观点的考量。到《民法典》时代,对数据的基础性法律规制条文是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该条文的解释颇有争议,有的学者倾向于将其认定为数据财产化模式构建的基础,也有学者持反对意见,认为财产权制度的构建要严格遵循物权法定理论,该条文仅体现《民法典》对于数据财产性利益保护一定程度上的认可但并不足以作为构建数据财产化制度的支撑^①。支持者的观点相比之下则更为契合这个时代的现实需求,他们认为当今中国“数字经济”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最大推动力,在此种情况下数据资源是一个国家与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在数据市场、数字经济活动蓬勃发展的社会现状下,建立一套完善的数据财产权管理制度迫在眉睫^②。由于我国的民事立法并未像德国、法国这些传统的成文法国家一样历经漫长时间从而形成超稳定的民法体系结构,我国民法体系在构建上还具有较大的调整空间与创新的可能性,更应该发挥在民事立法上作为“后发国家”的优势,应该在充分考量科技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变化的基础上进行具有前瞻性的创设,此种做法甚至有可能达到反过来牵引其他国家民事立法革新与发展的效果^③。建构数据财产权制度便是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

从立法目的来思考,《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于数据保护原则性的规定更多地是为了平衡现实需求与未知将来之间的冲突。由于现实中数字经济的客观需求,基于数据而产生的财产性利益需要得到法律保护,但同时也考虑到数字科技高速发展的特性,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立法者很难预料到未来是否会出现某些具有革新性的信息技术,使得现有的数据增值一般模式被替代。一方面,如果在当下数据财产化理论研究方兴未艾的时机就“赶鸭子上架”推出一套不成熟的数据财产化制度,反而可能会阻碍现有数字经济模式的运行;另一方面,在未来技术发生变革与发展时,其是否具有足够的适应性或可能会造成新的问题。最终在两种因素的加持之下,《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选择此种具有极大解释空间的表达模式。因此,《民法典》没有推出数据财产化制度并不意味着其对此种制度的抵触,此种具有灵活解释空间的措辞为将来的数据财产化模式提供了充分的立法空间。我们需要做的便是立足于当下并着眼未来,在进行充分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基础上,在恰当的时间节点推出一套相对完备的、有适应性的数据财产化法律制度。

①程建华、王珂珂《再论数据的法律属性——兼评〈民法典〉第127条规定》,《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68—71页。

②冯晓青《数据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的理论阐释与构建》,《政法论丛》2021年第4期,第81页。

③苏永钦《物权法定主义松动下的民事财产权体系——再探大陆民法典的可能性》,《厦门大学法律评论》2005年第1期,第33页。

(二)数据财产化模式的司法基础

在司法层面,构建数据财产化模式已经成为司法机构处理因数据行为产生经济纠纷的迫切需求。当前,由于数据无法归类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因此在司法中处理企业间因数据产品产生的经济纠纷时,司法者只能选择求助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5年“新浪诉脉脉”一案中,由于我国尚未有数据财产权的立法,司法者只得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案件进行裁定,但其仍在案件裁决过程中对涉案数据所具有的、应该被保护的财产性利益进行了确认^①。在2018年所谓“全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即“淘宝诉美景公司”一案中,法院明确指出淘宝公司对于涉案的数据产品具有竞争性的“财产权益”^②。在这两个案件中,裁判者虽然都承认了数据主体应该享有数据的财产性利益,但是碍于我国并未有数据财产权相关立法,只得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模棱两可的“商业道德”条款作为裁判依据^③。无论是裁判者抑或是数据主体,均对这种使用模糊的原则性条款作为裁判依据的现状感到不满,社会需要更加清晰、明确的数据保护立法规制数据主体的数据行为^④。因此从司法角度上来看,司法领域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数据具有财产性利益的现状并承认其财产性权利应该得到保护,同时也亟待相关的数据财产保护法律出现,进而更好地处理未来因数据财产争议所引发的纠纷。

(三)数据财产化模式的政策基础

除了立法基础与司法基础之外,构建数据财产化制度也符合我国政策的指导方向,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相关政策的推动。国务院于2015年通过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直接对大数据定义为“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⑤。该表述中对数据价值的承认与数据作为财产权客体所需具备的“价值性”不谋而合。随后,2019年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应“健全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⑥。可见,党和政府希望通过数据资源市场化进而使得数字经济活动高效化,最终推动经济的发展。而数据市场化的前提便是产权化模式的建立,只有让公权力不再作为规制数据活动的主导力量,并将数据私权利在恰当的数据主体间分配,市场化的目标方才有实现的可能性。2020年3月,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直接强调了“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的期望^⑦。无独有偶,同年11月,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一次陈述“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⑧。最新的政策表述体现在2022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第四

^①本案具体案情为新浪公司在与脉脉公司合作期间,脉脉公司非法爬取、使用新浪公司旗下软件新浪微博软件的用户信息,具体包括头像、名称、职业信息、教育信息、用户自定义标签及用户发布的微博内容,同时非法获取并使用脉脉注册用户手机通讯录联系人与新浪微博用户的对应关系。本案法院最终判决脉脉公司违反“商业道德”,应停止涉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对原告新浪公司进行赔偿。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年海民(知)初字第12602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

^②本案具体案情为被告美景公司在其运营的“咕咕互助平台”兜售淘宝平台开发的“网店运营的系统数据化参考服务”,通过提供账号密码进行远程登录的方式,将其在淘宝平台订购的数据产品及相关服务进行有偿共享,其行为涉嫌倒卖淘宝公司的数据产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行为属明显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美景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淘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200万元。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浙01民终7312号民事判决书。

^③《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④崔国斌《大数据有限排他权的基础理论》,《法学研究》2019年第5期,第3页。

^⑤《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15年9月5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9/05/content_10137.htm。

^⑥《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共产党员网,2019年11月5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访问,<https://www.12371.cn/2019/11/05/ART11572948516253457.shtml>。

^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0年4月9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0年11月3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2020K-11/03/content_5556991.htm。

部分“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①。

以上的政策表述大都强调对建立数据市场与数据产权制度的期望,因此,数据财产化制度的探索不仅符合理论研究上的发展趋势,而且也顺应了国家的长远政策目标。

三 数据财产化背景下对数据共享行为的审视

数据共享行为无疑是数据财产化制度构建中一条无法忽视、贯穿全过程的链条,是整个数据财产化制度的链接与支撑。从因果溯源的角度思考,数据共享与数据财产化有着无法分割的共生性。而从现实问题及问题解决的角度出发,数据共享问题研究未尝不是一条数据财产化制度构建以小见大的切入路径。

(一)数据共享的价值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可知,数字经济已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最大助推力,近年来经济增速较快的国家数字经济占其GDP比重大都高于其他增速表现一般的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数字经济占其GDP比重均超过60%。同样,一个国家数字经济所占其GDP比重俨然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未来经济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中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表现同样出色,2020年数字经济的规模为5.4万亿美元,仅次于美国的13.6万亿美元,而中国的数字经济同比增长速度则是9.6%,位居世界第一^②。在数字经济的发展中,数据无疑是最重要的“燃料”,且不同于传统的化石燃料,数据具有可多次重复利用的特征。不同主体间对于数据不同方式的利用并不会削弱数据所具有的价值,相反,对于相同数据,不同主体以不同形式的利用使得数据价值实现最大化^③。这也就意味着,只有不同数据主体间的数据共享才可使数据背后所蕴含的价值完全得到释放^④。正如著名风险投资人、素有“互联网女皇”之称的Mary Meeker在其提供的*Internet Trends 2019*报告中所述,数据共享应该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本逻辑与必然趋势^⑤。

(二)数据共享与数据财产化制度的共生性

1.数据共享是数据财产化的基础

数据财产化模式建立的前提是数据可以被视作一种“财产”,只有数据具有了财产属性,才具有作为财产权调整对象的资格。在大数据时代到来之前,数据从未被纳入财产权的调整对象来考量,如果以对比的角度思考大数据时代前后的数据,其基本存在形式、载体并未有本质上的差异,最大的变化便是大数据时代下的数据具有了财产性价值,而在这种财产性价值产生的全过程中,数据共享是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环节。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财产性价值主要体现在海量零散数据被聚合分析处理所得到的结果之中,而不是孤立的单个数据。数据增值过程的第一个环节便是大数据企业收集的个人用户原始数据,企业若想取得个人用户数据,主要的合法途径便是征得个人用户同意与企业共享数据。在大数据时代,企业只有数据分析加工的技术储备并非意味着其可以获得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的数据,获得原始数据的渠道才是首要关注点,数据共享便是最重要的原始数据收集方式,因而数据共享活动才是数据财产化制度根本的基础。

2.优化数据共享是数据财产化的目的

从另一角度来说,数据财产化制度的建立初衷之一便是使得数据共享活动更为顺畅,通过数据财产化制度的建立,明确原始数据、加工数据、深度分析后的数据中各个数据主体的权利,进而方便数据进一步被共享利用。数据共享行为使得数据具有适用财产权管理模式的“价值”属性,同时,数据财产化制度模式也将反哺数据共享活动,使得数据共享时不同数据间的争议减少、分歧弥合。一方面,在企业试图征得个人用户同意共享数据时,若个人用户享有明确的数据财产权,用户可以与企业进行合理的交易协商,在达成符合双方预期报价的情况下去处分自己所享有的数据财产权,最终达到双赢的目的。当前现状通常为企业“巧取豪夺”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2022年4月10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访问,http://www.gov.cn/zhengce/2022-04/10/content_5684385.htm。

②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疫情冲击下的复苏新曙光》,CAICT中国信通院网,2021年8月2日发布,2022年5月1日访问,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8/t20210802_381484.htm。

③戴昕《数据界权的关系进阶》,《中外法学》2021年第6期,第1564页。

④黄道丽、何治乐《欧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立法的“大数据现象”及中国策略》,《情报杂志》2017年第4期,第48页。

⑤Mary Meeker, *Internet Trends 2019*, June 11, 2019, Bond, <https://www.bondcap.com/report/it19/#contact>.

个人用户数据,而用户通过事后追责机制救济自身权益。若成功构建数据财产权模式,将缓解当下个人用户与企业间数据共享时权责不明的混乱现状,使得数据共享活动的效率提升、争议减少。另一方面,在企业从个人用户手中取得数据后,通常将对收集的数据作进一步深度分析与处理,由此得到的数据产品同样将经历数据共享过程。企业既可以使用这些数据产品用于优化自己的经营模式、调整商业战略等活动,也可将其共享给其他企业。但当下由于数据财产权制度规则的缺失,企业对于所拥有数据的权利边界尚不明确,在企业间数据共享时,双方极易产生有关共享数据利用界限的争议。如果数据财产化制度顺利地建立,明确企业数据权利的具体内容与可处分的范围,企业间在协商数据共享时便有法律上的参考,进而将极大地减少企业间数据共享活动有关纠纷的发生。

(三)数据财产化背景下数据共享的问题

数据财产化的背景下,不同数据共享场景出现了不同的数据共享问题。当个人与企业之间进行数据共享时,企业以传统的“知情同意”条款征求用户同意模式已无法满足数据活动规制的基本需求。同样,在企业间进行数据共享时也同样会面临数据财产属性得到共识但其权利内容无法可依的困境,进而导致共享行为陷入困局。

1.个人用户与企业间数据共享时的问题

收集个人用户的数据作为大数据活动的起点,其存在的最大问题便是个人用户与企业间数据共享时的授权同意模式。就现状而言,我国的互联网个人用户在与企业进行数据共享时,企业通常采用“知情同意”条款征求用户同意来收集数据,但此种模式有不可忽视的弊端。一方面,通常“知情同意”条款内容十分繁杂冗长,充斥着专业概念与词汇,普通互联网用户难以完整地阅读并准确地理解条款内容^①。另一方面,看似征求用户意见的“知情同意”条款对于用户来说并未有实际的选择权,互联网企业通常会采取拒绝“知情同意”便不提供软件服务的“胁迫”模式。在用户不愿阅读冗长的“知情同意”条款的现实情况下,企业往往可以如愿地得到数据共享的授权。这种“知情同意”条款模式名存实亡的现象并不能完全归责于企业的逐利性。实际上,已有学者提出传统的“知情同意”条款无法满足大数据时代数据共享的客观需求^②,但由于数据财产化模式尚未建立,缺少新的架构处理个人用户与企业间的数据共享问题,企业出于满足扩大数据收集欲望与规避数据收集风险的目的,最终采用了畸形的“知情同意”模式。

这种模式在数据财产化的时代具有显著的问题。一是个人用户数据作为大数据产品生产的原始材料,其价值是客观存在的。但由于缺少数据财产化的制度设计,个人用户数据的“价值”属性无法得到法律意义上的承认,因此个人用户在与企业进行数据共享协商时缺少了一定的筹码,双方的协商也难以得到平等的结果。二是大数据时代的数据行为复杂程度不同于往日,大数据时代数据的价值便是在对数据进行后续深度分析的过程中被挖掘的,企业收集到的个人用户数据的后续用途难以在拟定“知情同意”条款时被完全地列举。面对这种情况,企业选择“胁迫”用户签署难以充分阅读的超长“隐私声明”去回避问题。但回避问题并非意味着问题消失,当个人用户与企业就数据使用方式的问题产生争议时,规定不明确的“隐私声明”协议难以作为弥合分歧的依据,只得寻求司法裁量解决争议。

2.企业主体间数据共享的问题

在不同企业主体进行数据共享的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便是数据权利界限模糊导致企业难以找到处分自己所拥有的数据权利的边界。从《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对于数据保护的规定及实践中相关的司法案例可知,企业拥有数据财产性利益及该利益应当得到保护的观点已经得到普遍性的认可。但是进一步探究司法案例中的争议焦点可以得知,真正的问题是对于其所享有的数据权利无法得到立法上的认可,进而在企业间进行数据共享时,没有清晰全面的数据权利体系与不同数据权利的内涵定义作为参考,最终导致企业间数据共享协议合同中无法明确共享后双方具体所享有数据权利的内容。在后续共享数据被使用时,数据接受方无法得知数据利用的边界,数据共享的双方就容易就共享数据的利用“是否符合协议规定的范围”而产

^①梅傲、苏建维《数据治理中“打包式”知情同意模式的再检视》,《情报杂志》2021年第2期,第158页。

^②范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重构》,《环球法律评论》2016年第5期,第93—94页。

生争议。例如上文中提及的“淘宝诉美景公司”一案中,淘宝公司将其加工过的数据产品有偿共享给美景公司,美景公司通过软件共享、公用子账户的方式将其从淘宝公司所得到的数据产品再次有偿共享给第三者。在案件争议中,淘宝公司主张其享有数据产品的财产所有权及竞争性权益,而美景公司则主张淘宝公司并不享有数据产品的数据财产权,该权利应属于提供原始信息的网络用户,因此其将数据产品二次共享的行为并不侵害淘宝公司的权益。虽然此案以美景公司败诉而告终,但也表明因缺乏数据财产权相关立法,会导致企业主体间在数据共享的过程中难以对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作出符合法律框架的安排。若在共享行为的执行中产生争议,双方无法达成法律上的共识,最终只得寻求司法的第三方裁量与判断。

四 数据共享问题导向下的数据财产化制度构建

从一般数据的立法模式来看,我国的数据行为规制立法应该选择数据财产权与人格权并行的保护模式,而政府数据及有关国计民生、国家安全的重要企业数据则应采取数据“控制论”模式。而在面对更为具体的个人与企业数据共享问题时,应革新现有的“知情同意”条款数据共享模式,建立数据财产权议价协商机制。在面对企业间数据共享问题时,应该采用数据类型化、数据共享场景化立法去确定数据财产权的具体内容,以解决实践中所出现的数据共享问题。

(一)我国数据财产化制度构建路径

1.一般数据:数据财产权与人格权并行保护模式

正如上文所述,我国选择数据财产化模式的制度革新并非意味着摒弃数据的人格权利保护模式,相反,应在数据人格权保护架构的基础上依据数据活动的特征与数据活动中各主体的诉求建立与之相匹配的数据财产权制度。数据财产权制度的意义便是充分发挥数据在数字时代的经济价值,进而促进社会整体经济发展。但这种利益导向的模式必然会对议价能力相对弱小的个人用户的权益造成减损,此时对于个人用户进行数据人格权上的法律保护便可弥补此漏洞,因此使数据人格权与数据财产权两套制度并行是有必要的。故而《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可以作为数据人格权保护的依据,在此基础上对数据财产权进行另行立法。

基本的制度安排便是个人用户对于数据活动任何阶段可定位自身的数据均享有人格权利,而在数据活动的不同阶段将数据财产权分配于不同的主体。当个人用户持有原始数据时,数据财产权归属于用户个人,在其将数据共享给企业后,企业所收集数据的财产权以及深度分析后所得数据产品的财产权归属于企业。

2.敏感数据:“控制论”公法立法保护模式

是否所有的数据与数据活动均应适用数据财产化模式来进行管理呢?有的学者便对此表示反对,认为其忽视了数据天然的“公共物品”属性而过于强调了数据主体的私权利,因此应该采用公法立法的模式规制数据行为^①。该观点即为数据“控制论”保护模式。考虑到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包罗万象的现实,最理想的情况无疑是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使数据的流动与共享畅通无阻,无论是企业、政府、个人,出于合法、合理的目的均可以顺畅地获取其所需的数据。因此“控制论”便主张立法对数据共享流通的各个环节进行规制,最大化地实现数据的共享,避免出现企业利用数据产品取得垄断优势的情形,进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此想法忽略了赋予数据主体私权利对于企业的收集、利用、加工数据行为的激励作用,同时也忽视了大数据时代数据活动的复杂性与快速变化性,对所有的数据行为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数据行为均进行公法上的立法规制难度太大。但该理论在一些特殊情形下又具有一定可取性,对于关系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国计民生或国家安全的企业数据,完全持私法自治的理念任其自行管理,可能会对国家利益与社会安全稳定造成负面影响^②。此外,由于政府主体的特殊性,其持有的政府数据通常被视为一种“公共资源”,并不适合采取利益导向的数据财产化制度规制。同时,通常政府数据更具敏感性与保密性,该特征使得其更契合于数据“控制”模式。因此,对于以上种类的数据,采用“控制论”的立法模式进行规制更具有可行性。

(二)数据财产化背景下数据共享问题解决原则

^①吴伟光《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7期,第117页。

^②胡凌《功能视角下个人信息的公共性及其实现》,《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5期,第183页。

1. 个人用户与企业间数据共享问题:重构事前数据财产权交易模式

当前个人用户在与企业进行数据共享时,因尚未存在数据财产权制度作为基础,企业只得以“隐私协议”的方式对数据的人格权进行保护,同时征求用户同意收集数据。但此种模式在当下数据活动极为复杂的情况下名存实亡,为了改变此种现状,与其用让人看不懂的“知情同意”条款模糊数据共享行为的“权利交易”性质,不如将此种行为搬上台面,进行立法制度化规制。

《代码和网络中的其他法律》一书的作者莱斯格在书中提出,对数据行为进行规制有两种机制,即“事前”与“事后”机制,前者即为财产权路径,而后者为依赖行政法或刑法规制的责任路径^①。现行的“知情同意”条款模式无疑是伪装成事前机制的责任路径。在实践中知情同意条款从未切实地使用户明确了解企业对于数据的用途,用户的“事先判断”并非完全无瑕疵的意思表示,因而当个人与企业将来就数据使用产生争议时,知情同意条款的事前“出罪”功能大打折扣,最终的争议解决仍要回到责任路径的模式,事后寻求人格权保护或公法规制。从争议解决的角度思考,事前机制作为一种预防性机制,更为契合现代社会治理的价值需求,因而重构空转的“知情同意”模式,转而采取事前数据财产权交易模式无疑是一条可行的道路。

在承认用户享有数据财产权的基础上,企业若想要取得收集用户数据的权利,需要与用户进行交易使得用户同意数据被收集。通常情况下企业可以以软件的使用权利作为报价去交易个人用户的数据财产权。但若有的用户不希望其数据被软件开发者收集利用,则可以与软件公司协商,使用付费或其他方式作为对价换取软件的使用权,而非以个人数据作为代价。该种制度设计既可以避免一刀切的半强迫“知情同意”模式对其权利交易实质性质的掩盖,也给予了不愿自身数据被收集利用的用户更多选择的空间。

当然此种制度模式并不能显著提高对于个人用户数据的保护水平,在构建数据财产权制度时,整体的制度设计中可能将部分数据人格权划拨为财产权利。因此,在数据共享交易显名化后,个人用户可能在与企业的交易中让渡更多的数据权利,从而导致保护水平甚至不及纯粹人格权模式。此种情况也是大数据时代不可违背的现实趋势,强调数据共享以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与保持对个人数据的严格保护无疑是难以两全的。考虑到数据流动对于数字经济的积极促进作用,采取对个人用户的有限保护模式而非绝对保护模式在大数据时代也是一种合理的取舍。并且,赋予个人用户选择交易的权利让其自行选择是否让渡数据权利及让渡哪些权利,也可减少后续过程中个人用户与企业就数据的利用是否越界而产生的争议。

2. 企业间数据共享问题:类型化场景化处理模式

而企业在数据共享时所面临的直接问题便是企业对于其所拥有的数据权利内涵不够明确,因而在进行多个主体数据共享时无法明确划定被共享数据的权利界限。在进行数据财产化模式的立法时,具体企业间数据共享的问题应得到重点关注。由于大数据时代下数据活动的复杂性,相关立法应该确立企业数据财产化的总体立法方向,但面对具体的、不同种类的企业数据时,如何合理地划定其控制权、收益权、使用权、处分权等权利仍然是需要审慎思考的问题。由于数据种类的复杂性、数据活动场景的多样性,对于所有种类的企业数据财产权内容界定均采用一套标准无疑会阻滞企业数据活动的顺畅运行。

因此在处理企业的数据共享问题时,我们应从数据的类型化与数据活动场景化的特征出发,关注现实中不同数据类型、数据行为场景中已成熟化的数据活动模式,并以这些实践案例作为依据,对不同类型和场景的企业数据进行数据财产权具体内容的确权与分配,从而避免立法与现实不相适应的情形出现^②。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 Lawrence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160-161.

^② 丁晓东《数据到底属于谁?——从网络爬虫看平台数据权属与数据保护》,《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69—83页。



智能裁判系统的法律推理逻辑

陈子君

摘要:当前,智能裁判系统遵循形式推理的逻辑路径,以司法大数据的质量化管理、法律规则的代码化表达和法学知识的逻辑化表达为理路,促进司法高效和接近正义的实现,以应对智能裁判系统中技术逻辑与裁判逻辑之间的不契合。然而,我国智能裁判系统以案件类型化和要素化为特征的司法经验主义模式虽促进了司法高效,但难以满足实践之需,其内在逻辑将司法形式推理化为事实要素比对,价值判断的缺失制约了个案公正的实现,并对法官主体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来智能裁判系统内在法律逻辑的完善应逐渐探索通用型法律知识图谱的建构,并以诉讼要件为理论工具,采用法律知识型的要件式建模方式,以法官说理提高智能裁判系统的逻辑性和合法性。

关键词:智能裁判系统;法律逻辑;形式推理;法律知识图谱;裁判说理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04

收稿日期:2023-12-0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理论建构与实证研究”(23ZDA129)、清华大学文科建设“双高”计划项目“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依规治党运行机制创新研究”(2022TSG033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陈子君,女,山西晋城人,法学博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E-mail: 894585209@qq.com。

从 2016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智慧法院”的提出,到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类案智能推送系统”的正式上线和 2022 年浙江省“凤凰买卖合同智审”系统的运用,以及《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智慧大脑”的提出,使我国智慧司法得到快速发展,应用方式也不断转型升级。司法智能化应用也由初级形态向高级形态不断发展,由适用于审判辅助活动的通用型司法智能化应用向适用于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司法审判核心领域的专门型智能裁判系统拓展。然而,司法裁判是以实现实质正义为最终目的的国家活动,将智能裁判系统的技术逻辑引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影响司法公正的审判环节是否具有合法性仍然存疑。学界对此展开了诸多探讨,多从智能技术外在局限,如算法黑箱、数据歧视等角度展开分析。随着“知识”重新成为智能技术的核心要素,智能裁判系统的建构方式由“数据—算法—应用”三层次结构,向“数据—知识(图谱)—算法—应用”的四层次结构拓展。逻辑是法律论证的组成部分,司法裁判是从规范命题到事实命题再至结论的逻辑论证过程^①。“知识”要素成为智能技术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司法活动深度融合的物质载体,并为我们进一步窥探智能裁判系统的底层逻辑提供了现实基础。为此,从人工智能技术逻辑和司法裁判法理逻辑的关系角度,对智能裁判系统的合法性及其完善展开分析是本文欲探讨的法律问题。

一 智能裁判系统法律逻辑的基本原理

在智慧司法的建构中,技术逻辑的相关性、类比性与法律逻辑的因果性、演绎性存在冲突,这既影响了智能系统的智能程度,也影响了司法价值的实现程度,使智能裁判系统面临合法性质疑。智能裁判系统既要观照人工智能的技术逻辑,更要契合司法裁判逻辑。

(一) 司法数据的质量化管理

^①参见:雷磊《法律逻辑研究什么?》,《清华法学》2017 年第 4 期,第 190—192 页。

大数据是智能化时代的重要生产资料。2016到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出台各类司法工作文件促进卷宗电子化的全面推进与改革,这为司法大数据的生成提供了物质基础。但司法智能化应用程度的提升需要拥有汇聚快、要素全的高质量、大体量司法大数据,如何破除数据孤岛,为智慧司法提供优质数据,是智能裁判系统法律逻辑建构的前提。

司法大数据的质量化管理表现为清除司法大数据中的错误和虚假信息,并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整合。法律数据主要以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形式存在,且目前裁判文书公开中仍存在全面性不足、及时性效果欠佳、规范化程度不高等问题^①。对结构化的数据进行信息抽取是智能化应用建构的第一步。其中的数据清理有助于清除数据中的错误和虚假信息,舍弃那些可能会影响大数据分析的碎片化数据以及不宜数据。知识图谱则可以对海量、异构、动态的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进行有效的组织、表达和语义理解,使数据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以事实为单位,以“实体—关系—实体”或者“实体—属性—性值”三元组为表达方式,形成庞大的实体关系网络^②。通过知识融合过程中实体链接、实体消歧和共指消解等一系列知识加工过程,在不同的数据集中找出同一个实体的描述记录,实现多类型多模态上下文及知识的统一表示,并建模不同信息、不同证据之间的相互交互^③。同时在不同来源实体间建立关联关系,将从多个分布式异构信息来源中发现的数据进行整合^④。这样,实体关系的存在方式使得智能应用可结合深度学习、类脑科学等技术扩展学习、推理能力,具备本文解释技术,发现实体之间的隐含关系,进行推理预测。

因此,将非结构化数据转化为计算机可识别的结构化司法大数据并进行质量优化,在实体内容上以不同实体要素之间的语义关系网来打破司法大数据孤岛、整合多来源数据是智能裁判系统展开的前提。

(二)法律规则的代码化表达

目前,智能裁判系统存在两种建构进路:一是基于显式编码、封闭规则算法的专家系统进路,这种方式因其算力有限而智能化程度受限,无法适应海量司法大数据的运行需求;二是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预测分析建模,利用司法大数据实现案件结果预测^⑤,这种方式的不足在于无法适用于司法专业化场景中智能裁判的法律需求。大数据的数理逻辑使得审判过程由“规则”变成了“规律”,由“逻辑”变成了“概率”,由“推理”变成了“预测”,智能裁判可能演变为机械地遵循历史先例^⑥,且不适应我国三段论的演绎推理逻辑。为克服技术逻辑和裁判逻辑间的矛盾,以法律推理逻辑为核心的符号主义路径是智能裁判系统的建构方式,即将法律规则预先嵌入以使人工智能契合司法裁判方式。

作为大陆法系国家,我国的司法裁判过程表现为法律规则的“三段论”推理。这一分析过程是从前提到结论严格遵循符号逻辑进行推理的过程^⑦。这需要借助法律知识图谱将法律规范预先嵌入,以实现依法裁判。知识图谱以产生式规则为知识表达方法,以符号形式描述物理世界中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⑧,并为智能应用所理解,这为司法裁判规则和算法规则提供了中介。法律知识图谱通过法学要素解构和人工标注,并转化为技术语言,在此基础上利用深度学习技术生成智能化应用的算法模型。由此将法官的裁判方式“教给”智能化应用。目前,智能裁判系统中的具体功能,如类案智推、判决预测、裁判偏离预警机制等都建立在对案件要素符号化解构并提取整合,进行人工标签的基础上。域外智能裁判系统的早期探索也是将规则编码为一种简单的、程式化的“如果—是”的逻辑结构,模仿人类的推理方式构建一个巨大的逻辑森林,让人工智能

①参见:马超、于晓虹、何海波《大数据分析:中国司法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报告》,《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4期,第195页。

②参见:《知识图谱标准化白皮书》(2019年),第6页,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官网,2019年9月11日发布,2023年9月20日访问,http://www.cesi.cn/201909/5589.html。

③参见:《知识图谱标准化白皮书》(2019年),第65页,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官网,2019年9月11日发布,2023年9月20日访问,http://www.cesi.cn/201909/5589.html。

④参见:朱丽雅《数字人文领域的知识图谱:研究进展与未来趋势》,《知识管理论坛》2022年第1期,第94页。

⑤参见:宋旭光《论司法裁判的人工智能化及其限度》,《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5期,第80—92页;高翔《智能司法的辅助决策模型》,《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第62—63页。

⑥参见:宋旭光《论司法裁判的人工智能化及其限度》,《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5期,第85页。

⑦参见:蒋超《法律算法化的可能与限度》,《现代法学》2022年第2期,第26页。

⑧参见:王禄生《司法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开发的技术障碍》,《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第48—49页。

模仿人的推理方式^①。其优势在于:一方面促进智能化应用与部门法、诉讼法知识的初步结合,使智能化应用更契合人类法官的审判方式;另一方面,结合知识系统和数据系统的各自优势,利用知识图谱将法条和司法解释以更有逻辑的方式予以表达^②。此外,借助机器学习技术提高数据处理效率,借助法律知识图谱,智能裁判系统可以对法律规范中的概念及关系进行符号化表达,借助符号从其知识路径中进行解释、说理,从而对推理路线作出解释。

(三)法律知识的逻辑化表达

智能裁判系统的另一逻辑基础在于法学知识的逻辑化表达。在司法裁判中,各个案件的要素之间具有法律上的逻辑关系,例如借贷合意、金钱交付两个要件共同构成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这一法律关系构成案件裁判的内在逻辑。法律知识逻辑化表达旨在使智能裁判系统更契合司法裁判逻辑,提高智能化程度,这也是目前智能裁判系统的探索方向。以类案智推系统为例,相较于传统以关键词定位为方式的案件检索,新一代类案智推系统的目标预设是不仅检索出包含关键词的案件,还可以检索出与关键词同义的相关案例,或与关键词具有关联关系的信息,并发现隐含关联关系。

知识图谱的多层次逻辑结构赋予了智能化应用逻辑推理能力,有助于实现法学知识的逻辑化表达。法官在进行裁判时所接收的案件信息往往是具体且具有生活色彩的词汇,如借贷案件中的银行转账等用语,通常需要与裁判方式中各类裁判要件,例如借贷合意、金钱交付等,形成对应关系。这就需要之前接收到的案情要素与判决要件进行鉴别、提炼和归类等逻辑分析。知识图谱逻辑结构可分为模式层与数据层。模式层在数据层之上,是知识图谱的核心,存储的是经过提炼的知识,通常用本体库来管理模式层。本体是指“共享概念模型的明确形式化规范说明”,主要用来描述某个领域内概念和概念之间的关系,使得它们在共享的范围内具有大家共同认可的、明确的、唯一的定义,具有共享化、明确化、概念化和形式化的特征^③。借助本体库对公理、规则和约束条件的支持能力来规范实体、关系以及实体的类型和属性等对象之间的联系^④,指引数据层中的信息抽取,如实体抽取、关系抽取和属性抽取。由此,从顶层概念逐步细化,形成结构良好的分类层次结构。这一概念分类的层次结构体现了概念间的继承关系及同一层次内的相容关系、并列关系等关系类型。在司法裁判中,案件要素间存在相关、主次、因果、包含、平行等多类型关系。案件裁判过程往往是案件事实和法律规范之间不断往返流转的过程,判断案件事实是否符合规范中的一般构成要件以完成案件裁判^⑤。法律知识图谱将案件事实的实体关系和法律规范中抽象概念进行多层次的逻辑表达,契合了司法裁判由小前提的具体案件事实到大前提的抽象概念这一论证逻辑。

因此,智能裁判系统遵循形式推理的法律逻辑,将法官的裁判方式嵌入人工智能中,以避免技术逻辑对司法逻辑的消解,促进智能裁判系统的形式公正。

二 智能裁判系统法律逻辑的展开

法律知识图谱促进了智能裁判系统中技术逻辑和法律逻辑的深度融合。实践中,要素式智审系统包括智能立案、案件争议焦点归纳、无争议事实归纳、法条推送、类案推送、裁判预警和文书自动生成等应用,是应用场景较为系统全面的智能裁判系统。

(一)以案件类型确定知识领域

以简单案件明确智能裁判系统建模的知识领域^⑥。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繁简分流若干意见》),以“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促进审判资源的优化配置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知识图谱作为特定领域内知识要素的体系化集合,以

① 参见:孙海波《反思智能化裁判的可能及限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第89—92页。

② 参见:叶胜男《人工智能介质下的审判范式》,《人民司法》2019年第31期,第52—53页。

③ 参见:杨玉基、许斌、胡家威等《一种准确而高效的领域知识图谱构建方法》,《软件学报》2018年第10期,第2933页。

④ 参见:付雷杰、曹岩、白瑀《国内垂直领域知识图谱发展现状与展望》,《计算机应用研究》2021年第11期,第3202页。

⑤ 参见: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65页。

⑥ 参见:曹羽《从知识工程到知识图谱全面回顾》,CSDN 博客,2019年5月5日发布,2023年9月20日访问, <https://blog.csdn.net/TgqDT3gGaMdkHasLZv/article/details/89879731>。

规则明确、边界清晰、应用封闭的场景为前提,具有鲜明的领域性特征,以提高技术上的可操作性降低特征标注的难度。借助智能技术提高简单案件的审判效率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促进司法信息化和司法改革相结合的重要方式。为此,司法实践多选择数量较多的简单类案,以此确定法律数据和知识表示的范围,例如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盗窃罪等罪名确定知识领域并予以智能化建模^①。而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则选择政府信息公开纠纷案件予以智能化建模^②。贵州省高院则选择行政征收和补偿案件构建智能审判平台^③。

可见,现有司法智能化应用多将简单类案诉讼案由作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智能裁判系统以证据规则、办案要件、电子卷宗、案例、裁判文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办案业务文件等数据库资源为基础,选择法律关系相对单一、事实较为明晰的案件,有利于整合来源数据展开深度学习,实现司法大数据的质量化管理^④。

(二) 裁判要素的获取和表示

在明确智能系统所要适用的知识领域后,如何确定其要表达的知识要素是应用建模的另一步骤。现有智能裁判系统以要素式审判法获取知识要素并进行数据化表示。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繁简分流若干意见》以及《民事诉讼文书样式》,对要素式审判作了系统规定。各地法院对要素式审判制定了专门规定^⑤。智能裁判系统的建构以法律知识的概念化和符号化为前提。要素式审判方法是基于裁判经验对固定案情的基本事实要素进行总结,就各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并围绕争议要素进行庭审并制作裁判文书。如四川省高院选择案件争点明确、审理程序较为简单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展开智能化建设,将其要素分解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定责数据;气象数据、路况数据、道路数据、车辆数据、驾驶人员数据、事故数据、信号灯数据和其他数据^⑥。集美区法院将民间借贷的要素归纳为:借款双方之间的关系,借款合同签订时间,借款数额,借款人是否足额支付借款本金等^⑦。知识要素的获取和表示旨在从司法案例等法律文本中抽取具有法律意义的实体、特征和关系建立三元组关系,并与实体概念形成多层次的结构体系,以确定知识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当前要素式审判方法成为智能裁判系统进行知识获取的主要方式^⑧。如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犯罪构成要件和量刑情节确定裁判系统的基本结构,并将要素解构为何人、何时、何地、何因、何果、何事六要素^⑨。贵州省高院以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为标准确定基本结构,并将要素解构为13个实体要素、14个程序要素及程序合法时间轴^⑩。

目前,我国智能裁判系统的建构方式呈现出实用主义的司法经验主义模式,以总结归纳审判实践中的常见事实要素为建构路径。基于这些事实要素,完成对证据规则、案例、法律法规等数据的特征标注,运用司法实体识别、司法要素自动抽取等智能技术,完成智能审判系统的开发。

三 智能裁判系统内部逻辑建构方式的问题检视

智能裁判系统中法律逻辑的有效展开促进了智能技术在司法审判过程中的深度运用和智能程度的提高,典型表现是智能裁判系统的功能由司法辅助的通用性智能化应用向司法裁判中专门性智能化应用拓展。

① 参见:崔亚东《人工智能与司法现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93页。

② 参见:崔亚东《人工智能与司法现代化》,第238页。

③ 参见:《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汇编(二)》,案例18,最高人民法院网,2017年12月28日发布,2023年8月17日访问,<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75762.html>。

④ 参见:王彦《行政诉讼类案智能专审平台的价值取向与实践》,《人民司法》2018年第19期,第47页。

⑤ 例如北京市高院和山东省高院分别发布《速裁案件要素式审判若干规定(试行)》和《要素式审判方式指引(试行)》,明确要素式审判方式的适用范围和要素内容。

⑥ 参见:王竹《道路交通纠纷要素式审判探索——从四川高院的改革实践出发》,《中国应用法学》第2018年第2期,101页。

⑦ 参见:李晨《论类型化案件智能审判系统的建构——以J区法院为样本》,《东南司法评论》(2018年卷),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39—350页。

⑧ 参见:王彦、许鹏《行政诉讼类案智能专审平台的价值取向与实践》,《人民司法》2018年第19期,第46—49页;李鑫、王世坤《要素式审判的理论分析与智能化系统研发》,《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323—334页。

⑨ 参见:崔亚东《人工智能与司法现代化》,第136页。

⑩ 参见:《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汇编(二)》,案例18,最高人民法院网,2017年12月28日发布,2023年8月20日访问,<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75762.html>。

前者是指由商用人工智能平移适用后的司法智能化应用,例如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电子卷宗生成等。而后者是聚焦于司法裁判自身特点而展开的适用,例如案情要素提取、案情画像、无争议事实智能归纳和争议焦点归纳以及基于要素的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①。由此形成了以类案为基础的系统性智能裁判系统,但同时也与司法公正、法官主体地位等司法价值表现出紧张关系。

(一)司法经验主义的建构路径难以满足实践之需

1.智能裁判系统的智能化程度较低,难以满足法官的应用需求

案件事实要素又称涉法事实要素或者法律事实要素,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情况,是案件事实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②。这些事实要素提取为智能裁判系统中的知识标签提供了现实素材。域外智能裁判系统不断探索人工智能与法学领域内知识要素的深度融合,进行元理论上的沟通。如 FOLaw 将法律的社会功能区分为六种,即规范性知识(规范中的应然层面)、世界知识(概念界定)、责任知识(义务和豁免情形)、反应知识(违反后的制裁措施)、元类型知识(自然法层面)和创造性知识(立法中创造的内容),据此对法律规则进行符号化,而 FBO 则是从法律框架结构出发,区分为通用型和特定法规型本体两层级^③。相较之下,我国司法经验主义建构路径的特点是案件要素直接来源于司法裁判经验的总结提炼,由此进行事实要素的单层建构,即“经验型解构—平行化建构”。但智能裁判系统内部法律逻辑的实现以多层次的知识结构提高裁判推理的法理性、规范性和逻辑性。现有的要素标记聚焦于对案件生活事实的特征描述,未考虑案件要素间可能存在的相关、主次、因果、包含、平行等法律逻辑关系,具有零散性、个体性特征,缺乏法律层面的概念化,更缺乏对诉讼审判要件深层次法理特征的考虑。可见,这一建构逻辑在法律知识的逻辑化表达中仍有欠缺,由此也制约了智能裁判系统对案件裁判背后逻辑关系的发现和智能程度的提高。正如实践中的类案智推系统也面临“精准性”、“有效性”、“关联性”不足的问题,有的检索结果仅仅是案件特征形式上相似,实质法律关系上却与待决案件大相径庭^④。因此,法律知识逻辑化表达的不足且无法较清晰全面地运用要素背后的复杂关系进行推理,使得现有智能裁判系统的智能化程度难以满足法官的应用需求。

2.智能裁判系统存在难以契合复杂案件的适用困境

简单案件中的事实要素较为明确、定型化,较少进行法律解释和价值判断,具有较明确的审查结构框架,便于从中梳理裁判规则和提炼要素特征,而较复杂的案件更便于决策树的建构。从简单案件入手的建构路径提高了智能化应用的研发效率,并为“繁简分流”改革司法高效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正效应,促进了接近正义的实现。但智能裁判系统同时也适用于疑难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列举的四类检索情形均是围绕疑难案件展开的,将类案检索系统定位于辅助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⑤。目前的智能裁判系统通过人工构造语法与语义规则构建法律知识图谱,即由专家提炼裁判规则、解读司法过程,在对相关知识点作人工标注后,进行机器学习,并针对机器学习的偏差进行再标注,经过学习积累,机器会具备初步的信息抓取和逻辑分析能力^⑥。法律专家系统进行案件要素标注是智能裁判系统的前提,但疑难案件中包括更多法律规范之外的价值判断^⑦,事实要素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难以总结归纳出更具普适性的案件要素。正如有法官认为,“之所以选择信用卡案件进行探索,正是因为其要素提取相对固定、

①参见:左卫民《从通用化走向专门化:反思中国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法学论坛》2020年第2期,第17—23页。

②参见:朱福勇《审判案件事实要素智能抽取探究》,《理论月刊》2021年第6期,第126页。

③Pepijn R. S. Visser, Trevor J. M. Bench-capon, “A Comparison of Four Ontologies for the Design of Legal Knowledge System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6 (March 1998): 27.

④参见:周莉《人工智能辅助下类案推送质量的路径优化》,《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第140—143页。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办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进行类案检索:(一)拟提交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二)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三)院长、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四)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

⑥参见:高翔《人工智能民事司法应用的法律知识图谱构建——以要件事实型民事裁判论为基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第69页。

⑦参见:张骥《形式规则与价值判断的双重变奏——法律推理方法的初步研究》,《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2期,第135页。

简单,但将其进一步推广却面临着较大挑战”^①。可见,主要适用于简单类案的司法经验主义建构路径在复杂疑难案件中的适用性存疑。

(二)价值判断缺失制约司法的个案公正

法律推理离不开价值判断是不争的事实^②。在实质法治背景下,合法性之外对案件裁判个案的公正、可接受性等效益的追求同样构成司法裁判的合法性基础。但智能裁判系统中价值判断的缺失制约了司法个案公正价值的实现。

1.逻辑路径遵循形式推理方式缺乏价值判断空间

形式推理包括由事实到法律规范的涵摄,由此得出案件裁判结果,遵循“事实—规范或法理—事实”的不断往返流转的基本逻辑过程,进而实现案件裁判规范逻辑与事实经验的统一^③。在法律世界,依法裁判的现实路径首先表现为司法三段论。目前,智能裁判系统汇集的数据库主要包括证据规则、办案要件、电子卷宗、案例、裁判文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办案业务文件等数据库资源。前五项旨在通过证据规则与优质案例的互联实现事实认定的智能化,后三项以法律适用的智能推送为目的。目前的司法人工智能试图将案件裁判结果从事实要素和既有法律之中推导出来,以契合形式推理这一形式正当性基础。然而,形式逻辑只能评估论证的形式,而不能基于个案差异评估论证的内容,也不能结合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评估前提的正当性。因此,这一路径通过依法裁判而获得形式正义,但因价值判断缺失而不利于个案公正的实现。

2.现有智能裁判系统无法回应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中的价值判断

司法裁判逻辑的开放性决定了需要运用价值判断来确定司法推理的前提符合法律所蕴含的价值。例如投资并购许可中“经营者集中”作为一个不确定的法律概念,既有赖于对“集中”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也有赖于通过事实证据来证明是否达到了“集中”程度或不利的影晌。专门性智能化应用促进智能技术进入司法裁判的认知过程,司法经验主义路径的建构逻辑使得智能裁判系统的逻辑过程表现为待判案件与类案之间事实要素的比对分析。例如无争议事实归纳、争议焦点归纳等应用遵循“事实—事实”对接的关系,通过比对其是否具有标签中相同或类似的事实要素以完成相似性判断,具有相似性的则构成无争议事实,否则为争议焦点。事实认定智能化的理想形态应当将法官事实认定的隐性知识经验予以显性化,由此真正赋予机器事实认定的智能化能力^④。相较之下,推送结果只是从数据库中完成了事实对比的初步筛选,尚未清晰全面地对背后的复杂关系进行推理。由此可见,智能裁判系统的内部逻辑推理将裁判推理化约为司法经验层面的事实要素比对,尚未实现法律知识的逻辑化表达。同时,智能裁判系统对概念的处理技术“词袋模型”,仅考虑了原始文本中词出现的次数,忽略了原始文本中词的书序、文本的句法和语法等信息^⑤。这一技术过程将裁判过程简化为概念要素之间的相关性进行数据化比对,概念背后所蕴含的价值因素则在其考虑之外。因此,智能裁判系统的推理逻辑尚未完全体现裁判推理的法理逻辑,减弱了裁判过程的价值判断。

(三)全流程的深度运用影响法官的主体性

智能技术与法律逻辑的深度融合为全流程、闭环式的智能裁判提供了现实基础,但同时也可能对法官主体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学界对智能裁判系统的认识存在属于“独立裁判者”还是“量刑辅助工具”的争论^⑥。法官主体地位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在法院内部,法官居于办案的核心地位,依托合议庭开展办案工作,谁审理、谁裁判、谁负责,其他辅助、服务、保障人员的职责是辅助法官、服务审判、保障诉讼;二是在诉讼活动中,法官居于中立主导地位,依法定职权和程序,掌控诉讼活动节奏与进程^⑦。智能系统辅助下的裁判过程由法官裁判转变为“智能系统预先要素选择+法官二次裁判”的人机协同模式。同时,全流程、闭环式的智能裁判

①高翔《人工智能民事司法应用的法律知识图谱构建——以要件事实型民事裁判论为基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年第6期,第69页。

②参见:陈坤《法律推理中的价值权衡及其客观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5期,第155页。

③参见: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61页。

④参见:王琦《民事诉讼事实认定的智能化》,《当代法学》2021年第2期,第131—132页。

⑤参见:任怀钰《法官裁判方法嵌入司法人工智能路径研究》,《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第141页。

⑥参见:张玉洁《智能量刑算法的司法适用:逻辑、难题与程序法回应》,《东方法学》2019年第3期,第189—191页。

⑦参见:倪寿明《落实和尊重法官主体地位》,《人民司法》2014年第13期,第1页。

应用使智能技术对法官裁判的影响由柔性约束向隐形“强制”递增。以“上海法院行政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例,智能裁判系统在实体审理裁判中得以适用,即进行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裁判。在审理阶段,无争议事实预归纳、争议焦点预归纳、证据缺失性检验、证据合规性校验等功能在分析、比对、归类案件要素的基础上,提示争议焦点并给出审理意见,生成法官庭审指引;在裁判阶段,裁判结果预判断和裁判偏离度提示功能将法官的裁判结果与大数据分析得出的类案裁判结果进行比对,以使法官裁判结果接受算法裁判结果的检验,实现类案研判精准高效。可见,智能裁判系统包括过程性和结果性的智能决策辅助,由此形成智能裁判系统辅助法官裁判决策的闭环。在适用中,为避免裁判结果产生较大的偏离,法官往往会主动参照智能应用的输出结果,导致实体裁判中的智能应用增强了智能技术对法官裁判的约束强度,不再仅是居于“辅助”功能地位。尽管智能裁判系统尚未完全替代法官作出司法决策,但由于其全流程性的应用结构,对认知过程的参与使其对裁判结果产生了实质性影响,这可能导致以智能化加持的经验性取代司法裁判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并进一步影响法官的主体地位。同时,在诉讼活动的推进中,要件式庭审提纲构建和庭审程序智能提示功能可自动抓取相关案件信息中的关键数据,如工伤认定决定书内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认定工伤及其例外等情形,通过系统判断,构建案件事实法律框架,由此指导审判活动的推进,这也实质性影响了法官对诉讼进程的掌控。

因此,深度学习赋予机器的自主判断和决策能力使得智能裁判系统不仅是对审判事务性活动的机械性替代,同时构成法官裁判活动展开的能动性指引。智能系统的能动性和全流程闭环式的应用方式影响了智能化应用效力的发挥,使得法官在作出实体裁判时受到智能裁判的实质性影响。

四 智能裁判系统逻辑建构的完善路径

我国智慧司法由通用型转向专门型司法智能化应用、由简单案件向复杂疑难案件拓展^①,这对智能裁判系统的智能程度需求不断提升。未来,智能裁判系统的逻辑建构应从完善底层技术逻辑,引入理论工具和明确法官说理义务三方面予以完善。

(一)构建通用型法律知识图谱

法律知识图谱作为智能裁判系统的底层逻辑决定了推动法律知识图谱的建构是优化法律知识逻辑的必要之举。

1.积极构建复用性更高的通用型法律知识图谱

知识图谱依据复用性和抽象性程度可以划分为在司法裁判中具有广泛适用性的法律通用知识图谱、适用于某一诉讼类型的法律领域知识图谱、适用于某一案件类型的任务驱动型法律知识图谱等。通用型图谱建构的目的在于:一是处理不同来源的海量司法大数据,如司法裁判文书、法律规范、起诉书等,由此提高司法大数据质量;二是促进不同智能裁判系统法律逻辑的内部统一。目前,全国范围内存在驳杂的智能裁判系统,各地法院各开发一套系统、各自为政,且智能裁判系统仅能适用于特定案由的简单类案,可能导致裁判尺度不统一、利用率低下、资源浪费的现实问题^②。这需要在现有任务驱动型知识图谱基础上探索更具有复用性、包容性的领域型或通用型知识图谱。突破诉讼案由限制,借助通用型法律知识图谱探索智能裁判系统内在逻辑建构的统一标准,指导不同地区、不同案件类型智能裁判系统的逻辑建构。

2.建构过程强调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的协同性参与

从长远来看,司法大数据的开发并非单纯意义上的技术开发,需要有司法理论与实践知识的指导,否则将成为无源之水^③。法律专家不仅包括法官,还包括一些学者等。由一线法官参与,推动智能裁判系统更加务实有效,服务于法官需求。域外智能裁判系统在与形式推理初步结合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人工智能与法律理论的对接。鉴于技术专家系统法律知识基础不足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中期,麦卡蒂(McCarthy)等学者开始对法律通用知识图谱予以研究,吸收借鉴了较多法学基础理论知识,以弥合法律人工智能和法律概

①参见:左卫民《从通用化走向专门化:反思中国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法学论坛》2020年第2期,第17—23页。

②参见:左卫民《如何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类案类判》,《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2期,第32页。

③参见:刘艳红《大数据时代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展开》,《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105页。

念之间的差距,如借鉴哈特、凯尔森、霍菲尔德对法律规则等基本法律问题的分析^①。由于法律知识图谱的本体涉及较多法律抽象概念的运用,不仅需要司法裁判经验的适用,更需要从司法经验中抽象出专业化的法律概念进行图谱建构,这要求法学专家的加入,在经验事实要素基础上提炼更加专业的特征要素。因此,通过不同主体的合力促使智能技术与司法活动的深度融合。

(二)以诉讼要件事实理论为理论工具

在弱人工智能阶段,法律知识图谱的建构方式表明智能裁判系统的底层逻辑还在于如何建构类人的裁判思维。智能裁判系统中法律思维的嵌入是智能化程度提高的必经路径,这需要完善智能裁判系统的理论工具。在司法审判中,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分别围绕原告请求权的成立要件、犯罪构成要件和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展开^②,其共通性在于以法律中的构成要件为理论分析工具。为此,要件事实理论应作为智能技术与司法裁判深度融合的理论基础。

1.要件事实理论旨在以诉讼要件确定需要标注的事实要素,形成多层次的逻辑结构

如何使智能系统中的案件特征标注更具有法律规范性、契合司法裁判逻辑是提高智能化程度的关键。诉讼要件的引入并非对要素式建模的替代,而是对司法经验主义路径的优化。要素式建模是将实践中的审判经验割裂为单纯的“要素”,且各地不统一,影响司法公正的实现。但相似性判断是在案件事实与法律规范之间来回穿梭进行的,故而比较点应该能够涵盖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两个方面的因素^③。同时,智能裁判系统中法律逻辑的实现以多层次法律知识图谱为前提。域外法律智能系统不断在法律规范基础上形成了法律功能本体 FOLaw,法律核心本体 LRI-Core,基于框架的概念性的法律本体 FOB 和 LKIF(Legal Knowledge Interchange Format)等法律通用本体,以提升法理化程度。在法律规则的概念体系上,包括规范性术语和责任性术语以及法律规范中主体、行为、主观心理状态及其相关概念定义,以及逻辑关系(诸如禁止、允许等)等内容^④。其主要目的是对法律规范中的法律知识从不同的角度进行抽象概念化、类型化,并形成结构化的知识体系。我国智能裁判系统应借助诉讼要件理论确定需要标注的案件要素,从中提炼出影响请求权成立、定罪量刑和行政行为合法性的相关事实要素,并进行抽象、提炼,增强法律知识的运用,形成固定的知识积累方式。由此,搭建“司法经验层面的案件事实要素—法学理论层面的诉讼审判要件”的多层次法律知识图谱,增强法律知识的逻辑化表达。

2.要件事实理论工具的引入可为智能裁判系统建构提供更多可实操性的知识工具

目前,学界对智能裁判系统完善的探讨多聚焦于法理学角度。法理学中的法律逻辑理论虽为智能司法提供了顶层理论工具,但现有的智能系统欠缺与诉讼实践的深度融合,仅是“云端”的理论工具,而不是指导实践的理论工具^⑤。由于三大诉讼的裁判方式存在特殊性,智能裁判系统中法律逻辑的嵌入不仅建立在法理学知识上,还要引入诉讼法的理论工具,实现由“法理学+人工智能”向“法理学+部门法+人工智能”的发展。诉讼要件既是对实体法规范的分析、解构,又是对司法经验的抽象化、概念化、符号化,可以更为直观地反映诉讼过程中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法律特征,对司法大数据中的特征提取和标注形成更具有针对性的理论指引。因此,要件事实理论使得案件要素的标记可以直接依据审判要件类型进行,突出诉讼法理论在智能化建构中的特殊性,而不仅仅诉诸法理学概念。

总之,体系化的法学知识包括价值体系、原则体系、规范体系、制度体系和概念体系^⑥。理论工具完善的意义在于形成“要件(事实)要素—法律要件—法律概念—原则”的多层次结构模型,将法官裁判逻辑嵌入智

^①Richard E. Susskind, "Expert Systems in law: A Jurisprudential Approach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egal Reasoning," *The Modern Law Review* 49, no. 2 (March 1986): 168.

^②参见:崔亚东《人工智能与司法现代化》,第 168 页。

^③参见:孙海波《类案检索在何种意义上有助于同案同判?》,《清华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87 页。

^④Joost Breuker, André Valente, Radboud Winkels, "Legal Ontologies in Knowledge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12, no. 4 (December 2004): 241.

^⑤参见:高翔《智能司法的辅助决策模型》,《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第 63 页。

^⑥参见:周佑勇《中国行政基本法典的精神气质》,《政法论坛》2022 年第 3 期,第 62 页。

能裁判系统中,促进智能裁判系统在更高层次实现案件裁判中事实要素和法律规范、法律价值的融贯,逐渐提高智能裁判系统的智能程度。

(三)明确智能裁判系统运用的说理义务

在人机协同的智慧司法时代,以法官说理补充智能裁判系统的法律逻辑是另一完善路径。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并非对法律推理理论的彻底调整和改变,而是提供了一种刺激性的外部环境,完善优化基础上探索“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推理模式”^①。对人工智能司法推理逻辑的探讨并非以智能技术完全替代法官推理,而是在认真观察智能裁判系统推理路径的基础上完善现有司法裁判过程。法官说理有助于补充智能裁判系统在事实要素与法律构成要件之间涵摄过程的欠缺,并通过价值判断,实现个案正义并保障法官主体地位。同时,智能裁判系统的价值功能还在于实现司法高效,促进接近正义。不加区分地课予法官说理义务可能有损公正与效率的平衡。欧洲国家将司法智能应用划分为四类,即法官辅助系统、法官管理系统、法官与当事人的信息交流系统和法院信息组织管理系统,并将其价值目标区分为司法高效和司法公正^②。我国可借助类型化的方式促进智能裁判系统高效性和公正性的均衡。

法官说理义务的规范化可通过智能化应用和案件的类型化进行完善。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意见》),但尚缺乏对智能裁判系统运用说理的规定。以智能裁判系统功能为标准,可区分为非审判性事务和审判性事务的智能化应用,前者为一般商业领域智能技术的平移应用,如语音识别技术、在线庭审技术等。后者是指在审判中适用的智能化应用,包括审判程序性事务和审判实体性事务智能化应用。前者包括案件排期、文书送达、庭审笔录制作、裁判文书上网等,后者包括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裁判环节的智能化应用。《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意见》要求对争议焦点认定、法律适用争议等裁判活动进行充分说理。为此,对审判实体性事务的智能化应用应课以法官严格的说理义务,以促进案件公正。同时,进一步区分简单案件和疑难案件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工作实施办法》规定,对于进行类案检索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在审理报告中对类案检索情况予以说明,或者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但无区分地课以法官说理义务可能会造成法官较大的裁判负担,影响司法高效。《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意见》第八条对说理义务进行案件类型化区分,要求对疑难复杂案件强化释法说理。在包括更多价值判断的疑难案件中,为避免技术逻辑对司法公正的不利影响,法官应予以裁判说理。因此,应通过《裁判文书释法说理义务》对智能裁判系统运用的说理义务予以规范化、法制化,提高智能裁判系统适用的合法性。

综上,在智慧司法中,技术发展和规则完善应当是并轨的,任何一方的偏废都可能阻碍智能技术的有效运用。法律知识图谱底层逻辑技术的提升,智能技术和法学知识的深度融合和法官适用规则的完善有助于构建更具合法性的智能裁判系统。

[责任编辑:苏雪梅]

^①参见:雷磊《人工智能时代法律推理的基本模式》,《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1期,第13页。

^②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s: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Justice*, CEPEJ STUDIES no.24, 11, <https://rm.coe.int/european-judicial-systems-efficiency-and-quality-of-justice-cepej-stud/1680788229>.



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内在逻辑、现实状况与扩展路径

孙 涛

摘要:乡村振兴事业所需要破解的人才技术瓶颈与大学服务社会的优势、动机、职责产生高度契合,成为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现阶段我国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呈现出政策驱动、高校参与的典型特征:通过特岗教师计划、公费师范生政策服务于乡村基础教育发展,通过面向农村的自学考试、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以及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举措持续增加农村人力资本储备,通过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招收和培养农村户籍大学生,通过直属高校定点扶贫直接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在此基础上,引进与培育并举以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新型农业技术人才、拓展高校扶贫方式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统筹与协调各种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并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其中,应成为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扩展路径。

关键词:高等教育;乡村振兴;人才振兴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06

收稿日期:2023-03-25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17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基于利益相关者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益评价”(BFA17005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孙涛,男,山东青岛人,管理学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政策、农村教育,E-mail: sunt077@nenu.edu.cn。

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关涉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则进一步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冀望以乡村振兴破解城乡区域差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的内涵极为丰富,涵括了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等诸多方面,其复杂性决定了实现乡村振兴目标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需要全社会多个层面的共同协作与努力。长期以来,受制于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我国农村在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上全面落后于城市。究其原因,优质人力资本的匮乏是困扰农村发展的关键所在。从教育经济学的角度看,人力资本的生成主要靠教育投资,尤其是高等教育的发展。有鉴于此,我们应该充分挖掘、汇聚和发挥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

一 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

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是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理论渊源。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指的是教育作为一个社会子系统和社会其他子系统(主要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系统)之间相互联系的规律,其核心要义在于教育的发展一方面受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所制约,另一方面又对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作用,服务于一定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①。作为最高层次教育阶段的高等教育,其与农村政治、经济、

^①潘懋元、王伟廉主编《高等教育学》,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第 2 版,第 37 页。

文化的联系相较于基础教育更为紧密,所发挥的作用更为直接和明显,能够通过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转化等方式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因此,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是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理论原点,也是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逻辑起点。

服务乡村振兴彰显现代教育促进社会公平这一核心价值。由于教育与社会之间的紧密联系,社会领域的变革首先会在教育领域中表现出来,社会公平领域的相关问题同样会投射在教育领域。因此,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是社会公平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和基础。教育促进社会公平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通过补偿性平等,保障处境不利人群均等的受教育权利,从而为所有人提供公平竞争、向上流动的机会,减少社会性的不公平。其二,促进高等教育规模扩展,推动高等教育大众化和普及化,大幅度增加求职者中已接受高等教育群体的比例,从而相对提高未接受高等教育者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力,缩小不同阶层的收入差距。在服务乡村振兴的过程中,高等院校通过招收、培养大规模的农村学生,在实现人力资本增值的同时提升其就业能力,进而助力农村学生通过较高质量的就业实现阶层流动,从而促进社会公平。

服务乡村振兴是高等教育满足自身发展的需要。一方面,高等教育规模扩张需要农村生源的强大支撑,自1999年高校开始扩招到2002年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达成,再到2019年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实现,我国高等教育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规模扩张,农村生源则成为高校大规模扩招的重要支撑,未来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深入推进依然需要农村生源的持续注入。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特色化发展需要植根于农村社会的沃土,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并非同质化、无差异的发展,而应是多样化、各具特色的发展,农村社会则为高校的特色发展提供了多种可能,扎根乡土、服务农村成为高等教育地方化和特色化发展的应然选择。因此,服务乡村振兴为高等教育寻求可持续发展、特色发展以及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多种可能,成为高等教育满足自身发展的新机遇和新动力。

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的充分参与。根据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的“能力贫困”说,引发贫困的主要原因在于个体缺乏获得某种基本物质生存机会的可行能力,能力贫困限制了劳动者的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成为影响贫富差距和贫困代际传递的关键因素^①。依据这一理论,我国农村与城市发展间的巨大差距,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农村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存量较低、高素质劳动力匮乏。基于人力资本理论的视角,人力资本的生成主要靠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投资,因此借助高等教育提升农村存量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并通过吸引高素质劳动力到农村就业和创业成为实现乡村振兴、消弭城乡差距的合理选择。

高等教育具有服务乡村振兴的比较优势。相对于资金投入、项目引进、政策扶持等乡村振兴的“打开方式”,高等教育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其一,大学是高素质人才的重要集聚地,每一所高校都汇聚了数量庞大的专家学者以及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等优质人力资源,能够为乡村振兴提供充足的人才和技术支持;其二,基于社会需求的教育改革更加强调高校的学科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相匹配,尤其是农林类高校以及部分高校的涉农学科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合,具备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优势;其三,高校自身具有服务社会的强烈动机,参与乡村振兴能够进一步拓展高校的办学空间,在提升高校服务社会能力的同时获取办学所需的资源^②。因此,高校既有参与乡村振兴的内在优势,又具有服务乡村振兴的外在动力,这决定了高校能够在乡村振兴事业中有所作为。

总体而言,乡村振兴所涵括的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等核心内容均指向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诸如产业薄弱、人才匮乏、文化凋敝等突出问题,而实现乡村产业、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关键还要靠人才振兴来推动,因此乡村振兴的根本在于为农村培养、吸引和留住人才。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高等教育,而大学是实施高等教育的主要机构,因此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任务主要靠大学来完成。服务社会是现代大学经历了漫长演变过程后生成的重要职能之一,大学通过自身具有的人才优势、学科优势为社会提供服务,从而与社会间形成紧密的联系,这也意味着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大学

^①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贻、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5页。

^②孙涛《高等教育扶贫:比较优势、政策支持与扩展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第137—138页。

履行社会服务职能的应有之义。因此,乡村振兴事业所需要破解的人才技术瓶颈与大学服务社会的优势、动机、职责产生了高度契合,形成了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

二 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现实状况

乡村振兴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多层面的协同参与。高等教育作为社会中的一个子系统,服务乡村振兴是其应有之义,具有逻辑上的合理性和实践中的可行性。就当前而言,我国高等教育已深度参与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政府政策推动、高校直接参与是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基本特点。从政策层面看,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服务乡村基础教育发展,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农村和城市发展的巨大差距,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农村人力资本的相对匮乏,高素质劳动力的不足对农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社会发展均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提升农村人力资本质量,关键靠学校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的发展。相较于城市,农村基础教育发展薄弱,教育质量差距尤为明显,根本原因在于师资力量巨大差别。为此,国家层面出台了多项政策,致力于培养和引进高水平农村教师,以此提高农村教育质量。早在2006年,中央政府就颁发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开始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到西部“两基”攻坚县县以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任教,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逐步解决农村地区师资力量薄弱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①。2007年,中央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了《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决定在六所部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将“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调整为“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国家公费师范生享受免缴学费、住宿费和补助生活费政策,将公费师范生履约服务期由10年调整为6年,到城镇学校工作的公费师范生应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服务至少1年^②。“特岗教师计划”和“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实施初衷都是为了弥补农村优质教师资源的不足,实现城乡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也是中央政府以政策推动高校服务基础教育发展的直接体现。

(二)培育和引进并举,持续增加农村人力资本储备

农村人口素质的提高,关涉农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乡土文化承续以及农村教育发展,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农村人力资本的积累,一方面需要提高存量人口的知识、技能等基本素质;另一方面需要扩大增量,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提高农村存量人口的人力资本水平,需要不断扩大各种层次的教育供给。除了深入农村教育改革、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之外,发展农村成人高等教育成为重要的政策选项。1997年,原国家教委与农业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自学考试面向农村工作的意见》,开始大力发展面向农村的大、中专层次学历教育,将自学考试通往农村。在此基础上,1999年教育部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农村乡镇自学考试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积极推进农村乡镇自学考试服务体系的建设,在农村建立乡镇自学考试服务站,直接为当地广大农村青年接受高等教育、参加自学考试提供服务^③。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大背景下,2004年教育部开始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借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及全国广播电视大学系统,通过采用互联网等现代远程教育技术手段,将高等教育输送到县和中心乡镇的学习点,以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农村实用科技人才和基层管理人才^④。增加农村人力资本储备,需要扩大增量,引导高素质人才到农村就业、创业。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

^①《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06年5月15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gk_gbgg/moe_0/moe_1133/moe_1338/tnull_19556.html。

^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8年7月30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808/t20180810_345023.html。

^③《关于积极推进农村乡镇自学考试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网站,1999年10月13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zsdwxxgk/199910/t19991013_163419.html。

^④《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广播电视大学进一步面向农村开展现代远程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网站,2004年2月5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43/200402/t20040205_110616.html。

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扶持^①。

(三)招收和培养农村户籍大学生,促进阶层合理流动

合理的阶层流动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外在体现,也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内在要求。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是个人职业阶梯上升的主要渠道,也是实现阶层流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因此,保障农村弱势群体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有助于发挥高等教育的价值导向作用,促进社会阶层的公平流动。由于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相对落后以及高考招生的不尽合理,导致贫困地区学生进入重点大学的比例偏低,这对贫困家庭子女借助高等教育摆脱贫困、实现社会阶层的跃升形成了阻隔。为此,自2012年以来,国家不断完善“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相关政策,至今已形成和实施了三大专项计划,包括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且招生学校为中央部门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的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各省(区、市)实施区域的农村学生的地方专项计划以及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农村学生的高校专项计划^②。三大专项招生计划的顺利实施,使得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的人数持续增加,大大增加了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进而对贫困家庭学生通过高质量就业实现阶层流动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国高等教育领域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革,其中1997年的收费并轨和1999年的高校扩招是高等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两次改革叠加带来的直接结果是能够考入大学就读的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越来越多,经济上的劣势会给贫困生带来诸如就读学校、专业选择等入学机会公平的问题,因此需要与之配套的资助政策保障贫困生平等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③。自1999年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以来,我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在经历了几次调整后逐渐趋于完善,形成了包括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商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新生入学资助及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相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有效地保障了贫困学生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推动了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到大众化和普及化的扩展,同时进一步促进了社会公平。

(四)发挥高校学科专业优势,直接服务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高校是高层次人才的集聚地,也是知识技术的重要发源地,而人才培养、知识技术的生成主要以学科专业为依托,因此学科专业成为高校内在优势和外在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利用学科优势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是最具代表性的做法,这在高校扶贫事业中体现得尤为明显。2019年,教育部专门出台了《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推动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积极参与定点扶贫工作,支持定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在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消费扶贫、精神扶贫和语言扶贫等方面探索多样化扶贫路径,以真正让贫困家庭、贫困人口受益^④。当前,教育部直属高校在参与定点扶贫的过程中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譬如,东北师范大学充分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调动知名专家学者组成高水平培训专家团队,为通榆县中小学骨干教师(校长)开展培训,阐述学科核心素养的内涵、学科价值、教育价值、具体内容以及素养水平,提供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育教学策略,向通榆县传输教育新标准、新理念、新方案^⑤。在贵州麻江县,南京农业大学拓展帮扶杨梅种植、家禽屠宰等新增产业项目,制定中药材和菊花产业帮扶方案,还引导专家通过“南农易农”平台等提供线上农事指导服务,不断推进产业扶贫^⑥。北京化工大学是内蒙古科左中旗的定点帮扶学校,2020年5月,北京化工大学投入资金、集中科研力量成立的宝龙山工业园盐碱耕地土壤改良示范项目正式启动,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①《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7年第6号,第13—18页。

②《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的通知》,教育部网站,2012年3月19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15/s7063/201203/t20120319_134392.html。

③孙涛《高等教育扶贫:比较优势、政策支持与扩展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第139页。

④《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网站,2019年5月10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7050/201905/t20190509_381301.html。

⑤赵准胜《东北师大开展“一体化、五段式”全学段教育扶贫——为通榆发展注入源头活水》,《中国教育报》2020年12月19日,第2版。

⑥梁丹、万玉凤《功成不必在我 功成必定有我——教育部直属高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纪实》,《中国教育报》2020年8月10日,第1版。

该项目将通过环境检测、土壤修复和灌溉技术的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农民增产增收^①。这种针对性的贫困帮扶,既发挥了部委直属高校学科、人才、科研等方面的优势,又充分考虑到定点扶贫县的实际情况,从而把高校人才优势、科技优势、资源优势与贫困地区扶贫短板结合起来,把先进的理念、人才、技术、经验等要素传播到贫困地区,推进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②。

三 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扩展路径

乡村振兴关涉农业发展、农村现代化和农民的切身利益,是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关键所在。乡村振兴尤其是产业、人才和文化振兴需要高等教育的积极参与,为从根本上解决现阶段我国农业不发达、农村不兴旺、农民不富裕的“三农”问题提供助力。同时,高等院校在人才、技术、学科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也决定了高等教育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可以有更多的作为,通过扩展高等教育服务农村的路径选择消弭现有政策在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盲点,能够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一) 引进与培育并举,破解人才瓶颈,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中,人是最积极、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高等教育可以通过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普及及其在生产领域中的应用,推动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生产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高等教育还可以通过促进人的发展和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培养而不断拓展新的生产领域,开辟创造物质财富的新形式。因此,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对经济增长的巨大影响主要通过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来实现,而科技的研发和使用根本上要靠高等教育培养的高素质人才来完成。据此,实现乡村振兴,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投身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在当前乡村人才资源相对匮乏且外流严重的背景下,做好人才工作尤为重要。一方面,中央和地方政府应进一步创新政策供给,提升大学生到乡村就业的积极性,通过提高基层工作待遇提升特岗教师、公费师范生、大学生村官等大学生服务农村的岗位吸引力,通过实施减税、创业支持等政策引导高层次人才到农村创业,不断扩大农村优质人力资源的增量;另一方面,推动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支持高校通过线上或线下培训、技术咨询、文化宣传和科技知识普及等形式对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农业劳动生产率 and 拓宽农民经济运作视野,通过农民知识、能力的提升持续增加农村优质人力资源的存量。

(二) 发挥高校优势,实施科技创新引领,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科技是知识经济时代的第一生产力,也是促进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助推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必须依靠农业科技创新,通过提高农业生产中的科技含量促进农业增产增收。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取得重要进步,农业科技进步的贡献率由2010年的52%提升至2020年的60.7%^③。然而,现阶段我国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水平仍然不高,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40%^④,远低于发达国家80%以上的水平^⑤。成果转化的低效制约了科技对农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因此,发挥高校优势,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一方面,应引导高校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聚焦农业关键生产技术、农业育种与栽培技术、农业生态治理以及农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传承等关涉农村发展的重要领域,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理论支撑与决策咨询。另一方面,健全农业技术转化机制和成果推广体系,通过改革收入分配、职务晋升以及年终考核方式调动高校科研人员进行农业技术转化的积极性;同时在高校与农村之间打造有效的沟通协作平台,打造一体化的产学研联盟,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化运作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创新成果与农业产业对接,不断推进高校科技成果的有效推广和产业应用。

①梁丹、万玉凤《功成不必在我 功成必定有我——教育部直属高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纪实》,《中国教育报》2020年8月10日,第1版。

②孙涛《高等教育扶贫:比较优势、政策支持与扩展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第139页。

③《农业农村部:2020年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7%》,央视网《午夜新闻》2021年11月20日,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s://news.cctv.com/2021/11/20/ARTI8ScEnOWk6sptBCL1OKbS211120.shtm/>。

④桑珊《杨玉成委员: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河北省政府网站,2022年3月5日发布,2023年2月1日访问,<http://www.hebei.gov.cn/hebei/14462058/14471802/14471750/15333161/index.html>。

⑤董忠《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中国发展观察》2012年第2期,第7页。

(三)扶持农业高等教育发展,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新型农业技术人才

农林类高校和普通高校中的涉农学科是农业高等教育的主体力量,也是高等教育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目前,我国农林类高校数量已经达到95所(含西南大学,由原西南农业大学与原西南师范大学于2005年合并),其中公立本科院校38所。此外,多所综合大学中的涉农学科也有很强的办学水平,譬如浙江大学的农业工程、植物保护和园艺学,兰州大学的草学,海南大学的作物学,贵州大学的植物保护等学科都入选了第二轮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由此可见,农林类高校和普通高校的涉农学科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系统中非常重要的组成力量。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系统中与农村经济社会联系最紧密的一类高校,农林高校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体现在学科专业设置直接面向农业相关产业,生源很大比例来自农村,科研成果更具针对性。然而,现实中农林类高校服务农村的潜在优势却并未有效发挥,其中既有高校自身的因素,农林类高校在高教系统中居于相对发展劣势,所培养的人才服务农村的能力和意识不强;同时也缺乏政策引导,未能在农村与农林类高校间形成紧密联系的纽带。因此,实现乡村振兴需要重点扶持农业高等教育发展。一方面,在办学资金、项目申报、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农林类高校倾斜性支持,助力农林类高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在高考招生中增加农林类专业招生数量,通过特设奖学金等方式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农林高校和涉农学科^①。与此同时,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鼓励和支持高校在乡村振兴拔尖创新、实用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深化改革,推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创新,培养精通农业技术、心系农村发展的农业农村新型复合型人才。

(四)推进高等教育扶贫,拓展高校扶贫方式,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扶贫是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环节,因而也是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事业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现行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以及高校定点扶贫是高等教育参与扶贫的主要方式,分别指向贫困学生、高校招生和贫困地区,具有扶助对象明确、精准度高的优点,但也存在扶贫力度有限、资源投入“碎片化”的缺点。因此,拓展扶贫方式以充分发挥高校的学科、人才、知识技术等资源优势,成为现阶段高等教育扶贫的理性选择。其一,关注贫困生学业和综合能力表现,提升其就业能力。进入大学使得贫困生及其家庭脱贫成为可能,但要成为现实还需要较高质量的就业机会,由于贫困生及其家庭的社会资本普遍处于劣势,因此人力资本成为影响贫困生就业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关注学生学业表现,帮助学生提升学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为基础的人力资本,进而通过高质量的就业使贫困大学生家庭脱贫由可能成为现实。其二,借助高校的学科和网络资源优势,面向贫困学生家长开展远程教育培训。如何提升贫困生家长的脱贫能力是精准扶贫的重点所在,而高等学校在知识技术和网络资源方面的优势使其能够面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线上和线下培训服务,因此对本校就读的贫困学生家长进行远程教育培训具有现实可行性,有助于提升贫困生家庭的整体脱贫能力。其三,扩大高校定点扶贫范围,充分发挥地方院校属地优势,挖掘各类型地方院校服务农村经济社会的潜在能力,实现地方高校与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协同发展。

总体而言,乡村振兴是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必然选择。作为一项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乡村振兴需要政府和社会多个层面的协作且采取多样化的参与方式,而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优势使其能够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和文化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在现行的主要政策之外,引进与培育并举以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实施科技创新引领以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完善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新型农业技术人才、拓展高校扶贫方式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应成为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扩展路径。与此同时,政府层面应致力于统筹、整合与协调各种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并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其中,以此应对高校服务乡村振兴事业中的“碎片化”现象,最大程度上形成政策合力以增强高等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整体效果。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孙涛、邬志辉《高等教育服务农村社会的政策支持及其反思》,《高等教育研究》2018年第2期,第19—21页。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社区 共生关系分析及重构

——基于贵州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个案研究

左文超 胡北明

摘要:基于共生理论研究视角,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探究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多元利益主体间的合作困境,解析中国乡村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共生单元的共生利益冲突及其原因。研究发现,目前天龙屯堡共生体属于间隙性共生组织模式,其共生行为模式是典型的非对称性互惠共生,构建共生单元的一体化互惠共生发展平台(网络)是天龙屯堡旅游社区未来发展的最佳方向;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的本质是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利关系;能否拥有一个稳定、多样、相互依存和共进化的共生界面是利益主体共生关系向一体化模式演进的重要基础;矫正乡村公共空间的失序问题,需要构建“一核、两层、三阶段”的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

关键词:乡村振兴;共生理论;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7

收稿日期:2023-07-0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大危机事件冲击下民族地区旅游业脆弱性—韧性评价及高质量发展研究”(22BMZ154)、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旅游消费脆弱性:内在机理与影响机制研究”(22YJC79019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左文超,女,贵州省贵阳市人,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E-mail: 1027317879@qq.com;
胡北明,男,重庆丰都人,管理学博士,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省高等学校智慧旅游创新团队(黔教技[2022]017号)首席专家,研究方向为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区域旅游经济。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继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建设和美乡村、增强农村发展活力”^②,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我国自古以来崇尚“和”、“合”生态思想,“和”不仅指加、同,还寓意共生发展的动态演进过程^③,从“美丽乡村”到“和美乡村”建设,一字之变暗含了将“和”、“合”理念和共生思想贯穿乡村建设始终的期许。乡村社区是我国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主战场,立足本地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是推动“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手段。但是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参与主体之间有违“和”、“合”发展理念的现实困境却一直未彻底解决。从乡村旅游发展的“政府主导”发展驱动模式到“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内生式开发模式,再到“多元主体共治”的行动者网络治理模式,社区旅游发展的利益相关者合作困境依然未彻底破解^④。特别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0—31页。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二〇二三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2日),《人民日报》2023年2月14日,第1版。

③蒋小云《儒家保护自然生态的和合思想与方法》,《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45页。

④陈晓春、肖雪《共建共治共享:中国城乡社区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湖湘论坛》2018年第6期,第41页。

是随着资本市场的介入,乡村旅游社区多元主体的社会交往开始转向利益秩序导向^①,利益分配与地区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立法、社会文化背景、经济结构等隐形因素缠绕,导致乡村旅游社区利益冲突凸显,乡村文化同质化、空间异化、文化失落等现象频发^②,严重威胁到乡村基层治理秩序的建立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

生活于乡村社区中的人是社会的人,具有合群性和共生性属性,劳动的发展让人类结成命脉相连、福祸相依的相互依赖体,人只能存在于共生关系之中^③。社会群体间的共生和互动关系一旦破裂会使共生体交往秩序走向混乱,影响乡村社会安定和基层治理效能提升。因此,构建新时代乡村旅游协调共享机制,建立基层治理共同体,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关键是化解乡村旅游社区利益群体间的共生关系冲突,通过促进共生体之间的协同和互动,实现多元主体的价值共创、协作与共治,核心要义是多元主体共生关系的优化与正向演替。然而,目前国内外乡村旅游利益共生体的研究基本还停留在共生价值利益分配和建立更“全面”的竞合模式上。在社会风险不断加剧,多元主体利益格局更加复杂化的今天,学者们更应思考如何通过价值共创的集体战略设计实现共生体间合作关系优化与正向演替,促进多方利益共生体的互动与协同,以此提升中国乡村旅游社区的基层治理效能。基于此,本研究选取贵州省天龙屯堡旅游社区为案例研究地,在共生理论视角下,以乡村旅游发展中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协调和分配矛盾为基点,研究如何通过共生界面活性渗透和共生体价值共创,提升乡村旅游社区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和持续力,重构乡村在地秩序和双循环多元主体善治空间,提升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旅游产业振兴的治理效能,探究多元主体参与乡村社区治理的模式转型。

一 文献回顾与理论基础

(一)文献回顾

利益相关者间的利益分配与协调是业界和学界长期关注的重点议题。学者们对此议题的关注大致经历了从现象分析到成因和影响机制的跨学科理论阐释、开发模式转型及目的地治理演进机制探讨的转变。研究视角主要包括社区参与、社会网络分析、资源产权分析、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行为博弈、行动者网络分析、空间生产以及利益分配的法理逻辑解析等。在多学科跨领域研究的启发下,部分学者将乡村旅游社区利益分配与协调作为起点,探讨社区治理能力的综合评价与提升^④,社区多元主体共治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等问题^⑤,这些成果是对以往研究主题的回应与扩展。但从研究的深度上看,现有成果对利益相关者关系本质的剖析及利益主体间互动产生的基础、障碍因素等的阐释尚待深化。旅游发展的实践结果也表明,空间再生产、集体行动规制、资本驱动或制度嵌入都未能真正有效地解决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共生主体矛盾,相关理论在践行过程中困难重重,多元利益主体间的竞合困境至今未真正破局。

随着跨学科研究的深入,目前已有学者将乡村旅游利益冲突的研究焦点转向社区利益单元共生关系本质的探讨上,将产业共生和区域共生理论迁移到社区旅游共生体关系研究中,用以解释利益共生体的利益冲突来源、共生参与方式、竞合模式等^⑥。但由于理论的适用背景和研究尺度差异,现有研究并未对微观层面上社区共生单元相互识别、相互选择、相互适应和依赖过程进行更细致的刻画,导致乡村社区旅游利益共生关系研究流于表面。基于此,本研究回归到生物学的共生理论本源中,借鉴了微观机制下生物体共生关系发展和进化的核心机制来探讨案例地乡村旅游社区利益主体间的共生问题,分析乡村旅游发展中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尝试破解乡村旅游社区的治理失序与多元主体间的合作困境,探索社区治理效能提升的路径。

(二)理论基础

①郭占锋、李轶星、张森等《村庄市场共同体的形成与农村社区治理转型——基于陕西袁家村的考察》,《中国农村观察》2021年第1期,第70页。

②杨春蓉《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与乡村振兴的契合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8期,第201页。

③金应忠《试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兼论国际社会共生性》,《国际观察》2014年第1期,第39页。

④周美静、许春晓《红色旅游共生发育水平测评指标体系构建与应用——以韶山为例》,《旅游学刊》2019年第9期,第127页。

⑤邵秀英、田彬《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公共管理问题研究》,《人文地理》2010年第3期,第120页。

⑥卢祥波、邓燕华《乡村振兴背景下集体与个体的互惠共生关系探讨——基于四川省宝村的个案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33页。

“共生”概念源于生物学,是指动植物互相依赖、共同生活、相依为命的现象^①。共生理论体系包括共生单元、共生环境和共生关系三大要素^②。其中,共生单元即共生体,是构成共生关系的基本能量生产和交换单位;共生环境由共生单元以外的所有因素构成,是共生单元及共生关系存在的外部条件^③;共生关系又称共生模式,是指共生单元通过共生通道相互作用或相结合的形式,共生关系是共生理论的核心^④,它揭示了生活在一个共生世界的生物体同其他生物建立的联系和关系。根据共生理论,共生单元形成共生关系要满足三个条件:其一,候选共生单元之间至少一组质参量(反映共生单元内部性质的因素)要兼容^⑤;其二,候选共生单元至少能生产一个可以自由活动的共生界面^⑥;其三,候选共生单元之间能在共生界面进行物质、信息和能量的交换,并能产生新能量^⑦。其中,条件一和条件二是共生发生的必要条件,条件三是共生发生的充分条件。任何完整的共生关系都是共生体行为模式和组织模式的具体结合。根据共生的能量特征和分配特征,共生行为模式按照进化程度可区分为寄生、偏利共生、非对称性互惠共生和对称性互惠共生等行为模式。共生体间能量分配对称性越强,彼此间利益增进协同度就越高,共生组织模式进化程度也越高。从共生单元互动的随机性、偶然性和确定性特征可以区分共生的组织模式,包括点共生、间歇共生、连续共生以及一体化共生^⑧。其中,间歇性共生模式中的共生体克服了点共生模式中的互动随机性,但共生界面仍然不确定、不稳定、不连续;一体化共生是连续共生的极端形式,是共生进化和发展的极端形式。

二 研究设计

(一)案例地概况

天龙屯堡旅游社区位于中国西部贵州省安顺市,距省会贵阳市 60 公里,与贵州西线黄金旅游线路上的 4 个国家级景区串联成线,具有良好的旅游区位优势。天龙屯堡的旅游发展始于 1997 年,2001 年,在安顺市政府的协调下,屯堡当地人陈云作为非体制精英,获得了屯堡景区 50 年的经营权,组建了天龙旅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早期“政府+旅游公司+农民旅游协会+旅行社”的“四位一体”发展模式推动了天龙屯堡景区的旅游开发,是中国乡村社区首批探索社区经营权转让的先锋^⑨。2012 年,贵州旅投集团正式收购景区经营权,外来资本大量介入后,原先较为稳定的“四位一体”发展模式解体,利益主体间的矛盾也逐渐演化成地方政府、景区公司、社区居民三方的矛盾。天龙屯堡多元主体共生矛盾愈发凸显、利益相关者间目标难以兼容、社区凝聚力缺失、社区空间秩序混乱等现实问题与和美乡村建设目标相悖。因此,分析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共生关系,解析其共生利益冲突的原因,并尝试构建旨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旅游社区多元主体可持续共生竞合关系模型,在和美乡村建设的政策背景下具有其必要性和典型性。

(二)研究方法

由于需要掌握利益共生体在互动过程中的大量一手资料,本研究采用案例分析法开展质性研究,运用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方法收集数据,辅以数理统计来开展定量分析。问卷调查主要用于确定各共生单元的质参量(利益目标或诉求),深入访谈主要用于确定各共生单元的外部特征(实现质参量的方式和影响因素),统计分析则主要用于质参量要素重要程度的确定。本研究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既可以全面把握研究问题,也增加了研究结果的可靠性。

①Nathalie Oulhen et al., “English Translation of Heinrich Anton de Bary’s 1878 Speech, ‘Die Erscheinung der Symbiose’ (‘De la symbiose’),” *Symbiosis* 69, no.3 (July 2016): 131-139.

②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 年第 2 期,第 102 页。

③吴泓、顾朝林《基于共生理论的区域旅游竞合研究——以淮海经济区为例》,《经济地理》2004 年第 1 期,第 104 页。

④Francisco Carrapico, “The Symbiotic Phenomenon in the Evolutive Context,” in *Logic, Epistemology and the Unity of Science*, ed. Olga Pombo, Juan Manuel Torres, John Symons, Shahid Rahman (Berlin: Springer, 2011), 113-119.

⑤胡海、庄天慧《共生理论视域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共生机制、现实困境与推进策略》,《农业经济问题》2020 年第 8 期,第 69 页。

⑥何自力、徐学军《一个银企关系共生界面测评模型的构建和分析:来自广东地区的实证》,《南开管理评论》2006 年第 4 期,第 64 页。

⑦熊海峰、祁吟墨《基于共生理论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策略研究——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为例》,《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1 期,第 41 页。

⑧袁纯清《共生理论及其对小型经济的应用研究(上)》,《改革》1998 年第 2 期,第 102 页。

⑨陈志永、李乐京、梁涛《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的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研究——以贵州天龙屯堡“四位一体”的乡村旅游模式为例》,《经济问题探索》2008 年第 7 期,第 107 页。

(三) 调研设计及数据收集

1. 调研设计

根据共生理论,本研究分析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各个利益主体的基本职能(能量生产)和利益诉求(能量交换),确定地方政府(包括天龙镇政府和安顺市政府)、社区居民(包括天龙村村委会^①和社区居民)以及旅游企业(包括旅游开发公司和旅行社)构成本共生系统的基本共生单元。本研究采用并行设计策略,深度访谈调研与问卷数据收集同时开展。访谈和问卷调研主要针对以上三类利益共生单元展开。其中,深度访谈主要围绕各利益共生单元对各种利益诉求的表象感知、利益诉求实现方式的认知以及与其他利益共生单元的关系三个方面来展开。调查问卷主要借鉴了胡北明等关于民族社区旅游利益诉求认知差异的量表^②,并结合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利益主体共生关系的现实情况,从经济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利益三个维度,保护目标和开发两个层面进行题项编制。

2. 数据收集

数据收集工作分预调研和正式调研两阶段开展。2023年3月23—30日开展预调研工作。经过分层抽样,研究组共获得了36人的问卷数据和访谈数据,其中,天龙镇政府旅游管理部门4人、安顺市旅游局2人、天龙旅游开发公司4人、天龙村村民12人、云峰村村民10人、天龙村村委会4人^③。预调研数据回收后,研究人员根据访谈数据和问卷填写情况,对问卷进行了修改,经过题项修改与筛选,针对社区居民、地方政府和旅游企业的最终问卷分别被保留了8、9、7个测项,都采用5点李克特量表。表1展示了天龙屯堡景区共生单元质参量要素概要,这些要素亦是问卷测项的核心内容。2023年5月10—17日开展了正式调研。经过培训的调研团队正式向地方政府部门、旅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天龙村和云峰村村民发放问卷。本轮发放问卷226份,剔除无效问卷38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188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83%。其中,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32份、旅游企业工作人员28份、社区居民128份。

三 乡村旅游社区多元利益主体共生关系分析

为了验证量表的适用性,本研究在正式调查前使用SPSS 20.0软件对上述问卷测量项目的平均值、标准差和Cronbach's alpha指标进行信度和效度检验。表1显示,社区居民、地方政府和旅游企业三个分问卷的总体Cronbach's alpha系数分别为0.8778、0.8352、0.8942,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利益诉求的 α 系数分别为(0.8273、0.8871、0.9191), (0.8236、0.7969、0.8852), (0.8974、0.9155、0.8699)。Cronbach's α coefficient系数介于0.7和0.9之间,说明问卷的可靠性较高,可以用于本研究下一步的调查和分析。

根据共生理论及共生分析方法,结合问卷统计结果以及访谈内容,本研究从共生关系判定、共生界面互动性与共生能量分配三个方面解析多元利益主体间的合作困境。

(一) 共生关系:各利益共生单元间存在松散的共生关系,质参量要素差异显著

从共生视角来看,共生关系的本质是群落中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利关系。表1中质参量均值排序结果显示,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各共生单元满足互利关系存在的三个条件。第一,共生单元之间质参量兼容。尽管地方政府、旅游企业和社区居民在同一诉求上的强度(均值排序)存在差异,但在某些核心诉求上体现出较强的一致性,出现认知交叠区。如 Re_2 、 Bs_2 与 Ge_2 关于就业机会提供与增加的利益诉求, Ge_3 与 Re_3 关于改善基础设施的诉求, Bc_1 、 Bc_2 、 Rc_1 、 Rc_2 与 Gc_1 、 Gc_2 关于文化保护和环境保护的诉求等。第二,共生单元在共生界面自主活动。第三,共生单元在共生界面能进行能量交换。景区旅游开发项目的引入为社区居民、旅游企业和地方政府提供了新的交流平台,使得当地生产空间扩大,彼此间的接触方式发生改变,利益、信息、机会等在共生体之间传递。“他们(旅游企业)来了以后,确实有些好处,有些人去(旅游企业)做工……村子里搞活

^①天龙村村委会虽承担了基层政府的职能,但由其主导成立的农民旅游协会(社区组织)更多地代表了社区居民的利益,因此在该旅游共生系统中村委会这一共生单元的能量生产和能量交换与各个社区居民的利益基本保持一致。

^②胡北明、雷蓉《民族社区旅游利益诉求认知差异研究——以九寨沟自然保护区为例》,《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6期,第104页。

^③天龙镇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ZF;安顺市旅游局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ASL;天龙旅游开发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L;天龙村村民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C;云峰村村民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YFC;天龙村村委会管理工作人员的访谈资料编码为2023TLCW。

动的时候,我们也去表演,有钱得(有报酬)也还是可以”(2023YFC-12)。

表 1 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共生单元质参量要素及均值排序

共生单元	质参量要素 ^①	要素表现	题项	均值排序 ^②
社区居民(R)	经济利益(e)	1.收入增加	希望通过参与旅游发展提高收入	1
		2.就业机会增加	希望通过参与旅游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2
		3.基础设施改善	希望旅游发展可以改善我们的房屋、道路、厕所等基础设施	3
	社会利益(s)	1.丰富社区文化	希望旅游发展能丰富社区文化	3
		2.参与景区经营及管理	希望能够参与景区的经营与管理	2
		3.增加对外交流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让我们更了解外面的世界	4
环境利益(c)	1.保护民族文化	希望旅游发展可以更好地保护当地的文化	5	
	2.保护自然环境	希望旅游发展能促进自然环境保护	5	
地方政府(G)	经济利益(e)	1.改善社区经济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改善社区经济状况	1
		2.提供致富和就业途径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为当地人提供就业渠道	3
		3.增加地方税收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增加地方收入	3
	社会利益(s)	1.促进当地社会资源与机会的合理保存与利用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促进当地社会资源与机会的合理保存与利用	2
		2.丰富社区文化生活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丰富社区文化生活	4
		3.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及形象	希望通过旅游发展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及形象	3
	环境利益(c)	1.保护文物和古建筑	希望旅游发展能保护文化和古建筑	2
		2.保护村寨自然环境	希望旅游发展促进自然环境保护	2
		3.传承地方民族文化	希望旅游发展促进地方民族文化遗产	2
旅游企业(B)	经济利益(e)	1.追求企业利润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获得企业利润	1
		2.提升企业知名度(景区形象)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提升企业知名度(景区形象)	1
		3.赢得企业长期发展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促进企业长期良性发展	2
	社会利益(s)	1.促进社区经济发展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促进社区经济发展	4
		2.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4
	环境利益(c)	1.保护历史文物和古建筑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保护历史文物和古建筑	3
2.保护古寨自然环境		希望通过参与社区旅游发展保护古寨自然环境	3	

然而,共生关系存在并非意味着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冲突消失。质参量要素的等级和诉求偏好差异导致了各共生体利益目标难以兼容,彼此间共生关系松散,凝聚力缺失。特别是当进驻社区的旅游企业的经济

①R表示社区居民,G表示地方政府,B表示旅游企业,即 $R=(Re_1, Re_2, Re_3; Rs_1, Rs_2, Rs_3; Rc_1, Rc_2)$; $G=(Ge_1, Ge_2, Ge_3; Gs_1, Gs_2, Gs_3; Gc_1, Gc_2, Gc_3)$; $B=(Be_1, Be_2, Be_3; Bs_1, Bs_2, Bs_3; Bc_1, Bc_2)$,其中 $Re_1, Re_2, Re_3, Rs_1, Rs_2, Rs_3, Rc_1, Rc_2$ 表示社区居民的一系列质参量; $Ge_1, Ge_2, Ge_3, Gs_1, Gs_2, Gs_3, Gc_1, Gc_2, Gc_3$ 表示地方政府的一系列质参量; $Be_1, Be_2, Be_3, Bs_1, Bs_2, Bs_3, Bc_1, Bc_2$ 表示旅游企业的一系列质参量。

②表中的排序是指各共生单元质参量平均值(利益诉求点)的统计结果排序,其顺序表示各利益相关者诉求的关注度差异;项目排序越靠前,得到的关注就越多。同样位次的排序表示两个以上的质量参数要素值相同,没有通过95%的置信度检验(配对样本t检验),证明利益相关者对这个利益诉求的关注度无差异。

目标远远高于社会目标,而企业的经济属性又不可避免地将企业社会责任排除在企业运营和管理之外时,行为主体会出现“社会拖嵌”现象^①,从而对地位和能力较弱的利益相关方造成利益伤害,并引发社区管理失序。例如,天龙屯堡社区居民将个人收入的增加(Re_1)排在首位,旅游企业更看重企业利润(Be_1),政府更看重地方经济发展(Ge_1),三方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偏好不同。并且从旅游企业对三大诉求的等级排序可知,企业的整体经济利益诉求远高于社会利益诉求,说明旅游企业并未将社会责任内化为组织存在与发展的价值,一旦存在商业机会,商业组织的逐利本质很容易诱发企业与其他利益主体的串谋行为,造成弱势群体权益受损。这一现象在当地门票分成问题上尤为突出。实地访谈资料显示,当地村民对天龙屯堡的门票分成方案意见较大。在目前门票分配方案中,旅游企业与地方政府共占门票总收入的86%份额,当地居民仅占14%。旅游公司为追求企业利润与地方政府私自约定分成比例,导致社区居民的权益获得不均感知加深,三个共生单元间的利益冲突激化,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事件时有发生。“(门票分成方案)当然不满意,老百姓才占一小头(比例小),他们说公司收了票以后要交税、搞卫生、要管协会开支和活动开支,用钱的地方多。难道没搞旅游以前村里面就不开会了?那个时候也没听说要用什么钱。都是他们在说”(2023YFC-01)。“这么多年,门票的事情我们也提了好几次,农民旅游协会帮我们说了,但是用处不大,但也有些厉害的人,你不让他乐意了,他就去搞破坏,哪个说都不听,(旅游业)越搞越差,现在游客也少了”(2023TLC-08)。

由此可见,系统共生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关系,互利关系续存的基础是存在能量交换的可能性以及能量可交换的平台。冲突是因为利益相关者在利益诉求等级和偏好上的认知差异,这些认知差异导致了多方主体对经济、信息、社会资源等要素在社区内流动方向、流动速度上存在情感认知差异,如果缺乏必要的制度规制,质参量的序列混乱将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利益主体的交互秩序混乱,甚至引发冲突。

(二)共生界面:共生单元间的互动过程极不稳定,社区内部力量薄弱,系统共生界面活性不足

生物学共生理论认为,一个完整的生物群落是稳定、多样、相互依存和共进化的^②。共进化代表群落面对外界风险时的集群生存力与持续力,多样性和相互依存则可表征群落成员之间的联结状态和凝聚程度^③。一些研究用共生度去衡量利益主体之间的共生关系^④,但无论怎样界定共生关系的发展程度,一个拥有较强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和持续力的共生系统一定具备一个稳定又活跃的共生界面。因为交流主体之间要保持良好的竞合关系,除了分工协作外,还需拥有相对稳定的活动界面为其提供类似不同种生物之间食物链与食物网所具备的物质和能量传递功能^⑤。一旦共生界面僵化甚至利益主体之间的介质传递出现断裂,彼此间的依存关系会逐渐破裂,进而影响群落进化。

在天龙屯堡共生系统中,共生界面主要指社区居民、旅游企业、地方政府之间进行沟通 and 能量传导的机制、事件活动等。两部分内容构成了共生界面的基本结构:一是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包括农民协会)、旅游企业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沟通与能量传导机制;二是支撑共生体完成互动的各种事件、活动、项目等。实地调研结果显示,由于天龙屯堡的利益主体之间长期缺乏严格的显性契约关系约束,导致竞合机制、能量传导机制、旅游发展的奖惩机制、技术和信息扩散机制效用发挥受限,共生单元关系松散,行为随意。如地方政府曾随意撕毁与原旅游企业的合作协议,以强制性的行政手段将景区经营权转让给其他旅游企业,导致景区经营权几度更迭,利益主体间本就松散的合作关系逐渐瓦解,共生界面断裂,矛盾加剧。“旅游公司最早是由陈云(当地居民,社区精英)那批人搞起来的,当时由安顺市政府牵头,旅游公司以‘零转让价格’的方式得到天龙屯堡景区50年的经营权。但后来游客少了,搞不起了,2012年就把经营权转给了黄果树旅游集团,2014年经营权又转让给了贵旅集团”(TLZF-02)。

上述资料除了佐证当地政府随意将经营权进行转让,导致共生界面不确定、不稳定的事实,也从侧面描

①肖红军、阳镇《共益企业:社会责任实践的合意性组织范式》,《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7期,第174页。

②刘友金、袁祖凤、周静等《共生理论视角下产业集群式转移演进过程机理研究》,《中国软科学》2012年第8期,第121页。

③时少华、孙业红《社会网络分析视角下世界文化遗产地旅游发展中的利益协调研究——以云南元阳哈尼梯田为例》,《旅游学刊》2016年第7期,第57页。

④参见:詹国辉、张新文《乡村振兴下传统村落的共生性发展研究——基于江苏S县的分析》,《求实》2017年第11期,第80页。

⑤刘友金、袁祖凤、周静等《共生理论视角下产业集群式转移演进过程机理研究》,《中国软科学》2012年第8期,第125页。

述了以陈云为代表的社区精英、农民旅游协会遭受隐形去权的过程。一方面导致社会力量被削弱,另一方面也使得社区居民获得资源和信息的隐性通道被部分截断,共生界面的能量传导功能进一步丧失,共生体间的连接度和依存性下降。吴蓉、施国庆在分析旅游地的乡村秩序生态时认为,一个治理有序的乡村既需要通过制度化的契约关系限制多元主体的权责利结构,同时又不排除非制度化的人情关系予以必要的润滑,当乡村秩序从道义、共享转变为竞争和冲突时,借助外部力量干预是有必要的^①。

(三)共生能量分配与交换:共生能量在主体间分配不均衡,失序问题加剧,能力弱者面临生存危机

由于各共生单元自身的进化目标不同,且共生界面存在多样性、多层次性及多维度性,各个共生单元获取进化的能力和轨迹不同,当新能量分配因主体“汲取能量”的能力差别存在显著差距时,社会资源与机会的保存和利用也会出现显著差距。生物学进化论认为,如果共生体之间发展能力差异过大,孱弱的共生体将可能无法适应竞争环境,出现“彷徨的性状”(自组织的临界状态),最终在自身本性和外界条件的共同作用下或出现种群突变,或在生存斗争中死亡^②。长期以来,利益分配不均感知是天龙屯堡社区居民空间非正义感知的重要来源。当地旅游企业通过利用关键性资源向外部环境(地方政府、社区)索取能量交换获取了社区旅游经营的高额利润分配比,企业进化通道畅通,进化能力显著提升。而社区居民在旅游发展中却因自身能力受限,没有得到与其资源拥有者和传承者身份相匹配的合理的资源和收益分配权,能量分配差距显著,进化轨迹遭部分围堵。这一问题带来的直接后果是一部分处于旅游发展“彷徨状态下”的社区居民选择放弃本地发展机会,外出打工谋生,由此地方文化空心化、异质化等现象突出,景区可持续发展受到挑战。

综上,目前天龙屯堡共生体间共生关系较为松散且系统稳定性不足,属于间隙性共生组织模式;共生界面僵化进一步导致共生体之间的能量传递与分配不均,其共生行为模式是典型的非对称性互惠共生。

四 乡村旅游社区可持续共生关系重构

(一)重构目标

共生理论认为,对称互惠共生是共生系统行为模式进化发展的一致方向,一体化共生是连续共生的极端组织形式^③。因此,由非对称性共生向对称性共生方向进化,构建共生单元的一体化互惠共生发展平台(网络)是天龙屯堡旅游社区未来发展的最佳方向。

由于乡村旅游社区需要应对乡村现代化进程中来自文化、权利、制度、经济、社会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挑战,因此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的重构,一方面是期望通过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另一方面是协助乡村旅游社区完成社区治理能力建设,实现和美乡村建设。基于此,本研究将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共生关系重构目标分解为以下两层:一是基础目标,即通过一体化的机制设计协调利益共生体之间由于诉求强度和偏好差异导致的利益冲突问题,搭建利益主体间的能量传递桥梁,稳定共生体的互动过程和行为规则;二是共生进化目标,即重塑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共生进化机制,激发共生界面活性,以有效治理为立足点,将共生单元之间的利益协调问题转变为对社区资源、权力和政策网络结构的治理,通过当地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旅游社区的基层社会管理和社区经济发展。

(二)共生关系重构模式

资本要素下乡及市场机制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重构了乡村治理秩序的经济和社会基础^④。从乡村治理秩序的角度来看,乡村旅游出现阻滞的原因与社区权利分配、人际互动、经济分利、社会认同的失序有关。矫正乡村公共空间的失序问题,一方面要尊重乡村社会中的内生力量,另一方面也需要借助外生力量解决政府

①吴蓉、施国庆《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乡村秩序的演化与重构策略——以W州X村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66页。

②M. A. Moret, H. B. B. Pereira, S. L. Monteiro et al., "Evolution of Species from Darwin Theory: A Simple Model," *Physica A: Statistical Mechan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391 (April 2012): 2803-2806.

③苏海洋、陈朝隆《联系与竞合: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旅游共生空间若干问题研究》,《人文地理》2022年第4期,第124页。

④杨磊《农地产权变革与乡村治理秩序:一个农政变迁的分析框架——基于湖北省Z村的个案扩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1期,第84页。

部门职责重叠以及它们之间缺乏问责制的不足^①。因此本研究提出“一核、两层、三阶段”的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

目前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共生单元主要有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三大类。在二十多年的旅游发展中,以陈云为代表的社区精英和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协会逐渐势弱,多元共生系统发展失衡。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非政府组织的监督作用,发挥传统人情情感互动对体制摩擦的润滑作用,本研究将内生力量与外部力量纳入共生系统中。具体来说,本研究将共生单元划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核心生产型组织,包括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该类组织为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中“一核”的具体所指。第二层为非生产型组织,包括游客、压力集团^②、农民旅游协会。在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中,不同共生单元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任务重点。

模式图从左到右分为 T₁、T₂、T₃ 三个阶段,T₁ 到 T₂ 为垂直整合阶段,主要攻克共生系统进化的基本目标,T₂ 到 T₃ 为水平整合阶段,攻克共生系统进化的高级目标。模式图从上到下将共生单元分成两个层次,上半部分是社区旅游发展的关键利益相关者,包括地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企业,下半部分为不参与直接生产的农民旅游协会、游客和压力集团。共生系统中相关利益主体的协调机制将分层、分重点来建构和实施(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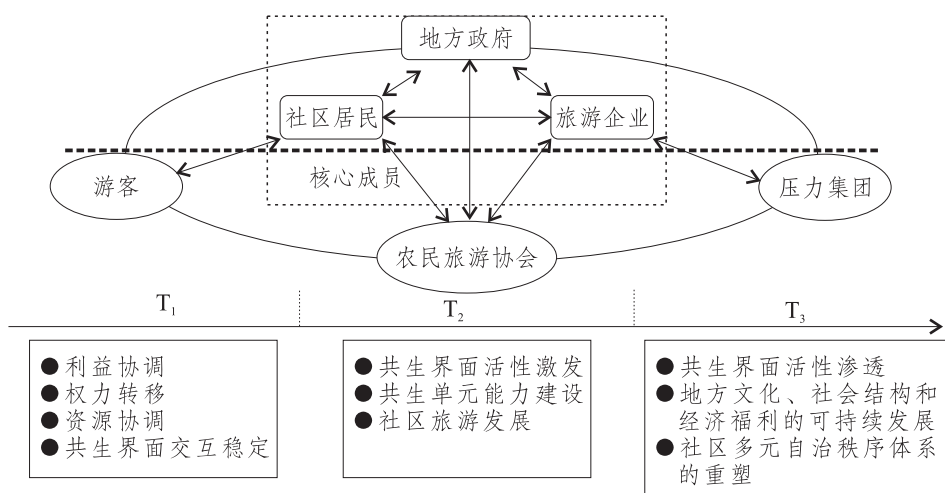


图 1 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

在 T₁ 到 T₂ 的垂直整合阶段,生产型组织以地方政府为核心。政府组织的任务重点是发挥政策的垂直整合能力,围绕具体的社区旅游发展政策,集合分散于社区居民、旅游企业、地方政府部门中的各类资源,通过稳定共生界面互动基础,协调不同行动者之间的价值和利益冲突。在这一阶段,地方政府首先需要建立有效的利益均衡机制,解决利益补偿和利益协调两个层面的问题。利益补偿用于调整共生系统中共生行为模式,用以改变各个共生单元之间的共生状态,使其朝对称性互惠共生状态方向发展。这主要解决你赢我亏的问题,具体方式包括经济利益补偿、文化补偿和教育补偿等。利益协调解决你多我少的问题。这一阶段利益协调机制的设计重点应该是明晰社区居民、地方政府、旅游企业之间的资源产权和权力边界,并将三者之间关系模式纳入社区旅游政策分析中,通过制度和契约关系的建立将松散的合作关系转变为制度性交换关系模式。这样做的好处是,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一旦确定就会反过来影响行为主体的行动选择,为共生界面上共生单元交换资源、权利以及利益交易提供方式和路径^③,从而解决目前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共生模式的缺陷。当然,在制度性交换关系模式确定过程中,还需要消除共生单元之间的偏见,建立情感信任,即实现偏见

^① 吴蓉、施国庆《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乡村秩序的演化与重构策略——以 W 州 X 村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第 72 页。

^② 压力集团主要指对天龙屯堡旅游社区公共政策制定和实施施加压力的非生产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实施社会监督,如社交媒体、专家与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等。

^③ 张体委《资源、权力与政策网络结构:权力视角下的理论阐释》,《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9 年第 1 期,第 81 页。

同化^①。旅游社区利益共生体的利益诉求(质参量)顺序各不相同,容易导致不同共生单元对政策信息作出不一样的解读,这些不同解读将可能成为不同政策行动者之间滋生不信任的根源,进而影响到合作关系的建立^②。这一点在旅游吸引物权缺失的中国乡村旅游社区极其重要。

T2到T3的水平整合阶段,强调非政府组织的水平整合能力,增强共生界面活性渗透,让物质、技术、知识、人才、信息等能量在内外双循环网状结构下更加灵活和通畅地交换。此阶段任务重点是从利益、权力、资源的协调转移过渡为社区利益共生体的核心能力建设,以及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政策资源、专业知识和政策信息的整合与协调。在此阶段,结合地方政府的纵向制度整合,压力集团、非政府组织和游客的作用放大,农民旅游协会主要通过提供规则和社会支持条件,对同一层级内不同利益共生单元进行资源、人才、技术、信息和专业知识的协调,以旅游项目的完成为纽带,推动社区参与者进行核心能力建设,从而促进社区通过自主选择、自主组织和集体行动协同来治理旅游发展的相关公共事务^③,带动地方文化、社会结构以及经济福利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社区多元自治秩序体系的重塑。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是政治与市场改革双重动力推动的结果^④,中国非政府组织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至关重要,因此确立非政府组织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十分必要。政府的垂直制度整合与非政府组织的水平社会整合的有机融合,对共生单元的共赢机制建立十分有利,这一点在中国云南老君山生态旅游发展中已经获得了实践的肯定^⑤。

五 结论与展望

(一)结论

本研究从共生的角度解析了中国乡村社区旅游发展过程中各共生单元的共生利益冲突及其原因,并重构了旨在提高乡村治理效能的一体化共生关系模式。与目前大多数以产业共生和区域共生理论为基础的研究不同,本研究借鉴微观机制下生物体共生关系发展和进化的核心机制来探讨乡村旅游社区利益主体间的共生问题,研究尺度更微观,理论的适用性更强;本研究提出的共生模式设计强调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动和协作,共生关系模式重构强调利益主体在互动和协作时的共生界面活性问题,这与以产业共生和区域共生理论为基础的研究有一定差别。通过分析,本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1.目前天龙屯堡共生体间共生关系较为松散且系统稳定性不足,属于间隙性共生组织模式;共生界面僵化进一步导致共生体之间的能量传递与分配不均,其共生行为模式是典型的非对称性互惠共生。因此,由非对称性共生向对称性共生方向进化,构建共生单元的一体化互惠共生发展平台(网络)是天龙屯堡旅游社区未来发展的最佳方向。

2.乡村旅游社区共生关系的本质是共生单元之间的互利关系。从共生关系优化的视角来看,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冲突主要源于共生体在利益诉求的强度和偏好上存在难以融合的认知差异。这些认知差异导致了共生体对经济、信息、社会资源等要素在社区内流动方向、流动速度上存在情感认知差异,加之不同利益主体在进化目标、进化轨迹以及进化能力上的区别,使得社会资源与机会的保存与利用存在摩擦与冲突。

3.共生体之间能否拥有一个稳定、多样、相互依存和共进化的共生界面是乡村旅游多元利益主体间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基础;共生体间利益诉求的协调共进,共生界面活跃、有序以及能量分配平等、对称是共生关系向一体化模式演进的前提。

4.矫正乡村公共空间的失序问题,需要构建“一核、两层、三阶段”的双循环网状共治模式。通过一体化的机制设计协调利益共生体之间由于诉求强度和偏好差异导致的利益冲突问题,兼顾效率的同时维护公平,

^①Adam Douglas Henry, Mark Lubell, Michael McCoy, "Belief Systems and Social Capital as Drivers of Policy Network Structure: The Case of California Regional Planning,"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1, no. 3 (July 2010): 419-444.

^②Geoffrey D. Munro, Peter H. Ditto, Lisa K. Lockhart et al., "Biased Assimilation of Sociopolitical Arguments: Evaluating the 1996 U. S. Presidential Debate,"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4, no. 1 (March 2002): 15-26.

^③周庆智《政社互嵌结构与基层社会治理变革》,《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148页。

^④张紧跟《从结构论争到行动分析:海外中国NGO研究述评》,《社会》2012年第3期,第200页。

^⑤参见:Hao Zhuang, James P. Lassoie, Steven A. Wolf,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China: Prospects for Expanded Roles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Journal of Ecotourism* 10, no. 1 (March 2011): 46-63.

搭建利益主体间的能量传递桥梁,稳定共生体的互动过程和行为规则,重塑乡村旅游社区旅游共生进化机制,促进乡村旅游社区的在地秩序重构以及基层社会管理和社区经济发展。

(二) 启示与展望

本研究对于了解和化解乡村旅游地发展的利益冲突,提高社区基层治理效能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根据研究结论,由多元利益主体参与的乡村旅游社区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 在乡村旅游发展初期,地方政府应以经济价值的共创和共享为基础,发挥任务统筹作用,通过旅游项目引入,连通社区居民、旅游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能量传递和转换的桥梁,稳定共生界面基本盘,利用好显性契约的约束作用,规范利益主体的市场行为。同时,还要注意本地社会精英的培育与引导,促进乡村旅游治理体系中社会资本的发育,合理运用社会组织和社区精英对乡村正式规范的监督和补充效应。

2. 随着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关系基本理顺,乡村旅游发展的重心向共生界面活性渗透、利益主体活性激发、社区居民能力培养方面迁移,正式制度与乡村传统秩序并重,为人才、知识、信息和技术在社区的活性渗透提供保障条件。接受多元利益主体之间的适度摩擦,以治促建,利用利益主体自身的进化发展促进旅游共生系统的高级进化,并尝试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利益主体共建、共治、共享乡村善治格局。

3. 乡村旅游共生系统基本构建完成后,乡村旅游社区需要继续借助旅游项目发展平台,把治理的重点向内生系统与外部力量同频共振的方向引导,继续深化旅游社区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并辐射周边社区,通过扩大空间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广大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更广泛、更富有生命力和创造力的双循环治理格局。

从系统共生一体化发展的视角去思考如何进行机制构建,这一过程仍然无法回避两个阻碍。一是关于旅游吸引物权归属不明的问题。在天龙屯堡旅游社区的案例中,社区土地归集体所有,附着于土地之上的整村性旅游吸引物不允许被私有化。因此,当景区休闲消费空间的产生使原来不具备吸引物属性的所有性实物产生了新的属性,而我们又无法对这一新的属性归属进行清晰界定时,委托代理、公地悲剧、反公地悲剧等问题便会产生^①。但目前的现实难题是,“旅游吸引物权”的归属问题至今仍在探索阶段。我们极其缺乏可被广泛推广的成功案例去仔细描绘这条制度化路径的改革轨迹,中国农村地区旅游吸引物产权的制度化路径十分值得学界的持续关注。另一个阻碍利益共生机制重构的难题是关于地方性知识体系对社区政策网络构建的挑战,包括原有地方文化、制度、社会结构、权力运作模式等,它们影响着社区治理新秩序的重构路径^②。许多实践案例表明,非政府组织在中国本土社区的行动受限,以非政府组织为主导的社区项目多数运作时间都不长^③。因此,今后的研究需要基于中国现实,通过考察本土案例,明晰在地方性知识体系影响下的利益主体的行为逻辑和行动策略。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 Yiqing Su, Rui Li, Hui Ma et al., “Adaptive Change of Institutions and Dynamic Governance of the Tragedy of the Tourism Common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3 (December 2022): 32-49; 李厚忠《乡村旅游地开发中的“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研究——以济南市南部山区为例》,《山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第147页。

② 钟兴菊《地方性知识与政策执行成效——环境政策地方实践的双重话语分析》,《公共管理学报》2017年第1期,第39页。

③ 张楠迪扬《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城市社区参与式治理机制研究——基于三个街道案例的比较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7年第6期,第91页。



非遗旅游体验共创： 维度、测量及实证研究

宋晓 王淑华

摘要:随着非遗走进大众生活,旅游化利用成为了非遗保护的重要形式,体验共创是实现游客价值和非遗传播的关键。本文基于现有文献和实地访谈,提出了基于行为和心理双重视角的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定义和维度结构,开发了包含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过程控制 4 个维度 17 个题项的量表。同时,以游客体验价值为结果,建立了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对游客体验价值的研究假设,证实了量表具有良好的校标效度。研究结果为今后开展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实证研究提供了测量工具,也丰富了对非遗旅游化利用的理论研究。

关键词: 非遗旅游; 体验共创; 维度结构; 量表开发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5

收稿日期: 2023-05-17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时代城乡空间协同治理与重构的机理与路径研究”(2022BJJ018)、“中原千人计划”基础研究领军人才项目“河南省城乡空间融合与治理研究”(ZYQR2018101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宋晓,女,河南永城人,管理学博士,河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讲师,E-mail: song0106@126.com;
王淑华,女,河南扶沟人,郑州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区别于物质遗产的显著特征在于活态性^①。提升非遗生命力的关键在于增强非遗与大众生活的联系。旅游是衔接非遗与大众生活的纽带之一,旅游需求的多元性和旅游体验的文化性为非遗提供了传播的空间。非遗具有科学、教育、历史等多元价值,具有很好的旅游开发价值^②。因此,非遗与旅游融合成为了政策关注的重点领域,在实践中形成了丰富的形式。非遗旅游开发的关键在于通过场景体验性和产品创新性满足游客的体验需求,促进游客积极参与体验共创,从而实现非遗的传播和传承^③。游客积极参与体验共创成为理解非遗与旅游协同作用的新视角,也是实现游客价值和非遗传播的关键因素。已有少量研究关注了非遗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问题,并聚焦于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④。然而,非遗旅游的特殊性在于旅游过程既要与其他旅游形式一样满足游客放松、休闲、娱乐等需求,又要符合遗产旅游中遗产保护的要求。目前对于旅游体验共创的内涵研究局限于游客行为层面,并且缺乏科学的测量工具。充分理解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对促进非遗和旅游融合,发挥游客在非遗保护、传播和传承中的作用意义重大。基于此,本研究从行为和心理两方面把握旅游体验共创的内涵,以非遗旅游为研究情境,对旅游体验共创进行综合量表开发,并且构建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对游客体验价值的

① 祁庆富《存续“活态传承”是衡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合理性的基本准则》,《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第 3 页。

② 赵悦、石美玉《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中的三大矛盾探析》,《旅游学刊》2013 年第 9 期,第 86 页。

③ 宋晓、梁学成、张新成等《非遗进景区:多主体价值共创的逻辑与机制——多案例研究》,《旅游学刊》2022 年第 11 期,第 99 页。

④ 李江敏、王青、魏雨楠《乡村非遗旅游活态传承的价值共创机制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1 期,第 84 页。

研究假设,并对新开发量表的校标效度进行检验,为旅游体验共创提供测量工具,也为理解游客在非遗和旅游融合中的作用提供理论借鉴。

一 文献回顾

(一)旅游体验共创的概念

价值共创理论认为,消费者是操作性资源的拥有者,他们把自己的知识、技能等投入价值创造过程^①。在旅游体验中,游客凭借身体、智力、认知等与目的地一起创造自己的体验^②,即为体验共创的过程,并通过分享、推荐、重游等让目的地受益^③。目前对旅游体验共创的理解有行为和心理两个视角。行为视角关注体验共创主体的不同行为表现,把互动视为体验共创的核心,认为主体间的良好互动是价值实现的前提。旅游体验共创是游客在服务交付过程中有意义的合作和参与行为^④,本质上是游客通过与景区的有效互动进行信息交换、知识共享和共同合作,最终创造游客的个性化体验^⑤。心理视角认为,旅游体验共创应该回归对体验的关注,考察体验共创的综合性或它包含的心理维度。Campos 提出了一个旅游体验共创的心理学概念,认为旅游体验共创是游客在体验环境中通过身体或心理参与活动,并与其他主体互动而做出积极贡献时所经历的心理事件的总和^⑥。心理事件反映了游客在体验中对自身作用的判断,是游客基于贡献和通过共创实现的意义进行个人评价的心理状态。

由此可见,行为视角下的旅游体验共创关注游客的具体行为表现,强调游客投入对总体体验价值的影响;心理视角则关注游客体验的整体性而不只是行为,强调把握游客的心理感受。行为论占据研究的主导地位,而以心理视角看待旅游体验共创的研究刚刚开始,尚属小众。本研究结合行为和心理视角,关注游客在非遗旅游中的行为和主观感受,将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界定为:游客利用自身资源通过参与非遗活动实现与其他主体的资源整合,并通过与其他主体进行合作来判断自身贡献的过程。

(二)旅游体验共创的测量

在实证研究中采用的旅游体验共创量表主要有三类。一是单维度量表。这类量表强调游客的互动和合作行为,所用题项来源于游客互动和参与的相关研究,并未针对旅游体验共创的特殊性进行量表开发。二是双维度量表。运用较普遍的是 Yi 等 2013 年开发的顾客价值共创行为量表和 Ranjan 2014 年提出的包含合作生产和使用价值的双维度量表。由于其严格的量表开发程序和实证研究显示出较好的信效度,双维度量表得到了旅游领域研究者的认可。三是综合量表。由于单维度和双维度量表来源于对管理学研究成果的借鉴,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学者们呼吁进行深入的量表开发,以提高量表的有效性和可靠性。虽然既有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现有旅游体验共创量表研究尚存在两点不足:一是已有量表多关注体验共创的行为方面,缺乏同时关注行为和心理的多维量表,缺少严格意义上规范的探索性研究过程;二是就研究情境而言,酒店、旅行社、节庆旅游、平台企业、虚拟社区等旅游体验共创研究的重点领域对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关注不足。因此,本研究选择非遗旅游情境,将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非遗传承人作为游客的互动对象,考察旅游体验共创的结构维度,并对其进行量表开发。

(三)非遗旅游体验的相关研究

旅游活动产生的基础是游客希望在体验中获得精神愉悦和精神享受^⑦。旅游开发是赋予非遗生命力的重要手段^⑧。游客积极参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是在付出一定资源的基础上希望获得更高质量的体验,非遗

① Stephen L. Vargo, Robert F. Lusch, "Evolving to a New Dominant Logic for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68, no. 1 (January 2004): 2.

② 刺利青、徐菲菲、何云梦等《基于游客视角的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价值共创机制》,《自然资源学报》2021 年第 7 期,第 1654 页。

③ 胡孝平《服务主导逻辑视角下旅游体验价值共创研究》,《商业经济研究》2017 年第 13 期,第 167 页。

④ 张翠娟、徐虹《参展商和专业观众参与展览会价值共创机理研究——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量化分析》,《旅游学刊》2019 年第 3 期,第 58 页。

⑤ 李丽娟《旅游体验价值共创影响机理研究——以北京香山公园为例》,《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12 年第 3 期,第 96 页。

⑥ Ana Cláudia Campos, Julio Mendes, Patricia Oom do Vaue et al., "Co-creating Animal-based Tourist Experiences: Attention, Involvement and Memorability," *Tourism Management* 63 (December 2017): 101.

⑦ 吴文智、庄志民《体验经济时代下旅游产品的设计与创新——以古村落旅游产品体验化开发为例》,《旅游学刊》2003 年第 6 期,第 67 页。

⑧ 林琰、李惠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机制与活化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23 年第 3 期,第 158 页。

旅游中的游客不是被动的文化阅读者,他们运用知识积极参与互动。已有研究表明,如果游客有机会亲手制作非遗产品或对非遗技艺有入门尝试的经验,他们可能会主动传播非遗文化,甚至成为非遗的传承者^①。因此,积极参与体验共创是实现游客价值和非遗文化价值的重要因素。

二 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结构维度的质性研究

(一)研究对象与方法

本研究遵循质性研究的理论抽样原则,根据典型性和代表性原则,选择非遗旅游产品多样、形式丰富的旅游景区为抽样对象,最终选择洛邑古城、永兴坊和韩城古城为研究案例。由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涉及游客与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非遗传承人等多方主体的共创行为,因此,本研究以游客为主要访谈对象,同时访谈与游客互动的主体,以便更全面地理解游客参与体验共创的表现。本研究依据程序化扎根理论的数据分析程序,通过开放式编码、主轴式编码和选择式编码构建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维度结构。

(二)访谈实施

为了确保访谈对象理解访谈问题,通过概念阐述并以例子来解释旅游体验共创的内涵。针对游客的访谈问题聚焦于游客参与非遗旅游项目的体验过程和感受、游客与互动对象的交互过程、游客在非遗旅游体验中的积极付出等;针对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非遗传承人的访谈聚焦于其与游客的互动行为及其在游客非遗旅游体验中发挥的作用。

访谈实施分两个阶段:2020年9月,研究团队分别对洛阳、西安、韩城当地文化旅游相关部门的政府工作人员,洛邑古城、永兴坊和韩城古城景区管理者、非遗传承人和游客进行访谈;2021年4—5月,研究团队再次到洛邑古城和永兴坊对非遗传承人和游客进行访谈。最终访谈目的地政府工作人员8人、景区管理者7人、非遗传承人18人、游客21人,合计54人,单个访谈时间5—90分钟不等。通过整理访谈文字记录、录音等资料,将原始资料按照访问对象类别进行编码^②。抽取其中3/4的资料进行编码分析,剩余1/4的资料用于理论饱和度检验。

(三)访谈数据编码

1.开放式编码

开放式编码是对数据进行概念化的过程。对原始材料进行逐句分析,提炼出具有独立意义的概念,并将具有相似属性的概念进行归类形成范畴,实现对原始材料的抽象和提炼。如将“我就是陕西人,老腔也只能听懂一点,方言太多了”(T07)提炼为“听懂方言”,并进一步将其范畴化为“运用知识”;将“师傅告诉我怎么画脸谱,我按照他说的方法”(T12)提炼为“听从师傅指导”,并进一步将其范畴化为“遵从指示”。在这一阶段,初步得到57个概念,形成了20个子范畴(见表1)。

表1 主轴式编码结果

主范畴	子范畴	范畴内涵
人际互动	获取信息、回答问题、交流、态度、尊重想法、沟通	游客为充分利用自身资源而获取必要的信息以及与其他三方之间的交互行为
贡献感知	自我贡献、自我投入、互惠互利、积极主动	游客对价值实现中自我贡献的评估
共同生产	运用知识、遵守规则、遵从指示、彼此合作、亲自尝试	游客的资源付出行为
过程控制	取决于自己、控制节奏、自己决定、按照计划、满足自己的需求	游客对非遗旅游体验过程的控制程度、计划执行和需求满足程度的评估

2.主轴式编码

在主轴式编码阶段,对开放式编码阶段形成的20个子范畴进行进一步聚类和归纳,建立范畴之间的逻辑

^①李江敏、李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活化之道》,《旅游学刊》2018年第9期,第12页。

^②用G表示政府工作人员、S表示景区管理者、C表示非遗传承人、T表示游客、T01表示访谈的第一位游客。

辑联系。该阶段确定了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和过程控制 4 个主范畴(见表 1)。

3. 选择式编码

选择式编码是理论生成的阶段,通过发展核心范畴建立故事线。综合比较和分析开放式编码、主轴式编码的结果以及旅游体验共创的现有研究,最终将“非遗旅游体验共创”作为核心范畴。根据编码结果,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包含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和过程控制四个维度。人际互动包括获取信息、回答问题、交流、态度、尊重想法和沟通六个子范畴,反映了游客对信息的需求以及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和非遗传承人对游客信息需求的响应能力。贡献感知包括自我贡献、自我投入、互惠互利、积极主动四个子范畴,是游客对自我贡献的评估。共同生产包括运用知识、遵守规则、遵从指示、彼此合作、亲自尝试五个子范畴,是游客主动付出努力和知识的行为表现。过程控制包括取决于自己、控制节奏、自己决定、按照计划、满足自己的需求五个子范畴,是游客对计划执行和需求满足程度的评估。

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故事线为:游客的行为和心理共同构成了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两方面,人际互动和共同生产是游客参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时的行为表现,贡献感知和过程控制是游客参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时的心理感受。非遗旅游体验共创以游客与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非遗传承人之间的人际互动为主要连接方式,游客需要有关非遗项目的信息来减少体验中的不确定性,从而理解共同创造的环境。在体验过程中,游客需要运用知识、遵守规则、遵从指示等共同生产行为。自身的想法和意见在非遗旅游体验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会促使游客产生高的共创感知,并且如果游客认为自己能够控制整个体验过程的节奏,按照计划顺利完成旅游过程会增强其体验共创的积极性。

(四)理论饱和度检验

当搜集到的新资料不再产生新概念或范畴时,可以认定研究达到理论饱和。本研究以剩余 1/4 资料与已有编码进行持续比较,结果显示没有新的类属出现,且已有范畴之间也未呈现新的关系,编码结果已经包含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内涵的全部内容,说明以上理论已经饱和。

三 非遗旅游体验共创量表开发

本研究遵循 Churchill 提出的量表开发程序,参考以往研究中的常用方法^①,在确定构念范围的基础上,按照建立初始题项库、净化初始题项、问卷前测和正式调研的步骤进行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量表开发。

(一)初始题项库建立及题项净化

以访谈中的开放式编码为主要依据,结合旅游体验共创的已有文献共同生成初始题项库。基于前文 4 个维度的内涵在原始资料中选取意思表达与各范畴基本内涵相近的语句,对其进行加工和整理。通过整理访谈语句和分析现有文献中的量表,共搜集初始题项 63 条。其中,访谈语句 41 条,现有量表 22 条。

在进行初始题项库净化时,首先由研究团队删除内容重复、语意不清、不符合非遗旅游情境的语句 27 条。接着邀请 5 名旅游管理专家对余下题项进行内容效度检验。在告知专家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各维度内涵的情况下,请他们将题项归入 4 个构念。经 5 名专家研判,有 5 个题项的归属意见不同,最终由研究者与专家一起协商,确定了其中 3 个题项的归属,删除剩余 2 个题项,保留了 34 个题项。最后,采用 Likert 7 点计分法将 34 个题项编制成问卷。

(二)问卷前测

1. 数据收集

本研究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放问卷。在问卷 34 个题项之前,加入筛选题项“请写出您近一年内参加的非遗旅游项目”,选出近一年内有过非遗旅游经历的游客作为调研对象。问卷发放和回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至 12 月 3 日,共回收问卷 221 份,有效问卷 206 份,有效率 93.2%。其中,男性游客占 40.4%、女性游客占 59.6%,18—30 岁游客占 43.5%、31—45 岁游客占 32.7%、其他年龄段游客占 23.8%,本科学历游客占 32.4%、大专学历游客占 25.7%、硕士及以上学历游客占 21.9%、高中和中专学历游客占 11.2%、初中及以下学历游客占 8.8%,近一年内参加非遗旅游次数为 1 次的游客占 43.6%、2 次的游客占 33.5%、3 次

^①李萌、陈钢华、胡宪洋等《目的地浪漫属性的游客感知:量表开发与验证》,《旅游科学》2022 年第 2 期,第 71 页。

及以下的游客占22.9%。

2. 量表项目分析

首先,进行项目鉴别度分析。根据题项的总分对样本进行排序,将总分前 27%的样本设定为高分组,总分后27%的样本设定为低分组,运用独立样本 T 检验比较高分组和低分组在每个题项上的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依次判断题项的鉴别度。分析结果表明,34 个题项的均值之间差异达到显著性水平,各题项都予以保留。其次,进行同质性检验。分析每个题项与总分的相关性,相关性越高,表明该题项与整体量表的同质性越强,与要测量的概念也越接近。参考研究中的常用标准,删除与总分相关系数低于 0.4 的题项^①,保留 29 个题项。最后,进行信度分析。判断 Cronbach' s Alpha 系数是否大于0.7,并且检验题项删除后整体量表的信度变化情况。如果删除某一题项后,整体量表信度系数明显升高,则考虑删除这一题项。经检验,整体量表的 Cronbach' s Alpha 系数为0.933,内部一致性信度较好,删除任意题项后,Cronbach' s Alpha 系数均小于0.933,29 个题项均予以保留。

3. 探索性因子分析

在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前,先对样本进行 KMO 和 Bartlett' s 检验,结果显示 KMO 值为0.896, Bartlett' s 检验值为1355.431,显著性水平为0.00,表明适合进行因子分析。采用主成分因子分析法提取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采用最大方差法转化数据以便进行解释。根据 Straub 关于因子载荷截断值和交叉载荷的建议^②,删除旋转后因子载荷小于0.5或者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因子载荷值大于0.4的题项,经过 4 次因子萃取分析,删除了 12 个不合适的题项,剩余 17 个题项被归并为 4 个公因子。以上 17 个题项的载荷在 0.541—0.815之间,累计解释的方差达 61.993%(见表 2),因子结构与探索性研究的结果保持一致,量表整体信度达 0.892,各维度 Cronbach' s Alpha 系数在0.733—0.872之间。

表 2 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

维度	编号	题项	因子载荷	Cronbach' s Alpha	特征值	方差累计解释率
人际互动	IN1	我主动向景区管理者/传承人询问非遗信息	0.696	0.872	6.266	20.581
	IN2	我和景区管理者/传承人有充分的交流机会	0.754			
	IN3	我从当地政府平台获得了有效的非遗信息服务	0.786			
	IN4	我向景区管理者/传承人清楚地表达了我想	0.793			
	IN5	我回答了景区管理者/传承人与非遗相关的问题	0.683			
	IN6	我的想法得到了景区管理者/传承人的尊重	0.626			
贡献感知	CP1	我的意见在非遗体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0.541	0.754	1.564	36.255
	CP2	因为我的投入(时间、精力等),体验质量得以提高	0.637			

①赵书松、张旭《中国文化情境下道德基础的内在结构与量表开发研究》,《管理学报》2021 年第 10 期,第 1479 页。

②Detmar W. Straub, "Validating Instruments in MIS Research," *MIS Quarterly* 13, no.2 (June 1989): 160.

	CP3	我有能力与景区管理者/传承人合作	0.785			
	CP4	我认为自己是非遗体验的积极贡献者	0.758			
	CP5	在非遗体验中我扮演了积极主动的角色	0.607			
共同生产	COP1	在非遗体验中我运用了以往旅游经验	0.815	0.777	1.487	49.164
	COP2	在非遗体验中我运用了已有的知识积累	0.788			
	COP3	在非遗体验中我运用了已经掌握的技能	0.717			
过程控制	PC1	非遗体验的价值和乐趣取决于我自己	0.786	0.733	1.222	61.993
	PC2	我能够根据我的需求定制非遗体验	0.720			
	PC3	非遗体验的整个过程在我的控制之中	0.714			

(三)正式调研

1.数据收集

正式问卷仍然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问卷发放对象的选择原则与预调研保持一致。问卷发放于2021年12月7—15日进行,共回收问卷351份,有效问卷322份,有效率达91.7%。其中,男性游客占43.6%、女性游客占56.4%,18—30岁游客占45.3%、31—45岁游客占30.2%、其他年龄段游客占24.5%,本科学历游客占30.8%、大专学历游客占27.3%、硕士及以上学历游客占19.9%、高中和中专学历游客占9.7%、初中及以下学历游客占12.3%,近一年内参加非遗旅游次数为1次的游客占48.2%、2次的游客占29.4%、3次及以上的游客占22.4%。

2.模型拟合度检验

为了验证四因子模型是否为测量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最佳模型,对四个因子进行不同的组合,构建竞争模型。通过比较因子模型的拟合指标来确定最佳测量模型。模型1为包含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过程控制的2阶4因子模型;模型2为包括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过程控制的1阶4因子模型;模型3将共同生产和过程控制合并为一,形成1阶3因子模型;模型4将共同生产和过程控制合并为一,将人际互动和贡献感知合并为一,形成1阶2因子模型;模型5将四个维度合并为一,构成1阶单因子模型。

数据结果表明,2阶4因子模型和1阶4因子模型具有较好的拟合优度,两个模型的各项拟合指数值相近,说明两个模型拟合效果基本一致。根据Chen等人的建议,二阶因子模型相较于一阶因子模型具有明显的优势,其中最重要的是二阶模型可以提供一个更简洁、更易于解释的模型^①。从因子相关性和模型简洁性考虑,本研究选择2阶4因子模型作为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测量结构。其中, $\chi^2=304.721$, $\chi^2/df=2.650$,小于3;RMSEA=0.072小于0.08;SRMR=0.049小于0.05;CFI、NFI、IFI、TLI指数均大于0.9,只有GFI和AGFI略小于0.9(见表3)。

^①Fang Fang Chen, Karen H. Sousa, Stephen G. West, "Teacher's Corner: Testing Measurement Invariance of Second-Order Factor Model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12, no.3 (July 2005): 473.

表 3 模型拟合度检验

模型	χ^2	χ^2/df	CFI	GFI	AGFI	NFI	IFI	TLI	RMSEA	SRMR
2 阶 4 因子模型	304.721	2.650	0.936	0.899	0.866	0.902	0.936	0.924	0.072	0.049
1 阶 4 因子模型	301.217	2.666	0.936	0.900	0.865	0.903	0.937	0.924	0.072	0.048
1 阶 3 因子模型	513.636	4.428	0.866	0.833	0.780	0.834	0.867	0.843	0.103	0.139
1 阶 2 因子模型	715.943	6.067	0.798	0.765	0.696	0.769	0.799	0.767	0.126	0.169
1 阶单因子模型	1131.254	9.427	0.659	0.655	0.561	0.635	0.661	0.613	0.162	0.286

3.信效度检验

在信度检验方面,采用量表整体及各维度的 Cronbach' s Alpha 系数和组合信度(CR)检验量表的内部一致性。量表整体 Cronbach' s Alpha 系数为0.919,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过程控制的信度依次为0.892、0.868、0.840、0.812,说明量表整体及各维度信度良好(见表 4)。组合信度结果显示,各维度组合信度均大于0.8,说明观测变量与潜变量内部一致性较高,量表信度通过检验。

表 4 信度与聚合效度

变量	题项	标准化因子载荷	CR	AVE	Cronbach' s Alpha
人际互动	IN1	0.785	0.892	0.581	0.892
	IN2	0.858			
	IN3	0.798			
	IN4	0.743			
	IN5	0.691			
	IN6	0.684			
贡献感知	CP1	0.774	0.869	0.571	0.868
	CP2	0.748			
	CP3	0.824			
	CP4	0.733			
	CP5	0.691			
共同生产	COP1	0.774	0.841	0.637	0.840
	COP2	0.818			
	COP3	0.802			
过程控制	PC1	0.729	0.818	0.601	0.812
	PC2	0.904			
	PC3	0.680			

效度检验包括聚合效度和区分效度两方面。根据 Fornell 的方法,通过计算 AVE 值检验量表的聚合效度,AVE 越大表明抽取的变异量越大、测量误差越小,测量指标越能代表潜变量^①。结果显示,四个因子的 AVE 依次为0.581、0.571、0.637、0.601,均大于临界值(0.5)。另外,标准化因子载荷在0.680—0.904之间,量表聚合效度良好。通过潜变量 AVE 值的算术平方根与潜变量之间相关系数的比较来检验潜在变量的区分效度。AVE 的平方根大于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说明测量项目与因子间的共同变异大于因子之间的共同变异,即具有良好的区分效度。表 5 显示各因子间的 AVE 平方根均大于相关系数,说明四个因子间具有良好

^①Claes Fornell, David F. Larcker,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with Unobservable Variables and Measurement Error: Algebra and Statistic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8, no.3 (August 1981): 385.

的区分效度。总之,假设的测量模型具有良好的信效度,适合进行后续分析。

表 5 变量相关系数和区分效度

变量	1	2	3	4
人际互动	0.762			
贡献感知	0.562***	0.756		
共同生产	0.673***	0.615***	0.798	
过程控制	0.503***	0.557***	0.553***	0.775

注:***表示 $p < 0.001$; 对角线上数值为变量 AVE 的平方根。

四 量表的校标效度检验

(一) 变量选择

为了确定量表的有效性,本阶段通过构建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对游客体验价值的研究假设进行校标效度检验。游客体验价值源自营销学中的顾客价值,是游客旅行和停留在目的地所感受到的利益,包括游客和当地居民在体验共创过程中所带来的资产或资源^①。在旅游领域有关体验共创的文献中,游客体验价值是常用的结果变量,如李丽娟的研究发现,游客通过与景区共同创造价值会提升旅游体验质量,并产生积极的游后行为意向^②;张翠娟等发现参展商和专业观众参与展览会价值共创的过程显著正向影响其体验价值^③;陈虎等发现民宿消费领域的共创行为对游客感知价值具有显著正向影响^④。体验共创的核心在于游客参与,如果参与的过程能够获得较高的体验价值,不仅有助于激发游客的满意度,还可以促使他们表现出对目的地的回馈行为。越来越多的非遗被开发成旅游产品,非遗旅游成为了文化旅游的重要形式,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其能够帮助提升游客体验价值。已有研究表明,顾客参与活动并提供更多信息,可以帮助服务供应商调整他们的服务过程,从而增加顾客对服务的感知价值^⑤。由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1: 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对游客体验价值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二) 变量测量

游客体验价值是一个多维度的构念,由于旅游目的地属性、游客需求和体验过程不同,研究中对游客体验价值的维度构成尚未达成一致。参考研究中常用的划分标准,将游客体验价值分为功能价值、认知价值和情感价值三个维度。借鉴李江敏等的研究,用 4 个题项测量功能价值,用 3 个题项测量认知价值,用 4 个题项测量情感价值^⑥,使用前文开发的 17 个题项的量表测量非遗旅游体验共创。

(三) 数据收集与模型检验结果

2022 年 5—6 月,研究团队选择线下与线上两种方式收集数据,共收集问卷 612 份。按照量表开发时对样本的筛选原则,共得到有效问卷 482 份。数据分析显示^⑦,量表整体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 0.936,各变量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介于 0.751—0.876。各题项在对应因子上的标准化因子载荷处于 0.641—0.822,大于 0.5 的标准。各变量的 AVE 值处于 0.509—0.593,大于 0.5 的标准。各变量的 CR 值处于 0.756—0.876,大于 0.7 的标准值。结构模型适配度指标为: $\chi^2/df = 1.123$, RMSEA = 0.016, SRMR = 0.033, GFI = 0.946, AGFI = 0.936, CFI = 0.993, TLI = 0.993, NFI = 0.942, PGFI = 0.797, PNFI = 0.852,数据与结构模型的拟合达到了要求。同时,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影响游客体验价值的标准化路径系数分别为 0.974。因

① Nina K. Prebensen, Joar Vitters, Tove I. Dahl, "Value Co-creation Significance of Tourist Resourc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42 (July 2013): 244.

② 李丽娟《旅游体验价值共创影响机理研究——以北京香山公园为例》,《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12 年第 3 期,第 98 页。

③ 张翠娟、徐虹《参展商和专业观众参与展览会价值共创机理研究——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量化分析》,《旅游学刊》2019 年第 3 期,第 57 页。

④ 陈虎、喻乐、王颖超等《民宿消费领域价值共创的机理推导与实证研究》,《旅游学刊》2020 年第 8 期,第 117 页。

⑤ Weiwei Deng, Changbao Lu, Yingxing Lin et al., "A Study on the Effect of Tourists Value Co-creation on the Perceived Value of Souvenirs: Mediating Role of Psychological Ownership and Authenticity,"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6, no. 2 (February 2021): 210.

⑥ 李江敏、王青、朱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体验价值体系、测量与检验》,《旅游学刊》2020 年第 11 期,第 83 页。

⑦ 由于篇幅原因,量表校标效度检验部分的数据分析结果并未以表格形式展现,如有需要请与作者联系。

此,假设 H1 成立,证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量表具有良好的校标效度。

五 结论与讨论

(一)主要结论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从行为和心理两个视角探讨非遗旅游这一具体情境下体验共创的维度结构,并进行量表开发。主要研究结论包括以下方面。其一,把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界定为游客利用自身资源通过参与非遗活动实现与其他主体的资源整合,并通过与其他主体进行合作来判断自身贡献的过程。这一概念既保留了传统对游客参与和主体间互动的关注,又把游客在资源付出时的心理感受纳入其中,有助于理解旅游体验共创的复杂性和全面性。其二,在访谈数据的基础上,依据扎根理论的三级编码程序归纳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结构维度,发现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包括人际互动、贡献感知、共同生产、过程控制 4 个维度,是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多维概念。其中,人际互动和共同生产是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行为表现,贡献感知和过程控制是游客参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心理感受。其三,遵循严格的量表开发程序,开发了包含 4 个因子、17 个题项的量表,数据分析结果表明该量表具有良好的信度和效度。此外,选择游客体验价值作为结果变量,发现非遗旅游体验共创显著正向影响游客体验价值,表明在非遗旅游过程中,游客通过与景区管理者、非遗传承人等主体互动产生的一系列的价值共创心理和行为,会促使游客获得体验价值。

(二)研究创新与实践启示

与现有旅游体验共创的量表相比,本研究探索得出的 4 维度、17 个题项的量表包含体验共创的行为和心理两方面,结构更加清晰。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和非遗传承人对游客信息需求和人际交互的感知和响应能力会影响游客的资源付出和资源整合程度。因此,人际互动的题项不仅包含了 Yi 等提出的信息搜寻和信息分享的部分题项,也包含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和非遗传承人对游客需求的响应。另外,与传统观光旅游不同,对非遗的理解需要一定的背景知识和经验,因此,对非遗旅游体验共创中共同生产维度的测量侧重于游客已有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运用。通过构建和验证非遗旅游体验共创与游客体验价值之间的研究假设,本研究证实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对游客体验价值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即游客在参与共创中对非遗旅游体验的态度和评价越积极,越倾向于将非遗的精神和文化符号与自我认知相连接,从而获得高的旅游体验价值。量表开发丰富了体验共创结构和内容研究,该量表可以直接用于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相关主题的实证研究,并对其他旅游形式的体验共创量表开发具有借鉴价值。

研究结果为非遗与旅游的进一步融合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对促进非遗游客体验具有实践意义。目的地需要将游客视为体验价值的共同创造者,对游客身份的重新认识意味着目的地要重视游客在非遗旅游体验中的共创行为和心理。首先,要为游客提供非遗旅游信息,帮助游客减少体验中的不确定性,提升对游客需求的响应能力。其次,虽然非遗旅游体验共创是一个多维的复合结构,且包含互动行为和心理感受,但是人际互动仍然是旅游体验共创的基础。需要提升游客与目的地政府、景区管理者和非遗传承人之间的互动质量。再次,注重调动游客背景知识和经验,增强非遗旅游体验中的游客授权,让游客在共同创造中感知对体验过程的控制感,自主地创造个性化体验。

本研究考虑了非遗旅游的特殊性和旅游体验共创的全面性,对开展非遗旅游体验共创实证研究具有指导意义,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本研究是针对非遗旅游情境开发的量表,所有的参与者都是具有非遗旅游经历的人,对其他旅游情境来说,该量表的外部效度需要进一步检验,后续可以把该量表用于更广泛的旅游情境检验其外部效度。二是本研究选取游客体验价值作为关联校标,但非遗旅游体验共创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如游客满意度、目的地形象等,未来的研究可以从多角度探究非遗旅游体验共创与其他变量的关系。

[责任编辑:钟秋波]



滑雪运动酷感知 及其对消费者滑雪运动忠诚度的影响

刘涛 刘悦

摘要: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大大提高了滑雪运动在我国的普及程度。滑雪作为体育旅游中个性突出的运动类型,兼具旅游、探险、娱乐等多种功能,符合当下消费者求新求变的需求。但目前我国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忠诚度较低,如何通过塑造滑雪运动的酷个性感知来提升消费者忠诚度具有重要意义。运用偏最小二乘法结构方程模型探讨影响滑雪运动酷感知的滑雪运动属性及酷感知对消费者滑雪运动忠诚度的影响,结果显示:滑雪运动的吸引力、独特性和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度显著正向影响酷感知,其中吸引力影响最大;消费者对酷感知不仅能够直接显著提高其忠诚度,而且滑雪体验愉悦度和难忘度间接正向影响忠诚度。由此滑雪目的地和滑雪场要重视传递滑雪体验的酷感知属性,从而促进我国滑雪运动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关键词:滑雪运动;滑雪体验;酷感知;滑雪忠诚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6

收稿日期:2023-03-30

作者简介:刘涛,男,四川成都人,树德中学正高级教师,E-mail: limikxy@126.com;

刘悦,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及我国政府对普及冰雪运动的力推,滑雪逐渐成为国内消费者热衷的一项体育运动。据《中国滑雪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6、2017 和 2018 年中国滑雪运动消费者分别达到 1510 万、1750 万和 1970 万人次,年均滑雪运动消费者增长率高达 15%^①。但有学者指出,当前我国滑雪运动仍以零散型、一次性消费者为主,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忠诚度低^②,无法有效地发挥冰雪运动对强健体魄的作用,不利于我国建设冰雪体育强国目标的实现。提高滑雪消费者的忠诚度是实现冰雪资源为人们创造美好幸福生活目标及利用大众冰雪运动推动我国滑雪运动员整体素质和技能提升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营销实践者和学者越来越强调酷感知(Perceived Coolness)对年轻消费者消费的重要影响^③。年轻人受享乐主义、个性、自由主义、时尚和时髦等文化的影响,对酷的产品、服务、品牌和体验有着强烈的偏好,酷感知逐渐成为引领时尚的消费趋势,对提高消费者的忠诚度影响显著^④。滑雪运动本来就是一项非常酷的体验,寒冷的冬季,浪漫的雪地,穿上滑雪服,踏着滑板,拄着滑雪杖,体验从高处滑降下来的速度与激情,使得众多滑雪爱好者都赞同参加滑雪运动是一项非常炫酷的体验。“哇!太酷了”成为滑雪消费者常用的体验表达。马培艳等对消费者持续性滑雪参与动机和滑雪运动品牌个性感知的调查结果也显示,“酷”既

①伍斌、魏庆华、孙承华等《中国滑雪产业发展报告(201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 页。

②李霞、张超慧《我国体育产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及对策》,《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增刊,第 38 页。

③李朝晖《基于体验经济的体育产品创新开发》,《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5 期,第 33 页。

④Caleb Warren, Margaret C. Campbell, "What Makes Things Cool? How Autonomy Influences Perceived Coolnes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1, no. 2 (August 2014): 543-563.

是滑雪者参与滑雪运动的动机之一,亦是滑雪者对滑雪运动品牌个性的感知属性之一^①。那么,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体验的酷感知从何而来,对其忠诚度的影响机制是怎样的?基于此,本文对滑雪酷个性的构成维度进行了分析,深入探讨体育旅游者酷感知的影响因素和作用机理,以及体育旅游者的酷感知是如何影响其对滑雪项目的忠诚度,从而为促进我国滑雪运动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一 文献回顾和理论模型

(一)滑雪品牌个性与滑雪酷感知

为了提高滑雪运动的持久吸引力,培育我国滑雪运动的忠诚消费者,近年来,学者开始转向研究滑雪运动的品牌个性及其对消费者滑雪忠诚度的影响。国内外关于体育赛事品牌个性感知的研究表明,赛事品牌个性能够显著提高消费者的忠诚度^②。对滑雪运动的研究将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品牌个性分为专精、刺激、娱乐、新雅4个维度,并证实其对消费者滑雪忠诚度的影响显著^③。滑雪运动品牌个性是一个内涵非常广泛的构念,既包括了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功能属性感知,亦包含了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情感属性感知。21世纪人们整体的消费层次和构成向情感化方向发展,情感价值消费观日渐明显,功能价值消费观日趋弱化。而滑雪运动本就以提供体验为核心,滑雪运动的情感属性理应更有助于提高消费者的滑雪忠诚度。酷感知作为品牌情感属性的一个方面,对消费者忠诚度的提高作用得到了研究者的一致认同,因此本文重点研究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对消费者滑雪忠诚度的影响。

“酷”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黑人抵制种族偏见和克服生活困境所形成的生活态度和方式,并在随后的30年迅速发展成为一种影响广泛的亚文化。年轻消费者使用“酷”来描述那些富有吸引力、独特、创新、新颖、原真且富有格调的产品和品牌。拥有酷的东西、做酷的事情、成为酷的人是酷的三层含义。年轻人渴望成为酷的人,因此更愿意购买酷的产品,参与酷的运动,获得酷的体验。

滑雪运动本质上为消费者提供的是一种体验,滑雪运动常被冠以自我挑战、冒险勇敢、动感刺激及速度与激情等标签,这些标签与酷起源的含义非常相似。2022年北京冬奥会的成功举办使滑雪运动在我国年轻消费者中越来越流行和富有吸引力,加上滑雪专业装备往往具有明显的科技感和时尚感,消费者在滑雪运动的速度与激情中能很容易获得非常炫酷的滑雪体验。基于此,本研究认为,滑雪酷感知是消费者对滑雪运动体验感知的重要方面,是消费者通过参与滑雪运动而获得的炫酷滑雪运动体验,也是滑雪运动品牌个性情感属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滑雪消费者传递炫酷的滑雪体验可以成为吸引消费者参与滑雪运动的重要策略。

(二)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因

酷感知理论的相关研究证实,消费者的酷感知既可以源于消费者的个人特征,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等,亦可以源于产品、服务和体验本身的属性特征^④。鉴于本研究的目标是识别影响消费者酷感知的滑雪运动属性,因此本文重点分析形成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滑雪运动属性。

人们喜欢消费酷的产品,渴望成为酷的人,因此聘请形象酷的代言人以及炫酷的产品设计都可以提高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从而增加购买行为。研究表明,吸引力是产品、服务、体验以及品牌酷的重要前因之一^⑤。在这些文献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吸引力可作为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因因素。独特性理论认为,人们的独特性需求是普遍存在的。对独特性的需求是指消费者通过购买和使用产品来塑造自己的个性或者提高社会地位,从而使自己更加与众不同。研究表明,独特性是消费者渴望酷的一个重要心理动机,消费者的独特性需求与其酷感知显著正相关^⑥。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独特性可作为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

① 马培艳、张瑞林、车雯等《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品牌个性感知与消费忠诚度的相关性研究》,《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130页。

② 马越斐、李荣日《全民网球赛事品牌形象与品牌忠诚:情感、信任的多重中介》,《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9年第5期,第435页;弓志军《北京奥运会“非奥运”营销策略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第37页。

③ 周林森、张立《论品牌情感性价值的创造》,《商业研究》2004年第14期,第141页。

④ 李见、龚艳萍、谢菊兰等《“哇!这真酷”:消费者酷感知研究综述及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20年第1期,第43—45页。

⑤ Rodney C. Runyan, Mijeong Noh, Jon Mosier, “What is Cool? Operationalizing the Construct in an Apparel Context,” *Journal of Fash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17, no. 3 (July 2013): 322-340.

⑥ 李见、龚艳萍、谢菊兰等《“哇!这真酷”:消费者酷感知研究综述及展望》,《外国经济与管理》2020年第1期,第43—45页。

因因素。研究表明,酷感知是社会建构的,即社会情境能够影响消费者的酷感知^①。消费者的酷感知需要得到同侪群体和参照群体的认同,从而被赋予“酷”的身份。同侪压力和群体归属使消费者渴望得到群体的认同,是消费者渴望变酷的一个重要原因^②。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认同可作为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因因素。

综上,得出影响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因因素分别是滑雪运动的吸引力、独特性和消费者的认同度。

1. 滑雪运动的吸引力

消费者对产品和服务的酷感知一定包含了对产品和服务吸引力的认可。若一个产品或服务拥有非凡的吸引力,消费者就很容易发出“哇!真酷”这样的感叹。随着人们对健康关注程度的提高及冬季运动项目的普及,滑雪运动对消费者的吸引力不断提高,滑雪运动越来越成为一种时尚、潮流和受人欢迎的运动。对消费者而言,滑雪运动富有吸引力意味着滑雪运动可以给滑雪消费者带来其期望获得的自我挑战及速度和激情等体验,忠诚的滑雪爱好者把滑雪运动称为“白色鸦片”,认为滑雪是一种让人欲罢不能的体育运动,充分体现了滑雪运动的非凡吸引力。非凡的吸引力总是被感觉非常酷。关于创意旅游的实证研究已证实,吸引力是消费者酷感知的重要前因^③。基于以上文献和推理,本研究认为,滑雪运动的吸引力是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因之一,因此提出假设 1:

H1: 滑雪运动的吸引力显著正向影响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

2. 滑雪运动的独特性

独特性原指消费者感知某一产品和服务表面及本质均不同于其他类似产品和服务的程度,是产品和服务创新的一个重要特质^④。消费者普遍希望借助购买、使用和处置独特的产品和服务来形塑自己的个性和社会认同,彰显自己的与众不同。酷的文化现象正是消费者对自身个性、自主性的标榜。因此,产品、服务和品牌的独特性有助于增强消费者的酷感知。

滑雪运动的独特性即滑雪消费者感知的滑雪运动区别于其他运动项目或旅游活动的程度。滑雪运动具有不同于其他运动项目的典型特征。滑雪消费者要从一定落差的雪道滑降下来,需要消费者超高的滑雪技术和超强的体力支撑,在滑雪过程中感受到的速度与激情是在其他运动项目中很难感受到的,且参与滑雪运动能给消费者带来较高等度的自我挑战和自我实现。这些滑雪运动的独特属性感知都能给消费者带来炫酷的滑雪体验感知。关于创意旅游的实证研究也证实,独特性是消费者酷感知的重要前因^⑤。基于以上文献和推理,本研究认为,滑雪运动的独特性亦是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前因之一,因此提出假设 2:

H2: 滑雪运动的独特性显著正向影响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

3. 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度

社会学认为,消费者是具有特定社会角色和群体归属的社会人,消费的社会意义即在于其是消费者认同的体现和表达^⑥。个人的消费活动既是个人塑造社会认同的原材料,又受个体认同的影响和支配。受酷文化的影响,消费者渴望归属于酷的群体,因此更倾向于消费感知炫酷的产品、服务和体验,酷感知强化了产品、服务和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联结。

社会认同理论认为,消费者为了展示自我的个性并向周围传递自己的个性,更愿意消费品牌个性和自我个性相一致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滑雪消费者通过参加滑雪运动,期望向他人表达自己的个性认同,包括消

①Caleb Warren, Margaret C. Campbell, "What Makes Things Cool? How Autonomy Influences Perceived Coolness,"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41, no. 2 (August 2014): 543-563.

②Ching-Fu Chen, Shih-Huan Chou,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erceived Coolness for Generation 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ve Tourism-A Case Study of The Pier 2 Art Center In Taiwan," *Tourism Management* 72 (June 2019): 124.

③Ching-Fu Chen, Shih-Huan Chou,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erceived Coolness for Generation 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ve Tourism-A Case Study of The Pier 2 Art Center In Taiwan," *Tourism Management* 72 (June 2019): 124.

④吴金南、李见、张宇青《青年消费者感知炫酷的理论结构及其影响研究》,《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7期,第87页。

⑤Ching-Fu Chen, Shih-Huan Chou,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erceived Coolness for Generation 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ve Tourism-A Case Study of The Pier 2 Art Center In Taiwan," *Tourism Management* 72 (June 2019): 124.

⑥王宁《消费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9页。

消费者对时尚、高端、冒险、体力充沛、流行、专业等滑雪个性的认同。对创意旅游的实证研究也证实,认同是消费者酷感知的重要前因^①。本研究认为,消费者通过对滑雪运动的认同,有助于提高其对滑雪运动的酷感知,因此提出假设3:

H3: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度显著正向影响其酷感知

(三)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结果

1.愉悦感

在体验经济和美学经济背景下,顾客对体验的追求日渐提高,顾客的体验感受对其忠诚度的高低发挥决定性的影响,顾客渴望获得有趣、愉悦甚至是激动人心的积极体验。Oliver 等于 1997 年首次提出用顾客愉悦代替顾客满意来预测顾客忠诚行为,认为顾客愉悦是顾客积极的情感唤起和惊喜体验^②。与顾客满意相比,顾客愉悦这一概念的感性属性更强,而理性属性减弱,因此与新生代的年轻消费者更渴望有趣和愉悦的积极体验更加匹配。

滑雪运动不同于一般的实物产品消费,消费者参与滑雪运动的目的即体验,因此,是否能为消费者带来愉悦、激动人心的体验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持续参与意愿与积极口碑推荐行为。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酷感知越强,意味着其滑雪体验感越好,因此其获得愉悦感的可能性越高。因此,本研究用愉悦度替代满意度作为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结果变量之一,因此提出假设4:

H4: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显著正向影响滑雪体验的愉悦度

2.难忘度

2010 年 Kim 提出难忘的旅游体验(memorable tourism experience, MTE)理论,认为难忘的旅游体验是旅游活动结束后,旅游体验中被旅游者记住或回忆的部分。对难忘旅游体验的关注基于旅游者记忆影响旅游决策的理论,研究显示,旅游者过去的记忆是旅游者决定重访某一旅游目的地的最重要信息源^③。因此,为游客提供难忘的旅游体验是提高游客忠诚度的重要途径之一。

滑雪体验的难忘度指的是滑雪运动结束后被滑雪消费者正面记忆或回忆的部分。在体验经济时代,为消费者提供难忘的体验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消费者在滑雪场的滑雪体验也需达到难忘的程度才有助于激发其持续性滑雪消费动机,不断产生重游意愿,而且更愿意将滑雪运动推荐给身边的亲朋好友,即产生忠诚行为。本研究认为,滑雪运动带给消费者体验的酷感知具有稀缺性,从而令滑雪消费者更难以忘怀,提高了滑雪消费者体验的难忘度,因此提出假设5:

H5: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显著正向影响滑雪体验的难忘度

3.滑雪忠诚度

关于品牌和产品酷感知的研究已经证实,酷感知对消费者的购买意向、重购意愿和口碑推荐意愿等忠诚度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④,因此,本研究推测滑雪消费者对滑雪体验的酷感知也有助于提高其忠诚度。滑雪运动具有不同于一般旅游体验的特点,滑雪场不能寄希望于不断吸引新的滑雪者来创造竞争力,即使是同一滑雪者,由于天气因素、滑雪同伴、雪道等选择的不同,其在同一滑雪场不同时间的滑雪体验也是异质化的,因此,滑雪消费者的持续性参与意愿远远高于普通游客,且其持续性参与行为对滑雪运动的普及推广至关重要。本文认为,滑雪消费者的忠诚度同时包括了重复参与意愿和口碑推荐意愿。且如前所述,滑雪运动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亦对滑雪消费者的忠诚度产生正向影响,因此提出假设6—8:

H6: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显著正向影响滑雪消费者的忠诚度

^①Ching-Fu Chen, Shih-Huan Chou,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erceived Coolness for Generation 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ve Tourism-A Case Study of the Pier 2 Art Center in Taiwan," *Tourism Management* 72 (June 2019): 124.

^②Richard L. Oliver, Roland T. Rust, Sajeev Varki, "Customer Delight: Foundations, Findings, and Managerial Insight," *Journal of Retailing* 73, no. 3 (1997): 313.

^③Jong-Hyeong Kim, "Determining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Memorable Nature of Travel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27, no. 8 (December 2010): 787.

^④马培艳、张瑞林、车雯等《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品牌个性感知与消费忠诚度的相关性研究》,《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第130页。

H7:滑雪体验的愉悦度显著正向影响滑雪消费者的忠诚度

H8:滑雪体验的难忘度显著正向影响滑雪消费者的忠诚度

基于以上推理,本研究的理论模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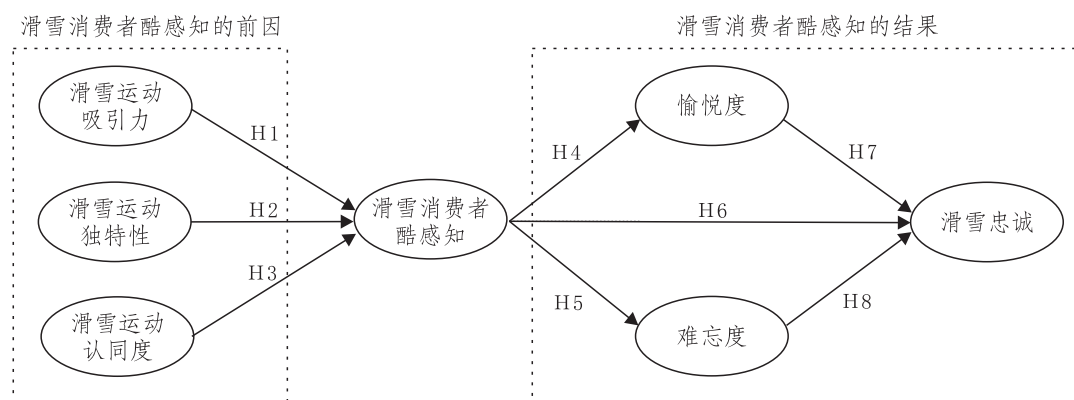


图 1 理论研究模型

二 研究方法与数据收集

(一)量表选取

为保证本研究的所有构念均具有较好的内容效度,对研究构念的测量均采用服务和旅游研究领域的成熟量表,对测量题项的表述进行微调以适用于滑雪运动领域。滑雪运动的吸引力、独特性和认同度量表分别微调自 Rahman、Brocato 和 Runyan 等的旅游景区吸引力、独特性和认同度的测量量表^①;滑雪运动的酷感知量表改编自 Chen 等对创意旅游景区酷感知的测量题项^②;愉悦度量表改编自 Faizan 等对主题公园游客愉悦体验构念的测量题项^③;难忘度量表改编自 Anita 等对旅游体验难忘度的测量题项^④。滑雪忠诚度包含了对口碑推荐和重复参与意愿两个维度的测量。口碑推荐量表来自 Tuskej 等对品牌口碑推荐意愿的测量题项^⑤;重复参与意愿改编自王跃伟等对乡村旅游地重游意愿的测量量表^⑥。所有题项均采用 7 点李克特量表测量,从 1 到 7 分别代表了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的不同程度。

为了保证翻译等效性,我们采用了以下反译过程。首先将问卷从英文翻译成中文,然后由另一位讲中英文双语的专家进行英译,随后第三位讲中英文双语的专家对这两个版本进行评估,确定最终问卷。

(二)问卷收集

正式调研前,本研究首先对问卷进行了试测。在确保问卷测量题项不存在语言和认知歧义的背景下,对研究人员熟悉的、近期有过滑雪运动体验的亲友进行预调查,发出问卷 104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4 份,回收率与有效率均是 100%。对收回的问卷进行信度和效度测试,结果显示各潜变量的 Cronbach's α 系数大于 0.7,各测量题项的因子载荷在 0.01 的显著水平下大于 0.5,说明量表的信度和效度达到标准,可以进行大规

①Kaleel Rahman, "‘Wow! It’s Cool’: The Meaning of Coolness in Marketing," *Marketing intelligence & planning* 31, no. 6 (October 2013): 623; E. Deanne Brocato, Julie Baker, Clay M. Voorhees, "Creating Consumer Attachment to Retail Service Firms Through Sense of Place,"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43, no. 2 (March 2015): 207; Rodney C. Runyan, Mijeong Noh, Jon Mosier, "What is Cool? Operationalizing the Construct in an Apparel Context," *Journal of Fash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17, no. 3 (July 2013): 322-340.

②Ching-Fu Chen, Shih-Huan Chou,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Perceived Coolness for Generation Y in the Context of Creative Tourism-A Case Study of the Pier 2 Art Center in Taiwan," *Tourism Management* 72 (June 2019): 124.

③Faizan Ali, Woo Gon Kim, Jun Li et al., "Make it Delightful: Customers’ Experience, Satisfaction and Loyalty in Malaysian Theme Parks," *Journal of Destination Marketing & Management* 7 (March 2018): 8.

④Anita Zatori, Melanie K. Smith, Laszlo Puczko, "Experience-involvement, Memorability and Authenticity: The Service Provider’s Effect on Tourist Experience," *Tourism Management* 67 (March 2018): 116.

⑤Urška Tuškej, Urša Golob, Klement Podnar, "The Role of Consumer-brand Identification in Building Bran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6, no. 1 (January 2013): 55.

⑥王跃伟、佟庆、陈航等《乡村旅游地供给感知、品牌价值与重游意愿》,《旅游学刊》2019 年第 5 期,第 40 页。

模的正式调研。

2019年11月15至12月3日,正式调研在吉林长春、辽宁沈阳、内蒙古呼伦贝尔和天津四个城市的滑雪场进行,并使用问卷星网站进行调研问卷收集。本研究共收回问卷350份,其中有效问卷347份,有效率为99.1%。有效问卷中,男性样本占67.15%、女性样本占32.85%;年龄在18—24周岁的样本占比65.13%、25—30周岁的样本占11.24%、31—40周岁的样本占12.10%,被调查对象整体比较年轻,超过40周岁的仅占9.51%;被调查对象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具有本科学历者占比68.88%、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占比14.99%。

自我报告形式的调研问卷可能会产生共同方法偏差。为避免共同方法偏差,本研究采用完全匿名性原则,问卷注明题目没有正确或错误答案之分、不计分数,并承诺数据收集仅供学术研究使用,如实作答即可。此外,本研究根据Tehseen等的程序性补救措施设计问卷^①,对每个变量使用多个题项来测量,防止参与者辨别出研究目的和研究变量之间的关系。最后,本研究进行了Harman单因素检验,对全部题项进行因子分析。SPSS22.0运行结果显示,具有最大特征值的分量解释了37.6%的方差,小于50%标准值,表明共同方法偏差是可接受的。

三 研究结果

(一)测量模型检验

本研究采用偏最小二乘法结构方程模型(PLS-SEM)对理论模型进行检验。首先应用Smart PLS 2.0的Algorithm算法对测量模型的参数值即观测变量和潜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检验,结果见表1。根据Wong等的研究,如果潜变量的组合信度和Cronbach's α 值均达到大于等于0.7的标准,模型即达到信度标准^②。本研究中各构念量表的Cronbach's α 值在0.92—0.97之间(均大于0.7),各构念的组合信度在0.94—0.97之间(均大于0.7),说明问卷信度较好。

表1 量表的信度和收敛效果

构念与测量题项	均值	标准差	因子载荷	Cronbach's α	组合信度	平均方差提取
1.滑雪运动吸引力				0.97	0.97	0.85
滑雪运动非常时尚	5.68	1.51	0.86			
滑雪运动非常流行	5.53	1.51	0.91			
滑雪运动非常有魅力	5.75	1.43	0.95			
滑雪运动非常时髦	5.56	1.47	0.95			
滑雪运动非常迷人	5.67	1.46	0.94			
滑雪运动非常有格调	5.60	1.48	0.91			
滑雪运动非常性感	5.31	1.63	0.94			
2.滑雪运动的独特性				0.92	0.95	0.87
滑雪运动独一无二	5.53	1.43	0.94			
滑雪运动很有个性	5.74	1.37	0.94			
滑雪运动与众不同	5.65	1.38	0.91			
3.滑雪运动的认同度				0.93	0.94	0.78
滑雪运动符合我的风格	5.02	1.55	0.90			

^①Shehnaz Tehseen, Sulaiman Sajilan, Kamisan Gadar et al., "Assessing Cultural Orientation as a Reflective-Formative Second Order Construct-A Recent PLS-SEM Approach," *Integrative Business and Economics Research* 6, no. 2 (April 2017): 40.

^②Joe F. Hair, Marko Sarstedt, Christian M. Ringle et al., "An Assessment of the Use of Partial Least Squar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in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40, no. 3 (March 2012): 417.

滑雪运动增加了我的个性	5.33	1.49	0.90			
滑雪运动提高了我的自信	5.44	1.49	0.84			
我与其他参加滑雪运动的游客有共同点	5.16	1.51	0.86			
我与不参加滑雪运动的游客不同	5.07	1.59	0.89			
4.滑雪运动酷感知				0.97	0.97	0.85
参加滑雪运动是非常酷的事	5.81	1.48	0.92			
参加滑雪运动让我看起来更酷	5.68	1.51	0.92			
当让我想酷的运动时,我会想到滑雪运动	5.43	1.66	0.93			
当我听到别人提起滑雪时,我感觉非常酷	5.72	1.50	0.94			
当我滑雪时,我常发出“哇!太酷了”的感叹	5.64	1.58	0.91			
滑雪运动是一项炫酷的运动	5.73	1.48	0.89			
如果让我列出炫酷的运动,滑雪运动会被列于名单上	5.67	1.52	0.94			
5.滑雪体验愉悦感				0.93	0.95	0.84
滑雪时我感觉非常兴奋	5.59	1.50	0.92			
滑雪时我感觉非常快乐	5.40	1.59	0.91			
滑雪时我感觉非常愉快	5.45	1.50	0.94			
滑雪时我感觉非常高兴	5.48	1.53	0.89			
6.滑雪体验难忘度				0.92	0.95	0.86
我对滑雪运动有着非常棒的记忆	5.56	1.57	0.93			
我有着关于滑雪经历的许多正面记忆	5.43	1.53	0.92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滑雪带给我的体验	5.51	1.52	0.93			
7.滑雪运动忠诚度				0.96	0.97	0.86
如果朋友找我推荐冬季运动项目,我会推荐滑雪	5.65	1.47	0.93			
我会鼓励亲朋好友参加滑雪运动	5.46	1.56	0.92			
我会把我的滑雪体验传递给其他人	5.59	1.49	0.94			
我愿意继续参加滑雪运动	5.65	1.55	0.93			
我愿意下次花更多的钱参加滑雪运动	5.50	1.56	0.91			
我愿意以后经常参加滑雪运动	5.39	1.68	0.92			

滑雪运动吸引力 7 个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为 0.86—0.95,滑雪运动独特性 3 个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为 0.91—0.94,滑雪运动认同度 5 个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为 0.84—0.90;消费者对滑雪运动酷感知的 7 个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为 0.89—0.94;消费者对滑雪体验愉悦度和难忘度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为 0.89—0.94;滑雪运动忠诚度 6 个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为 0.91—0.94。各观测变量的因子载荷均满足大于 0.7 的推荐值,表明量表具有较好的收敛效度。各构念平均方差提取 AVE 值为 0.78—0.87,大于 0.5;各构念 AVE 值的平方根大于与其他构念间的相关系数,表明变量的区别效度较好(见表 2)。可见,本研究的测量模型达到标准,可继续进行结构模型检验。

表 2 构念的区别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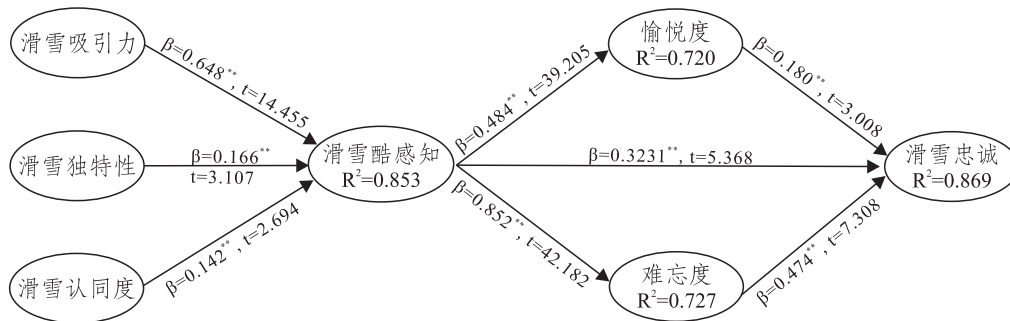
构念	1	2	3	4	5	6	7
1.滑雪运动吸引力	[0.92]						
2.滑雪运动独特性	0.86	[0.93]					

3.滑雪运动认同度	0.86	0.86	[0.88]				
4.滑雪运动酷感知	0.91	0.84	0.84	[0.92]			
5.滑雪体验愉悦度	0.85	0.79	0.79	0.84	[0.91]		
6.滑雪体验难忘度	0.84	0.80	0.82	0.85	0.86	[0.93]	
7.滑雪运动忠诚度	0.86	0.83	0.83	0.87	0.86	0.90	[0.93]

注:对角线[]表示平均方差提取 AVE 的平方根。

(二)结构模型检验

采用 Smart PLS 2.0 对结构方程模型进行检验。路径系数及其显著性结果如图 2 所示,可见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独特性和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度均显著影响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假设 H1、H2、H3 得到支持。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酷感知显著影响其对滑雪运动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假设 H4、H5 得到验证,且滑雪运动的酷感知显著影响消费者的滑雪运动忠诚度,假设 H6 得到验证。消费者对滑雪运动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感知显著影响消费者的滑雪运动忠诚度,假设 H7、H8 成立。



注: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图 2 结构方程模型检验结果

R^2 代表模型中外源潜变量对内源潜变量变异的解释力,图 2 可见,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酷感知作为其中一个内源潜变量,其判别系数 $R^2 = 0.853$,说明滑雪者的酷感知可以被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独特性和消费者的认同度三个变量解释 85.3% 的方差;消费者的滑雪体验愉悦度和难忘度的判别系数分别为 $R^2 = 0.720$ 和 $R^2 = 0.727$,说明消费者愉悦度和难忘度感知的方差分别可以被解释 72.0% 和 72.7%。滑雪忠诚度的判别系数 $R^2 = 0.869 > 0.2$,本研究中各内源潜变量的判别系数达到判断标准。

拟合优度代表模型的整体预测能力,是潜变量的共同度均值和判别系数均值的几何平均数。本研究的总体拟合优度为 $GoF = 0.81$ 。依据拟合优度 3 个层次的划分,本研究模型的总体拟合优度高于强拟合优度的判断标准 ($GoF_{large} > 0.36$),说明本研究模型的总体拟合优度较高。

四 结论、建议与讨论

(一)结论

其一,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独特性和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度显著影响消费者的滑雪体验酷感知,但这三个不同的属性对消费者酷感知的影响程度差异显著。相比滑雪运动的独特性 ($\beta = 0.166$) 及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度 ($\beta = 0.142$),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 ($\beta = 0.648$) 对消费者酷感知的影响程度最大。之前学者对创意旅游体验酷感知的研究结论也显示,创意旅游景区吸引力 ($\beta = 0.62$) 对游客酷感知的影响程度远远大于景区的独特性 ($\beta = 0.13$) 和认同度 ($\beta = 0.18$)^①。本研究结论响应了学者对旅游体验的研究,但区别

① Barbara E. Ainsworth, James F. Sallis, "The Beijing 2022 Olympic Winter Games: An Opportunity to Promote Physical Activity and Winter Sports in Chinese Youth,"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 11, no.1 (January 2022): 4.

于以苹果手机等实物产品为对象的消费者酷感知研究结论^①,因此,与提供实物产品的企业不同,提供体验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在创造顾客酷感知时,应需特别强调体验本身的吸引力。

其二,酷感知是消费者对滑雪运动体验的重要感知属性。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酷感知各测量题项的同意程度均值在 5.43—5.81 之间,说明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酷体验认可度较高,酷体验确实构成滑雪消费者对滑雪运动体验感知属性的重要方面,且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直接显著正向影响其积极的口碑推荐意愿和持续的滑雪运动参与意愿($\beta=0.323$)。

其三,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通过提高滑雪运动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间接影响滑雪消费者的积极口碑推荐意愿和持续参与意愿。消费者的滑雪运动酷感知对滑雪运动体验愉悦度($\beta=0.848$)和难忘度($\beta=0.852$)的影响无显著差异,但滑雪运动体验的难忘度($\beta=0.474$)对消费者滑雪运动忠诚度的影响远高于滑雪体验愉悦度($\beta=0.180$)的影响。

(二)建议

酷感知是游客对滑雪运动体验的重要感知属性,滑雪运动酷感知的三个前因因素为独特性、身份认同和吸引力,消费者的滑雪体验愉悦度和难忘度能够间接正向影响消费者的忠诚度。为推动我国实现滑雪运动普及和旅游发展提供以下建议。

其一,重视向消费者传播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和独特性,提高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研究结果显示,滑雪运动的吸引力、独特性和滑雪消费者的认同度都有助于提高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酷感知是年轻消费者消费决策制定的重要依据,提高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有助于提高其滑雪运动的参与意愿,从而有助于滑雪运动的普及和推广。因此,各滑雪旅游目的地和滑雪场需重视向消费者传播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和独特性,提高消费者对滑雪运动的认同。滑雪旅游目的地和滑雪场以提供滑雪体验为产品,体验产品吸引力对体验的酷感知影响程度最大,因此更需特别重视向滑雪消费者传播滑雪运动本身的吸引力,营造滑雪运动独特的酷体验。

其二,重视为滑雪消费者创造炫酷的滑雪运动体验。滑雪者滑雪运动的实现需借助滑板、雪杖、专业滑雪服等滑雪场的工具及特定场地,滑雪消费者的炫酷滑雪体验除了来自滑雪运动项目本身之外,这些滑雪场工具和场地也可以为滑雪者带来炫酷的感知。因此,提高滑板、雪杖、专业滑雪服等工具的科技感和现代感,增加滑雪场地的独特性等,都有助于提高滑雪消费者对滑雪体验的酷感知。

其三,重视提高滑雪消费者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滑雪消费者的酷感知通过提高滑雪运动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间接影响滑雪消费者的积极口碑推荐意愿和持续参与意愿,说明即使对滑雪运动感知炫酷的参与者,如果其滑雪体验难以达到愉悦和难忘的程度,其对滑雪运动忠诚度的提高作用依然有限,感知酷并不能构成体验愉悦和难忘的充分条件。在体验经济和美学经济背景下,消费者对体验质量的要求非常高,消费者期望在体验中获得有趣、愉悦、激动人心的难忘积极体验。因此,为了提高消费者的滑雪运动忠诚度,滑雪旅游目的地和滑雪场应想方设法提高滑雪消费者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

(三)讨论

本研究对滑雪消费者酷感知及其对滑雪运动忠诚度的影响进行了初步探索,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本文探究了影响滑雪消费者酷感知的滑雪运动属性,对滑雪消费者本身的特征及滑雪场和滑雪目的地的影响因素未作探讨。其次,本研究仅选取了我国滑雪运动发展较为发达的地区进行调研,这些地区的滑雪运动具有较长的历史,人们对滑雪运动认知水平较高,而新兴滑雪地的消费者对滑雪体验酷属性的感知是否相同仍需进一步研究检验。最后,本文选取了对滑雪忠诚度影响明显的变量(体验的愉悦度和难忘度)进行研究,但其他因素如满意度等的影响仍需进一步研究验证。

[责任编辑:钟秋波]

^①该研究认为,产品吸引力和独特性对消费者酷感知影响程度无显著差异。参见:吴金南、李见、张宇青《青年消费者感知炫酷的理论结构及其影响研究》,《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7期,第87页。



三代同游谁说了算？

——基于计划行为理论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深度访谈

丁娟 杨慧 方荣

摘要:家庭旅游决策是消费者行为研究关注的重要领域。本文对 20 个中国三代直系家庭进行了深度访谈,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构建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理论框架。研究表明,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模式以父代主导,且夫妻共同主导型为主,在旅游决策角色中,父代是发起者、决定者和购买者;在“老一中一青”结构的家庭中,孙代是影响者,祖代是使用者;在“中一青一幼”结构的家庭中,祖代是影响者,孙代是使用者。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行为态度、主观规范、感知行为控制共同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进而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

关键词:家庭旅游;家庭旅游决策行为;三代直系家庭;计划行为理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404

收稿日期:2023-03-15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家庭代际旅游行为研究”(20YJJCZH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丁娟,女,安徽庐江人,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 Flora_ding@126.com;
杨慧,女,安徽六安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方荣,女,安徽六安人,安徽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悠久的家庭同住传统和近现代深刻的社会变迁使得中国家庭代际同住现象普遍存在。按家庭代际层次和代际同住关系可以将中国的家庭结构类型划分为核心家庭(父子两代)、主干家庭(祖孙三代)等。三代直系家庭是主干家庭中的一种家庭类型,指在一个共居关系的家庭中,至少有两代已婚成员的三代家庭结构^①。随着中国生育政策的调整,原有“三口之家”的核心家庭模式将逐渐被打破,家庭规模、家庭结构以及家庭成员的角色将发生巨大的变化,家庭关系变得更为多元和复杂。人口结构、家庭抚育功能的变化以及社会抚幼服务的滞后,致使孙代抚养的压力越来越多地转嫁到祖代身上,因此,组建临时或长期的主干家庭成为一种必要的策略^②。对多期人口普查数据的研究表明,尽管核心家庭已成为主流的家庭模式,但其比重在近些年呈现下降的趋势,而主干家庭的比重略有上升^③。随着旅游逐步深入家庭生活,主干家庭组织三代同游越来越受欢迎。《2018 在线亲子游消费分析》显示,上海、北京、南京等一线城市消费者亲子出游需求旺盛,祖孙三代组合游成为主流^④。

20 世纪中叶,西方家庭现代化理论认为,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核心家庭会成为最主流的家庭结构,

①李婷、刘涛、刘嘉杰等《三代直系家庭分布影响因素的空间分析——基于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人口研究》2020 年第 6 期,第 5 页。

②张帆、吴愈晓《与祖辈同住:当前中国家庭的三代居住安排与青少年的学业表现》,《社会》2020 年第 3 期,第 216 页。

③王跃生《直系家庭户主代位构成和变动分析——以 1982—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社会科学》2014 年第 3 期,第 69 页。

④《2018 在线亲子游消费分析:孩子参与决策三代合游成主流》,人民网,2018 年 6 月 1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10 日访问,<http://travel.people.com.cn/n1/2018/0601/c41570-30028188.html>。

然而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变化趋势与西方家庭现代化理论有一定的差异。现有研究主要集中于核心家庭的旅游决策行为,对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关注较少。因此,本研究从中国三代直系家庭视角探讨家庭旅游决策行为,可以有针对性地解释中国文化背景下的家庭旅游决策行为,对制定有效的家庭旅游市场营销策略具有借鉴意义。此外,计划行为理论常应用于旅游研究领域并加以适当拓展,对决策行为的揭示比理性行为理论更加复杂与深刻。旅游活动涉及诸多要素,旅游者作为行为主体并不能完全掌控这一复杂活动,而且家庭中祖孙三代人的旅游决策行为更为复杂。基于此,本研究以计划行为理论为基础,通过深度访谈数据提炼关键因素,建构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行为模型。

一 文献回顾

(一)家庭旅游

随着中国家庭旅游市场从自发成长期逐渐走向培育期,家庭旅游消费市场增长迅速,家庭旅游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虽然国内外学者对家庭旅游还没有明确统一的定义,但从家庭类型和成员构成对家庭旅游进行分类研究的较多。按照家庭类型划分,核心家庭的旅游类型包括伴侣游、亲子游、爸妈游;主干家庭的旅游类型包括祖孙两代出游(隔代游)和祖孙三代出游(大家庭游)。按照成员构成划分,家庭旅游类型包括亲子游、爸妈游、大家庭游、伴侣游等。

现有家庭旅游的相关研究侧重于家庭旅游决策、家庭旅游消费、家庭旅游动机、家庭旅游体验等,以质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为主。此外,学者们也对家庭旅游的功能和意义也进行了研究,认为家庭旅游的基础功能在于情感联结,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交流互动^①,可以让家庭成员获得较高的亲密感和安全感^②,对家庭互动、关系改进、情感建立、儿童认知等具有促进作用^③。

(二)家庭旅游决策行为

国外学者对家庭旅游决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家庭旅游决策阶段(问题识别、信息搜索行为和选择评估、最终决策),家庭成员在决策中的角色和作用(看门人、信息搜索者、影响者、决策者、购买者和使用者)以及家庭旅游决策过程中角色分配的动态性。学者们发现,家庭旅游决策通常是不同家庭成员的共同决策,尽管最终决策者可能是父母,但其决策结果是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协商得出的^④。受西方家庭现代化理论的影响,早期的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研究主要关注核心家庭的伴侣游和亲子游且侧重探讨夫妻决策。随着研究的深入,未成年和成年子女在家庭旅游决策中的作用受到了关注^⑤。

由于不同社会文化背景下家庭旅游决策行为具有较大的差异,国外有关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研究结论不能直接套用于国内家庭旅游决策行为。例如,同样是十几岁的孩子,西方国家的孩子与亚洲国家的孩子在家庭旅游决策中的影响力是不同的,前者对家庭旅游决策的影响相对较大,而后者对家庭旅游决策的影响较小^⑥。与西方文化相比,中国家庭的孩子获得的自主权相对较少,父母对决策拥有更多的控制权,孩子大多数时候是间接参与决策^⑦。此外,中国的家庭结构变化及潜在的文化影响所带来的特殊性也值得关注。中国一直以来都有三代同住的传统且代际交换频繁,中国家庭的老人非常重视通过家庭关系获得安全感和团聚

① Xinran Y. Lehto et al., "Vacation and Family Functioning,"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6, no.3 (July 2009): 459-479.

② 白凯、符国群《家庭旅游决策研究的中国化理论视角与分析思路》,《旅游学刊》2011年第12期,第50页。

③ John R. Kelly, Janice R. Kelly, "Multiple Dimensions of Meaning in the Domains of Work, Family, and Leisur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6, no. 3 (February 1994): 250-274.

④ Fred Bronner, Robert de Hoog, "Agreement and Disagreement in Family Vacation Decision-making," *Tourism Management* 29, no.5 (October 2008): 967-979.

⑤ Wangfei Wang, Liusu Yi, Mao-ying Wu et al., "Examining Chinese Adult Children's Motivations for Traveling with Their Parents," *Tourism Management* 69 (December 2018): 422-433; Bente Heimtun, "Holidays with Aging Parents: Pleasures, Duties and Constrain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76 (May 2019): 129-139.

⑥ Dennis R. Howard, Robert Madrigal, "Who Makes the Decision: The Parent or the Child? The Perceived Influence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the Purchase of Recreation Servic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2, no. 3 (November 1990): 244-258.

⑦ Yi Wang, Mimi Li, "Family Identity Bundles and Holiday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60 (June 2021): 486-502.

感,也更愿意听从或依赖子女的决定^①。因此,祖孙三代同游成为中国家庭旅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大多数情况下父代是家庭旅游的决策主导层。

(三)计划行为理论

家庭旅游决策是消费者行为研究关注的重点领域之一。计划行为理论(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TPB)常用于预测和解释消费者决策行为的产生,是由美国心理学家 Ajzen 在理性行为理论上发展起来的。该理论提出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感知行为控制三个关键变量,这三个变量通过行为意向的中介作用共同影响实际行为的产生^②。大量实证研究表明,TPB 模型具有良好的解释力,因此国内外学者将该模型应用于旅游决策行为研究,如老年人旅游决策、旅游目的地决策、旅游消费行为意向、家庭旅游行为意向等。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是一个复杂的群体决策,每个成员都可能在家庭旅游决策中承担不同的角色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研究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不仅要考虑旅游决策,还要重视家庭这一关键变量的影响。TPB 模型能通过行为意向预测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产生并分析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个人和家庭等相关变量,因此本研究运用 TPB 模型来构建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理论框架。

二 研究设计

(一)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本研究在计划行为理论基础上结合家庭旅游和旅游决策行为的现有研究设计半结构化问题,形成访谈提纲,采用深度访谈法挖掘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相关因素;使用 MAXQDA2020 软件把收集到的文本信息进行编码分析,构建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理论框架。访谈问题主要针对在家庭旅游决策中的行为态度、主观规范、感知行为控制、旅游决策意向。访谈对象是一起经历过旅游决策行为的三代直系家庭成员。除了面对面访谈之外,由于地理距离、隐私保护等原因,部分受访家庭成员接受了线上、微信、电话访谈,并配合录音。处于幼年的第三代(孙代)和由于身体、工作等原因无法配合完成访谈的第一代(祖代)、第二代(父代)不作单独访谈。

预调研数据收集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到 2 月 23 日进行,共收集了 8 个家庭(第一批受访家庭)的访谈录音材料(F1—F8)。在预调研结束后,对初步的访谈提纲进行修改完善,寻找第二批受访家庭进行正式访谈。正式调研数据收集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28 日进行,共收集了 12 个家庭(F9—F20)的访谈记录。将预调研和正式调研相结合,研究小组发现在访谈到十几个家庭之后,鲜有出现差异较大的内容,收集到的访谈信息趋于饱和。遵循理论饱和的原则确定了 20 个家庭中的 47 个受访者^③,并把每个受访者的访谈时间控制在 0.5—1 小时之间。为了提高访谈内容的有效性,在征得被访谈者许可后进行现场录音,访谈结束后及时将音频文件转录成文本资料。对个别乡音很重、吐字不清的录音内容,寻求该录音的受访者将录音内容确认后转录,避免遗漏或错过重要信息,最后收集的访谈记录文本资料共计 266327 字。

(二)范畴提炼和模型建构

本研究使用 MAXQDA2020 软件把随机抽取的 18 个家庭的文本信息进行编码分析。首先在剔除无关概念和提炼重复概念的过程中将初始概念范畴化,形成了 58 个初始概念及对应的 8 个副范畴。随后对副范畴进行主轴编码,通过两两比较和逐步比较,并根据概念层级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归类,得到 4 个主范畴(见表 1)。最后,进行选择性的编码。从主范畴中挖掘核心范畴,并以故事线的形式串起核心主轴,形成现象和脉络条件,构建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理论框架。

(三)家庭旅游决策模式与角色分析

中国文化重视家庭义务和家庭关系,家庭成员会尽可能地抑制群体决策冲突,维持和谐的群体关系。随着祖父母寿命的延长,祖孙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多,在抚育子代过程中,父代也需要祖代发挥积极的作用,中

^①Wangfei Wang, Liusu Yi, Mao-ying Wu et al., "Examining Chinese Adult Children's Motivations for Traveling with Their Parents," *Tourism Management* 69 (December 2018): 422-433.

^②段文婷、江光荣《计划行为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08 年第 2 期,第 315 页。

^③受访者居住地主要为安徽、江苏、山东、重庆、湖北、上海,其家庭旅游目的地为安徽、山东、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四川、湖北等。

国集体主义文化和代际同住使得三代同游越来越普遍,祖孙三代同游可以让他们一起度过有质量又有趣的时光。以往研究将家庭出游的决策模式分为三种,即丈夫主导型、妻子主导型、夫妻共同主导型^①。通过访谈发现,多数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模式为夫妻共同主导型,其次是丈夫主导型,最后是妻子主导型。

表 1 编码过程

原始语句	概念	副范畴	主范畴
意义多着呢,如果我自己能够安排全程的旅行,证明我没有老,思想能跟上新时代,身体也很健康。(F5,李女士母亲)	表达孝道 开阔眼界 证明自己没有老 为孩子树立好榜样	个人意义	行为态度
我想品尝成都的特色美食,而且成都是我喜欢的城市之一,能够和家人一起去我好开心。只要家人在身边就是快乐的,很幸福,满满的安全感。(F18,吴先生女儿)	创造美好回忆 增进理解与包容 增加陪伴与交流时间 家庭氛围更和谐融洽	家庭意义	
父母可能不太关注旅游景点,所以我会提前了解好玩的景点,这样跟父母旅游时可以向他们讲解一下。(F6,戴先生女儿)	协调好时间 明确任务分配 综合分析建议	必要性	主观规范
我平时起得晚,不过父母说出去玩就要尽量去更多的旅游景点,所以我会尽量早睡,跟着大家的旅游节奏挺好的。(F19,潘先生女儿)	满足老人的需求 考虑孩子的偏好 寻找合适的旅游节奏 旅游活动安排有意义	重要性	
爸爸单位会有一些旅游奖励,有时可以带着我们一起。(F1,方先生儿子)	工作奖励 老人身体健康 孩子有寒暑假 家庭经济条件好	促进因素	感知行为控制
我和妻子都是医生,工作很忙,实在没精力来计划旅游的事情。(F7,方先生)	工作忙 时间不协调 旅游消费高 孩子年纪太小	阻碍因素	
出去玩除了带着孩子,也要考虑老公还有他的父母,公婆辛苦大半辈子,带公婆出去玩,我觉得孝顺了,以后就没有什么遗憾。(F12,周女士)	纪念与庆祝 感恩与回报 实现家庭同游的愿望 欣赏祖国各地的风土人情	正向行为意向	行为意向
老人有那种根深蒂固的想法,觉得旅游其实并不是生活的必需品,出去玩太浪费钱了。安排计划的时候,他们会想着为我们省钱,这样子就玩得不怎么开心了。(F4,赵女士)	冲突分歧多 生活习惯差异 约束和限制多 老人节省怕花钱 旅游兴趣点不一样	负向行为意向	

此外,由代际年龄构成可以将中国三代直系家庭分为两类:祖代老年—父代中年—孙代青年(老—中—青)、祖代中年—父代青年—孙代幼年(中—青—幼)^②。再根据消费者购买决策理论,对受访家庭的旅游决策角色进行划分:父代是发起者、决定者和购买者,中年祖代和青年孙代是影响者,老年祖代和幼年孙代是使

^①Roger L. Jenkins, "Family Vacation Decision-Making,"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16 (April 1978): 2-7.

^②王跃生《三代直系家庭最新变动分析——以 2010 年中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人口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52 页。

用者^①。在祖代中年—父代青年—孙代幼年家庭中,由于旅游预算开支主要由父代承担,旅游安排主要由父代规划,而中年祖代能够向下提供较多代际支持,因此父代和中年祖代对家庭旅游的态度较为积极,在家庭旅游决策时发挥的作用也较大;幼年孙代年龄较小,基本不参与家庭旅游决策,只是旅游活动的参与者。因此在“中—青—幼”家庭中,父代是发起者、决定者和购买者,祖代是影响者,孙代是使用者。在祖代老年—父代中年—孙代青年家庭中,父代是旅游预算开支的主要承担者和旅游安排的主要规划者;青年孙代认为旅游是一个学习知识和开阔眼界的机会,愿意积极地提出自己的建议;老年祖代较少参与家庭旅游的商议过程,由父代为老年祖代做更多的考虑。因此在“老—中—青”家庭中,父代是发起者、决定者和购买者,孙代是影响者,祖代是使用者(见表2)。

表2 受访家庭的旅游决策模式与角色

决策模式	受访家庭	代际年龄构成	决策角色			
			祖代	父代	孙代	
父代主导	丈夫主导型	1、6、11、16、19	老—中—青	使用者	决定者、发起者、购买者	影响者
	夫妻共同主导型	2、3、8、10、12、18	老—中—青	使用者	决定者、发起者、购买者	影响者
		4、5、9、13、14、17	中—青—幼	影响者	决定者、发起者、购买者	使用者
	妻子主导型	7、15、20	中—青—幼	影响者	决定者、发起者、购买者	使用者

三 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模型解释

三代人家庭旅游决策过程需要考虑决策对个人和家庭的意义、其他家庭成员对决策的影响以及决策中存在的促进因素和阻碍因素。为了更清晰地呈现编码分析结果,本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构建出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理论模型(见图1)。通过模型可以看出,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态度、主观规范和感知行为控制能够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进而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

(一)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态度

行为态度指个体对执行某个特定行为喜爱或不喜爱、有利或不利程度的评估或评价^②。家庭旅游决策是一种特殊的群体决策,其行为态度需要从个人和家庭两个角度进行分析。编码结果显示,主范畴行为态度包含个人意义和家庭意义两个副范畴,其中个人意义包含9个概念,家庭意义包含5个概念。

1. 个人意义

家庭旅游可以让家庭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暂时离开常住地,置身于曾经向往的地方,在休闲娱乐活动中追寻让人愉悦的身心体验。祖代的家庭旅游决策态度是旅游安排要轻松舒适。“我60岁了,所以要选择一些比较轻松舒适、景色好的地方,空气好,心情也会好,看看各地的风土人情,品尝当地的小吃,反正总归要安排得比较惬意的”(F5,李女士母亲)。另外,老年祖代的回答也反映了他们“不服老”的积极心态,“意义多着呢,如果我自己能够安排全程的旅行,证明我还没有老,思想能跟上新时代,身体也很健康”(F5,李女士母亲)。父代的家庭旅游决策态度是实现身心放松,去更多的地方,看更多新鲜有趣的事物,开阔自己的眼界。“工作压力大,容易失眠,但是做旅游计划时我会有一个愉悦的心情,终于不用待在工作单位了,出去就是一种放松。各地的建筑、美食、美景,这些非常有意思”(F7,方先生)。另外,青年父代在进行家庭旅游决策时十分重视亲身教育,希望在孝顺父母的同时能为子女树立榜样。“和公公婆婆一起旅游过几次,我们的感情更深了,跟自己爸妈一样,以后也没有什么遗憾了。孩子看到我和爸爸对爷爷奶奶很好,给孩子树立了榜样。希望孩子成为一个孝顺、心中有爱的人”(F4,赵女士)。孙代的家庭旅游决策态度是缓解学习压力,获得更多的娱乐时间,增长自己的见识,锻炼自己的胆量,和家人有更多的交流话题。“平时我喜欢呆在家里,但也喜欢旅游,我觉得跟着父母和祖辈一起出去玩,去一些和我居住环境不一样的地方可以放松心情”(F6,戴先生女儿)。“有一次玩漂流,开始我很害怕,但玩的时候又觉得挺开心的”(F3,魏女士女儿)。“做旅游计划时

^①Stephen W. Litvin, Gang Xu, Soo K. Kang, “Spousal Vacation-buying Decision Making Revisited Across Time and Place,”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43, no. 2 (November 2004): 193-198.

^②段文婷、江光荣《计划行为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08年第2期,第3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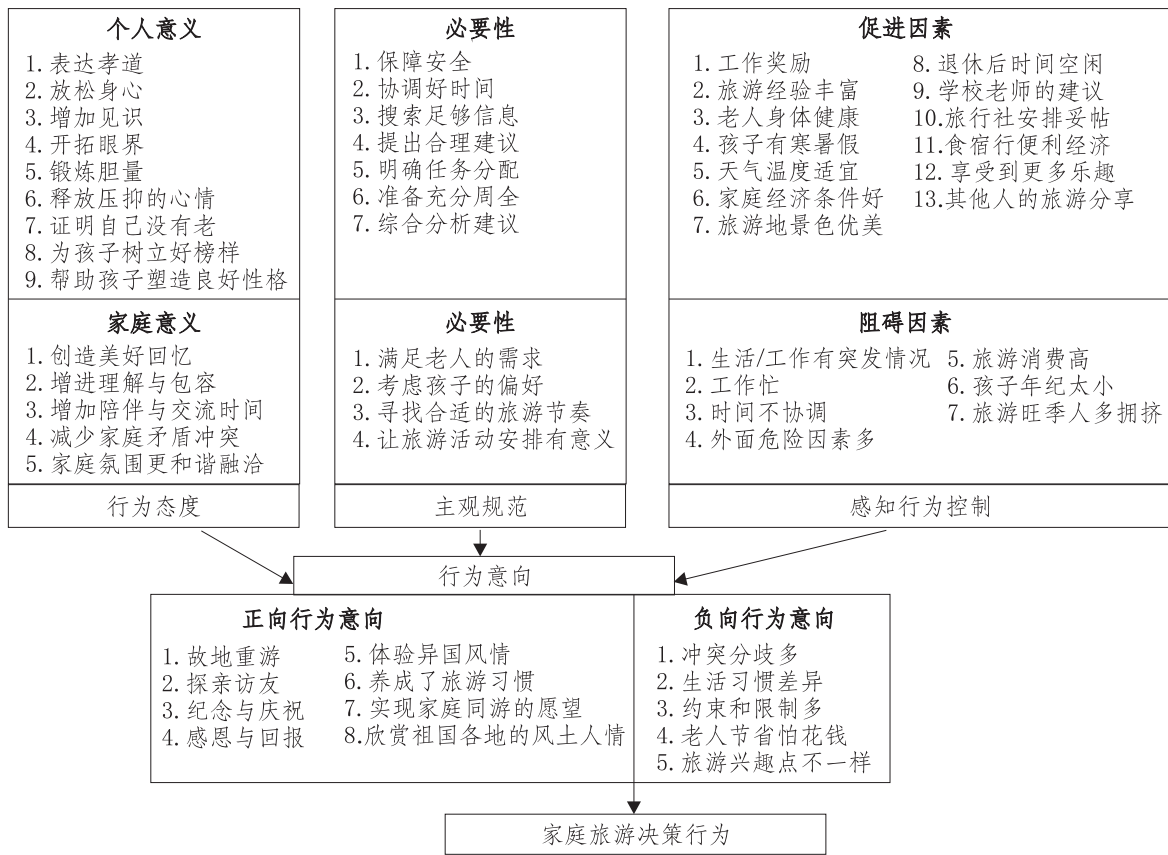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模型

可以和家人聊聊,他们会跟我讲过去的经历,这样可以少走弯路”(F8,朱先生女儿)。另外,青年孙代的回答体现出他们开始懂得孝道的表达。“感觉爷爷奶奶年纪大了,还没去过远的地方,计划去旅游的时候,就想着一定要带他们去远的地方。算是满足了自己的心愿,有种自豪感”(F14,陶先生女儿)。

2. 家庭意义

中国人非常重视来自家庭的归属感和安全感,在旅游中一家人可以提升亲密感,形成独特的家庭记忆,因此三代人的家庭旅游决策态度主要是为了创造美好回忆。“孩子是生命的延续,和他们一起看祖国的大好河山,这是一种享受,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也是留给子女最美好的回忆”(F5,李女士母亲)。“因为记忆有时候会模糊,发到朋友圈里珍藏,即使照片不好看也没有关系,这是一段珍贵的回忆,若干年后翻出来看会很舒服、很开心”(F4,赵女士)。“我们闲暇的时候(比如坐在一起吃饭),可能会回味一下,翻翻照片,回忆一下当时出去玩的心情”(F6,戴先生女儿)。

增强三代人的情感联结构成了父代主导家庭旅游决策的驱动力,而对家人的情感回应则构成了老人、孩子影响家庭旅游决策的驱动力^①。中国家庭的老年祖代、幼年孙代大多是被动地参与与旅行有关的决策,而相对来说,中年祖代和青年孙代更愿意参与家庭旅游决策过程,而且三代人的家庭旅游决策协商过程对增进家人间的理解与包容有着重要的作用。“孩子对我特别孝顺,我和他们开玩笑说,出去玩要把奶奶看好了,别让奶奶走丢了,女儿说会跟好我的,不会丢”(F3,魏女士母亲)。“我把旅途安排得很好,让大家玩开心了,这样以后在生活中我们会更加包容彼此”(F15,张女士)。“平时我不太在意家人的感受,但那次我想去山岳型旅游景区,考虑到外公的身体就没有去”(F1,方先生儿子)。

三代人共同参与家庭旅游决策能够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加陪伴家人的时间。“因为出去旅游,不像在家里,你要想得更为细致、周到。出行前的交流可以让我更了解家人”(F2,施女士)。“孩子外

^①符国群、胡家镜、张成虎等《运用扎根理论构建“子代—亲代”家庭旅游过程模型》,《旅游学刊》2021年第2期,第17页。

公要去旅游,我必须跟着去,不然我不放心,也是为了让让他开心”(F1,方先生)。“计划家庭旅游的时候,大家心情非常好,也懂得陪伴和交流的重要”(F8,朱先生女儿)。

三代人家庭旅游决策态度统一会减少家庭矛盾冲突。“儿子儿媳要上班,我在家带孙子,他们说带我去旅游的时候,我真的很开心,生活上的摩擦和冲突也就淡化了”(F7,方先生母亲)。“我们是一家人,偶尔生活中有矛盾是正常的。一起出游会使这种阴霾的氛围降下去”(F4,赵女士)。

此外,三代人在商议旅游活动安排时家庭氛围会更加融洽和谐。“人的情绪是会互相感染的,计划旅游时大家的情绪都非常好,家庭氛围也很融洽”(F2,施女士)。“三代人一起商议的时候会互相迁就,妈妈会带着我们去外婆想去的地方,家庭变得更加和谐”(F3,魏女士女儿)。

(二)家庭旅游决策主观规范

主观规范指个体感知到的执行或不执行某个特定行为的社会压力,反映重要他人或团体对个体行为决策的影响^①。家庭旅游决策需要家庭成员一起商议是否旅游、旅游目的地、出发与返回时间、旅游预算等。在商议过程中,个人决策会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影响,最终商议结果主要围绕着决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展开。编码结果显示,主范畴主观规范包含必要性和重要性两个副范畴,其中必要性包含7个概念,重要性包含4个概念。

1.必要性

三代直系家庭是一个复杂的决策单位,每一代的决策都受到其他两代的影响。父代在组织旅游时会更多地考虑保障家人的安全。“三代同游会选择轻松点的娱乐活动,住宿、餐饮等的安全性都要考虑在内”(F2,施女士)。作为中间一代,父代还是连接上下代的桥梁,需要协调好家庭成员的时间。“我提出旅游计划,然后让孩子找时间,看我们的时间能不能协调好”(F5,李女士)。而孙代更注意目的地相关信息的搜集。“父母可能不太关注旅游景点,所以我会提前了解好玩的景点,这样跟父母旅游时可以向他们讲解一下”(F6,戴先生女儿)。在商议过程中家庭成员还要积极表达自己的建议。“出去玩之前会提前一周准备,把自己的想法和意见说出来”(F6,戴先生妻子)。中国家庭的女性一般承担着更多的家庭责任,这体现在旅游前家庭成员意见整理、任务分配和准备上。“一般情况下,行李的整理、孩子的看护都主要由我负责”(F15,张女士)。“出行前会提前做计划,比如订酒店、车票,尽可能安排周全些,这样就不慌不忙了”(F2,施女士)。“每个人都会提一点建议,我会把意见综合一下,分析利弊,最后大家决定”(F15,张女士)。

2.重要性

出于对老年父母的爱和尊重,父代有时会牺牲自己的需求。“上次我们去合肥水上乐园,水上项目价格好贵,女儿自己不玩,让我和孩子去玩,这是我最开心、印象最深的”(F4,赵女士母亲)。在旅游节奏上,父代也会根据老人的作息时间来安排。“要把旅游节奏放慢一点,安排老人合理休息,让他们舒服开心”(F6,戴先生妻子)。然而,在旅游项目的选择上,父代会较多地偏向幼年孙代。“带孩子的话,会去文化馆、历史馆、科技馆之类的”(F5,李女士)。“旅游安排最好有教育意义,能让孩子学到新东西”(F15,张女士)。

(三)家庭旅游决策感知行为控制

感知行为控制指个体对于执行某个特定行为难易程度的感知,反映的是个体对于促进或阻碍执行行为因素的知觉^②。家庭旅游决策是一个复杂、多层次的过程,在决策过程中,家庭成员可以感知到促进和阻碍家庭旅游决策的因素。编码结果显示,主范畴感知行为控制包含促进因素和阻碍因素两个副范畴,其中促进因素包含13个概念,阻碍因素包含7个概念。

1.促进因素

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许多因素共同影响决策行为,从而促进或抑制最终的决策

①段文婷、江光荣《计划行为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08年第2期,第316页。

②Xinran Y. Lehto, Yi-Chin Lin, Yi Chen et al., “Family Vacation Activities and Family Cohesion,” *Journal of Travel & Tourism Marketing* 29 (June 2012):835-850.

结果^①。父代在旅游方面有较多的知识和经验,工作之余偶尔还有带家人出游的福利。“爸爸的旅游经历较丰富,所以计划一般由他提出来。爸爸还会得到一些出游奖励,有时可以带着我们”(F1,方先生儿子)。而不受身体和时间等限制的祖代也更珍惜和孩子们旅游的机会。“考虑到以后年纪越来越大,出行不方便,所以现在能玩就玩。而且我已经退休了,时间比较空闲,也希望孩子能带我出去走走”(F5,李女士母亲)。有假期的父代和孙代也乐意参与到家庭旅游决策中。“女儿是老师,孙子在上幼儿园,所以寒暑假都可以安排出去旅游”(F5,李女士母亲)。

随着人们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有些家庭会选择自驾游或者报旅行团游。“现在条件好了,家里有车,可以安排自驾游,周末在合肥周边玩”(F5,李女士)。“旅游可以报个旅行团,旅行社把我们安排好,非常便利”(F1,方先生)。家庭成员根据食宿行便捷程度和享受到更多乐趣的感知来作出家庭旅游决策。“需要商议的内容都做在一个计划表里,今天去哪里,入住的地方,吃饭的地方便不便捷,离景点远不远,这些都会考虑到”(F5,李女士)。“和家人出去玩,可以享受到很多平常生活里没有的乐趣”(F4,赵女士)。同时,旅游地的天气、温度和景色也影响着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气候比较好的时节,我们希望能一起出去玩”(F20,张女士)。“跟父母一起出去的话,更喜欢简单地看风景,比如开春的时候景色比较好,出去玩正合适”(F6,戴先生女儿)。此外,其他人的旅游建议和分享也是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促进因素,如学校老师的旅游建议、亲戚朋友的旅游分享。“幼儿园老师会有一些教学建议,让我们带孩子去哪些地方玩”(F20,张女士)。“很多亲戚朋友去过新疆,还发了朋友圈分享,感觉景色挺好的,所以就想带家人去”(F1,方先生)。

2. 阻碍因素

家里和工作的突发状况是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重要阻碍因素。“有时候家里或者工作上临时有事情,就不得不取消旅行计划”(F5,李女士)。而且每一代对家庭旅游决策行为阻碍因素的感知存在着差异。祖代的阻碍因素主要是身体的突发情况。“这段时间母亲觉得身体不舒服,我们原来计划的出游就要取消”(F2,施女士)。父代的阻碍因素相对较多,其中时间、资金是主要的阻碍因素。“我和妻子都是医生,工作很忙,实在没精力来计划旅游的事情”(F7,方先生)。“去年我和妈妈陪奶奶出去玩,爸爸就没有去,因为行程比较贵,资金不够”(F2,施女士女儿)。在做家庭旅游决策时,父代还会担心旅游旺季人多拥挤的问题。“景点的人太多、拥挤得很,买门票、玩项目排队时间太久”(F6,戴先生妻子)。入学后的孙代在家庭旅游决策上也会受到时间限制。“父母要上班,我要上学,父母和我的时间不能协调好”(F1,方先生儿子)。而没有入学的孙代因为年龄太小,没有自主决策和保护自己的能力,出游容易让父母产生更多顾虑。“我确实想过一家三代去迪士尼乐园,等孩子稍微大一点(四五岁的时候)。带小孩的话,在外面害怕他走丢了,有些刺激危险的项目也不能让他玩,害怕出事”(F4,赵女士)。

(四) 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

行为意向是指个人对于采取某个特定行为的意愿倾向^②。在通常情况下,行为态度越积极,重要他人或团体的支持越大,感知到的促进因素比阻碍因素强时,正向行为意向就越强,而负向行为意向就越弱。编码结果表明,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包含正向行为意向和负向行为意向两个副范畴,其中正向行为意向包含8个概念,负向行为意向包含5个概念,而且这些行为意向大多体现在父代,只有少数体现在祖代和孙代。

1. 正向行为意向

当三代人的旅游决策行为态度越积极,家人对旅游决策的支持越大,且当家庭旅游决策感知行为控制越强时,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越大。父代是家庭旅游决策的主导层,他们的正向行为意向所起的作用较大,探亲访友、感恩回报等是父代主要的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我们有时候会去亲戚家,也顺便旅游了”(F6,戴先生)。“父母在家帮忙带小孩,现在工作安稳了,孩子也长大了,能腾出更多时间,每年我至少带着

^①Marion Karl, Alexander Bauer, W. Brent Ritchie et al., "The Impact of Travel Constraints on Travel Decision-making: A Comparative Approach of Travel Frequencies and Intended travel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Destination Marketing & Management* 18 (December 2020): 1-16.

^②段文婷、江光荣《计划行为理论述评》,《心理科学进展》2008年第2期,第315页。

父母和孩子出去玩一次”(F7,方先生)。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祖代和孙代是家庭旅游决策的影响层,他们的正向行为意向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甚至是不能实现的。“我办好了护照,准备和家人去国外体验异国风情,然而没去成”(F5,李女士母亲)。有些访谈家庭还反映了旅游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我们家每年要出去玩3—4次,现在已经养成了一种习惯”(F5,李女士母亲)。此外,通过访谈还发现,孙代的正向行为意向比祖代强,实现的概率也较大。“我觉得故地重游挺好,会发现一些之前没有发现的东西”(F3,魏女士女儿)。“考上大学的那个暑假,为了庆祝,我们一家人去北京玩了一趟”(F8,朱先生女儿)。

2. 负向行为意向

父代的访谈回答侧面反映了祖代的负向行为意向较强,这是由代际之间的分歧导致的。“婆婆说夏天逛室外好热,她不喜欢室外,她想去有空调,上厕所、买东西方便的地方。我想带她去草原玩,她觉得草原荒凉没有什么好玩的”(F4,赵女士)。老年祖代的思想较为保守,勤俭节约的习惯在家庭旅游决策上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计划安排的时候,他们会想着为我们省钱;玩的时候,他们这个不玩那个不玩;他们觉得里面吃的东西太贵,让我们不要买。老人觉得旅游并不是生活的必需品,出去玩太浪费钱了”(F15,张女士)。年轻人的思想较为开放,更喜欢新鲜有趣的事物,在旅游中孙代可能会受到较多的限制和约束,因此孙代的访谈回答体现出负向行为意向。“他们打算七点回酒店休息,但我想继续玩,最后晚上很早就回去了。第二天他们起床早,我却起不来。我也有自己想要去的地方,想要吃的美食。三代人感兴趣的東西不一样,我们不得不迁就着”(F3,魏女士女儿)。

四 信效度检验与理论饱和度检验

(一) 信效度检验

信度检验方面,首先,本研究采用了滚雪球的方式选取访谈对象,选中的第一批访谈对象是与研究团队成员有着直接关系的人员,如家人、同学、朋友等,且彼此互不认识。第一批访谈对象在充分了解本研究的访谈信息之后,推荐满足本研究要求和特征的朋友、家人或同事作为第二批访谈对象。其次,由于本研究是对多代进行访谈,为确保访谈过程顺利,安排研究团队成员访谈与其有直接关系的访谈对象,极大地保证了访谈对象回答的内容与访谈者接收到的信息一致。最后,为保证访谈的客观性,对每个主干家庭中至少两名家庭成员进行访谈,同时对访谈资料进行对比分析验证,提高研究信度。

效度检验采用参与者检验和非参与者检验两种方式。研究者在得到研究结果之后,将编码及结果反馈给访谈对象,从描述效度、解释效度两个方面接受检验。为避免主观臆断,选取2个家庭中的5个访谈对象^①,主要针对访谈对象语言是否曲解、研究节点、研究结论三方面进行检验。另外,邀请研究家庭旅游的教授及研究心理学的教授对本研究的编码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

(二) 理论饱和度检验

数据编码过程中没有新的概念和理论出现,说明该理论已达到理论饱和的状态。本研究从20个家庭随机抽取了18个家庭的访谈记录进行编码分析和理论模型建构,运用另外2个家庭的访谈记录进行理论饱和度检验,结果显示模型中的范畴已经达到饱和,访谈记录中并无新增范畴,模型中主范畴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影响因素没有出现新的构成因素,因此该模型达到了理论饱和。

五 结论与讨论

(一) 研究结论

由于寿命的延长和家庭代际间移动性的增强,越来越多的祖父母参与到家庭休闲生活中,因此祖孙三代同游成为家庭旅游的重要选择。本研究以中国三代直系家庭为访谈对象,基于计划行为理论构建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理论框架,研究结论如下。

其一,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模式是父代主导,且夫妻共同主导型居多,父代承担着发起者、决定者和购买者的旅游决策角色。在“老一中一青”家庭中,孙代的旅游决策角色是影响者,而祖代是使用者;在“中一青一幼”家庭中,祖代的旅游决策角色是影响者,而孙代是使用者。家庭旅游决策角色主要受家庭生命

^①老一中一青家庭中的3个访谈对象(F3)、中一青一幼家庭中的2个访谈对象(F4)。

周期、家庭收入与为家庭付出等因素的影响,这一结论符合中国文化背景下家庭旅游的特点。

其二,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行为态度、主观规范、感知行为控制共同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意向,进而影响家庭旅游决策行为。具体来说,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成员的旅游决策行为态度越积极,对家庭旅游决策主导层的支持越大,对家庭旅游决策的促进因素比阻碍因素的感知更强时,家庭旅游决策的正向行为意向就越强,而负向行为意向则越弱。作为决策主导层的父代,其行为意向较大程度地决定了实际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产生,因此,父代强烈的正向行为意向是三代同游得以实现的关键。

其三,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旅游决策与西方家庭不同。中国三代直系家庭的祖代、父代和孙代之间存在着较为频繁的代际交换和代际互动,越来越多的祖父母想要和子女、孙子女一起度过有质量、有趣的时光,三代人都认为家庭旅游决策行为对个人和家庭有着重要的意义,且每一代成员的旅游决策都是在其他两代成员的影响下作出的。但中国的祖父母参与家庭旅游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相对较低,更愿意听从子女的决定和安排;孙子女的家庭旅游决策更容易受到父代的影响;父代中大部分丈夫是决策主导者,但妻子参与家庭旅游决策的态度通常比丈夫更加积极。

(二)理论贡献和实践启示

中国文化价值观和家庭代际关系具有独特性,现阶段基于中国文化背景下的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研究的理论性和系统性有待加强。本研究拓展了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研究内容,为家庭旅游行为研究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参考。同时,本研究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第一,家庭旅游市场营销要重视父代在家庭旅游决策方面的作用和影响。由于父代在家庭旅游决策中主要考虑自身的放松和解压、对父母的感恩与回报、子女的教育与娱乐,而且父代在决策时主要受到来自于家庭和工作时间方面的限制,因此家庭旅游市场应从健康、孝义、教育的角度开展营销活动,以孙代的旅游偏好和祖代的旅游需求作为旅游产品或服务设计的重点。第二,家庭成员的态度对家庭旅游决策的支持度产生重要的影响。因此,旅游企业需要建设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各种媒介平台积极宣传家庭旅游的相关信息,消除人们对于家庭旅游的负面认知,提高人们对家庭旅游的期待和向往。第三,受中国文化价值观的影响,中国家庭的三代人十分重视家庭义务和家庭关系,政府应充分认识到家庭旅游对人民生活幸福感的影响,从而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旅游企业可根据三代人的旅游决策特点以及他们在情感上的不同需求,适当地设计和推出能够增进家庭关系的祖孙三代组合游套餐。

(三)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本研究尚存在三个方面的局限。首先,是研究样本的地域局限性。半数以上的受访家庭来自安徽合肥,虽然资料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但未来研究需要访谈更多来自其他城市且有三代同游经历的中国三代直系家庭加以补充分析。其次,受访家庭的旅游目的地均在国内,未来研究需要增加一些具有国外旅游目的地三代同游经历的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最后,研究方法单一。本研究运用质性研究方法对中国三代直系家庭旅游决策行为进行探索性研究并由此建构理论模型,但未进行大样本数据的量化研究来验证研究结论。未来可以对该模型中的维度和范畴进行概念化,开发测量量表,通过大样本数据实证检验模型确定的各维度间的作用机理,从而深化家庭旅游决策行为的研究。

[责任编辑:钟秋波]



扩散的矛盾涟漪： “双减”短视频话语实践研究

葛楠 石君齐

摘要:网络空间已成为亿万民众获取和议论教育政策的主阵地。“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其大众网络话语意义既非既定、亦非固定,而是受制于不同利益主体的兴趣与诉求,产生了复杂的意义阐释与再阐释。对“双减”短视频话语意义流变分析发现,主流媒体、学者和社会公众共同构成了“双减”话语意义生产、分配和建构的主体,先以各自为中心形成意义阐释,后逐圈扩散、相互震荡,最终呈现出以不同矛盾为代表的涟漪状样态。最内层是政策执行矛盾、中间层是学生减负与升学考试拉锯所构成的教育理念矛盾,最外层则直指社会结构矛盾,且存在进一步激化的趋势。推动该矛盾涟漪的主力军是各自为营的社会公众,他们以“加速竞争”、“美好教育”、“自我剥削”等概念加速家庭教育异化,而主流媒体和学者则缺席网络对话,加速矛盾涟漪的扩散,导致公众对“双减”政策的理解呈现出意义不稳定性、不连贯性与不一致性,进而表现为焦虑不安或漠然无为。因此,有必要重视网络空间教育治理,增强各主体多元共治的使命责任和政策对话,关注民意,回应民声,引导网络政策话语健康发展。

关键词:“双减”政策;短视频;话语实践;政策对话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03

收稿日期:2024-01-05

作者简介:葛楠,女,内蒙古阿拉善盟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博士研究生,E-mail: genanzq@163.com;

石君齐,女,山东淄博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教育行政教研部助理研究员。

一切矛盾的产生与扩散都为社会发展推波助澜。“双减”是全社会的事业,必然会产生价值碰撞而引发矛盾的涟漪效应,如同“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①。其中,“联系”包含着矛盾,如果没有任何阻力,矛盾就会扩散到很远距离,影响更加广泛。矛盾扩散之处促使原有意义要素解构、扬弃与重建,构成“双减”的新意义。两年来,党和国家先后颁布多个推进“双减”政策落实的指导意见,“校外培训明显降温,校内服务有效提升,学生和家长总体负担正在逐步减轻,‘双减’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②。然而,“‘双减’政策落地有一个过程,要久久为功”^③,需要整个社会协调配合。为了更好地实现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本文探究“双减”短视频话语的动态演变,分析矛盾的涟漪效应及“双减”的意义建构,以期为后“双减”时代基础教育网络话语治理提供警醒与借鉴作用。

一 问题提出

如何有效落实“双减”政策是教育工作者特别关注的内容,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包括校内课后服务、作业设计、高质量发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公共服务建设、“家校社”协同育人等。“双减”是新时代

①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27 页。

②《教育部召开全国“双减”工作推进会暨“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全体会议》,教育部网站,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2023 年 12 月 4 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zzjg/huodong/202307/t20230721_1070195.html。

③《习近平在北京育英学校考察时强调 争当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儿童》,《人民日报》2023 年 6 月 1 日,第 1 版。

推进教育公平、缓解教育焦虑、提升教育质量的关键改革。虽然学校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但是实现“双减”政策落实的核心在于学校、家庭、社会三大主体的协同配合,并且“其最终落脚点在于家庭教育的转型”^①。因此,家长和学生的有效理解、参与执行非常关键。然而,当前家庭教育实践与“双减”要求出现了冲突,“部分家长将‘双减’政策理解为对其‘确保在竞争中胜出权利’的剥夺,从本能保全的动机出发,以更加隐秘的方式抵制校外培训减负政策”^②。那么,在政府严抓落实、学界频出对策的情况下,为何家庭教育实践仍与“双减”的官方政策意图、学术研究建议难达一致?社会公众对“双减”的意义建构源自何处?

在现代社会,“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③,是更加原子化、个体化的家庭获取和议论教育信息的主要渠道,也是习得与建构“双减”意义的主阵地,能够反映出公众的真实声音。然而,现有研究对于公众有关“双减”的话语鲜有关注,忽视了复杂的社会文化和媒介传播产生的影响。对此,研究“双减”短视频话语实践,发掘自“双减”政策实施以来公众有关“双减”话语意义的流变,对后“双减”时代的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研究以高传播力的“双减”短视频为研究对象,试图探究的核心问题是:短视频所涉及的“双减”话语“意义从哪来、到哪去、经历何种变化”。具体问题为:第一,“双减”短视频话语传播现状,即什么人、凭借何种身份参与到“双减”短视频的意义生产、分配和消费中?第二,“双减”短视频话语意义要素组合,不同言说者如何对“双减”的各种意义要素进行选取、剔除或重新组合,彼此之间存在何种矛盾?第三,“双减”短视频话语意义组合的塑造力来源,何种力量参与锻造了“双减”意义矛盾的解构与建构?^④

二 研究方法

研究“双减”短视频话语实践,有助于透过多主体关联的话语体系厘清影响政策落实的关键阻力和主要矛盾。研究表明,传播力是“一种到达受众、影响社会、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社会功能的能力”^⑤,能够反映短视频的传播效果,以及公众的兴趣和价值立场。本文对“双减”在高传播力短视频中的意义演变过程进行整体研究,揭示“双减”短视频话语实践特征。

(一)数据来源

据调查,“我国移动短视频行业仍呈现‘两超多强’格局,抖音的‘两超’地位仍旧稳固”^⑥。因此,本文以抖音上的“双减”短视频为研究对象,时间设置为“双减”实施两年半,即2021年7月24日0时至2023年12月31日24时,检索关键词为“双减”,检索条件为最高点赞,共获取1061条短视频数据。本文将这些短视频的点赞数、评论数、转发数和收藏数作为量化短视频传播力的指标,运用熵权法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权重赋值,并计算得出短视频的传播力。经过人工剔除重复、无效、无关数据之后,筛选出307条高传播力短视频(传播力大于等于5)用于内容分析。

(二)分析框架和内容编码

本文采用内容分析法,以每条视频为分析单元,在文献研究基础上确定具体类目标准。如表1所示,以时间为主线,从话语主体、表现形式、话语内容、价值属性以及“双减”意义阐释五个方面进行分析。该分析框架有两处需要解释,一是在话语主体方面,可分为代表政策权威的主流媒体,代表学术权威的学者和代表民众心声的社会公众三个类型。其中,主流媒体特指“与党和政府关系最直接、与政务工作最密切、紧紧服务于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具有强大的党和人民喉舌功能的媒体。包括新华社、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委机关报及

①刘倩、程天君《“双减”政策施行的结构困境及其纾解——基于城市家庭参与教育改革的案例分析》,《中国远程教育》2023年第9期,第28页。

②周南平、崔祥民、葛恒刚《复杂心理下的诉求与引导:“双减”政策家长感知研究》,《中国教育学刊》2023年第8期,第28页。

③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19日),新华网,2016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12月4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4/25/c_1118731175.htm。

④王熙《反思PISA影响力的科学权威——基于媒介研究视角的分析》,《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9年第5期,第93页。另,本研究借鉴了王熙提出的话语分析模式,该模式以诺曼·费尔克拉夫提出的“话语实践”为理论基础,认为“媒介运作本身就可以被理解为特定社会情境中的意义生产、分配与消费”,因此,可以从“意义从哪来、到哪去、经历何种变化的过程性与情景性问题”出发,分析话语文本。

⑤张春华《传播力:一个概念的界定与解析》,《求索》2011年第11期,第77页。

⑥胡正荣、黄楚新、陈玥彤《全媒体传播与数字化:中国新媒体发展新动向》,胡正荣、黄楚新主编《中国新媒体发展报告 No.14(202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17页。

党刊、广播电视台,还有具有强大党报功能的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媒体”^①。二是在话语内容方面,根据网络新闻媒体话语的“斜金字塔”^②模式,构建出宣传层、情境层和探索层三个维度,分别涉及政策宣传、政策落实、政策主题拓展等内容。

基于构建的分析框架,运用 Excel 对视频进行编码,由两位研究者在规范培训后,同时对 307 条视频展开独立编码,采用信度分析检验一致性程度。两位编码者在各类目的一致性比率均在 85% 以上,具有较高的信度。

表 1 “双减”高传播力短视频类目编码体系表

体系维度	编码	类目	类目解释
发布时间	T1	2021 年 07—12 月	以半年为划分标准,顺序排列
	T2	2022 年 01—06 月	
	T3	2022 年 07—12 月	
	T4	2023 年 01—06 月	
	T5	2023 年 07—12 月	
话语主体	S1	主流媒体	经抖音认证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所属账号
	S2	学者	经抖音认证的学术研究者所属账号
	S3	社会公众	不符合以上两者的,均归为民间账号
表现形式	F1	真人解说	无实物讲解类、实物或实地讲解类
	F2	情景短剧	表演类、小剧场类、剧本类
	F3	节目转录	名人发言、视频节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录播
	F4	视频配音	图片轮播类、文字轮播类、手写白板、动画类
	F5	采访	现场采访类
话语内容	C1	宣传层	“双减”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
	C2	情境层	“双减”如何落实的问题
	C3	探索层	“双减”主题拓展,如教育改革、普职分流等
价值属性	V1	正向	符合政策真实意图,推动政策落实
	V2	负向	违背政策真实意图,阻碍政策落实
	V3	其他	其他
“双减”意义阐释	J1	“双减”等同于什么	话语主体对“双减”意义的建构
	J2	“双减”的对立面	
	J3	“双减”后该怎么做	

三 “双减”短视频的传播现状

扩散的矛盾涟漪是社会中无数个体行为的总和。主流媒体、学者和社会公众共同构成了言说的主体,在“双减”这块“石头”碰触教育场域的一瞬间,各利益主体立即参与到政策解读、落实策略和关联主题的话语生产和分配中,矛盾涟漪以他们为中心逐圈扩散,又相互震荡。此时,家长作为话语意义的主要消费者,在倾听、言说和参与辩论的过程中,面对任何一方的价值输出都可能产生迥然不同的意义构建和行为反应。因此,教育决策者不能指望与社会个体形成先天共识,只有深入公众话语现场,掌握“双减”话语生成的复杂网络,才能发现有意义的细节。

(一) 谁在言说——“双减”短视频的话语主体

^① 范以锦《从非主流到主流的嬗变:南方农村报“新闻+政务服务商务”运营模式探研》,《新闻与写作》2021 年第 3 期,第 76—77 页。

^② Eugenia Siapera, Andreas Veglis, eds., *The Handbook of Global Online Journalism* (Malden, MA: John Wiley & Sons, 2012), 359-360.

研究发现,不同话语主体的影响力与其实际参与程度存在较大差异。社会公众是“双减”短视频话语生产的主力军,虽然传播力相对远低于主流媒体,却因为基数庞大而在短视频话语实践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如表2所示,主流媒体的传播力与实际发布的短视频数量截然相反,虽然平均每条短视频都能引起公众的强烈反响,包括点赞、评论和转发,但是随着时间发展有退出话语现场的趋势。学者的参与程度与其当前的社会公信力成正比,社会不信任专家,而专家也“识趣”地鲜少参与。

表2 “双减”高传播力短视频话语主体分布

话语主体	短视频数量					平均 点赞数	平均 评论数	平均 转发数	平均 收藏数	平均 传播力
	T1	T2	T3	T4	T5					
主流媒体	19	13	3	1	2	157219.74	19210.39	18044.84	2711.13	8.07
社会公众	71	25	88	30	54	39465.91	2631.21	9577.41	5111.35	7.22
学者	0	0	0	1	0	2163.00	8872.00	455.00	299.00	7.25

(二)如何言说——“双减”短视频话语表现形式

话语表现形式与主体参与话语生产的目的紧密相关,“双减”短视频话语表现形式数量由多到少依次为真人解说、视频配音、节目转录、情景短剧和采访等形式。真人解说是社会公众广泛使用的表达方式,本意是通过模仿主流媒体以兼顾内容的权威性、可靠性和观赏性。其次是视频配音,被用于以最直接的文字表达实现最有效的话语传播。节目转录是主流媒体采取的主要表达方式,视频一般源自官方新闻或传播力很高的视频,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新闻联播等,具有衣着正式、真人出镜,以及较高的权威性、严肃性、可靠性等特征。情景短剧的使用率较少,但是内容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或者将严肃内容趣味化,增加娱乐性,或者通过暗讽、调侃的方式表达真实意见,例如借助精神病人的角色表达家长对“双减”政策的态度。最后,采访主要被用于反应真实民意和问题。

表3 “双减”高传播力短视频话语表现形式统计

话语主体	真人解说	视频配音	节目转录	情景短剧	采访	合计
主流媒体	1	4	22	1	10	38
社会公众	150	71	31	12	4	268
学者	1	0	0	0	0	1

(三)言说什么——“双减”短视频话语内容分布

“双减”短视频话语内容与特定时段的教育政策和时事要闻密切相关,并在不同话语主体的价值立场影响下,形成了颇具张力的话语圈。其中,宣传层和情境层属于“双减”自身的话语内容,是公众关注度最低和最高的两个极端,探索层关涉“双减”相关话题,公众的关注度仅次于情境层,具体如表4所示。

表4 “双减”高传播力短视频话语内容分布

话语内容	T1	T2	T3	T4	T5	合计
宣传层	22	6	3	1	5	37
情境层	45	19	38	13	45	160
探索层	23	13	50	18	6	110

宣传层的话语讨论历经由热到冷、由冷渐热的变化。T1时段处于政策颁布初期,公众对“双减”具有陌生感和好奇心,讨论热度较高。T2—T5时段内容数量明显下降,因为,公众本质上更关心“双减”产生的切身影响。其中,在T5时段,由于教育部颁布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讨论热度短暂回升。

政策落实的情境层是公众最关心的话题。第一,核心议题仍是“家校社”如何落实“双减”政策。T1—T2时段的话语内容几乎涵盖了“双减”政策落实的所有方面。然而,T3—T4时段则局限于家庭层面,即家长如何为孩子获取教育资源、做优教育规划、提升教养方法等。面对家长的教育诉求与教养疑虑,主流媒体和学者并未及时回应,反被企业、自媒体、教辅人员、商业咨询师等社会公众话语引导方向。T5时段公众话语

内容反映出极具张力的多面性。一方面,随着学生身心健康问题愈加凸显、培训机构更加规范,公众对“双减”政策愈加认同;另一方面,以“智能学习机”为代表的技术产品大量进军教培,课外辅导又多了途径,支持者、质疑者各执一词。第二,关键议题是“双减”政策能否真正落地见效。具体而言,公众希望政府坚定政策落实的决心,确保落实成效与政策意图高度一致,而非形式主义。随着时间推移,公众对“双减”的预期成效仍存疑虑。一是家长的教育焦虑并未得到有效缓解,反而从政策发布初期的质疑、抵触等情绪,演变为对政策的漠视;二是出现了许多暗访、举报违规培训机构的现象,以此反向监督政府,尤其在 T5 时段,形成了更加激进且小有规模的组织。

在政策主题拓展的更深层面,探索层包含民众热衷讨论的诸多关联话题。然而,纵观 T1—T5 时段的话语流变,话语主题由初期公共参与的开放式大讨论,演变为公众话语领袖引导的以“中”阶层家庭为轴心的“跃阶”出路寻求。“中”阶层家庭是指父辈经济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本、权力特权在中等及以下,或学生学习成绩中等的家庭。对比发现,T1 时段包含教育体制、教育公平、人口问题、性别平等、社会需求、职业发展等多元话题,社会公众试图从不同层面构建“双减”的意义,体现了教育政策与社会整体的复杂联系。然而,T2—T5 时段则以“中”阶层家庭为焦点展开议论,包括中高考、普职分流、阶层固化等,意在强调“双减”政策对“中”阶层家庭的影响最大,因而不能放松。

四 “双减”短视频话语矛盾的激化、重组与扩散

由于持不同价值立场的话语主体对“双减”政策风险产生了差异化感知和应对,进而在话语生产实践中根据各自立场对各种意义要素进行了选取、剔除或重新组合,并在与公众的双向互动中激化、重组和扩散了矛盾。目前,“双减”的主要矛盾集中体现为人民对基础教育的美好期望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升学现实之间的矛盾。在短视频话语中,扩散的矛盾涟漪由内到外分别是政策执行矛盾、教育理念矛盾和社会结构矛盾。

(一)政策执行矛盾:话语主体间的配合失衡与信任危机

扩散的矛盾涟漪最内层是政策执行矛盾。不同话语主体之间沟通不畅、监管不力成为“双减”落实的关键风险因素,导致在政策传播过程中缺乏配合与公信力,具体表现如下。

其一,主流媒体存在内部话语一致性的矛盾。主流媒体包括国家和地方两级媒体。研究发现,国家级媒体能够做到准确传达文件精神,帮助公众正确理解政策意图,而地方级媒体则存在片面解读政策、制造教育焦虑的行为。“双减”是国家为保护群众利益、回应社会关切“作出了重要决策部署,要求从政治高度来认识 and 对待”^①。然而,地方级媒体一方面对上负责,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大力宣传政策文件,另一方面却疏于对下负责,部分新闻栏目、工作室以民意调查的方式,传播家长对减负、补课、升学的抱怨情绪,却不给予及时有效的回应。如“‘双减’只会让大家更焦虑”、“如果中高考机制不变,减负不仅没用还可能导致各种扭曲”等,在公众还未充分理解政策的情况下传播消极情绪,难免存在借助官方账号表达私人意见的嫌疑。以上主流媒体之间话语内容的矛盾性,极易招致别有用心话语主体乘虚而入,加剧公众对政策认同的混乱感,导致政策本意无法深入人心。

其二,公众对学者存在一触即发的负面评价。现代媒介为主体间话语沟通提供了便利性,也增加了话语冲突的概率。有研究发现,“以专家为代表的知识精英正面临‘专家塔西佗陷阱’:当公众开始产生对立情绪时,专家无论说什么,无论怎么说,公众都不相信”^②。这种现象也发生在“双减”短视频话语实践中。无论是央视新闻、人民政协网等具有高权威的主流媒体,还是具有学术权威的学者,虽然本意在于宣传政策和提供方法指导,但是,只要言说者是专家身份,就能收到大量饱含讥讽、质疑、抱怨、诉苦的评论。例如“听君一席话,胜似一席话”,“减的是寂寞!增加的是经济上的过多的负担”,“现在孩子都是这样能咋办”,“家长要的不是充满感情演讲,而是要孩子高考的好成绩”等。这种情况导致学者对参与公众对话产生了恐惧感和疏离感,加固了双方的话语区隔。

^①《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答记者问》,2021年7月24日发布,2023年12月4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s271/202107/t20210724_546567.html。

^②郭晓、张学义《“专家信任”及其重建策略:一项实证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2017年第4期,第87页。

(二)教育理念矛盾:学生减负与考试升学的两难境地

学生减负与考试升学始终是一对难以调和的矛盾,二者的拉锯构成了矛盾涟漪的第二层教育理念的矛盾。无论减负的理由多么正确,政策推进的策略多么科学,公众最终都会陷入应试教育和升学考试的挣扎之中。家长既有对应试教育的不满,对学生学业负担减轻的赞同,对当前“分数为王”的应试教育轨道的解构,也有对于自己的孩子一旦脱离这条轨道的恐惧和担心,表现出一种又爱又怕的复杂心理。

一方面,家长殷切期盼学生能够在愈加公平、多元、良好的教育生态中全面健康发展。具体而言,家长赞同主流媒体的观点,即以学生为本,遵循教育规律;认可“双减”的对立面是教育内卷、机械学习、教育功利化、超前培训、教育单一化,也力图想要摆脱不良教育风气。不少家长感慨“终于赶上好时代”,“好政策,好措施,知民心,解民忧”。家长也迫切想改变唯分数的教育观念,认为培养学生的自信力、想象力、创造力、共情力、审美力、幸福力以及完整人格更为重要。因此,许多家长说:“看完你这视频,我似乎没有那么焦虑和恐慌痛苦了。”

另一方面,面对“双减”,家长又是如坐针毡的。尤其在部分社会公众将“双减”等同于一考定终身、自主学习、家庭教育时,家长则表现出疏离主流媒体、亲和社会公众这一截然相反的态度。主流媒体强调重视学生兴趣特长、提升课堂教育质量、因材施教,而家长则认为发展兴趣等于放任学生玩乐以致成绩下降,认为“即使课堂质量再高,学生不努力、不刷题是成功不了的”。家长的矛盾心理和对抗心理,为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公众占据话语主导权提供了机会。许多社会公众强调“双减”之后家长应该为孩子加强教育规划、获取优质教育资源、网罗中高考备考方法,以及利用补课帮助孩子取长补短。从言说者的身份来看,多为教育培训人员,或者在“双减”后转型为家庭教育规划师、学生生涯规划师,其主要诉求是在“双减”中失业后的再就业,即通过短视频获得流量关注,引导家长进入直播间学习课程、购买资源、有偿咨询。对此,家长的态度也存在差异性,一是敏锐识别话语意图,提出质疑,如“如果不是因为生意,估计你也不会操心这个”,“乍一听都对,细一想都不对”;二是产生情感共鸣,如“中考考不好,高中都没得上,最终还是分数”;三是主动咨询教育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如“我家孩子马上就五年级了,老师布置的作业都每天磨叽到凌晨两三点才写得完,还有救吗?”

在以上两种教育理念的冲击下,衍生出一种恶性的加法模式,即“学科+非学科”组合式补课的“全面发展”新形态,这与旨在给学生负担做减法的“双减”政策背道而驰。在社会公众的推动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被理解为功利化的“德智体美劳全面补课”。以致在后“双减”时代的教育实践中出现了一种十分戏剧性的情景,一边是政府大力推进“双减”,一边是不同家庭继续维持学科与非学科相结合的“升学择校型、培养优势型、未来发展型”^①等差异化进一步加剧的家庭教育实践。可见,在育人方式方面,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还未根本扭转,家长始终最在乎可量化的成绩,如分数、升学率、等级证书等,而真正为学生身心健康考虑得很少。

(三)社会结构矛盾:“双减”的新意义陷阱

在“双减”短视频话语构建的意义中,矛盾涟漪层层扩散,直指社会结构。话语主体在“双减”这块石头的刺激下,通过“放大家庭阶层差异”、“界定普职分流即阶层分流”等方式,进一步激发了由于社会结构导致的教育不公平问题,构建“双减”新意义。

第一,放大了家庭阶层差异与矛盾。部分短视频发布者紧扣家庭阶层差异的事实大做文章,将“中”阶层家庭与“双减”对立起来。

一方面,在话语层面,无良媒体借“双减”恶意炒作,利用角色扮演、夸张搞笑等戏剧表演的方式,大肆宣传富人家庭、精英家庭和普通家庭的教养区别,扩散家庭阶层差异与矛盾,进而树立阶层间的敌对关系。强调支持减负的人本身就是富人家庭或精英家庭,根本不受“双减”影响,也并非真心为普通家庭的学生着想,以此诱导家长拒绝作出契合真实政策意图的行动。如“富有家庭垄断了优质教育资源,对抗阶层固化很艰

^①刘钧燕《“双减”能消除学科类校外培训需求吗?——基于有限理性视角的实证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年第9期,第75页。

辛”，“口口声声说接纳孩子是普通人的人，大部分自己都不是普通人”。

另一方面，在行动层面，公众的行动反应也无形中加速了家庭阶层矛盾的扩大化。部分培训机构选择投机式规范发展路径，确立所谓“高定位、高收费、高隐蔽性、抓有钱家长”的新出路。这种高收费转向无疑再次强化了公众对家庭阶层差异的感知，以致“中”阶层家庭无力享受“培训机构规范化”之后的教育福利。此外，随着智能教育技术产品介入教育减负，遮蔽了学生负担产生的外因，最终使社会结构的矛盾通过技术落到个体层面来消化。由此形成了一条补课阶层鄙视链，最上层是高价请私教，而那些无力承担高昂补课费的家庭则选择学习机，还有一些买不起学习机的家庭只能靠学生自己。总之，这样一种教育观在后“双减”时代开始流行，即学生学业发展只能依靠家长和学生的个体努力，于是家长的教养水平和教育资本直接决定了学生能否突破重围、占据中高考优势位置。

第二，加剧了普职分流焦虑，将其等同于阶层分流。“双减”显著提高了普职分流的曝光度，成为公众讨论的焦点。部分社会公众将普职分流定性为阶层分流，认为如果“中”阶层家庭响应“双减”政策，那么就等同于主动放弃阶层上升的机会。原因在于当前职业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与普通高等教育之间差距较大，社会公众对职业教育育人水平的认可度普遍较低。例如，“社会普遍认为职高是坏孩子的收容所”，“不是说职业教育不好，而是孩子更难破圈了”。

在以上两种矛盾的冲击下，“双减”关联的社会问题更加突出，并构建出“双减”等于“拼家长”、“拼自学”的新意义。将“学以成人”窄化为“学以跃阶”，诱导家长固化高考能且唯一能实现阶层上升的成见，从而使家长和学生逐步落入“只能拼命，不能‘躺平’”的新意义陷阱。如“‘双减’是拼父母质量的年代，如果谁的父母没有这个意识，那您家的下一代是瞬间就没了大学教育的经历，家族如果再想崛起，难度和最后结果基本可以预知”。这种以绝对化、恐吓式言语“攻击”家长的行为，试图将“双减”政策要求全社会共同努力的责任转嫁到家长一方，增加家长负担，违背了“双减”政策的真实意图，表现出部分公众的趋利性、诱导性，也突出强调了加快教育均衡发展的紧迫性。

五 “双减”短视频话语矛盾涟漪的主力军与缺席者

“双减”短视频的话语矛盾是所有社会混合体在社会加速发展的洪流中参与锻造的产物。一般而言，协作是教育治理的黏合剂。然而，在“双减”短视频中，作为缺席者的主流媒体和学者没有发挥出多元共治的本职作用，反而促使各执一词的社会公众成为“双减”话语意义塑造的主力军，加速家庭教育异化和矛盾涟漪扩散。

（一）各自为营的社会公众加速家庭教育异化

各自为营的社会公众凭借不同身份和利益诉求不顾整体利益各行其是，以加速竞争、“美好教育”的应许以及自我剥削为核心的社会加速逻辑，实现育人责任转嫁和家庭教育异化，即“一种我们所做的事（即便是我们自愿做的事）并不是我们真的想做的事的状态”^①。

第一，利用加速竞争麻痹“双减”矛盾涟漪引起的阵痛。竞争逻辑强调个体必须在一定时间单位内投入更多资源做更多的事，以维持竞争力。例如，在“时间就是金钱”、“知识就是金钱”的口号呼吁下，学生在学习上用的时间越多，就越能提高升学竞争力。因此，牟利的社会公众劝诱家长为学生规划业余时间就是获取竞争优势最简单直接的手段。通过将学习、升学、全面发展转变为一个经济学概念，将“双减”界定为家庭个人事务，而非公共利益，便可产生自由市场的竞争机制。升学竞争力是确保学生占据升学优势地位的基础，家庭资本是升学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因此“拼家长”、“拼自学”的说法便更具合理性。

其中，技术与道德的双重组合，为竞争逻辑在短视频中有意加速提供了便利条件。网络作为联结个体与复杂权力世界的天然通道，能够将公众的信息源放大到更多元的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舆论场。家长看似具有自主选择权，但是只要观看视频，就会存在价值同化的可能性。这种潜移默化的侵蚀得益于道德掩护，不同社会公众坚定而诚恳的政策分析、资源供给，及其名校学历、特级教师、孩子父母等友好身份，博得

^①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或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27页。

了家长的好感与共鸣,成为了营利的“道德引擎”^①。

第二,“美好教育”的应许为效能原则入侵教育规律提供加速力量。何为“美好教育”?在被功利化的全面发展观引导下,“美好教育”就是德智体美劳各项技能更加丰富的教育,学生获得的技能证书越多、等级越高就是“美好教育”。然而,世上可供学习的事物永远比学生能够掌握的事物更多。因此,加速导向的效能原则为竭力实现这种“美好教育”提供了希望。他们不关心实现路径的公正与否,而关心达成“美好教育”的可能性高低。家长自愿接受这样的价值观,即教育可以工具化和标准化为“出于一定目的的被订造之物”^②,人才培养的目的被量化为可见的商品,高分生被视为高质量的教育产品。那么高分生获利越多,则家长更是趋之若鹜,更加主动选择商业手段解决子女教育问题。实际上,“选择与做出选择的过程也存在着紧张关系和矛盾”^③。一方面,家长大多情况不清楚什么才是更好的或正确的选择;另一方面,家长被赋予消费者角色,无形中承接了选择的风险与后果。如果这些矛盾在同一时空聚集,就会产生家庭教育实践的震颤,引发更大的社会风险。

第三,不进则退的负罪感加强了个体的自我剥削,促使家庭教育成为封闭的自我驱动的加速循环系统。在社会变迁和生活步调都加速的背景下,人们意识到必须留在竞赛跑道上才能紧跟或超越周围的竞争者,进而占据对己有利的资源。当外在动力转化为人们自愿为之的自主性时,休闲、放松、缓慢则变异为与周遭格格不入的存在,原地踏步成为落后的代名词,个体的自我剥削便悄然发生。努力奋进原是美好与力量的象征,却在不进则退的逻辑中遭遇道德绑架,滋生否定自我的罪恶感和羞耻感,个体的自我剥削便从外层行动潜入深层的精神世界,造成自我的全面异化。这在家庭教育实践中表现为,学生害怕无法满足社会的高期待,主动将作为学生的角色外溢并固化到家庭等校外场所,“在家庭生活的时空之中,依然要承担附加在学生角色之上的‘厚的’规范要求,没有卸下‘角色之茧’获得喘息、恢复的机会,角色负担甚至比从事高强度工作的成年人还沉重”^④,一旦放缓学习速度就会产生各种压力和心理问题。而家长则忧虑无法为学生争取有利资源,被社会舆论中各种“必须这样做”的修辞规范着,主动选择其内心并不赞同的“鸡娃”教育方式。这种主动异化的学习观和育儿观成为家庭教育实践的道德规范,操纵着学生和家长的个体行为,以致资本、家长和学生之间形成了非常紧密的互赖链,其危害在于,学生和家长的身心在加速循环中日渐超载,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越来越多。

(二)主流媒体和学者缺席政策对话加速矛盾涟漪扩散

反观整个短视频场域,一直有缺席者。主流媒体、学者、学校都未深入社会公众话语现场,更遑论承担话语责任,发挥话语引领价值。在这一境况中,“双减”话语的不稳定性、不连贯性、不一致性,以及公众或漠然无为,或焦虑不安的行为特征是不可避免的。这是矛盾涟漪扩散的根本原因,也是缺席者必然付出的代价,即不同阶层成员广泛卷入“双减”话语实践场,普遍关心和参与讨论教育政策,促使公众话语成为影响“双减”政策落实的强大阻力,教育中各类不同问题转变为教育政策问题,从而导致局部的、分散的、性质不同的教育问题转化为无组织的社会集体行为,“指向作为权力和资源中心的政府”^⑤。

教育治理需要“国家政府力量和社会民间力量的相互结合”^⑥,需要利益主体的充分对话。“双减”并非仅在专业场域中才被论及,在公众的日常生活中也充斥着对理想教育的诉求。在短视频中,社会公众总是永不停息地争论“双减”的是与非,辩论可选择的策略的优劣性,争辩不同育人方式的明智性,进而衡量可能方法的有效性。可见,公众对教育的理想诉求本身包含着推测性,需要更为专业的、畅通无阻的政策对话渠道。

因此,有必要将网络作为教育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第一,推进主流媒体与公众之间平等对话的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公众在多元共治中的结构特点是对教育行政部门的高度依赖,以及对教育决策与执行的力

① 斯蒂芬·鲍尔、埃米利亚诺·格里马尔迪《新自由主义教育与新自由主义课堂》,金津、刘红霞译,《教育学报》2020年第3期,第8页。

② 李芒、石君齐《论教育理解的技术前见》,《开放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第32页。

③ 刘淑宁、迈克尔·W·阿普尔《新自由主义在教育中的含义和政治学》,索迪译,《教育学报》2020年第3期,第19页。

④ 高德胜《沉重的学生负担:角色的过度外溢及其后果》,《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2年第12期,第19页。

⑤ 周雪光《国家治理规模及其负荷成本的思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年第1期,第7页。

⑥ 谢维和《中国教育治理的文化秉性》,《教育研究》2023年第7期,第12页。

不能支,即使他们知晓“双减”是符合切身利益的。这种既依赖又不协同配合的状况会造成舆论环境的混乱和不安。如果主流媒体未能及时关注、回应和引导公众话语,社会公众就会坚定选择短期有效,但实际并非合理的异化方式解决教育问题。此外,网络话语主体及其价值观的复杂多元性,决定了自上而下的教育治理逻辑是水土不服的,不能满足所有利益主体的诉求。所以,主流媒体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平等对话是联结各治理主体的稳固纽带,要充分发挥对政策宣传、舆情监测和教育治理的作用。第二,加强对各级各类主流媒体言说行为的规范。主流媒体的网络话语具有高权威性和高影响力,牵一发而动全身,因而把握话语内容与政策意图的一致性非常重要,有必要积极参与政策解读,宣传正面典型案例,及时管控负面舆情。第三,提高学者致力于公共教育福祉的责任与能力,而不是服务于个体竞争。学者需要树立使命意识,勇于采用非学术话语与公众交流学术成果。第四,强化对社会公众数字素养的培养。社会公众是教育治理的主体,主流媒体和学者因其特定职能而天然负有提升社会公众数字素养和信息鉴别的社会责任,不能任由资本逻辑、加速逻辑、劣质鸡汤等内容影响社会公众对教育政策的感知与判断。

六 结语

“双减”矛盾引发的涟漪效应是各种社会矛盾在教育中的体现。作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教育改革,“‘双减’工作事关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事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事关人民群众小康生活成色、事关国家政治经济安全”^①。国家希望能够培养出健康、阳光、自信、开放的少年儿童。在后“双减”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期盼只高不低,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更加强烈,对教育公平的感知和诉求更加明显。由此可见,引导民众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与民众的真实心声同频共振才是深化“双减”工作、严防反弹的重要方向。任何形式的教育活动都要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具备真实可靠的教育资质为前提,教育事业并非各色身份加持就能从事,也并非身处网络空间就可任意为之。因此,亟待提高网络空间的教育治理能力,重视各主体间的政策对话,加强网络宣传和监管。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846号建议的答复》,教育部网站,2022年8月31日发布,2023年12月4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ianguansi/202208/t20220831_656900.html。



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

冯 琳

摘要:全面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离不开教育的支持。作为一种教育形式,继续教育与技能型社会建设具有现实耦合。一方面,技能型社会建设要求继续教育提供支持。宏观上,产业升级转型需要继续教育提供人力资本支持;微观上,个体技能形成需要继续教育提供学习机会支持。另一方面,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是新时代继续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其不仅是彰显继续教育时代价值的必由之路,而且是推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应然之举。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从理论逻辑看,以促进个体全面发展为价值向度;从历史逻辑看,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重要目标取向。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需要强化使命,明确自身的功能与价值;彰显公平,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完善制度,规范学习成果认证方式;合作共享,促使各方形成场力耦合。

关键词:继续教育;技能型社会;人力资本;技能形成;现实耦合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04

收稿日期:2023-09-20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积极老龄化视域下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构建的国际经验与中国路径研究”(22YJC8800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冯琳,女,河南焦作人,教育学博士,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助理研究员,E-mail: fenglin@hebtu.edu.cn。

一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持续扩大,稳居世界第二位^①,整体竞争力正在稳步提升,经济发展处于爬坡的关键期,在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转型升级过程中,技能型人才出现总体供给不足现象,劳动力开发面临转型压力。2017 年,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②。2021 年 4 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创造性地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和战略,勾画了技能中国的美好蓝图^③;同年 10 月出台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并强调到 2025 年,“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到 2035 年,“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④。2022 年 4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出了“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⑤的目标。建设技能型社会不仅是制定相关法律的依据之一,也是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许多地区纷纷结合自身实际,借助各种手段,开启了技能型社会建设的实践探索。继续教育不仅是我

①盛来运《风高浪急彰显韧劲 踔厉奋发再创新绩——〈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国家统计局网站,2023 年 2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8 月 20 日访问,http://www.stats.gov.cn/sj/sjjd/202302/t20230228_1919012.html。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 年 10 月 18 日),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1 页。

③陈宝生《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光明日报》2021 年 5 月 1 日,第 7 版。

④《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 年第 30 号,第 42 页。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2 年第 3 号,第 504 页。

国教育事业和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是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途径,对于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和作用。因此,建设技能型社会,继续教育也需发挥应有的作用。

自2021年建设技能型社会的理念被提出后,技能型社会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聚焦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研究成果开始陆续出现。相关研究成果对于技能型社会基本理论和技能型社会建设路径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讨论。其中,对于教育支持技能型社会建设,相关研究成果多聚焦于探讨职业教育对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支持,宏观上,提出提高职业教育质量^①、推进职业教育文化适应等观点^②;中观上,提出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③、促进技能型人力资本的增值与积累等观点^④;微观上,从制度建设、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职业教育评价、资助力度等方面探索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路径^⑤。此外,也有研究者将应用型本科教育和高等继续教育作为支持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途径,并从职业化和终身性的角度分析其在多元主体参与、教育方式变革、质量治理等方面的实践路径^⑥。

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可以发现,2021年以来,虽然国内关于技能型社会的内涵、功能、建设路径等相关基础研究不断涌现,但是专门针对继续教育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相关研究成果还不够全面。相关研究为厘清技能型社会的内涵这一研究的逻辑起点奠定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但是对继续教育助推技能型社会建设缺乏整体和系统把握,在作用机理和实践路径方面,相关研究既提供了借鉴,又留有一定研究空间。

二 继续教育与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现实耦合

(一) 技能型社会的建设要求继续教育提供支持

第一,产业升级转型需要继续教育提供人力资本支持。近年来,我国加强创新引领,进一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增加创新投入,新动能得以增强。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不断演进和深入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逐渐得到广泛应用,使得我国产业升级转型加速,新型产业不断出现并得到快速发展,高技术产业也迅速得到成长。而产业的快速升级转型对技能型人才数量的要求越来越大,对高技能人才的诉求也越来越强。同时,低技能依赖型产业逐渐减少。技能型人才短缺越发成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桎梏。“大量的和各种各样的人的技能,是推动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燃料”^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⑧。技能型社会的切入点和最终目的指向技能人才的培养,高质量、技能型人才队伍是建设技能型社会的重要人力资源支撑。作为人力资源开发的结果,人力资本是一种无形的特殊资本,高质量的人力资本是推动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要素。在科技变革的时代,要想使人力资本得到持续增值,需要包括教育在内的多种形式的投资。“教育应该使人们能够为自己、为家庭和社区创造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福祉”^⑨。继续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开发,实现人力资本增值的重要途径之一,其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核心,能够通过灵活的教育形式和培训活动提升劳动者的素养,培育出更多接受良好教育和工作技能的劳动者,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个体技能形成需要继续教育提供学习机会支持。“展望未来工作世界,我们面前出现了一幅极具挑战性的图景。人工智能、自动化和机器人等技术进步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将取代许多人,而在

①石伟平《发展高质量职业教育 建设技能型社会》,《职教通讯》2021年第5期,第1—2页;王凯强、冯旭芳《技能型社会建设背景下现代职业教育:应为、难为与可为》,《教育与职业》2023年第19期,第21页。

②路宝利《推进技能型社会形成的职业教育文化适应》,《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年第4期,第3页。

③朱少义《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重在参与,贵在共享》,《中国大学生就业》2021年第21期,第16页。

④兰金林、石伟平《职业教育助推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机理、挑战与对策》,《教育与经济》2023年第3期,第28页。

⑤文正建《聚焦提升赋能,培养建设技能型社会主力军》,《中国大学生就业》2021年第13期,第4—7页;张祺午《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瓶颈与路径》,《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33期,第1页。

⑥张元宝《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教育支持研究》,《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第25期,第58页;邓小华《技能型社会建设进程中的高等继续教育发展:危机、战略与路径》,《终身教育研究》2022年第1期,第39—46页。

⑦西奥多·舒尔茨《对人进行投资:人口质量经济学》,吴珠华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⑧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33页。

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一起重新构想我们的未来:为教育打造新的社会契约》,教育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44页。

这一过程中失去工作的人,可能正是那些对抓住新机会最欠缺准备的人……学会与技术共生对我们的未来工作世界至关重要”^①。这就要求劳动者不断学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综合素质。技能不仅是劳动者谋生的工具,而且有助于其劳动生产力的提升。技能形成是一种过程,“指通过理论学习、实际操作以及事件经历获得工作能力”的过程,它包括技能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经验的累积两个环节,其中,技能知识学习发生在学校,而技能经验的累积发生在车间”,这两个环节是前后连接的紧密序列,只有通过有机互动,才能促进有效的技能形成^②。继续教育的形式多样,正好回应了技能形成过程:通过继续教育,个体既可通过学历继续教育等形式学习和掌握技能知识,也可通过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形式积累和丰富技能经验,学校教学和工作场所学习的相加与融合,使理论学习与具体实践紧密结合,技能知识和技能经验产生有机互动,进而有效促进个体技能形成,增加知识技能与工作的匹配度,构建可持续生计,紧跟不断变化的工作世界。

(二)新时代继续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

第一,彰显继续教育时代价值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继续教育被赋予新任务、新目标、新要求,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促进共同富裕、支持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更加关注人本价值,并大力支持包括建设技能型社会在内的国家战略,积极与时代脉搏同频共振,彰显自身的时代价值。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学校教育教授的知识、培养的技能不一定与未来的工作和生活相一致,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会使一些技能很快被淘汰。这就对教育和培训体系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而“继续教育是面向学校教育之后所有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特别是成人教育活动,是终身学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③。与传统学校教育不同,继续教育是延伸和拓展学校教育,调节劳动者、市场和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实现“最后一公里”教育的重要方式,具有终身性、全民性、灵活性等天然属性优势,能够更直接、更深刻地融入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我们必须把灵活性纳入为教育的未来构建的新社会契约”^④。新时代,继续教育一方面能够与人的全面发展相适应,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面向全体人民,贯穿个体的全生命周期,提供相对公平的学习机会;另一方面能够“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⑤,促进“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二,推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应然之举。“时代的音符中跳动着发展密码,只有把握时代、顺应潮流,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⑥。教育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水平,高质量的教育不仅能够丰富个体的精神生活,促进个体能力发展,提高职业适应力,而且可以实现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实现教育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在教育对象、教育内容、教育形式、教育组织、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全面提升,回应时代呼唤。继续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肩负着提高国民素质、提升专业技能、助力职业生涯可持续发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的重要使命。推进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在于培养高质量人才,要点在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也与技能型社会建设的主要目标相一致。从教育方式来讲,推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要重点关注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做到“既要深度调整既有利益格局”,做好“量大面广”的学历继续教育这一“老城改造”;“还要推动新的模式与路径建设”,启动社会需求量大的非学历继续教育这一“新区建设”^⑦。可以说,进一步加强高质量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建设,推动继续教育内涵式发展,能够培养大量的、满足社会需求的大国工匠和技能型人才,进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构建技能型社会。

三 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逻辑理路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一起重新构想我们的未来:为教育打造新的社会契约》,第43—44页。

②王星《走向技能社会:国家技能形成体系与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中国工人出版社2021年版,第48页。

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民日报》2010年7月30日,第13版。

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一起重新构想我们的未来:为教育打造新的社会契约》,第47页。

⑤《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9年第1—2号,第2页。

⑥马小洁《坚定走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之路》,《中国高等教育》2023年第11期,第1页。

⑦陈宝生《落实 落实 再落实——在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19年1月30日发布,2023年8月2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wfb/moe_176/201901/t20190129_368518.html。

(一)理论逻辑:以促进个体全面发展为核心价值向度

个体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也是个体发展的最高境界。把握人的全面发展规律,是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逻辑原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继续教育的定位和功能从扫盲到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可以说,继续教育的本质体现了人本性,人本继续教育是以人为核心、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近年来,继续教育正逐步探索转型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满足个体个性化和多元化的需求,提供相对公平的继续教育机会,使个体能力得到发展,并充分发挥创造性,满足人们对优质继续教育的需求。在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视角下,应破除传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正确认识普通教育和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其教育对象更多的是步入社会的成人,有自身发展的独特性。继续教育的受教育者更多关注和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有关的知识和技能,强调知识和技能习得的有效性。继续教育是受教育者完成一定阶段全日制学校教育后的补充,不论是学历继续教育还是非学历继续教育,均结合个体实际需求,以满足个体全面发展为价值向度,在满足个体终身学习需求和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更加关注受教育者个体的发展需求,着眼于个体自身能力的提升,进而培养人格、科技素养和劳动技能相统一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就是要关注个体的工作和生活,培育其技能和创造力,实现个性发展,最终促进个体自由和全面发展。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是在牢牢把握技能型社会建设目标的基础上,面向全体人民,促进人人学习技能,营造人人拥有技能的全民技能学习氛围,打造贯穿个体全生命周期的学习体系,将技能融入个体的工作、生活中,实现个体职业可持续发展到全面发展的目标,推动技能型社会的建设。

(二)历史逻辑: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重要目标取向

继续教育与社会变迁和发展是一种密切的互动关系,牵动着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等多个社会子系统。继续教育一直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和职责,相较于普通学校教育,其更关注劳动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更注重教育的功能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者和助力者,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服务国家政治经济、满足国家建设需求,扫除文盲、培养工农干部、提升个体科学文化素质成为继续教育的主要任务,其补偿性功能得以彰显。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教育事业虽然获得了一定发展,但是仍不能满足国家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继续教育的规模进而逐渐扩大,制度不断完善,任务也变得更加丰富,在进行基础教育、提升个体技能、丰富个体精神文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末、21世纪初,经济迅速发展与专门人才供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我国高等教育大规模扩张,实现了大众化,继续教育的学历补偿功能随之逐渐弱化,着眼于适应和满足经济飞速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21世纪以来,继续教育进入了转型发展的改革阶段,并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实现,以及继续教育向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努力,继续教育的功能定位逐渐发生转变,服务层次和内容不断丰富,其在坚守终身性的同时,更彰显公共性,积极嵌入社会领域,着力满足多样化群体日益提高的学历、技能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继续教育在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基于不同的经济社会环境,面对市场不同需求,调整功能定位,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积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彰显了其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目标取向。面对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经济社会迅速发展以及技能型社会建设带来的知识化和专业化程度的增强,继续教育也正在探索由要素增长逐渐向系统性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转变,其在科学、系统、高效地加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技能支撑,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合,进而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促进国家竞争优势的形成,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四 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实践路径

(一)强化使命,明确继续教育的功能与价值

一方面,明确技能型社会的内涵与建设要求是基础和前提。“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

能、人人拥有技能”^①是技能型社会的特征与目标。构建技能型社会的核心是营造国家重视、社会崇尚技能的社会环境,帮助个体习得和累积技能,培养更多“爱岗位、懂原理、精操作、善创新的技能人才”^②,打造一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队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③。正如英国教育与就业部发布的《学习时代》(*The Learning Age*)中所提到的,“学习是通向繁荣的关键——不管是对个人还是整个国家而言都是如此……为了达到稳定和可持续的增长,我们需要一支受过良好教育,有着良好准备,并且能够适应环境变化的劳动大军”^④。技能型社会建设,既是对个体技能提升的一种要求,也是对社会发展的一种期望。

另一方面,明确继续教育赋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要义与价值导向。继续教育作为与提升个体技能水平、构建技能型社会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之一,为国育才和社会服务职能更加显著,具有更加重要的责任与担当、功能与价值。不论是从促进个体技能形成的角度来讲,还是从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的角度来讲,继续教育都能够在其中发挥其特殊价值。其可以在营造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社会氛围的基础上,培养个体正确的技能观、职业观和就业观,以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群体对于技能的不同需求,秉承教育人本价值,多渠道开展继续教育,通过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等多种形式,使个体在知识、能力、生活等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进而为技能型社会建设、经济发展培养出能力强、水平高的技术人才。

(二)彰显公平,增强主动服务意识

第一,延伸和拓宽资源供给。继续教育应进一步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宽。一方面,立足于个体终身发展,提供贯穿人一生的学习机会,更加关注老年人等群体的技能习得,使个体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更加关注农村地区和西部地区,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和地域差距。技能是个体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同时也是融入社会和获得社会地位的载体,对于老年人和欠发达地区的技能短缺群体,技能更显得十分重要。继续教育既要抬头着眼于推动技术创新,培育高水平技能型人才,更要主动低头关注老年人和欠发达地区的技能短缺群体,主动提供学习机会,使人人拥有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主动开设适合个体、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课程,帮助低技能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

第二,善于运用数字技术。“教育与技术创新有着内在的联系。新理念带来数字化转型,而数字化转型反过来又能帮助我们改善教育系统。教育和技术可以共同促进整体系统层面的质量提升和更大的公平”^⑤。技术为数百万人提供了教育的生命线,数字技术使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极大地增加了获得教学和学习资源的机会^⑥。但是,数字化时代,许多老年人和低技能劳动者还面临数字鸿沟。继续教育应积极应对这一挑战,助力增强数字技术的包容性,扩大教育与培训的受益群体,进而帮助相关群体跨越数字鸿沟。同时,要抓住机遇,在防止数字技术加剧学习的不平等的同时,善于利用信息技术。例如,利用虚拟仿真技术、VR技术等数字化的手段帮助个体弥补学习的时空鸿沟,使个体能够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学习新知识和新技能。

第三,关注继续教育结果的有效性。彰显教育公平不仅体现在教育对象、资源、方式等方面,还应关注结果,即教育效果。“在特定的教育标准下,教育效果与教育公平相互促进,教育效果越好的国家与地区,教育公平程度越高”^⑦。应建立和完善评价体系,保障个体技能习得的有效性。相关部门和科研工作者应基于数据分析和实证调查,考察当地继续教育课程、培训项目等的开发和开展是否达到应有的效果,课程开设与人才培养是否满足和适应技能型建设背景下个体全面发展需求和产业优化升级。

(三)完善制度,规范学习成果认证方式

技能型社会打破了学历导向的社会价值观,从文凭社会到知识社会、技能社会的转变,通过多种渠道提

①陈宝生《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光明日报》2021年5月1日,第7版。

②庄西真《从五个方面发力建设技能型社会》,《职教通讯》2023年第4期,第1页。

③陈宝生《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 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光明日报》2021年5月1日,第7版。

④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The Learning Age: A Renaissance for a New Britain* (London: Stationery office, 1998), 7.

⑤UNESCO,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 2023: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A Tool on Whose Terms?* (Paris: UNESCO, 2023), vi-ii.

⑥UNESCO,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 2023: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A Tool on Whose Terms?* 27.

⑦薛二勇《论教育公平发展的三个基本问题》,《教育研究》2010年第10期,第26页。

供的继续教育获得的学习成果,更需得到规范认证。

第一,推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资格框架。所谓资格,“是对官方认可的各种正式文凭、证书和学位的统称”^①。资格框架是世界各国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帮助个体学习技能、认证学习成果,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应立足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战略目标,扎根中国大地,基于个体职业成长的逻辑规律和个性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资格框架,以一定标准为基础,将资格进行分级分类划分,使个体通过继续教育获得的学历证书、非学历学习成果,如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得到规范认证。

第二,完善学分银行制度。《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③。应抓住人工智能时代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数字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有效量化继续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等产生的学习成果,完善学校之间、正规学校学习与培训或个体学习经验之间的学习成果的互通与互认,使个体能够真正摆脱名校和文凭唯上的窠臼,缩小地区继续教育资源差距,减少时间成本,着眼于自身技能的提升。

第三,借鉴和实施微证书。微证书(micro-credentials)是“经评估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数字认证,是正式资格的额外、替代或补充或组成部分”^④。“微证书的‘微’是相对于传统学位的,不是像它的名字一样暗示的这么‘短’”,它本质上是一种资格证书,能够满足学习者对于灵活性和个性化的需求,“可以由不同的提供者颁发,这些提供者可能在特定国家注册为高等教育机构,也可能没有注册为高等教育机构,甚至可能与学生不在同一个国家”^⑤。基于此,可以以需求为导向,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尤其是针对技能缺口,聚焦特定技能和知识,通过短期非学位学习,帮助个体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获得特定技能。

(四)合作共享,促使各方形成场力耦合

技能型社会离不开大量拥有匹配技能甚至是高技能的劳动者,对于他们的培养,不仅仅是学校教育或者一两次短期的继续教育就能完成的。在政府的引导下,政府主办教育机构,包括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等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社区学院、企业、行业组织等都要开展继续教育,发挥人才培养或社会服务的功能。应推动政府、高校和社会形成场力耦合。要将继续教育看作一个大系统,组织开展继续教育的政府、高校、教育机构、行业组织和企业则是这个系统里的要素,不同要素在不同位置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力,形成政府、学校教育系统和社会教育系统等等系统场力,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形成了场力耦合。政府、学校教育系统和社会教育系统要发挥各自的作用并增强协作力,提升协作质量。

其一,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引导搭建纵向衔接、横向融通的继续教育立交桥,建立有效的继续教育沟通机制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与继续教育发展有关的其他各项体制机制。

其二,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等各类正规学校组成的学校系统要勇于担当,充分激发开展继续教育的动力,进一步探索继续教育转型发展路径,尤其要关注非学历继续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开放共享自身优势继续教育资源,组建继续教育联盟,建立资源共享库。

其三,行业企业和社区教育机构等各类社会教育机构、社会组织组成的社会教育系统要发挥灵活性,主动参与并协助政府和学校教育系统整合现有继续教育资源,开发优质继续教育资源。利用与产业发展、劳动力市场联系紧密的优势,搜集真实需求,并根据社会和劳动力市场的真实情况,使继续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课程开发等时刻紧密对接劳动力市场需求,助力培养符合产业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尤其是紧缺领域和重点行业所需的技能人才。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田慧生《序》,李建忠《通向终身学习的桥梁——资格框架国际比较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页。

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人民日报》2010年7月30日,第13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年3月13日,第5版。

④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Guidelines to Good Practices: Micro-credentials* (Cyberjaya: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2020), 4.

⑤UNESCO, *Global Education Monitoring Report, 2023: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A Tool on Whose Terms?* 243.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 意涵、问题与策略

李盛聪

摘要：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共同面临的问题。社区不仅仅是供人居住的物理空间，还是人们生活交往的文化空间和精神空间，是人的身体、生命和情感栖息与寄托之地。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在地性、便捷性、邻里性是积极老龄化的最佳场域。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指社区时空中各类养教主体充分利用养教资源、协同合作，促进老人身心全面发展，不断提高老人生命质量从而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这一过程构成了以主体协同为核心、制度协同为基础、资源协同和评价协同一体化的，促进老人健康、参与、保障等各种资本获得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框架，具有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追求人的整体发展和满足老人现实需求的价值意蕴。当前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存在主体分割、内容分离、专业人员短缺等问题，需要从法制与自治融合的顶层上、利益与责任融合的机制上、身体与生命融合的内容上、多样化与数字化融合的方法上构建解决策略。

关键词：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生命发展；身心一体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505

收稿日期：2023-12-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师范大学校级专项重点课题“新时代民族互嵌社区老年教育协同模式研究”(22XW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盛聪，男，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E-mail: lishengcong64@163.com。

一 研究缘由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全球面临的共同问题。老龄化既是人类文明与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结果，也是现代社会必须面对的问题与挑战。“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在加速发展……要远远快于很多中低收入和高收入国家”^①。截至 2022 年末，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8004 万人^②；“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总量将突破 3 亿，占比将超过 20%。2035 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4.2 亿左右，占比将超过 30%”^③。如何迎接和破解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问题，已成为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任务。老龄化和少子化的共同演化将带来社会发展的滞缓、家庭负担的加重和老人养教需求的激增。由此，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逐渐成为政府和学界关注的焦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要“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

① 世界卫生组织《中国老龄化与健康国家评估报告》，世界卫生组织 2016 年版，第 1 页。

② 民政部、全国老龄办《2022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2023 年 12 月 15 日访问，<https://www.mca.gov.cn/n152/n165/c1662004999979996614/attr/315138.pdf>。

③ 马晓伟《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六次会议上》，中国人大网，2022 年 8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 6 月 17 日访问，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208/t20220831_319086.html。

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①。2021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强调,“有效应对我国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引导老年人进行积极老龄观”^②。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重申“鼓励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发挥社区教育办学网络的作用,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③。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明确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④。社区是人们的生活空间、交往空间和精神空间,是人的身体、生命和情感栖息与寄托之地;从政治学角度讲,基层社区是国家大厦中层(省市)和高层(中央)的坚实底座及上情下达与下情上达的关键之地;从社会学角度讲,社区是化解矛盾、破解民生难题、实现社会稳定的根基。社区教育通过培养公民知、情、意、行的全面教育而凝聚人心、形成社会内生动力,夯实国家发展的根基。社区教育、社区养老是国家公共服务的制度安排,是形塑“积极公民身份”和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方式;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感知和认同国家的基本途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实质是探索人的生理、身体与精神的整体生命发展,以实现共同体及老人的“善”(利益、幸福)。社区居家养老是植根于中国社会与传统养老文化上的最根本的养老方式。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在地性(区域性)、便捷性(可及性)、邻里性(情感性)是从源头上、系统上破解人口老龄化问题,促进老人终身学习和全面发展的最佳场域。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中国式社区老年教育的创新,它不仅拓展了社区老年教育新的场景、新的内容、新的方式,重塑了社区老年教育的新思维、新机制和新模式,而且实现了社区老年教育从资源分配正义到尊重、爱、创造等承认正义的全面跃升。如何实现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解决老人“一座”与“一床”难求及分离的现实境遇,全国许多城市在实践中已有尝试,学术界亦展开了研究。但在现实中这种“结合”常常遭遇不畅,难以落实;在理论研究上宏观描述多于学理思考,洞识不深,难以指导实践。因此,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方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紧迫性。

二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意涵与框架

在20世纪以前,养老还不是一个社会问题,而是自发的家庭私人事务,教育与养老也是互不交集的领域。关于养教等老年性问题的研究起源于20世纪初在欧洲诞生的“老年学”(Gerontology)。1903年,在法工作的俄籍生物学家麦奇尼柯夫(Eile Metchnikoff)创立了“老年学”这个词。1909年奥地利医师那斯契(Ignatz Leo Nascher)创立了老年医学(Geriatrics)^⑤。此后世界各国研究老年问题的组织、论著逐渐增多。1945年,美国成立了第一个致力于老龄化领域研究、教育和实践的跨学科科学组织——老年学会(The Gerontological Society),开始对老年生物学、老年医学、老年行为、老年社会问题进行研究,并发行了两本老年学期刊。此后,美国南加州大学成立了伦纳德·戴维斯老年学学院(The Leonard Davis School of Gerontology),提供老年学位教育,老年研究逐渐从欧洲转向美国。长期以来,老年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以生物学、医学、生理学等自然科学及其产生的实证主义研究为主,老年心理学也是如此,将个体看作是心理事实与行为模式组成的复合整体,缺乏对人的生活整体和生命体验的人文诠释。在英、法、德等国20世纪40年代相继出台的福利政策,如英国著名的《贝弗里奇报告》(Beveridge Report),也只是把老人作为弱势群体来救济,并未关注老人教育的问题。老年教育是在20世纪70年代以后,才在欧美国家兴起,老年养教的问题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

(一)关于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研究

近几年来,国内关于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研究逐渐增多,概括而言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以教养老”说。这种观点把社区老年教育作为养老的手段或路径,强调教育在养老中的作用与价值,主张以社区老年教育为中心,在各类老年教育机构中融入养老知识与活动。养教结合“即在进行养老服务的过程中融入老

①《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6年第31号,第30页。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34号,第10、12—13页。

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7号,第22页。

④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第49页。

⑤黄富顺、杨国德《高龄学》,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1年版,第13页。

年教育,在老年教育的范畴内强调养老服务”^①;养教结合“泛指各种养老形式和各类老年教育形式相融合,在养老机构进行老年教育,把养老服务寓于老年教育活动中”^②。二是“以养融教”说。此种观点认为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应以养老中心为主,各类老年教育送教上门。所谓“养教结合”即“在政府老年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下,各级各类老年大学、社区老年学校等老年教育办学机构”按需分配老年教育的师资与课程给合作单位的养老机构,“老年教育机构主要承担教学工作、养老机构主要……提供教学场所和组织老年学习者”^③。三是“结合”说。认为养教结合“就是将老年教育融合到养老生活的各个场景当中”^④。养教结合“泛指各种养老模式和各类老年教育模式的融合”^⑤。

国外社区老年教育与养老研究起源较早,但关于养教结合的研究较少,主要集中在老化与心理与养教实践的研究上。首先,老化与心理的研究主要从生理老化、心理老化和社会老化三个维度进行了研究,其重点是从神经科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研究老人的学习特点。如 Park 和 Reuter-Lorenz 在 2009 年提出了“衰老和认知的脚手架理论”(Scaffolding Theory of Aging and Cognition),认为通过学习,人类的大脑可以持续建构或更新神经认知脚手架,以适应变动的外在环境^⑥。心理学家巴尔特斯等借鉴卡特(Cattell)和霍恩(Horn)对流体智力与晶体智力的论述,提出了一套成人发展的理论^⑦。该研究充分证明了老年人学习的可能性与价值。社会老化理论主要有艾玲·库明(Elaine Cumming)和威廉·亨利(William Earl Henry)的撤退理论、罗伯特·哈维赫斯特(Robert Havighurst)的活动理论和贝得斯比(Battersby)的批判老年教育学^⑧等,这些理论从老人的社会参与、角色转变和教育(学习)促进老人价值与发展上进行了探索。

综上所述,尽管国内外都开始在城乡社区建立了养教结合中心,但仍普遍缺乏对诸如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机制、价值、问题、结合等问题的深入研究。

(二)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含义

1.“养”、“教”的词源学理解

“养”的本义是放牧羊群,发展至今含有养育、修养、养老之意。在英语中,养含有抚养、养育、培养等含义^⑨。在中国文化中,“养”包含物质与精神,即道家养生提倡的“形神兼养”、儒家典籍中强调的“存心养性”等,其义皆是身心修养。“教”的本义就是教育、指导;“育”是抚养和教育之意。所以,教育包含了抚养。康德说:“我们把教育理解为照管(供养、抚养)、训诫(管教)和连同塑造在内的教导。”^⑩

2.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含义

从上述分析来看,养教本质上是一体的。“养老、修养”是集养身、养心、养神为一体的实践活动,它包含着教育与学习过程;“教育”也内含着对人类身体抚养、健全与全面发展的价值与责任。中国文化的修养、养生注重形神统一、心身统一,并通过身心统一应对生活中的各种挑战与问题,从而达到人与自然、自我、社会和天的和谐统一。从目的上看,养教结合是个体由内而外的扩展,是身心一体、身心双修,是体悟大道、知行合一、追求生命意义、探索生命价值的过程。海德格尔指出,“死亡所指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此在的存在走到尽头,而是这一存在者的向死而在”^⑪,认为人是向死的存在,有死才会有“生”的意义。从性质上看,与农耕

①杜远征《养教结合视角下老年人教育问题研究》,《智库时代》2019年第25期,第94页。

②许丽英、汪娟、吴卫炜《养教结合的城市社区老年教育模式研究》,《当代继续教育》2018年第3期,第27页。

③张东平主编《老年教育社会学》,同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71页。

④蒋文宁《“养教用”结合的老年教育新模式探索》,《成人教育》2018年第3期,第42页。

⑤张少芳《老年人养教结合模式发展瓶颈及对策》,《中国老年学杂志》2017年第13期,第3363页。

⑥Denise C. Park, Patricia Reuter-Lorenz, “The Adaptive Brain: Aging and Neurocognitive Scaffolding,”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60 (January 2009): 173-196.

⑦Paul B. Baltes, Freya Dittmann-Kohli, Roger A. Dixo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ce in Adulthood: Toward a Dual-process Conception and a Model of Selective Optimization with Compensation,” in *Life-Span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vol. 6, ed. Paul B. Baltes, Orville G. Brim, J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4), 33-76.

⑧黄富顺主编《高龄教育学》,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122-124页。

⑨A.S.霍恩比编《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10版)》,于海江等译,商务印书馆2023年第6版,第1801页。

⑩伊曼努尔·康德《教育学》,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9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41页。

⑪海德格尔《海德格尔说存在与思》,颜东升编译,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123页。

文明时期老人自发的养老及对物质追求的不同,今天的老人在物质丰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精神文化的社会养老,养教已经成为人类现代化进程和人口老龄化加深的社会制度变革,是政府、社会和个人的责任和义务,是将“人民性”、“服务性”转化为实践的桥梁,是主动赢取民众国家认同的关键路径。从人的身心发展上看,无论哪个发展阶段的人(儿童或老人)永远都是“未完成”性的,人一生中总是要不断地面对各种问题,并通过学习解决现实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从养教空间上看,包括家庭、社区和社会(专业机构)三种养教场所,受中国传统文化和现实社会的影响,居家社区养老是中国老人绝对的主场。所以,包含家庭并处于家庭与社会(国家)枢纽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中最经济、最方便、最能满足老人发展需要、最能体现中国文化和社会特点的教育活动和范式。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人身心一体化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本质显现,是合规律、合价值的辩证统一体。

“结合”是不同社会组织或人之间彼此相互依赖、相互嵌入、相互支持形成的有机联合活动和行为,结合的本质是协同、合作。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指社区时空中各类养教主体充分利用人、技术等养教资源协同合作,弥补老年教育与养老的“短板”和“盲区”,解决教育与养老系统无法独立完成的事务,促进老人身心全面发展,不断提高老人生活生命质量,构建公平、全面的老年养教服务体系。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指区(县)范围内有学习能力的老人,不包括失智失能者。

3.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框架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不是社区“老年教育”与“养老机构”简单的叠加或内容互换,而是社区场域中政府、市场、社会不同主体在共同目标下形成社区老年教育养教在理念、制度、资源、运行等方面形成的有机协同与融合。本文以协同治理理论为基础,根据“场域—资本—惯习”、积极老龄化“健康—参与—保障”理论和养教实践,以社区内所有养教主体或机构(政府、市场、社会、老人)协同为核心,制度协同为抓手,老人生命质量提升与和谐社会构建为目的,尝试构建了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应然框架(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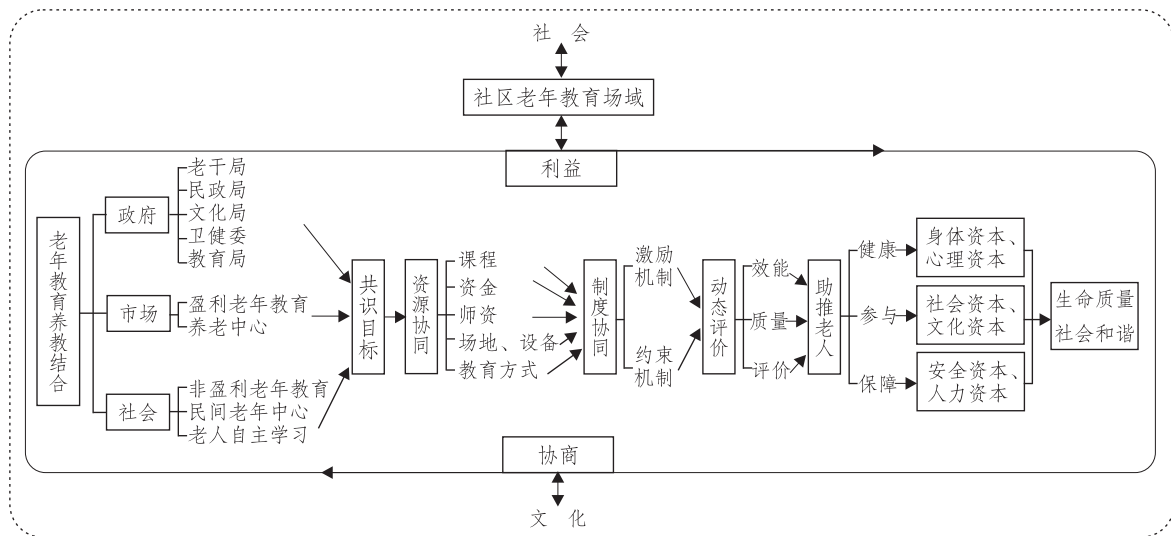


图1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框架

从协同治理理论看,协同是指人们面对问题时,不同部门、主体以共识为基础、以目标为导向形成的集体决策和合作行为。

社区养教结合(框架)具有五个特征。一是养教主体的多元性。这些主体既包括管理性主体(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的协同,社区内结构性主体(如教育局、民政局等各部门)间的协同,层次性主体(区、街道、社区、家庭等)的协同,也包括不同年龄群体(青少年、成人、老人)的协同,是一个复杂的多主体跨域治理网络系统。二是养教结合的共识性。共识是主体间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形成的对行动目标的共同认识。各主体应打破对老人的刻板化与歧视,正视老人的价值和贡献,形成共同的认识、理念和目标,共建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三是养教制度的协同性。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关键是建立协同的制度,统一领导、明确各主体的责任、权利,避免主体间的冲突、矛盾和有序竞争。协同制度包括正式的规章制度和非正式交往习俗等。四是

养教行动的策略性。从系统论看,养教结合是一种新的组织形式,是从无序到有序、从量变到质变的自组织增效的行动,是社区治理和社区教育的动力,也是社区居民自主教育与自主养老的组织创新。大量的养教结合自主组织,可以减轻政府的负担,打破单一依赖政府的传统路径。五是养教结果的成效性。作为准公共服务,社区养教结合必须实现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亦即普惠公平、有效的公共利益目标达成度。与传统的社区老年教育相比,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创新在于:第一,拓展了老年教育的新场景,使教育延伸至老人、家庭和社区等各种生活和养老场景之中;第二,创新了社区多元主体共育共治的机制和育人的生态模式;第三,凝聚了“养”、“教”的共性与活力,重塑了社区老年教育的内容、方法,从而实现对老人整体生命的关怀。

三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价值意蕴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实践探索与理论研究具有继承与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追求人的生命整体性发展和满足老人现实需求、助推健康老龄化的价值。其根本逻辑是充分利用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禀赋,构建中国式养教结合的模式和理论体系。

(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创新

文化是人类群体的意识与行为,它反映了这个群体的传统并通过社会学习而代代相传,文化得以塑造并塑造人。养老、敬老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我国几千年传统文化是以伦理为中心的,“伦”即“关系”或“类别”,分别是父子、夫妇、兄弟、君臣、朋友。父子不仅是前三者家庭关系的核心,也是后两种关系延伸的核心。以父子为核心的人伦是建立在中国家庭血缘基础上的,“孝”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元德。“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①。儒家文化由“孝”推及对国家、社会、他人的“忠”、“礼”、“仁”。养老起源于夏商之前,西周成制,秦汉已经达到高峰。汉代耕读者15岁前必须读《孝经》,官员察举也以孝为先,还对70岁老人颁发鸠杖以示尊敬和赡养。当然,对老人的赡养是以家庭为基础的,家庭的关键功能是为“社会持续”而抚育、培养社会合格的人,实现社会永续绵延。费孝通指出,西方家庭以这种“接力模式”为基本形式,但是中国的家庭在亲代对子代的“接力”之外,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功能,即子代对亲代的赡养,这是中国特有的“反馈模式”^②。我国历史悠久的养教文化是滋养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发展的源泉,今天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中国传统养老文化的继承、彰显和创新,它已从过去狭隘的个人、家庭视域走向了全社会对老人的关心和支持。

(二) 追求人的整体性发展

人是生物、社会和精神存在的统一体,这种统一构成了人生命的整体性。有学者认为:“素养的发展贯穿个体生命始终,整合了包括物理、生物、心理、社会、文化等多个水平的诸多要素及其关系,是一个持续的、有机的生成(becoming)和建构(constructed)的过程。”^③笔者认为应该在人的生理物理性、社会文化性和心理行为性的基础上加上精神性来阐释人的生命整体性,唯有精神是人与其他生物区别的唯一性。老人的成长与发展也是整体的,养教结合的本质是对人的四个内在特性的整体性培养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了养教的有机一体化思想。《淮南子·原道训》云:“夫形者生之舍也,气者生之充也,神者生之制也,一失位则三者伤矣。”^④“精”是人的身体或构成身体的细微物质,“神”即人的心灵(精神),“气”是身体与心灵之间的连接。“养生”的终极目标是在养“精”、“气”基础上的养“神”。人的问题,特别是人的身心问题一直是哲学家们思考的中心。然而西方哲学曾经是身心分离的。理性主义的身心分离论,排斥身体、排斥人的生命整体性而遭到许多哲学家的批判和纠正,诚如贺麟所指出的:“身体和环境是统一性的,至于身体和灵魂心智,更是打成一片,不可分割的。”^⑤身体是人理解世界的方式^⑥,身心是灵与肉的统一体。神经科学研究发现,“社会

①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孝经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②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第7页。

③杨向东《作为理论构念的素养及其模型构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2年第11期,第44页。

④何宁《淮南子集释》,《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82页。

⑤贺麟《现代西方哲学讲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2页。

⑥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65页。

性参与和认知活动甚至可以帮助老年人保持脑和心智的健康”^①，“学习是一种对抗脑功能退化的有效方法”^②。在这个意义上说，学习(教育)是最好的养老。从公共立场的教育看，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不仅能增进老人个体幸福(生命质量提升)，也会增加社会的福祉和人类的共同利益(和谐社会构建)。所以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既实现了对老人生命的整体关照，又实现了社会公共利益和福祉的创造，它是合人性的、合公共性的整体教育。

(三)满足了老人及社会的现实需求

我国快速的老齡化和少子化，从时间轴线看必然带来养教的普遍与结构性矛盾，从空间上看必然带来社会、社区、家庭和老人的全域融合。作为终身教育组成部分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方式不仅能为老人增权赋能、满足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内在需求，而且是实施积极老齡化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的必由之路，也是从源头和系统上破解当前社区老年教育养教供给不足、质量不高、分散低效等碎片化现状的需要。在一个不断流动的社会里，要想对每一个人零距离对接与服务，唯一的空间是社区。从上述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框架看，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可以促进老人在健康、参与和保障中各种资本和能力的形成与发展。从健康视角看，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不仅能通过学习及身体的养护提高身体生理机能，形成健康的身体资本，而且通过社区学习、交流，增进彼此的信任、情感，形成良好的心理资本。从参与视角看，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可以扩大和增进老人的社会资本，通过学习建立新的社交圈和熟人圈，增加人际信任感、价值感和社区归属感，促进和提高老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各种活动的意愿和能力；同时通过学习，也可以促进老人文化资本获得，如语言、身体、仪态、行为的形塑，知识、技能甚至文凭的获得，人格、心灵的解放等。从保障视角看，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可以培养老人特别是相对年轻老人生活生产的人力资本及应对更迭交替社会的自我生存与自我保护的能力。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使社会资源得到了有效整合，保障了老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了老人的安全性、权利性意识和能力的增长。通过老人健康、参与和保障的促进，最终实现老人生命质量提升和和谐社会的建构。所以，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满足老人和社会需要最经济、最便捷、最人性的方式，是我国积极应对老齡化问题的重要途径。

四 我国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老齡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的养教需求已经全面增长，作为共同富裕使命下党的一项重大国计民生工程，我国许多地方已经开始了创新实验。如上海静安区在养老机构中开设“乐龄课堂”，闵行区依托老年大学、老年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养教结合的邻里中心；北京朝阳区以社区课堂为抓手，搭建“学习圈、服务圈、生活圈”三圈联动的养教文化平台；成都市书院街挖掘区域特色资源，形成了辖区内老年学校、医院、歌舞团、媒体等多主体参与的，集养老、休闲、教育、助餐等养教一体化服务综合体。全国各地社区养教实验方兴未艾，但是我国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仍然存在养教分离、有效供给不足、政策不完善、人才短缺等问题。

(一)理论欠缺，难以指导实践

理论是行动的根据，理论是观念世界、意义世界、方法世界。尽管有部分学者和产业界都积极投身到理论研讨与实践探索中，但由于养教自身的复杂性、关联性、跨越性和多业态混合性，明确其概念、内在逻辑，如为什么要实施养教结合，养教结合的内容、方式是什么，如何结合等问题，都未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在缺乏理论的情况下，探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实践道路并不容易。教育工作者只研究教育中的问题，养老工作者只关心医养问题。加之当前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等理论的薄弱，导致实践中许多养教结合项目难以为继、老百姓满意或实现盈利的并不多。从认识上，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对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理解，甚至存在误解和偏差，归根结底是由于当前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理论基础缺乏，理论深度与系统不足，发展理念不成熟，难以指导实践，亟待探索系统与科学的养教结合理论。

(二)主体分割，难以形成共识

^①科拉·巴格利·马雷特等编著《人是如何学习的Ⅱ：学习者、境脉与文化》，裴新宁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4页。

^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理解脑——新的学习科学的诞生》，周加仙等译，教育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页。

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问题是一个不同部门、不同主体利益相互交叉缠绕的复杂社会问题。从我国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管理主体来看,有民政、教育、卫健委、文化、老龄委、组织部等多部门分割管理;从实施主体看,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养老院、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教育学院、社区学习中心;从主体性质看,有政府、市场、社会及个人。由于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管理主体、实施主体及主体性质的巨大差异,导致不同主体、部门之间存在政策壁垒,各自为政,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主体协同意愿不强,共识形成难。原因是基层政府与部门没有必须结合的要求,且结合可能带来不可预测的政治、社会风险,利益失衡和时间、精力的社会成本。二是主体协同缺乏客观条件。基层社区在预算与编制约束下,严重缺乏资金与人员等合作资源;在错综复杂的社区工作中,养教结合并非重点,且成效不易显现。三是社区老年教育属于公共教育,而社区养老则是商业服务,两者在工作理念、行为、目标上具有较大的张力与冲突。由于各主体之间功能交叉重叠,责权划分不清,加之各部门自身的目标、利益、管理方式等不同,造成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管理成为“九龙治水”的多头化、碎片化和资源浪费等怪象,致使社区老年教育养教难以真正地结合。

(三)政策碎片,难以推动结合

近几年,我国在老年教育和养老方面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强,特别是“十四五”期间出台了老年教育和养老的重要文件,上海、天津等6个省市专门颁发了老年教育促进条例,把养教结合作为老年教育的一种内容和方式。但是,在国家顶层设计上仍然缺乏养教结合的政策法规,各省市出台的地方老年教育条例,缺乏力透纸背的灼见和破解问题的措施。目前国家养教政策法规零散、缺乏,相关政策法规主要是倡议性、鼓励性表述,其模糊性、柔软性与宽自由裁量性导致现实的尴尬与无力;部门间、地方间、教育与养老机构间的政策不能有效贯通,存在许多堵点;各社区老年教育养教只能各自为政、各显神通,养教结合步履维艰。这需要从顶层上明确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四)内容分离,难以满足需要

养教结合的难点还在于人们习惯从二元论的思维出发,把人的身体与心理、精神分开来看待。换言之,我们日常生活中只重视老人身体、生理的养护,而不关注老人的知识、智慧、情感、态度等心理与精神的学习与培养,并总是认为前者比后者重要,身体养护是刚需,精神学习是务虚。基于生物的自然主义,把老人主要看成是一种自然的、客观的对象,如医学、护理主要关注的是处理老人与病菌、伤痛、衰老的自然问题,身体成为消费存在的生物性身体。以年轻人为中心的后喻文化社会并不重视老人的价值,或者把他们看成消极的群体。“历史学家早就开始撰写肉体的历史……他们把肉体看作是需求和欲望之源,心理变化和新陈代谢之所,细菌和病毒侵害目标……纯粹的生物学意义的生存基础”^①。养教的二分还表现在长期以来我国习惯于视老年教育事业为单纯的慈善服务而忽视老年人的内在需求和潜力发展。在教育管理上强调“我要教”,而不是“你需要”;在教育内容上体现为养老机构只重视医养、照护服务,基本没有教育,社区教育只重视休闲而忽视医养。养教在内容上的分离其实反映的是教育与养老、医疗在专业知识上缺乏结合和融合创新的能力。

当前养教内容分离现象十分突出。我国的社区已建立区(县)、街、居(村)院落的四级学习中心和养老服务中心,但是二者的优质资源并没有得到广泛而又高效地利用。绝大多数仍然表现为教中无养、养中无教的双轨并行制度,没有形成深度的养教结合机制体制。

(五)专业人员短缺,难以支撑结合

专业人员是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关键。受传统文化和经济的影响,我国老人更愿意选择居家社区养老。居家社区养老的现实,带来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专业人才的大量需求。社区老年教育养教专业人员主要是指教育、养老机构的教师和管理者。目前我国社区老年教育的教师与管理分为专职人员、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社区养老机构主要是医生、护士和护工。无论是社区教育机构,还是养老机构的人员从数量上都看严重短缺,从质量上看专业知识、专业能力都比较低,专业化、职业化程度不高,更缺乏养教结合的跨学科知识与能力。养教结合的教师既要有教育方面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又要有养老护理方面的知识能力。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专业人员的短缺和专业素养的低下是导致养教难以有效结合的重要原因。解决之

^①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版,第27页。

道,在于从顶层上、机制上、内容上和方式上进行策略构建。

五 策略构建

(一)顶层上,国家法制与居民自治的上下融合

教育是一项共同利益^①。因此,要从国家积极老龄化战略的高度,整体上设计养教结合的制度。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多主体、多部门参与的国家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内在属性和责任。法治是养教结合从源头上破解当前社区养教结合多部门相互交叉重叠困境的根本方式。目前我国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缺乏相关政策法规。首先,政府要尽快明确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法律地位,建立多元化、普惠化以及责任细化的养教政策法规体系,为养教结合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根本遵循。其次,地方政府要结合自身的特点出台具体可操作性的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政策法规,厘清不同部门、主体责任权利的边界,纳入地方绩效考核。通过资金支持、政策优惠和政绩考核等手段激励养教结合的推进。再次,建立多元主体协同。在利益和需求多元的时代,仅靠政府难以满足老人对美好生活多样化的追求。政治民主和社会治理的共同指向是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公民的长期合力,其中公民自主参与是关键。要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老人自己建立符合地方特色和老人需求的各种养教结合自组织或互助组织;充分发挥老人的主体性,使其成为自身健康的联合生产者和其他人健康的支持者。“主体性并非我们所具有的一种状态,而是我们所展开的一种行动……我们通过各种‘自我的实践’将自身建构为主体”^②。养教结合在过程上要赋予乐趣与愉悦感,在方法上给予老人多样的选择度、参与度与自由度,在场所氛围上要营造贴心的体验与精神关怀。同时,从社会舆论、国家政策、媒体宣传、生活场景、数字空间等方面,营造、鼓励全社会参与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形成全社会共同育人与包容的老龄文化和社会制度。

(二)机制上,利益与责任的共同融合

小智制事、大智治制。我国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粗放管理、各自为政等特征明显,迫切需要建设养教结合的体制机制,整合养教结合资源和各方力量,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应加快机构改革,加强归口管理,加大规划布局、统筹协调、制度创新,形成全国上下、各地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社会各方力量协同推进养教发展的整体合力。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是我国社区治理的一种全新的决策与参与机制。从政治上讲,这是一种参与式民主;从经济上讲,它实现了养教结合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从社会上讲,它形成了养教服务的最优化及可持续的生态育人环境。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机制的关键是要处理好纵向上不同层级政府,横向上不同主体间的跨域合作问题。首先,建立各个主体之间的信任机制以形成共识。合作协同是人类生存发展与解决复杂问题的根本手段,“为了解决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人们之间需要共谋……而求同存异的过程也就是达成共识的过程”^③。其次,建立利益机制保证参与者的利益获得与享有。“利益是人们行为的原始动力。主体间是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在利益诉求的前提下进行博弈,最终达到各自利益制衡下的平衡”^④。公共利益存在于各种私人利益相互实现的共同领域之中。社区老年养教结合中的“养”大多是营利为主的企业或私人机构,“教”更多的是基层政府或公益组织,而作为参与主体的老人的利益是性价比和优质服务,他们不仅存在竞争与合作,也会呈现不同利益诉求。因此,保证养教结合主体各方的利益,特别是以企业、民间为主的养老机构的利益,激励各方主体积极参与养教结合是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关键。再次,建立沟通机制。通过民主协商,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和权利的,解决冲突和矛盾;建立市一区(县)一街道办(乡镇)一社区(村委会)一院落一老年自主学习小组的养教结合治理链,形成政府支持、社区主办、社会互助的领导与评价机制。实现社区养教公共资源的集约共享、公共利益最大化,弥补和消解公益教育与企业养老二者在服务目标、方式和利益上的差异和张力。

(三)内容上,身体与生命的多维度融合

生命的多彩性决定了养教结合内容的丰富性和多维性。亚里士多德认为,享乐是人最平庸的本能生活,

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思教育:向“全球共同利益”的理念转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年版,第79—82页。

②狄安娜·泰勒编《福柯:关键概念》,庞弘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211页。

③郭湛等《公共性哲学——人的共同体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5页。

④李盛聪、韩忆娟、杨凤秋等《社区教育多元主体参与:成效、问题及对策》,《终身教育研究》2020年第5期,第54页。

善是人类获得幸福的最高目标。“善的事物已被分为三类,一些被称为外在的善,另外的被称为灵魂的善和身体的善”^①。他说的外在诸善是指财富、权力、名声等,身体诸善是健康、强壮等,灵魂诸善是公正、理智、节制等,人需要过政治的、思辨的生活。概括而言,人是自然存在、社会存在和精神存在的生命统一体,自然存在要求人必须关注自身生理身体的健康;社会存在即公共性存在,要求人必须适应和创新社会关系;精神存在是人的知识、思想及其超越,要求人必须探寻生命的意义。这三种“善”都必须通过以教育为主的人类活动来完成,并由此而提升人的幸福能力和意识。

首先,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除了提供身体康健、医疗卫生、休闲娱乐、就业技能、社会适应、社会参与等课程外,更重要的是要开设生命教育等课程,引领老年人对生命不断地反思与超越。这就是精神或西方学者说的灵性(spirituality)。“灵的思想指向的是人类有能力培养对精神的、超越的或终极现实的觉知和意识,并与其生活相联”^②。老年人的精神教育旨在探索生命意义与价值,获取内在统一、自我超越,以维持与他人、环境、世界、宇宙的统一,达到“天人合一”境界,以“豁达”(看穿事物表象,开阔胸襟、宽容仁爱)和“悠然”(面对老化带来的丧失、痛苦与消极影响的坦然)化解生命的苦难与际遇。其次,增加社区老年养教资源平衡,解决资源供给不足与资源效能不高等问题。从养教资源分配上看,城市与农村,东部与西部,高收入、高教育水平与低收入、低教育水平,健康的与不健康的老人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从养教资源供给水平上看,还不能有效满足老年人的生活和学习需求。从资源供给结构和共享上看,还没有形成差异化、精准化供给,同时供给缺乏合力。所以,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不仅应有养生、健身及生活、休闲的知识、技能,更要提高老人情感、自由、参与、反思的生命追求,而且要丰富资源供给,满足不同老人养教的不同需求,推进社区老年养教资源的公平和共享。

(四)方法上,推进多样化、专业化、数字化融合

意义在生活中赋形与表现。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本质是生活教育,周遭的生活既是丰富的学习来源,也是开启老人感知、智慧的钥匙。以身体之、以心验之的生活教育,本质是居民在真实生活情境中,具身地、体验地学习知识、理解知识并应用知识解决实践问题的过程。“生活教育的最终落脚点是体验(经验)和实践”^③。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既追求由知到行、由学到用的知识价值的学习,也践行由行到知、由用到学的体验和实践。“体验绝不会停留于认知中,人们总是以此连接自己生命的过去、现在、未来……从而悟出生命的完整意义……丰富内心世界,铸就信仰”^④。目前我国社区老年养教结合在方式方法上主要是以课堂教学、参观访问为主,形式比较单一。因此,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应该围绕老人生活、生命发展而开展多样化的方式。首先,在老人生命教育方式上,黄富顺在综合分析了国外学者的观点上认为有六种途径:一是指老年个体以叙说或书写的方式回忆、反思与体悟生命意义;二是在绘画或欣赏艺术作品中,探索内心感受;三是借由对身体的掌控,用肢体语言呈现言语无法表达的律动与舞蹈;四是戏剧的即兴创作;五是聆听欣赏舒缓柔和的音乐,进入内心的自我世界;六是冥想,放松身心、超越自我^⑤。上述方式隐喻着生命教育方法的集成性和多样性。其次,推进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的专业化,包括理论的专业化和人才的专业化。最后,开启“数字养教”的新路径。总之,鼓励全社会所有有能力的人投身社区老年教育养教结合工作,助力老龄化社会发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责任编辑:罗银科]

①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廖申白译注,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21页。

②Thom Moore, Bret Kloos, Rachel Rasmussen, "A Reunion of Ideas: Complementary Inquiry and Collaborative Interventions of Spirituality, Religion, and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9, no. 5 (September 2001): 491.

③李盛聪、陈思诗、李宜芯等《城市社区学习中心能力建设与路径探索》,《现代远距离教育》2022年3期,第94页。

④李盛聪、韩忆娟、李宜芯《社区教育游学课程的价值与重构》,《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21年第3期,第83页。

⑤黄富顺《高龄心理学》,师大书苑有限公司2012年版,第427—429页。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构建

刘帅奇 吴应辉

摘要:国际中文教育类型是指全球视野下较为稳定的中文教育形态,其分类体系的构建是对世界各类中文教育形态特质的归纳、定位和系统化。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将“国际中文教育”作为教育学门类下的专业学位类别独立设置,对本学科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其类型体系不仅是学科理论体系的基石,还可为全球中文教育发展顶层设计提供理论依据。基于对全球中文教育形态的全面考察,本文拟从空间、场域、教育目的、教育性质、习得顺序、语言地位、技术应用、教学法等视角构建其类型体系,纵向逐层细化分类,横向厘清平行与交叉融合等关系。由于国际中文教育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其类型体系具有开放性和动态发展性,本文构建了以3个主干层次14种主干类型和若干种基本类型为框架的“3+N”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并对其内涵、体系构建思路和视角进行了阐释,提出国际中文教育类型划分不能仅依据国外第二语言教育理论,或纯粹依靠理性思辨,而应从各国中文教育事实出发,以实际案例为支撑进行类型划分。

关键词:国际中文教育;教育类型;理论体系构建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606

收稿日期:2023-11-17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017年度重大招标项目“汉语国际传播动态数据库建设及发展监测研究”(17ZDA30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帅奇,男,吉林延边人,中央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博士生,E-mail: 862722868@qq.com;

吴应辉(通讯作者),男,云南宣威人,博士,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语言大学国际中文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基地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中文国际传播与管理,国际中文教育教师、教学资源 and 教学法,E-mail: wuyinghui@blcu.edu.cn。

一 引言

2019年召开的国际中文教育大会首次使用了“国际中文教育”这一术语;2021年,语言文字规范《国际中文教育中文水平等级标准》对该术语进行了定义;2022年,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国际中文教育”作为一个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于教育学门类之下^①。这标志着“国际中文教育”已经作为新的学科名称由官方正式发布。新的学科名称呼唤新理论、新思想、新方法、新作为,需要在新的学科名称之下构建其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国际中文教育类型是指全球视野下较为稳定的中文教育形态,其分类体系的构建是对世界各国各类中文教育形态特质的归纳、定位和系统化。对其进行研究,是对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理论体系构建的尝试与探索,有助于深化对世界各国中文教育多元化特点的认识,可以丰富学科理论体系与知识体系,为国际中文教育相关研究提供理论参考。在应用方面,本研究又可为全球中文教育的资源配置、学科建设、师资培养、教学资源研发、教学方法选择、教学标准制定、教学质量评价等诸多方面提供科学依据。本研究有助于摸清全球中文教育类型状况,推动国际中文教育资源精准配置,以实现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从而促进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发展。

^①2022年9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该文件“04 教育学”下设“0453 国际中文教育”,可同时授予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在此之前,“0453 汉语国际教育”只列于“专业学位目录”中,仅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二 文献综述

(一)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研究问题的提出

构建科学的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是国际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历来学者们对此问题有所涉及,但系统性不足。早在20世纪90年代,郑定欧就明确提出,因世界各地“对外汉语教学”^①类型的复杂性,亟须开展类型研究,并设计了“对外汉语教学之类型研究”简表,提出了对外汉语教学类型“研究”的框架^②。但此框架并非“类型”本身的框架,也未对其进行深入阐释。但该文对类型研究的重视以及对类型研究中学习者观念的重视,对后续研究产生了影响。关于全球中文教育类型的探讨,前人有所涉及,但未曾进一步探讨其分类问题。李宇明基于汉语与学习者的文化关系、语言的习得顺序等维度,将汉语教学划分为“作为第一语言的母语教学”、“作为第二语言的母语教学”、“少数民族的国家通用语言教学”、“东亚型的第二语言教学”、“纯粹的第二语言教学”五种类型。他将前两种类型界定为汉语的“纵向传承”,后三种类型界定为汉语的“横向传播”^③。这种“传播”与“传承”的性质界定,为海外华文教育的类型探讨提供了理论支撑。郭熙对国内外汉语教学类型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汉语教学包括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华文教学和中文教学三大分野,并主张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改称“中文教学”^④。但他尚未从整体上进行系统深入研究,因而学界尚未形成基本公认的类型划分体系。由于国际中文教育学科是从对外汉语教学和汉语国际教育迭代升级而来,前人研究成果呈现出明显的代际烙印。

(二) 国际中文教育中的“对外汉语教学”类型划分过细导致区分度不够

崔永华从学习性质、教学任务、教学时长等视角将国内高校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对外汉语教学)分为七种教学类型:以汉语教育为基础的本科汉语教学、对研究生的汉语教学、计入学历的汉语进修教学、汉语预备教学、非学历的汉语进修教学、短期汉语教学和速成汉语教学^⑤。李泉、陈天琦以是否学历教育作为主要区分视角,兼顾教学时长、教学内容、教学对象等因素,将“对外汉语教学”范畴内的教学类型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大类:前者包括预科教育中的汉语教学、汉语言专业教育中的汉语教学、国际生的汉语拓展课和国际生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的汉语提高课;后者包括长期进修生汉语教学(长期生)、短期汉语教学(短期生)、汉语速成教学、专门用途汉语教学和孔子学院汉语教学^⑥。以上两种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分类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中国国内对外汉语教学的主要形态,但针对“对外汉语教学”类型的划分过细,导致区分度不够,且未上升到类型的高度对海外中文教育的有关类型进行探讨。

(三) 国际中文教育中的海外华文教育类型划分,重华文语言性质、轻教育类型内涵

海外华文教育类型是国际中文教育类型研究的另一重要领域。针对“海外华文教育”类型划分,代表性观点主要从社会语言环境、语言教学内容与目标等视角出发,将海外华文教育分为四种类型:“多元环境下的母语——华族共同语——的第一语文(也是母语文)教育”,“多元环境下的母语——华族共同语——的第二语文(也是母语文)教育”,“多元环境下的母语——汉语方言——的第二语文(也是母语文)教育”和“学龄阶段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⑦。而且,分类要从实际出发,不能只按国别划分类型,也不能只按一语或二语进行简单的二元分类^⑧。也有学者引入“继承语”概念,将“汉语作为继承语的狭义华语教学”作为一种独特的教育类型,以区别于第一语言教学和第二语言教学^⑨。总之,学界在海外华文教育类型划分方面的关注重点在语言性质,对教育类型的内涵关注不够。

(四)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讨论尚停留在概念层次

① 当时使用的“对外汉语教学”,实际上包括中国国内的对外汉语教学和世界各国的汉语教学。

② 郑定欧《对外汉语教学之类型研究》,胡明杨主编《第五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9—42页。

③ 李宇明《海外华语教学漫议》,《暨南大学华文学院学报》2009年第4期,第6—11页。

④ 郭熙《论汉语教学的三大分野》,《中国语文》2015年第5期,第475—478页。

⑤ 崔永华《汉语教学的教学类型》,《语言文字应用》1998年第2期,第49—55页。

⑥ 李泉、陈天琦《论新时代对外汉语教学的“大学科化”之路》,《语言文字应用》2020年第2期,第79—88页。

⑦ 郭熙《海外华人社会中汉语(华语)教学的若干问题——以新加坡为例》,《世界汉语教学》2004年第3期,第84页。

⑧ 郭熙《对海外华文教学的多样性及其对策的新思考》,《语言教学与研究》2013年第3期,第1—6页。

⑨ 曹贤文《“继承语”理论视角下的海外华文教学再考察》,《华文教学与研究》2014年第4期,第48—56页。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划分的学术成果较少,代表性观点主要有三种,均认为国际中文教育包括三种类型,但表述有所差异:其一,认为国际中文教育包括对外汉语教学、国际中文教学和海外华文教育^①;其二,认为国际中文教育包括对外汉语教学、汉语国际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②;其三,认为国际中文教育包括中国国内的对外汉语教学、国外的中文作为外语或第二语言教学和海外华文教育^③。后一种表述将前两种观点中海外的“国际中文教学”和“汉语国际教育”表述为“国外的中文作为外语或第二语言教学”,从学理上看更为清晰。

综上所述,既有关于国际中文教育类型划分体系的研究成果仅关注到了局部和概念,未能全面深入地反映全球中文教育类型的整体性、系统性、层次性和交叉融合性。国际中文教育类型具有独特性,与一般教育理论中讨论的“教育类型”不同,需基于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的实际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本文充分借鉴学界的前期相关成果,尝试构建一个能够全面反映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现实的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并对国际中文教育的主要类型按学理和逻辑逐层划分,阐释其内涵,厘清其内部的相互关系,探讨理论问题,挖掘应用价值。

三 以多元视角构建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是本学科理论体系构建的重要基石之一。它既是学科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又是本学科理论体系中其他分支理论构建的重要支撑。基于对全球不同中文教育类型的整体把握,结合当前国际中文教育的最新发展动态,亟待构建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为学科理论体系的进一步构建提供理论基础,为国际中文教育不同类型的比较研究提供参考框架。国际中文教育类型划分不能仅靠国外第二语言教育理论,或纯粹依靠理性思辨,而应从世界各国中文教育事实出发,紧扣全球中文教育发展状况,以实际案例为支撑,基于国际中文教育事实进行类型划分,坚持理论自信,构建学术体系,以更好地服务国际中文教育理论创新和世界各国中文教育发展。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应充分反映全球中文教育类型的整体面貌,并准确反映各种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在类型体系构建中应秉持整体系统观和多元视角观,以“整体系统分析法”^④厘清构建思路,从不同视角全方位考察世界各国的中文教育形态,以敏锐的眼光去发现并阐释新类型,才能全面系统地反映国际中文教育类型的整体面貌。

(一)构建思路:分层与聚类兼顾,时空与场域并存

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可从层次、性质、时间、空间、场域等维度搭建大的分类框架。从时间维度,可以将国际中文教育不同发展阶段类型升级迭代的状况清晰梳理出来;从空间维度,可以将中国国内的中文教育类型和世界各国丰富多彩的中文教育类型区分开来;通过场域的维度,可以将虚拟空间的中文教育从现实空间中抽象出来;通过区分主次的方法,可以将世界各国纷繁复杂的中文教育类型梳理出主干类型、基本类型、衍生类型等不同层次的类型。

根据以上整体思路和逻辑关系,可以在“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中,首先进行层次区分。第一层次,为“现实空间中文教育”和“虚拟空间中文教育”两大类型。由于近年来虚拟空间中文教育发展迅速,本文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类型列出,特别将其与现实空间真实课堂的中文教育区分开来,以便客观反映当前全球中文教育发展的现状,希望能引起业界对此类中文教育的更多关注,努力使虚拟空间中文教育研究与相应教育实践同步,甚至使前者超越后者。第二层次,将现实空间的国际中文教育进一步区分为中国国内的“国内中文教育”和中国之外的“海外中文教育”两种类型;将“虚拟空间中文教育”区分为“网络中文教育”和“广播电视中文教育”两种类型。第三层次,可根据中文教育的目标进行划分,如根据以提高中文交际能力的工具性功能为目标,还是以中华语言文化传承和华人身份认同构建为目标,又可将“海外中文教育”细分为“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两种类型。前者主要面向非华人学习者,后者主要面向华裔子弟。在第三层次上,将“广播中文教育”和“电视中文教育”、“数字中文教育”和“数智仿真中文教育”进一步细分出来。前三个层次为主干层次。第四个层次,则是以上类型均可包含的中文教育的若干细分类型,如“课程中文教育”、“专业中文教育”、“课程华文教育”、“专业华文教育”等。第五个层次,是以上四层次各种类型交叉融合后的细分类型,如在

①郭熙、林瑀欢《明确“国际中文教育”的内涵和外延》,《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3月16日,第A03版。

②王辉、冯伟娟《何为“国际中文教育”》,《光明网—学术频道》,2021年3月15日发布,2023年10月9日访问,https://www.gmw.cn/xueshu/2021-03/15/content_34688036.html。

③吴应辉《国际中文教育新动态、新领域与新方法》,《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03—110页。

④吴应辉《国际中文教育新动态、新领域与新方法》,《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03—110页。

“国内中文教育”类型之下的“专业中文教育”就可细分为: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的汉语言、汉语言文学等专业的本科教育;硕士、博士层次的国际中文教育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之下设置的各二级学科的学术型硕士和博士学位教育。在海外还包括一些与中文紧密相关的专业,如商务中文、旅游中文、中文翻译、中国学、中国语言文化等专业的学历教育。非学历中文教育则以课程中文教育(学分课和非学分课)、中文培训等为代表。

(二)考察视角:内外兼顾,立体透视

分类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然而从不同视角出发,会得到不同的分类结果。前述学界虽未提出能涵盖全球中文教育类型划分的框架体系,但提出了一些类型考察视角,主要有习得顺序视角,如一语、二语;学习者身份视角,如华文教育、外语教育;中外视角,如对外汉语教学、海外汉语教学;教育性质视角,如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语言功能视角,如通用汉语教学、专门用途汉语教学等。每一种分类视角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中文教育现实的反映。由于国际中文教育会随着时代发展、社会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而不断发展变化,其类型具有动态发展性,故试图一次性穷尽其类型划分既不符合辩证法,也不现实。因此,为了科学认识动态发展中的全球中文教育类型,本文在充分吸收已有国际中文教育分类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以“问题本位研究法”^①为方法论指导,从全球中文教育发展现状的调查研究出发,尝试构建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分类的视角很多,但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构建应努力做到内外兼顾,立体透视,全方位考察,力求系统全面。所谓内外兼顾,是指我们在构建类型体系时,既要兼顾国内和国外,又要兼顾现实空间和虚拟空间的各种类型。据此,我们列出以下八个分类考察视角。

一是空间视角。根据中文教育活动所处空间,可按中国国内和海外两大相对应的地理空间进行分类,将国际中文教育划分为中国国内的“国内中文教育”和中国以外的“海外中文教育”两大类。

二是场域视角。根据中文教育课堂所处的场域,可以在传统真实空间的课堂中文教育之外,增加一类已存在但尚未被学界明确作为一种类型的“虚拟空间中文教育”。自新冠疫情席卷全球以来,国际中文教育进行了一次从实体课堂向虚拟空间的“大迁移”。事实上,当前的虚拟空间中文教育已不再仅仅是现实空间中文教育的补充,相反,其在许多国家已经成为主流。因此,将其作为新的类型予以确立十分必要。

三是语言地位视角。根据中文在一个国家的语言地位,可将国际中文教育划分为“中文作为官方语言教育、通用语教育、民族语教育”或“中文作为外语教育”。在部分国家,由于中文语言地位的重叠,中文教育的类型也可能发生重叠,如在新加坡,华语是四种官方语言之一,同时也是华人的民族语言,因此新加坡的华语教育同时具有官方语言教育和民族语言教育的二重性;在马来西亚,华语是本国华人的民族语,但对于该国来说,中文又是一门外国语,因此马来西亚的中文教育也同时具有外语教育和民族语教育的二重性。

四是习得顺序视角。根据学生习得中文的顺序,可以把中文教育划分为“中文作为第一语言教育”、“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等。众所周知,二语习得中的“××语言作为第二语言教育”既可以指真正的“第二”语言教育,又可以泛指“第一”语言习得之后的各种语言教育,第二语言之后并未严格区分顺序。然而,不同的习得顺序确实会对一种语言的习得效果、效率等产生影响。也可以在国际中文教育作为第二语言教育之后,进一步划分出“中文作为第三、第四……语言教育”。因为在中文习得实践中,确有一部分学习者是在习得其他几种语言后才学习中文的,且在学习中文时,会不同程度地受到前几种语言的习得经验和认知感悟的影响。

五是教学目的视角。根据中文教育是主要培养中文交际能力的工具性目的还是华人语言文化传承和华人身份认同等教育目的,可以将其划分为“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而后者又可根据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的程度和学习者对语言文化传承的重视程度,进一步细分为“课程华文教育”和“全科华文教育”等。根据主要培养通用中文能力还是专门用途中文能力,不论“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还是“海外华文教育”均可分出“普通中文教育”和“专门用途中文教育”。此外,“专门用途中文教育”还可细分为“商务中文教育”、“医学中文教育”、“法律中文教育”、“旅游中文教育”等多种类型。

六是教育性质视角。根据中文教育是否获得学历,可划分为“非学历中文教育”和“学历中文教育”类型。“学历中文教育”存在于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阶段,而“非学历中文教育”则既存在于国民教

^①吴应辉《国际中文教育新动态、新领域与新方法》,《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03—110页。

育体系之外的非学历中文培训机构,也存在于国民教育体系之内的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阶段。

七是技术应用视角。根据教育技术手段予以细分,可分为以广播电视节目形式进行的“广播电视中文教育”和以中文学习网站与中文教育 app 为主的“网络中文教育”。若再进一步对教育技术应用细化,又可分为“数字中文教育”、“数智仿真中文教育”等。

八是教学法视角。从教学法的视角可以将国际中文教育细分出若干类型,如“中文沉浸式双语教育”、“体演文化中文教育”、“密集强化操练中文教育”等。

其实,除以上所列八个主要视角之外,还可以从中文教育开展时间、学习者身份、中外之别、所属阶段、教育内容、教育形式等多种视角进行分类。总之,视角不同,分类各异。

四 构建主干类型与基本类型融合、动态开放的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

(一)构建以主干类型和基本类型为节点的动态、开放类型体系

国际中文教育的主干类型,是指具有其他中文教育类型的共性特点最多,且具有较强衍生功能的节点性中文教育类型。所谓“节点性”,是指某种中文教育类型具有衍生其他多种中文教育类型节点的功能;“衍生功能”,是指某种中文教育类型可衍生出其他多种中文教育类型的功能。“基本类型”是指由主干中文教育类型衍生而出的全球中文教育中常见的中文教育类型,该类型也具有“节点性”功能,也可以衍生出若干不断细化、交叉融合的新的中文教育类型。由于国际中文教育处于不断发展的进程中,因此其类型体系具有开放性和动态发展性。根据世界各国中文教育类型现状,本文将国际中文教育的主干类型和基本类型体系构建如表 1。

表 1 国际中文教育主干类型和基本类型体系简表

类别		类型名称							
主干类型	第一层次	现实空间中文教育				虚拟空间中文教育			
	第二层次	国内中文教育		海外中文教育		网络中文教育		广播电视中文教育	
	第三层次	国内中文作为二语(外语)教育	国内华文教育	海外中文作为二语(外语)教育	海外华文教育	数字中文教育	数智仿真中文教育	广播中文教育	电视中文教育
基本类型	高等教育	课程中文教育	专业华文教育	课程中文教育	课程华文教育	存在各种类型的中文教育			
		专业中文教育		专业中文教育	专业华文教育				
	基础教育	课程中文教育	全科华文教育	课程中文教育	课程华文教育				
		类母语文中文教育		中文双语教育	全科华文教育				

(二)厘清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之间的复杂关系

鉴于以上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主要包括三个主要层次加若干细分类型,本文将此类型体系简称为“3+N”国际中文教育类型体系。最上位三个层次的十四种类型为国际中文教育的主干类型,即第一层次的现实空间中文教育、虚拟空间中文教育;第二层次的国内中文教育、海外中文教育、广播电视中文教育和网络中文教育;第三层次的国内中文作为二语(外语)教育、国内华文教育、海外中文作为二语(外语)教育、海外华文教育、广播中文教育、电视中文教育、数字中文教育、数智仿真中文教育。以上述三个层次的主干类型为基础,可以衍生出众多下位的中文教育基本类型,如中国国内的课程中文教育、专业中文教育、类母语文中文教育等;国外的中文双语教育、课程华文教育、专业华文教育、全科华文教育、海外中国学校等。

中文教育类型之间关系复杂,但主要存在上下位、平行关系和交叉融合三类关系。例如,现实空间中文教

育与国内中文教育、海外中文教育,海外中文教育与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海外华文教育,虚拟空间中文教育与网络中文教育、广播电视中文教育,它们都是上下位关系,而每组中处于下位的两种类型为平行关系。又如,课程中文教育、专业中文教育、中文培训等类型可同时存在于多种中文教育类型之下,因此相互间又存在交叉融合关系。其实,课程中文教育、专业中文教育均可继续往下细分出多种类型,如通用中文课程、专门用途中文课程(医学中文、高铁中文、农业中文、矿业中文等)、专门用途中文专业(商务中文专业、旅游中文专业、中文翻译专业等);海外华文教育也可分为课程华文教育、专业华文教育、非学历华文培训等;虚拟空间中文教育则可包括各种层次上中文教育在虚拟空间的各种类型。

总之,中文教育类型丰富、关系错综复杂,相互交叉融合,不容易穷尽其分类,但可以把主干类型和基本类型列出,供学界后续研究参考。这一类型体系中列出的类型仅为其中的一部分,可以根据需要不断深化细化类型划分。

(三)清晰界定各主干国际中文教育类型的丰富内涵

国际中文教育首先可从整体上统分为现实空间中文教育和虚拟空间中文教育两大类型。现实空间中文教育包括国内中文教育和海外中文教育;国内中文教育包括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国内华文教育;海外中文教育包括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海外华文教育。虚拟空间中文教育则包括广播电视中文教育和网络中文教育。

1.现实空间国际中文教育的两大类型

(1)国内中文教育

“国内中文教育”是指教学行为发生在中国国内(目的语环境)的中文教育,主要包括“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国内华文教育”两种类型。相对于“海外中文教育”,“国内中文教育”以中文的语言文化环境、中文母语教师和较为完善的教学资源为特色。

“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是指教学行为发生在中国国内(目的语环境),由中国教师面向外国学习者开展的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主要存在于高校,但许多幼儿园、中小学、国际学校也有面向外国青少年的“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

高等教育阶段的“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包含“非学历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和“中文及相关专业学历教育”。面向来华留学生进行的非学历培训性质的对外汉语教学属于前者,旨在培养来华留学生的中文听说读写能力,为其从事中文相关行业工作或在中国接受学历教育打好中文基础。目前中国国内高校的国际教育学院(含其他类似名称的学院,如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国际中文教育学院等)的非学历中文培训均属此类。该类型在“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中占比较高。高校中文及相关专业的学历教育,主要面向来华留学生进行中国语言文学、国际中文教育等专业的学历教育。典型代表为国内高校的汉语言文学(本科)、汉语言(本科)、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国际中文教育等相关专业的硕士或博士等来华留学生学历教育等。该类型重点培养来华留学的高层次中文人才,以系统学习专业知识、培养专业能力和攻读学位为主要目标。

基础教育阶段的“国内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主要有两类。一类可称为“类母语文中文教育”,指在中国国内部分中小学开展的外籍青少年儿童直接进入普通中小学,像中国孩子一样接受中国母语文及其他科目的教育。通过接受此类教育,学习者既可学好中文,又可通过中文学习其他各科的知识;另一类是课程中文教育,即外籍青少年在双语/国际幼儿园、国际中小学、普通中小学国际部,以国际文凭组织课程(IB)^①、大学先修课程(AP)^②、英国高中课程(A-level)^③等国际化课程方式接受的中文课程教育。

“国内华文教育”是中国国内高校面向华侨华人子弟开展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骨干院校主要有华侨大学、暨南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华文学院、云南华文学院等院校。国内高校华文教育不仅为华侨华人提供

①IB课程即国际文凭组织IBO(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是为全球学生开设的从幼儿园到大学预科的课程,其课程成绩被全球许多学校承认。

②AP全称Advanced Placement,中文名称为美国大学预修课程,其成绩被美国高校承认。

③A-Level(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英国高中课程,是英国全民课程体系,是英国普通中等教育考试高级水平课程,也是英国学生的大学入学考试课程。其成绩证书被英文授课高校普遍承认。

中国语言文化教育,还提供涵盖学校所有学科专业、学历层次的学历教育。基础教育阶段仅见于个别学校面向华侨华人子弟开办的华文班,开展的“全科华文教育”。例如深圳耀华实验学校所开设的“耀华奖学金华文班”就属于此类,该项目选拔海外优秀华裔青少年来华免费就读高中。

(2) 海外中文教育

“海外中文教育”是与“国内中文教育”相对的概念,是指世界各国的中文教育,主要包括“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两种类型。

“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是面向中文非母语的外国学习者的中文教育,属于第二语言教育性质,广泛分布于世界各国,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中文教育主体部分均属此类。相较于十分注重中华文化遗产教育的海外华文教育,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更注重中文的工具性功能,既可有效推动中文在地理空间的横向传播,也能有效推动族际之间的跨文化横向传播。而华文教育则主要关注华人族群内部纵向的语言文化传承。

在高等教育阶段,“海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可分为“课程中文教育”和“专业中文教育”两类。前者主要指海外高校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的课程教育,包括中文选修课和必修课。后者是指中文及相关专业的系统化专业教育,如中文、中国语、中文教育、中文翻译、中国文学、汉学、中国研究、商务中文、旅游中文等冠以不同名称的专业。这些专业中文教育往往可以授予学士、硕士甚至博士学位。世界各国高校中的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育各具特色,差异很大。比如:中东欧多数国家高校中文专业早期受汉学影响较深^①;南亚地区中文教育基础薄弱,并主要集中在高等教育阶段,孔子学院成为该地区中文教育的主要支撑力量^②;东南亚高校在各自国家中文教育体系中,承担着高端中文人才培养并向基础教育延伸辐射的重要作用^③;发展较好的代表性国家,如马来西亚,其中文教育以母语教育的形式建构了包含“本—硕—博”全部学位层次的完整华文教育体系,同时作为二语教学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分别发展出完整的师资和教材体系,私立高校中的中文教育学历层次完整^④。“中文纳入海外各国国民教育体系是中文教育本土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对提升中文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所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⑤。中文纳入各国基础教育体系的主要形式是在中小学开设中文必修课或选修课,这是基础教育阶段最为普遍的中文教育类型。如在西班牙 17 个自治区内,超过 200 所中小学开设了中文必修或选修课程,多区制定并出版中文教学大纲,规定中文必修课程的教学时数,并将公立学校中文必修课程的学分和成绩纳入初中毕业升学考核指标^⑥。部分国家和地区中文双语教育发展迅速,中文既是目的语也是教授其他科目的媒介语。如美国犹他州、加州、明尼苏达州、俄勒冈州等州的中文沉浸式双语教育旨在帮助学生习得“添加性语言”,培养“双语双文化”能力^⑦。美国很多州的教育实践证明,中文沉浸式双语教育效果非常突出,已经成为一种被广泛认可的中文教育类型,其典型代表为美国犹他州的中文沉浸式双语教育项目。该类型摆脱了只教授语言的单一功能,将中文作为教学媒介语嵌入到不同科目的教育之中,通过使用中文教授某个特定科目,使学生既学会了各科目的学科知识内容,又通过内容学习掌握了中文。

“海外华文教育”是指世界各国主要面向华侨华人子弟的中文和中华文化教育,一般由华侨华人组织机构或个人主办,有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课外培训或补习、周末学校等多种办学形式。华文教育与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育的本质差异,主要体现在:前者的教学对象主要是华裔子弟,后者的教学对象主要是非华裔;前者属于母语或族群语言教育,后者属于外语或第二语言教育;前者具有华人身份认同教育功能,中文教育与中华文化教育并重,后者聚焦中文的交际功能,主要关注中文的语言教育,中华文化教育处于从属地位。华文教

①高伟、吴应辉《中东欧高校中文教育发展比较及推进策略》,《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2年第2期,第43—49页。

②刘丹丹《南亚中文教育发展现状、问题与策略》,《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2年第2期,第50—56页。

③吴应辉、王睿昕《东南亚高校中文及相关专业发展状况比较》,《华文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2期,第52—60页。

④王睿昕、吴应辉《中文教育在马来西亚教育体系内外发展现状及特征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第134—143页。

⑤李宝贵、吴晓文《中文纳入海外各国国民教育体系:价值、演进与表征》,《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2年第4期,第2页。

⑥陈晨、李乾超、杨淑涵《西班牙中文教育发展现状与前瞻》,《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第16—23页。

⑦吴应辉、刘丹丹《美国中小学汉语沉浸式教学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方案》,《民族教育研究》2020年第6期,第113—118页。

育多属于母语文教育,然而也有特殊情况,如部分华裔子弟的第一语言是所在国家的通用语言而非华语,因此对其进行的华文教育亦属第二语言教育。在这一特殊情况下便会出现华语母语作为第二语言教育的情况,如新加坡就存在此类中文教育。海外华文教育主要集中在基础教育阶段(从学前教育到高中)和非学历培训机构,高等教育阶段的特点不明显。世界各国基础教育中的华文教育形式多样,种类丰富,但可大致归为“课程华文教育”、“全科华文教育”、“专业华文教育”、“海外中国学校”四类。

“课程华文教育”仅将华文作为学校课程体系中的一门必修课或选修课开设,不同国家往往使用“中文”、“华文”、“华语”等不同名称^①。“课程华文教育”普遍开设在具有较大华人社区的世界各国华文教育体系中,也常常以族群语言课程的形式开设在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周末补习华校、早晚补习华校及其他形式的培训机构。比如,新加坡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中小学以族群语言的形式开设“华语”或“华文”课程,马来西亚在国民型中学开设“华文”课程,美国等发达国家则在周末中文学校开设补习性质的“中文”课程。“课程华文教育”也普遍存在于部分国家主要招收华人的高校,如马来西亚的拉曼大学、拉曼大学学院,泰国的华侨崇圣大学,以及新加坡的多数高校。

“全科华文教育”是指用华文教授学校课程体系中的绝大多数课程(一般所在国的“国语”等少数课程使用所在国官方语言或通用语教授),教材也用华文编写而成。此类华文教育大部分存在于主要招收华裔学生的中小学,对维持华人青少年身份认同和文化传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在东南亚部分国家不同程度地存在,其中以马来西亚的独立中学和华文小学最为典型。

“专业华文教育”主要存在于海外华文授课的高校或专业。该类型包括海外华文作为教学媒介语的高校及专业,但除历史上新加坡的“南洋大学”^②作为一所全部以华文为教学媒介语的高校外,其余高校均主要以英语或当地语言授课。目前,只有少数专业使用中文授课,如马来西亚的新纪元大学学院、南方大学学院、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以及泰国的华侨崇圣大学等华人高校均有少数专业(如中文专业、中医专业等)主要以华文授课。

“海外中国学校”是指按中国教育体制下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师资要求、评价方式等中国办学规范开展的一种中文教育类型,是主要为驻外中国外交人员、中资企业员工及其他长期定居国外的华侨华人子女接受与中国国内接轨的基础教育而建立的一类新型学校。海外中国学校是中国国内基础教育的海外延伸,其课程设置、师资配置、教学要求等各方面都力求与中国国内的基础教育保持一致,以便海外华侨华人子弟在当地接受中国式的基础教育,回国后方便与国内基础教育对接,为参加中考、高考等升学考试做好准备。这是教育领域的新生事物,中国教育部曾在官网发布信息,称将“按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序推进海外中国国际学校试点工作”^③。2020年在阿联酋迪拜成立的“迪拜中国学校”(Chinese School Dubai)和2022年成立的“柬埔寨中国学校”(Cambodia China International School)均属此类。

2. 虚拟空间中文教育

“科技是影响语言教育和语言传播的关键因素之一”^④。虚拟空间中文教育是新兴科技应用于国际中文教育而产生的一种新兴教育类型。虚拟空间是与现实空间相对的概念,也可称为网络空间。虚拟空间中文教育是指基于信息技术、人工智能、ChatGPT等新兴技术,通过互联网、无线电波等开展的中文教育,可大致分为“网络中文教育”和“广播电视中文教育”两种类型。

虚拟空间中文教育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跨时空性”。“虚拟空间中文教育”的课堂并不在现实场域而在网络空间,教学活动不受时空制约。二是“跨阶段性”。“虚拟空间中文教育”提供多元化课程,可供不同学习阶段、不同年龄层次、不同学习兴趣的中文学习者自主选择学习。三是“仿真性”。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

①美国使用“中文”,马来西亚使用“华文”,有的国家则是既使用“华文”又使用“华语”,如菲律宾和新加坡。为行文方便,本文不再区分“华文”和“华语”,统称为“华文”。

②南洋大学1955年3月15日成立于新加坡,根据时任新加坡总理李光耀的意见,1980年6月30日正式关闭,1980年7月1日,与新加坡大学合并成立新加坡国立大学,授课语言改为英语。南洋大学存在25年,曾是世界范围内唯一一所全部使用华语授课的海外华文大学。南洋大学校址由后来成立的南洋理工学院使用,该院后更名为南洋理工大学。

③教育部《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429号(教育类393号)提案答复的函》(2019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3年3月20日访问,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gjs/201912/t20191206_411148.html。

④王春辉《新科技革命与中文国际传播(代主持人语)》,《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2年第3期,第1页。

和应用,在虚拟空间开展的中文教育能够取得类似现实空间的教学场景效果,甚至可以超越线下教育的种种局限,达到超预期的教育效果。四是“智能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在中文教育领域的开发应用,虚拟空间的中文教师、中文助教有可能被智能化的“数字人”替代;中文学习者的学习偏好、困难和问题也可通过技术获得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匹配针对性的语音、汉字、词汇、语法、跨文化理解等相应练习和智能化中文水平测评体系,从而大大降低学习时间和经济成本,极大地提高中文和中华文化的学习效率。如北京语言大学开发的“国际中文智慧教学系统 2.0 版”,基本实现了教与学全过程的智慧化,实现从课前高质高效地制作课件和教案、布置课前预习作业、了解学情,到课中的讲练评一体化、开启互动式教学,再到课后为学生精准推送相关练习、实现个性化教学,最后课终实现智能评测、考学融合。又如,“全球中文学习平台”针对海外中文学习人群及不同学习场景,利用先进智能语音和人工智能技术,集成海量中文内容学习资源建设的“国际中文智慧教育云平台”,可为每位学习者定制个性化学习方案,进行实时反馈指导,通过“教、学、考、评、管”辅助教师教学,帮助全球中文学习者提高学习兴趣和效率,助力中华文化的传承传播和中文国际影响力的提升^①。

(1) 网络中文教育

“网络中文教育”主要包括“数字中文教育”和“数智仿真中文教育”。前者包括通过中文学习网站,以及移动端的中文学习应用软件(App)开展的中文教育,是后者的基础。数智仿真中文教育利用最新的科技手段,集数字化、智能化、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元宇宙等理念和技术于一身,通过网络为学生带来智能化、近乎真实语言环境的教学体验,是未来前景十分广阔的国际中文教育发展方向。数智仿真中文教育在口语教学(人机对话/语音识别与合成)、书写教学(手写/文字识别)、学业评测(深度学习/自适应系统)、智能化匹配学习资源等许多方面服务中文教育。有学者在 VR 赋能国际中文教育方面,探讨了直播、慕课、教材、中文仿真实验等多个应用场景的中文教育问题^②。近年来,虚拟空间中文教育已不仅作为现实空间中文教育的补充,更是逐渐成为中文教育的重要类型,对推动中国语言文化跨越式走向世界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理应将其作为国际中文教育的重要类型予以正式确立。

(2) 广播电视中文教育

“广播电视中文教育”包括“广播中文教育”和“电视中文教育”两类,以电视、广播为载体开展中文教育。尽管现在许多广播、电视节目也已实现数字化网络传播,但其传播形式还是广播节目或电视节目的形式,故仍使用“广播电视中文教育”的名称。此外,由于全球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存在差异,部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某些偏远地区网络尚未达到全面覆盖,因此对“广播电视中文教育”仍存在一定需求。广播中文教育方面,爱尔兰设有一档讲述中国故事、促进中爱交流的广播节目 *Hello China*,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也专门制作播出了中文教学节目《汉语 900 句》。在电视中文教育方面,日本 NHK 电视台播出了知名中文教学节目《和佐野日向子一起学习中文》,阿根廷电视台推出了拉美地区第一档融合汉语教学和中华文化的西班牙语电视节目《跟我学中文 *Chino Basico*》,中国中央电视台 CCTV 中文国际频道开设了《快乐汉语》栏目等。

五 结语

在国际中文教育的未来发展中,应重视其类型划分在全球中文教育发展中的应用。一是可为有关部门顶层设计提供科学依据。通过类型划分可以更深入地认识全球中文教育的现实发展格局和不同中文教育类型的独特内涵与发展规律,区分各种类型中文教育之间的异同,促进中文教育资源精准配置,推进国际中文教育事业更好地发展。二是可为国内外中文师资培养规划提供参考依据。培养面向世界各国的中文教育师资,必须精准对接各国中文教育的类型分布状况,努力做到分类培养,提高师资的供需匹配度。三是教学资源的研发也必须植根于不同的中文教育类型,才能做到精准服务世界各国不同中文教育类型对教学资源的差异化需求。国际中文教育类型可以从不同视角进行划分,本文提出的类型体系仅为一家之言,不排斥从其他视角开展的分类。

[责任编辑:唐 普]

^①郭晶、吴应辉、谷陵等《国际中文教育数字资源建设现状与展望》,《国际汉语教学研究》2021年第4期,第86—96页。

^②宋飞、张明瑶《在线虚拟现实技术在中文教学中的应用》,《国际汉语教育(中英文)》2021年第1期,第91—100页。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机制优化 及建设成效评估思考

——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

龚漫

摘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机制和建设成效评估是影响“双万计划”能否达到提升高校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预期目标的重要因素。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机制进行研究后发现:其遴选标准笼统,实际操作中难以把握;分“赛道”建设与突出示范领跑两条建设原则存在矛盾;评审机制存在不足。优化遴选机制可有三条路径:一是明确关键指标,建立各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标准;二是分“赛道”择优改为统一标准择优;三是将“一次性大同行”会议评审改为“匿名通讯+小同行”会议评审。为提高建设成效评估的科学性,建议延长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构建以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为评估重点的“双核心”建设成效评估体系。

关键词:“双万计划”;遴选机制;建设成效评估;汉语国际教育;一流本科专业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607

收稿日期:2023-11-02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17 年度重大招标项目“汉语国际传播动态数据库建设及发展监测研究”(17ZDA306)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龚漫,女,安徽舒城人,中央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gong_man@163.com。

一 引言

2019 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双万计划”)①。“双万计划”的主要任务是在 2019—2021 年,建设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100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②。教育部启动“双万计划”,一是由于高等教育领域长期以来过于关注科研产出,对本科教育重视不够;二是“双一流”建设带来的身份固化与等级化的问题导致很多未入选的高校陷入发展焦虑③。因此,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对普通高校来说是一个突破口,其遴选机制和建设成效评估作为“双万计划”的关键问题,备受各校各专业关注。

作为政府主导实施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由于是新生事物,既往的研究对此关注较少。在遴选方面,多位学者都发现“双万计划”面临政策目标与建设标准模糊不清、建设周期短、建设规模大等问题④;建设成效评估方面,有学者提出了一流专业建设达成度评价⑤和专业成效式评价,针对后者还设计了涵盖贡献度、达成

①《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2019〕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3年10月2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1904/t20190409_377216.html?eqid=93ec78fa000db403000000066454eae3。

②囿于篇幅,本文只讨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不纳入讨论,为行文方便,统称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③王建华《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思考——兼评“双万计划”》,《重庆高教研究》2019年第4期,第123页。

④周君佐、咸春龙《“双万计划”执行的现实困境及其突破路径——基于米特—霍恩模型的分析框架》,《高教探索》2021年第11期,第31页;王建华《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思考——兼评“双万计划”》,《重庆高教研究》2019年第4期,第127页。

⑤高正艳、王战军、杨旭婷《一流专业建设达成度评价:内涵与特征》,《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9年第2期,第21—24页。

度、保障度、开放度、满意度在内的成效式评价框架,并阐释了各评价维度的内涵和评价要素^①。以往的研究多从“双万计划”政策视角进行分析,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过程和建设中的现实困境关注不足。

本文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收集了23所高校该专业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以下简称“采集表”),以了解各高校专业建设的基本情况。同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方式:访谈对象是13位汉语国际教育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访谈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访谈内容主要聚焦一流本科专业的报送条件、获批后的建设情况、专业认证等。本文旨在探讨汉语国际教育一流本科专业遴选和建设中的问题,并提出优化路径。

二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方式

(一)建设原则和遴选理念

“双万计划”通知里明确规定了建设原则共有五条:面向各类高校,面向全部专业,突出示范领跑,分“赛道”建设,“两步走”实施。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据不完全统计,2019—2021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院校(以下简称建设点院校)共有38所(2019年4所,2020年11所,2021年23所)。招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生的331所高校分布在全国29个省级行政区^②,38所建设点院校分布在其中的19个省级行政区,约占66%,分布地域较广,但西部地区建设点院校较少。在获批建设点院校中,省属院校有29所,部属院校有8所,除了公立院校以外,还有1所民办院校获批。建设点院校类型多样,语言类、师范类、理工类、综合性高校都有,既有一流大学也有普通院校,且地方院校遴选为建设点的数量较多。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双万计划”的建设原则,即“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这38所高校分“两步走”,先确定为一流专业建设点,三年后通过专业认证再确定为一流专业。

从以上五条建设原则可以看出,其遴选理念打破了原先以大学和学科为主、只遴选部分高校的做法。不管是以前的“211工程”大学、“985工程”大学,还是现在的“双一流”建设高校,面向的都是少数高校、优势学科,且大部分“双一流”高校本身就是“211工程”大学、“985工程”大学;而“双万计划”的建设主体是各类高校,并突出特色发展、重在建设的思路。

(二)申报流程及评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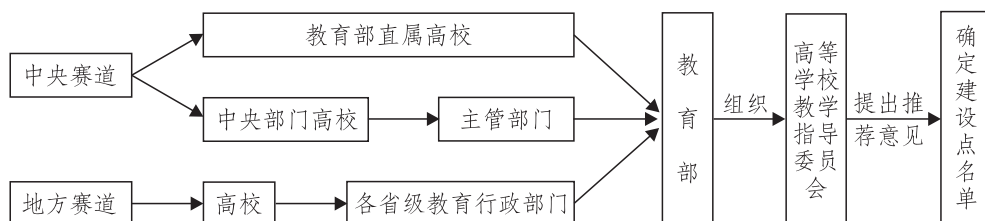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及评审流程

“双万计划”报送办法中规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报送,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教育部,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报教育部。各地各高校报送专业点数(比例)分年度下达”。这一规定与其建设原则第四条“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分列”是一致的。此外,“双万计划”建设方式明确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分三年完成,每年3月启动,经高校网上报送,教育主管部门或高校提交汇总材料,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当年10月公布结果”^③。综上,可以归纳出其申报和评审流程大致如图1所示。不管是中央赛道还是地方赛道,要想成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第一关都是要冲出学校,而每年各高校报送的专业点数都是分年度下达,指标较为有限。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工作一般是由各高校教务处负

^①李明磊、王战军《新时代一流专业建设应转向成效式评价》,《江苏高教》2020年第9期,第20页。

^②数据来源于自建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本科培养院校数据库。

^③《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2019〕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2023年12月25日访问,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1904/t20190409_377216.html?eqid=93ec78fa000db403000000066454eae3。

责统筹,也就是说,是否有机会走出学校进行下一轮评审,大部分决定权在学校自身。

三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中存在的问题

(一)遴选标准笼统,实际工作中难以把握

遴选标准主要规定了两部分内容:一是学校应具备的条件,二是专业所具备的条件。其中“报送专业需具备的条件有五条:专业定位明确,专业管理规范,改革成效突出,师资力量雄厚,培养质量一流”。由于“双万计划”面向所有高校所有专业,在其通知中报送条件不宜太具体也可以理解,但在申报环节,各高校需要填写“采集表”。“采集表”是这些条件的集中体现,也是最后决定是否能成为建设点最关键的材料。“采集表”目录中共有四项填报内容:所在高校基本情况,报送专业情况,下一步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报送专业情况”有9个考察点,但可量化的指标只有2个: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近3年本专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和支持情况。其余均是较为主观的文字表述且无支撑材料佐证。报送专业的五个条件不能说不重要,但由于标准模糊、条件的可比性差,在实践中操作起来更多只能靠主观评价,因为缺乏科学的本科专业评价标准,无法有效识别哪个专业是“一流”本科专业点^①。多位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建设点院校专业负责人也都提到:“采集表里的填报内容,可量化指标少,主观描述多,不清楚评价的标准是什么。”

(二)分“赛道”建设与突出示范领跑两条建设原则存在矛盾

“双万计划”建设原则第三条:“突出示范领跑。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引领带动高校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第五条:“分‘赛道’建设,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鼓励支持高校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建设一流本科专业。”这两条原则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矛盾。

以2019年为例,报送办法中明确指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属合建高校2019年度报送的专业点数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25%,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2019年度报送专业点数量不超过本地所属地方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15%”。假设中央赛道A学校有67个本科专业,那么可以报送不超过16个专业;地方赛道B学校有67个本科专业,则只能报送不超过10个专业。这条办法虽然看似是中央赛道报送专业更多,地方赛道更少,但由于向地方高校倾斜的原则,地方赛道可以分得的一流建设点数多于中央赛道。于是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地方赛道虽然报上去的专业更少,但获批的概率更大;而中央赛道虽报上去专业更多,但获批的概率反而相对较少。假设在评审过程中,中央赛道遴选出的院校专业建设好,而地方赛道遴选出的院校专业建设一般,但中央赛道指标不够,地方赛道却指标充足。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赛道的院校可能会落选,地方院校则会突出重围。但是,这样遴选出的院校可能并不能“突出示范领跑”作用,也不利于专业建设质量提升。从笔者收集到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已获批为建设点院校的“采集表”中可以发现,其专业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对22所建设点院校的培养方案研究比较后发现,部分建设点院校课程设置不太合理,如有些高校文学文化类课程学时过多,占专业必修课总学时比例在60%左右,而语言学类、汉语国际教育类课程学时较少,不能很好地突出专业性。此外,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也存在与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培养相似的问题,即稳定成型的培养模式较少,个性化培养模式不多^②。部分建设点院校的个性化培养元素不突出,培养目标的基本表述与硕士培养目标大同小异。

(三)评审机制存在不足

从上文申报流程和评审机制可看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的评审机制主要存在两点不足。

不管是否分赛道建设,第一关都是要冲出自己学校。各学校性质不同,优势学科不同,但指标名额有限。为了保障更大入选概率,各高校都会优先选择自己优势学科下属的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作为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之下的五个专业之一,并不具备竞争优势,一般高校都会首推汉语言文学专业。这一点,能从2019

^①王建华《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思考——兼评“双万计划”》,《重庆高教研究》2019年第4期,第127页。

^②李东伟、吴应辉《我国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培养模式现状与优化策略》,《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10期,第62页。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数据中得到证实:346个专业入选,汉语言文学排在第二,共有92个^①。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能够第一批入选建设点的高校,或是像北京语言大学这样有着较深的语言教学的历史积淀,“以传播中国语言文化为主要使命,以国际中文教育为特色”;或是像云南师范大学这样有着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与东南亚各国距离较近,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且学校十分重视。事实上,2019年第一批申报时,大部分高校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基本没有机会,等到第二批或第三批时才得以申报。而有的高校由于学校不重视,即使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发展不错也没有机会走出学校。笔者对多所建设点院校和非建设点院校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负责人的访谈也证实了这一点。

是否能成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第二关,是“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等,确定建设点名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是由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从其委员名单可以看出,绝大多数委员都不是从事国际中文教育的专家,难免会因不太了解该专业而把握不好遴选的标准。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硕博学科归属不同、本科所属院系不同等情况,都会导致在专业建设中可获得的资源差异巨大。此外,每年的遴选都由同一委员会的成员担任,也难以保证公平公正。

四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优化路径

(一)明确关键指标,建立各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标准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申报条件可以比较笼统,但是各专业应明确关键指标,有条件的专业可以建立本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标准。本文从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出发,详细阐明本专业的关键指标,以供参考。

1.专业定位明确

除了各高校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需要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同时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外,遴选标准还应再增加一条:专业定位的实现程度,即定位与后续的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匹配程度。专业定位决定了专业建设的方向,正如建设点C高校的专业负责人所说:“专业发展定位一定要明确,如果定位不明确,后续所有的环节,包括课程、师资配备等都找不到一个标准去衡量。”如建设点A学校的定位,是“面向海外尤其是东南亚汉语教育的需要……培养能够熟练运用英语和一门东南亚语言……胜任国际中文教育工作的应用型、国际型和复合型人才”。得益于这样的专业定位,该校的课程设置分为国内课程和国外课程,在国内完成专业基础课和必修课,并提供五种不同的澜湄语(泰语、老挝语、越南语、柬埔寨语、缅甸语)作为专业选修课,学生必须选择一门语种学习。此外,还包括在大三去东南亚国家进行为期半年到一年的实习实践时完成国外课程,包含语言教学法、高级泰语/老挝语/越南语/柬埔寨语/缅甸语、泰国/老挝/越南/柬埔寨/缅甸俗语与歌谣,泰国/老挝/越南/柬埔寨/缅甸汉语国际教育案例分析等课程。

2.专业管理规范

专业管理规范主要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蓝图,其科学与否以及特色如何定位,决定人才培养的规格、质量和特色^②。各院校需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③(以下简称《国标》)指导下,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模式是培养方案的集中体现,但目前具有明确培养模式的高校不多。建设点A院校和建设点B院校是定向和非定向培养模式^④的两种代表。前者面向东南亚培养中文师资,采用“2+1+1”的人才培养模式;后者采取非定向培养模式,将人才培养目标细化为“卓越汉语教师”、“优秀对外交流使者或管理者”和“潜心向学青年学子”三类,并施行与其培养目标高度契合的“2+2(+2/3)”分类培养模式。这两种模式各具特色,值得我们借鉴。此外,由于专业的外向型特点,学生需要有一定的实习实践,特别是高质量的与本专业高度相关的实习实践。但实际上,我们目前的培训或培养仍然是“传授—接受”式的批量生产,实践环节安排较少,实习并未受到重视^⑤。海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尤为重要,它能确保学生在本科阶段走入真实的海外课堂,增加学生对专业的认同感。但访谈

①尚志海、陈楚滢《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分布特征研究》,《现代教育科学》2021年第1期,第138页。

②吴应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对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人才培养带来的影响及反思》,《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第13页。

③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85—89页。

④李东伟、吴应辉《我国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培养模式现状与优化策略》,《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10期,第62—63页。

⑤黄启庆、刘薇《国际汉语教师研究三十年回顾与展望》,《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17年第2期,第14页。

涉及的13所高校中只有5所建有海外实习实践基地,且其中只有2—3所高校的部分学生能真正走出去。

3. 改革成效突出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最关键的是课程的改革和建设。一流的学科、一流的专业,必须以一流的课程为支撑^①。通过“采集表”可知,目前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只有极少部分建设点院校拥有国家级精品课程;部分建设点院校有省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基本为学科基础课,如西方文学理论、中国古代文学、新闻采访学等。课程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各建设点院校可以尝试整合优质课程资源,实现遴选后相对优质的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从而推动国际中文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本科专业教育的整体水平。

4. 师资力量雄厚

对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而言,师资力量雄厚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首先,师德高尚是必备条件,要向“好老师”看齐,向“大先生”的目标努力^②;其次,根据《国标》要求,需要有一支结构、梯队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是指学科结构,我们要厘清建设一流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到底需要什么专业、什么学科的师资^③。梯队则是指教师年龄结构要合理,老中青相结合。考虑到专业实践性强的特点,是否是双师双能型教师也是一流师资的重要指标,比如是否从事过国际中文教学和管理工作,在国际中文教育相关一线企业从事教学等工作经历等。此外,我们主要是面向国外培养师资,故拥有一定比例的出国或在海外求学经历的师资也十分必要。

5. 培养质量一流

一流专业最终反映在人才培养的出口上,因此对口就业升学率是最重要的衡量指标之一。长期以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本科和硕士都面临就业难的现实困境,尤其是本科生就业情况更为严峻。而判断一所高校专业建设是否有成效,培养质量是否过硬,就业升学是最重要的体现。“采集表”中近三年就业升学主要有四个指标:境内升学、境外升学、就业、自主创业。单看数据,各建设点院校因其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等的差异,对就业升学各有侧重,看不出不同院校间的差距。因此应再增加两个指标用于辅助观测:对口升学率和对口就业率。对口升学率指境内升学中考取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的人数,境外升学中考取语言学或教育学相关专业的人数;对口就业率则是指从事国际中文教育相关工作的人数,比如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在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任教,在文化传播单位和涉外单位就业等。

(二)分“赛道”择优改为统一标准择优

“双万计划”中分“赛道”建设有其内在逻辑,体现了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治理的整体思路。从一流大学建设到一流学科建设,再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际上就为不同层次、不同定位的高校实现错位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舞台和空间^④。大多数“双一流”高校属于部属院校,多是原“985工程”大学和“211工程”大学,而“双万计划”明确规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地方高校名额分列,向地方高校倾斜”。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分“赛道”建设会与“突出示范领跑”产生矛盾,因此建议将分“赛道”择优改为统一标准择优。统一标准择优不仅可以保证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更重要的是,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建设点院校的专业建设质量,更好地突出示范领跑的功能。

一流专业建设点总体上应是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因此需首先考察其在高校内部的地位和实力,其次考量高校横向间的水平比拼^⑤。冲出学校后,可以先不分赛道,采用一套标准统一评审,根据专业实力初步排名,再依据不同赛道指标择优确定建设点名单。假设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地方赛道有10个指标,中央赛道有6个指标,同等标准下优先考虑地方赛道,地方赛道各省市的指标也可以统筹安排。这样可以保证遴选出的地方高校专业实力相当。如果地方赛道的专业建设很一般,恰巧中央赛道某高校该专业发展得特别好但没有指标,则可以灵活处理,将地方赛道指标收回重新分配。反之亦然。

(三)将“一次性大同行”会议评审改为“匿名通讯+小同行”会议评审

①许宏《〈国标〉框架下俄语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思考》,《中国俄语教学》2020年第3期,第18页。

②王新清《从“好老师”到“大先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路径》,《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9期,第31页。

③叶明慧、张茜雯《对外汉语教师专业身份建构的探索性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版)》2022年第5期,第75页。

④梅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何去何从》,《江苏高教》2021年第8期,第67页。

⑤李明磊、王战军《新时代一流专业建设应转向成效式评价》,《江苏高教》2020年第9期,第20页。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想要遴选出真正具备“一流”实力的专业,需优化评审机制。为了避免人为因素干扰,更加客观公正进行遴选,建议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从“一次性大同行”会议评审改为“匿名通讯+小同行”会议评审。通讯评审即“盲审”,一般是通过网上评审,根据学科代码自动随机匹配,直接发送评审材料给若干评审专家。专家审核评审材料后提出评价意见,然后综合各位专家意见,形成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匿名通讯评审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人情”等外在因素对遴选的干扰,有利于保障遴选的客观评价。随着学科交叉与融合越来越广泛,“大同行”在一些专业问题上很难对自己不熟悉的专业作出精准评价;而“小同行”常常共享所谓的共同范式,有助于消除评议的分歧,提高评审的科学性和权威性^①。比如,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本科设在中国语言文学学科之下,但硕士和博士现在都归属于教育学。曾有学者指出,国际中文教育应独立为一个特色交叉学科^②,诸如此类的复杂情况只有真正从事国际中文教育学科的专家学者才更为了解。因此“小同行评议”十分重要,它能确保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更加科学。

五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估思考

(一)适当延长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提高建设成效评估的科学性

众所周知,本科学制一般为四年,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需三年完成,不论是从一年级开始建设到三年级结束,还是从二年级开始到四年级结束,都不是一个完整的人才培养周期,无法全面反映出建设成效。此前地方政府已试点开展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2017年市属高校一流专业遴选建设的通知》,“自2017年起,面向市属高校,分批遴选50个左右一流专业进行重点建设,每个专业建设周期为5年”^③。从人才培养周期和地方政府试点进行一流专业建设的实际工作经验来看,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由于时间过短,规模过大,最终只能是政府以自身的权威有计划地为部分高校的部分本科专业进行“贴牌”^④。

按照“双万计划”通知,2019年第一批遴选为建设点的高校应该在2022年进行专业认证,以确定是否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根据访谈得知,到目前为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2019年遴选出的建设点尚未启动专业认证,也就是说,在实际操作中“两步走”的第二步并没有完成。据此,本文建议适当延长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周期,可将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经过四年的完整建设,才能更好比较建设前后专业的质量。

(二)构建以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为评估重点的“双核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

“双万计划”通知中第五条提到“两步走”实施建设原则,即:第一步,报送专业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第二步,教育部组织开展专业认证,通过后再确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换言之,专业认证是一流专业评定最关键的一环。我国现阶段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专业认证主要有工程专业认证和师范专业认证^⑤,其余大部分专业是没有专业认证的。汉语国际教育专业既有师范性质的,又有非师范性质,如何认证成为问题;同时,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师范)缺少对应的认证标准^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国家标准只有2018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而这一《国标》中关于该专业只在课程设置上与中国语言文学其他四个专业做了区分,无法作为建设成效评估认证的参考。此外,业界对如何建设一流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认识还不充分,未达成共识,故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一流”标准在遴选和最后的建设成效专业认证环节均为缺失状态。在缺乏科学的汉语国际教育本科专业评价标准的情况下,评出的建设点院校水平可能差距过大,无法有效识别真正的“一流”。因此,应分专业构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效评估指标框架。

如何科学地评价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有学者提出,应做到动态评价,以“互联网

①郭晓《学术评价应注重“小同行评议”》,《中国社会科学报》2023年1月3日,第8版。

②王治敏、胡水《交叉学科背景下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发展的困境与出路》,《华文教学与研究》2022年第1期,第86页。

③《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市属高校一流专业遴选建设的通知》(京教高〔2017〕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2017年4月10日发布,2023年8月10日访问,https://jw.beijing.gov.cn/xxgk/zfxxgkml/zfgkzcyj/zwgzdt/202001/t20200107_1563598.html。

④王建华《关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思考——兼评“双万计划”》,《重庆高教研究》2019年第4期,第127页。

⑤梅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何去何从》,《江苏高教》2021年第8期,第68页。

⑥原新梅《师范类专业认证与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国际汉语教育(中英文)》2020年第2期,第30—31页。

十”教育为理念,以大数据驱动为核心,建立一流专业建设信息平台^①。这样不仅可以解决定性评价太过主观的问题,还可以实现动态监测,及时反馈、整改。但由于在“双万计划”启动之初有关部门并未建立相关信息监测平台,各高校由于经费、平台的统一性等问题,也不太可能自建相关平台,因此这一设想虽很好但现阶段很难实现。每个高校的办学基础、定位和办学优势各有不同。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一些与其他国家接壤的省市由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在人才培养方面独具特色,可以采取与海外高校联合培养模式;一些部属院校办学基础、生源质量、师资力量等都较好,地方院校可能很难具备同等条件。因此在进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成效评估时,应围绕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两个核心,从各校专业定位的达成度,学生对教学质量的满意度,就业质量、课程建设、办学特色等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为一流本科认证提供科学依据。这样不仅可以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激发高校专业建设的主体意识,激发高校专业自评的动力与活力,也有利于高校专业的特色化发展^②。

“双万计划”是新时期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实现路径。因此,我们既要重视一流本科专业的遴选工作,又要重视其建设成效评估工作。遴选机制和建设成效评估是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严把入口关和出口关,才能保证建设质量。本文以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例,提出优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遴选的三条路径和建设成效评估思考,供有关部门和学界参考,希望能助力一流本科专业的高质量建设。

[责任编辑:唐 普]

①高正艳、王战军、杨旭婷《一流专业建设达成度评价:内涵与特征》,《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9年第2期,第23页;李明磊、王战军《新时代一流专业建设应转向成效式评价》,《江苏高教》2020年第9期,第23页。

②高正艳、王战军、杨旭婷《一流专业建设达成度评价:内涵与特征》,《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9年第2期,第22页。



从“无名”到“有名”：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艺术史研究的范式转移

刘 滢

摘要:与传统画学研究相比,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艺术史研究在视野、对象、理论、方法上体现出显著的现代性,“无名”艺术进入“有名”艺术研究殿堂,成为中外学界关注的研究对象。随着现代学科体系的建立与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中国“无名艺术史”在 20 世纪上半叶有了过往所不具有的人文内涵,其关注点不在创作主体的个性流露,学术取向也不在于对象“有名”或“无名”,而是从创作共性角度去看待整体的艺术流变趋势。正是基于此,“无名艺术史”的研究与书写范式部分取代传统范式,成为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艺术史的中西方学术对话桥梁,凸显出民族性与时代性的双重特征。

关键词:中国无名艺术史;研究范式转移;从“无名”到“有名”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703

收稿日期:2023-12-0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田野调查与民国‘无名艺术史’研究”(19BF09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刘滢,女,四川泸州人,历史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艺术史、艺术教育,E-mail: 368256475@qq.com。

20 世纪初,德国艺术史学家沃尔夫林(Heinrich Wölfflin)曾提出“无名艺术史”概念,试图在不过多关注创作主体的情况下,依据艺术风格的变化进行美术史的阐释与书写,建立一部以风格史为线索的“无名艺术史”^①。这一主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近代美术史研究的发展方向。20 世纪初期,随着西学进一步东渐,为适应学科概念下高等美术教育开设艺术史课程的需要,中国艺术史研究逐渐开辟出区别于传统经典书画史研究的新路径与新领域——“无名艺术史”。不过,与沃尔夫林所指异趣,在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无名艺术史”系着重于作者事迹不详或作品未署作者姓氏的艺术史,沃尔夫林的“无名艺术史”则系偏重于从方法论角度刻意弱化作者以凸显作品本身的艺术史,前者系一艺术史学史概念,后者则可划归方法论范畴。本文试图通过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艺术史研究从“有名”到“无名”变化的考察,重新梳理“无名艺术史”在中国滥觞的过程,并以此为基础诠释这一时期中国艺术史内涵与向度的拓展变化,为中国艺术史学科体系的完善,为中国艺术史走向开放的人文综合研究与跨文化研究提供镜鉴与参考。

一 从“无名”到“有名”:中国艺术史研究之蝶变

传统的中国艺术史是古代文人士大夫展示其学养、技艺和文艺思想的赋闲之作。从古代画学文献、画史画论著述、题跋著录等文本性研究成果来看,其研究对象集中在古代宫廷贵族、画师与文人士大夫创作的经典书画。自唐代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所载画史画家名录始,逮至明清,掌握着著书立说话语权的文人士大夫

^①潘耀昌在翻译瑞士沃尔夫林《艺术风格学——美术史的基本概念》时谈道,他的特色是把文化史、心理学和形式分析统一于一个编史体系中,因此不去过多地研究艺术家,而是紧紧地盯着艺术品本身,力图创建一部“无名美术史”,把风格的解释和说明作为美术史的首要任务。参见:海因里希·沃尔夫林《艺术风格学——美术史的基本概念》,潘耀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译者前言》,第 1 页。

笔下的中国古代艺术史,无不以精英艺术家及其书画为核心内涵。近代中西学术融汇后,中国艺术史从传统“画学”转向“现代学科”(Modern Discipline),为适应新式学堂开设美术史课程需要而编写的教材,成为第一批“现代性”的艺术史著作。

姜丹书于1917年出版的适用于师范学校师范本科三四年级图画科教授用的新教科书《美术史》教材,堪称国人早期美术史研究的代表作。该教材分上、下两篇,上篇是《中国美术史》,下篇为《西洋美术史》。在该教材中,姜丹书按照西洋“美术”概念划分艺术史门类,将建筑、雕刻、绘画、工艺美术纳入中国美术史范畴^①,开启了中国美术史写作中西融合的先河。1923年,北大国学门导师叶瀚加入北大考古学会,不久编撰《中国美术史》,全书分图画史、雕刻史、雕塑史三编^②,其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相结合的研究思路与体系,为中国艺术史的研究领域拓展作出了新的贡献。1934年,正在中山大学就读的朱杰勤,撰写的《秦汉美术史》,把中国秦汉艺术分为建筑、金石(雕刻)、书学、绘术等门类,采用了考古材料、前人研究成果和案例分析相结合的书写方式^③。这些著述不仅是中国第一批高等艺术教育专业的艺术史教材,更是“无名”之建筑、雕刻、工艺进入“有名”艺术史的转折点。以此为肇端,艺术类学科教材逐步演变为带有学术研究质性的艺术史,不再是传统文人士大夫的赋闲之作,其现代性展示亦渐入佳境。与此同时,研究范式与写作体例也悄然发生变化,从传统的思辨性研究向实证性研究转移。

在中国艺术史从传统蝶变为现代的过程中,1938年,滕固主编的《中国艺术论丛》的作用不容忽略。该论丛不仅收录唐兰的《中国古代美术与铜器》、黄文弼的《罗布淖尔发现汉漆杯考略》、王逊的《玉在中国文化上的价值》、徐中舒的《关于铜器之艺术》四篇研究非传统经典书画艺术的论文,而且收录袁同礼的《我国艺术品流落欧美之情况》、胡厚宣的《中央研究院殷墟出土展品参观记》两篇讨论中国艺术文物(广义的“无名艺术”)的文论^④。这六篇文论被滕固划归入“中国艺术研究”范畴,意味着此时的中国艺术概念已非传统书画史意义上的艺术,“无名”艺术文物已被视为艺术史研究对象。此时的艺术史研究,在传统美术史的基础上增加了大量与考古有关的古代“无名”视觉艺术材料;此时的艺术史亦成为美术、民俗、考古、宗教等众多学科进行综合研究的新领域和新概念。可以认为,通过姜丹书到滕固等人持续不断的努力,“无名”艺术与“有名”艺术^⑤一道共同构建现代多门类融合的中国艺术史逐渐成为时代趋势。

二 “无名艺术史”的现代性:研究对象与范式转型

自从“无名艺术”介入“有名艺术史”^⑥，“现代性”成为艺术史学科的标签。艺术史既包括古代经典艺术史,又涵盖被传统书画史所忽略或不曾关注的无作者可考的艺术作品或以往无人问津的视觉材料之历史,即“无名艺术史”。这里的“无名”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作品本身有知名度,但作者“无名”^⑦的作品,例如敦煌石窟艺术;二是作品不被重视、佚名且长期不被看作是艺术的视觉材料,例如民间建筑装饰艺术、墓葬艺术、民间造物艺术等。“无名艺术史”研究的介入,在理论、方法、逻辑、价值判断上诠释着艺术史的现代性,其研究对象大致包含以下三类。

其一,具有工艺美术性质的图案、工艺品及民族民间艺术类的无名艺术历史研究。其研究与写作范式主要围绕工艺图案的形式要素、工艺品的物理属性与制作技艺、民俗工艺的审美与文化展开。提取无名艺术文物所承载的工艺图案的形式要素,进行形式与类型的年代划分,属于考古类型学(typology)的方法;分析工

①姜丹书编纂《师范学校新教科书美术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编辑大意》,第1页;《绪言》,第1页。需要说明的是,当时的“美术”概念近乎等同于西方的“艺术”(art),故很多美术史著作又称作艺术史,比如《中国艺术史概论》、《中国艺术史各论》等,艺术史在当时多为美术史。

②叶瀚编《中国美术史》(全三册),北京大学1924年排印,线装。

③朱杰勤《秦汉美术史》,《民国丛书》编委会编《国民丛书》第1编67,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版,《叙例》,第2页;《目次》,第1—2页。

④参见:滕固编《中国艺术论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111—137、149—167页。

⑤此处的“无名”与“有名”艺术指传统艺术史语境下的不同类别研究对象。

⑥此处的“有名艺术史”泛指进入当世艺术史家著述的重要史书,后文会提及这批著作。

⑦此处所指的作者“无名”,是指作者没有留名或者作者不著名,或被以往历史文献所忽略,并非完全等同于佚名。敦煌壁画中就有极个别壁画有作者落款,如开凿于元代的第3窟壁画,就落款为“甘州史小玉笔”。但是,这是极个别现象。总体来看,敦煌壁画有名有姓的作者大约十余人,绝大部分艺术作品没有作者可考。

艺图案的形式美法则等审美文化研究,属于艺术史的本体价值(noumental value)判断;探究工艺品背后的民俗文化及其社会思想根源,属于艺术社会史或民俗艺术史的跨学科综合研究。

就工艺美术方面的图案研究而言,雷圭元 1947 年出版的《新图案学》具有开创意义。该书对图案与人生、图案与源泉、图案的内容、图案的形式、图案的构成、图案的“格式”、图案的事业六个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之所以叫“新图案”,是为了区别于传统意义的图案,建筑装饰、工业产品设计等应用性领域的设计图案,都被纳入其研究范畴;作者在探讨“图案与人生”问题时,从人类学角度把图案的装饰性与人对自然的探索及其装饰动机联系起来阐释,将图案从艺术话题拓展到人类生产的创造性与艺术性关系的人类学话题,并且还从图案设计的源泉角度,探讨图案产生与人体、几何图形、自然形体等体现的数与生命内在法则的关系,将图案研究置于审美文化和人类社会演进历程与视野中探究^①。陈池瑜曾这样评价该书:“雷圭元的《新图案学》,学术视野广阔,从人类学、现代工业生产、审美创造学等视角,系统地阐述了图案理论和艺术设计理论中的重要基本原理,是一部当时较为前卫的设计理论专著。”^②显然,陈氏对《新图案学》评价甚高。但是,陈氏将该书视为设计理论类而非工艺美术史类著作的看法却未必妥帖,因为该书不仅展开图案史的研究与思考,还从人类学角度看待艺术与人类演化的关系,具有开放的跨学科视野。

不过,相较之下,徐蔚南的《中国美术工艺》(1940年)、冯贯一的《中国艺术史各论》(1941年)、童书业等的《中国瓷器史论丛》(1958年)^③更能代表民国时期工艺美术史的研究。这几部著作的研究对象不单是图案,还包括铜器、陶器、瓷器、玉器、地毯、漆器、刺绣、景泰蓝、竹器、竹刻、茶壶、印章、印泥等广义的“无名艺术”文物。其中,冯贯一研究的拓展性最为突出,除介绍艺术文物的器型、工艺和功能等外,还运用历史学与考古学的理论方法,对艺术文物的历史、发现以及文物背后的文化内涵进行了阐释。

其二,具有宗教或民俗艺术性质的建筑、雕刻及绘画类无名艺术史研究。相对于工艺美术类研究而言,宗教或民俗艺术性质的建筑、雕刻及绘画类无名艺术史研究,涉及的学科更广泛,相关的学科理论与方法更多。其主要特点为,致力于专门艺术的研究范式与宗教学、历史学的跨学科研究,研究内容包括艺术本体语言,但更多偏向于综合性人文学科性质的文化。

王子云带领的西北艺术文物考察团,在 20 世纪 40 年代对敦煌石窟的考察研究,就颇能体现这一研究取向。在长达数年的实地考察中,王子云及其团队采取考古实测、文献考证与艺术分析相结合的研究范式,对敦煌建筑雕刻和壁画进行分析研究。除绘制出《敦煌莫高窟全景图》外,还从莫高窟之沿革及现状、佛洞之格式及布置、敦煌艺术之作风、洞窟之编号四个角度进行综合研究。其对石窟建筑形制进行的分型分式测量与平面图及剖面图的绘制,对敦煌艺术从审美角度进行的技法分析和风格判断,以及在此基础上对石窟进行编号并逐一介绍石窟内的壁画、造像、题记和年代划分,均体现出与传统研究范式的区别。王子云将艺术本体研究与田野考古、文化研究相结合,将客观考证与主观审美相结合,体现出无名艺术史研究范式上的跨学科性质。

以王子云为代表的中国艺术史家,注重田野调查,深入“艺术考古”,在某种程度上形塑了中国早期艺术史田野考证学派研究者的地位^④。通过他们持续不断的努力,20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无名艺术史研究明确了艺术本体与历史文化结合的综合人文研究道路。这一方向,与西方艺术史学者将艺术史置于考古学科下的研究传统不谋而合,铺就了“无名”艺术史步入“有名”艺术^⑤研究殿堂的基石,并且为新艺术史书写打下了范式转移的基础。

其三,具有墓葬艺术性质的陵墓形制、雕刻、壁画及殉葬品类无名艺术史研究。这类研究大多具有物质

①雷圭元《新图案学》,上海国立编译馆 1947 年版,《目录》第 1—3 页、第一章第 1—12 页、第二章第 13—58 页。

②陈池瑜《民国时期工艺美术和设计艺术的写作成就和特点》,《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2011 年第 5 期,第 4 页。

③徐蔚南编《中国美术工艺》,上海中华书局 1940 年版;冯贯一《中国艺术史各论》,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第 2 编 66,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0 年版;童书业、史学通《中国瓷器史论丛》,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需要说明的是童书业、史学通的《中国瓷器史论丛》虽出版于 1949 年之后,但其中很多研究出自他 20 世纪 40 年代在博物馆工作时的研究论文。

④除了王子云、滕固、史岩、常任侠、朱徂外,中国营造学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央博物院筹备处等学术团队与机构也从事与无名艺术有关的田野考古与艺术文物研究,这批艺术史家、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构成了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艺术史学的田野考证学派群体。

⑤这里的“有名”艺术,是指该类艺术文物被学界所重视,具有学界研究的共识之名。

文化史的研究视域,将陵墓艺术置于墓室主人所处社会历史文化场域中进行研究。在此类研究者眼里,无名艺术是社会历史的物化形态,研究陵墓艺术本质上是研究历史文化,往往与传统艺术史的本体研究有一定距离。墓葬艺术的艺术性研究,主要体现在视觉观看方式背后的历史文化内涵上,而审美属性往往作为附属性评价,从而使该类无名艺术史研究倾向于文化史、思想史研究为主,艺术审美分析为辅的立场与方法论维度。

朱偁从1934年起用了三年多时间,实地调查了南京地区的文物古迹,著有《金陵古迹名胜影集》、《金陵古迹图考》和《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三书。其中,《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①是一部关于六朝陵墓形制及其石刻艺术的著述。该书把六朝建筑及雕刻置于世界艺术史的格局下,考察其风格与希腊、西亚艺术的关系,并由此种风格的流传来考察天禄辟邪等石刻的风格源流,得出六朝陵墓在风格史上的东西交流关系及其墓制特点。在方法上,该书结合历史文献考证与田野调查实测,逐一对六朝各墓进行历史、现状及审美分析,研究的重点是陵墓石刻艺术。该书通过深入考察南京和丹阳的六朝陵墓石刻,比勘互证历史文献与石刻艺术的方位、现存状态、体量形制等,不仅厘清了建康兰陵六朝陵墓的状况,而且以此来考察汉唐陵墓石兽的前后关联并奠定整个雕塑艺术史研究范式的基础。朱偁在文献考证与田野考古的同时,附带艺术审美分析,不仅肯定艺术文物的历史价值,更对其艺术表现进行充分肯定,体现出以历史文献与艺术文物互证及梳理为主要叙述手段的艺术史研究路径。

需要强调的是,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陵墓艺术研究是以墓上石刻为主,并未就墓内艺术进行大规模的发掘研究。因此,关于陵墓艺术的审美问题与艺术形式是否适用于视觉艺术研究范式的困惑,在此阶段并未凸显。从总体上看,此时以陵墓艺术为研究对象的“无名艺术史”,还基本上属于以田野考古与文献研究相结合的历史文化研究范式阶段。

比较以上三类“无名艺术史”的研究对象,不难看出,民间工艺类及民俗艺术的研究更倾向于传统美术史研究,因为它的对象具有更明确的审美属性;宗教艺术与墓葬艺术在很多情况下并非以视觉观赏为前提的艺术,换句话说,就是审美性并非这类艺术形态产生的初衷。然而,其宗教性和礼仪性在这些“无名艺术”成为“有名”艺术史以后,部分被消解,并视觉化为艺术文本,只是其视觉性又不足以支撑“无名艺术”成为艺术史研究的核心。因此,无名艺术史研究从一开始便不可能如同传统艺术史那样,成为围绕审美关系展开的一种研究范式,更多情况下倾向于视觉文化或者历史研究,即美术史被“历史化”(严格地说是被“历史学学科化”),这大概可视为“无名艺术史”介入的一种必然结果,也是现代中国艺术史研究范式转移的重要原因。

此外,以田野考证为基础的中国无名艺术研究,在20世纪上半叶都适用以图录为特征的书写范式。这不仅是中国学者,西方来华考察的无名艺术史研究学者也采用这一范式。最典型的是瑞典学者喜仁龙(Osvald Sirén)的《5—14世纪中国雕塑》^②(1925—1926年)和日本建筑史家伊东忠太的《中国古建筑装饰》^③(1941—1944年)。在《5—14世纪中国雕塑》一书中,喜仁龙把中国雕塑大体分为宗教雕塑和世俗雕塑两类,他从中国雕塑田野考察的历史观出发,以古拙时期、过渡时期、成熟时期、衰微以及复兴时期的长时段历史分期为线索,在所搜集到的雕塑作品中挑选代表性实例,根据雕塑的历史沿革和风格演变进行图像分类编排,形成一部以图像编撰为主体且具有风格演变逻辑的雕塑艺术风格史著作。该书收录了900多幅摄影图片,以图片为主,以雕塑史总论结合图注说明构成写作的基本框架。伊东忠太的《中国古建筑装饰》一书,原版时共五卷,第一卷为总论,对中国建筑史和建筑装饰进行理论阐释,第二至五卷分门别类地对建筑进行图片结合文字著述的梳理介绍。该书共涉及调查对象6000余处,最终收录进书的图片有4723处,是一部系统的图录性质的建筑艺术史著作。

这三类无名艺术作品并未纳入传统画史的研究范畴,因而甚少被关注。而且,这三类无名艺术作品创作动机和意图各异,是否应归属艺术史研究范畴,研究者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还存在困惑。而困惑的核心问题

^①朱偁《建康兰陵六朝陵墓图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初版,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再版。

^②喜仁龙《5—14世纪中国雕塑(上下)》,栾晓敏、邱丽媛译,赵省伟主编《西洋镜》第16辑,广东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按:该书原名《中国雕刻》,法国珂罗版印刷,2019年在国内翻译出版时更名为《5—14世纪中国雕塑》。

^③伊东忠太《中国古建筑装饰(上、中、下)》,刘云俊等译,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按:该书原名《支那建筑装饰》,后在中国大陆翻译出版时更名为《中国古建筑装饰》,是作者20世纪20—30年代在中国进行建筑装饰艺术田野考察后撰成的重要成果。

是,那些不被认同为艺术的视觉材料(或物质材料)^①是否可以进入艺术史。尽管“无名艺术史”作为一个学科概念,当时并未形成统一且被广为接纳的学科体系和研究范式,但这并不意味着无名艺术史研究的无序。综合中外学者在此期间的著述和研究,可以认为,中国“无名艺术史”在 20 世纪上半叶已基本形成其研究与写作范式,具有一定的系统性研究与写作理论(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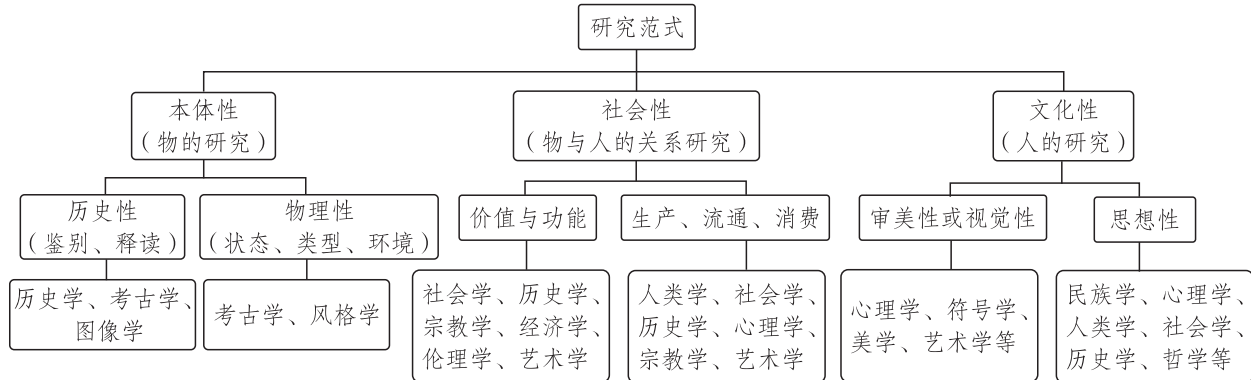


图 1 无名艺术史研究范式架构

如图 1 所示,中国无名艺术史研究从 20 世纪初期便注意到多学科的结合,并从艺术本体出发进行由“物”到“人”的研究^②,将无名艺术置于物理(型质)、文化、历史的时空中进行多维探究。上述研究范式架构呈现出某种三级思路框架,从“研究问题”的第一层级(本体性、社会性与文化性)延展到第二层级的“研究本质”,再落实到第三层级的“学科领域”即研究理论与方法。三个层级的研究范式,凸显出跨学科、多方法、广角度这一艺术史研究的“现代性”。

需要指出的是,研究范式不等同于写作范式,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相同的是,二者的研究思路和逻辑依据是一致的;区别在于,前者是针对研究对象的一种思路探索,后者是针对研究成果的写作逻辑。因而,研究范式倾向于研究什么,涉足哪些领域,运用何种理论与方法;写作范式注重如何谋篇布局,运用什么体裁、修辞,达到什么目标。

尽管有所区别,但无名艺术史著述的书写却仍然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出与上述研究范式相吻合的逻辑体系和研究视域(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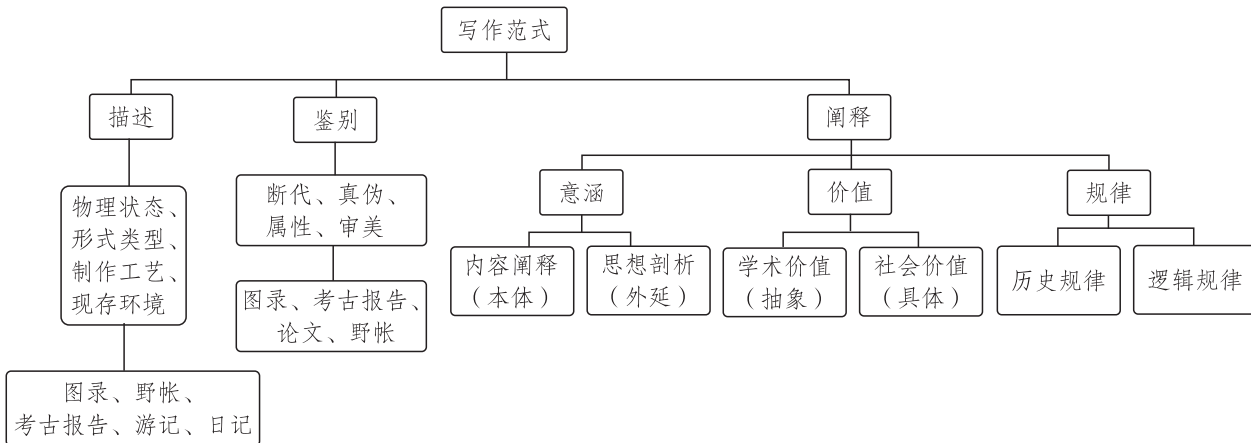


图 2 无名艺术史写作范式架构

在写作中,民间工艺与民俗类艺术史一般多见从形式分析到内涵解读进而上升到文化阐释的学理逻辑,

^①即本文所论之无名艺术。

^②需要强调的是,这里所言“人”的研究不是指无名艺术的作者的相关研究,而是从无名艺术中所折射出的人(群体性)的活动与思想的研究,这里的人是非特定或特指某一个创作者。

写作思路既有艺术本体的价值判断,又体现民俗文化、经济社会、社会生活等历史文化的背景与场域研究。宗教艺术类则采用历史研究思路,将宗教艺术的形式与物质属性放到宗教学的语义下进行思想文化价值判断。墓葬艺术类多从考古学的考证角度入手,按照事实还原、现状描述到形制特点、文化内涵甚至历史境况梳理的思路进行,多用考古学、历史学的事实与价值判断而非艺术审美的评价。

由于研究对象多元,无名艺术史写作有的针对问题研究,有的针对时代研究,有的针对艺术类别研究,有的针对个案研究,加上写作的角度也多种多样,更因吸收了人文学科的综合研究优势,中国无名艺术史研究的学理价值和学科地位逐渐得到提升。不宁唯是,所运用的阐释原理也丰富多样,图像志、社会学、民俗学、人类学、考古学、心理学、经济学、宗教学等学科理论方法都围绕“无名艺术”的环境、本体和价值展开超越审美价值的文化研究,使“无名艺术史”的“无名”与否逐渐消解在一种非创作主体为中心的研究体系之中。这样一来,“无名艺术”的研究价值不在于对象“有名”或“无名”,在其形成中的研究范式里,价值体现与创作群体之间的依附关系不被作为考察重点。研究者的关注点不在于创作主体的个性流露,而是放眼于时代文化环境,从创作共性角度去看待艺术的发展流变趋势。这与重视艺术家个体追求的经典艺术史形成鲜明对比。

三 “无名艺术史”的研究取向与价值提升

孔子说:“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①在传统中国,“无名艺术”不是名“不顺”的问题,而是根本就“无名”。因其“无名”,尽管有特色,却始终未能进入传统书画艺术史研究的范畴,长期被冷落。从学术范式的兼容性维度分析,在以艺术创作主体为基本叙事模式的古代中国,“无名艺术”也很难进入文人的研究视野。传统的艺术认知范式作为一种学术背景,将大量无作者可征可述的“无名氏”作品视为无欣赏、无认知价值的存在。这种状况,直到民国,才得以改变。

20世纪20年代以来,随着学科细分和现代学科研究方法介入,“无名”艺术在得到越来越多考古学家、金石学家、民俗学家、人类学家重视的同时,逐渐被艺术史学界关注,是否有名不再重要,重要的是研究理念和价值取向的变化。于是,很多民间的文物从“无名”走向在学界的“有名”、“知名”甚至“暴得大名”。

“无名”是历史原因所致的客观存在,“有名”则是学科发展的必然趋势。同上文揭示的“无名”含义一样,“有名”也有两层含义:一是“无名艺术”成为所谓“有名”的艺术史的研究对象,其在艺术史上的地位得到认可;二是“无名艺术”成为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对象,是连接东西方艺术史对话通道的桥梁,是“新艺术史”重要的学科子目。

“新艺术史”(New Art History)是20世纪中后期受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在欧美兴起的一个艺术流派。该流派对传统艺术观念和研究方法进行反思,并应用其他人文学科的方法与观察视角研究美术史。中国当代美术史研究受其影响,标榜书写中国的“新艺术史”。一些学者改变传统套路,在对中国传统书画史进行文献考证、艺术分析、著录题跋等文本与艺术语言关系研究的基础上,加入现代人文学科的理论方法,扩大艺术史研究对象,形成新的问题与新的价值判断维度。就质性而言,“无名艺术史”大致属于这一研究范畴。美籍华人巫鸿曾说:“今日的美术史代表了一种新的学科概念:不再奠基于严格的材料划分和专业分析方法之上,它成为了一个以视觉形象为中心的各种学术兴趣和研究方法的交汇之地和互动场所。”^②巫鸿界定的“新”,应该部分包含“无名艺术史”的质性。正是由于“无名艺术”的介入,才使得“新艺术史”的上述特点得以呈现。

随着“无名艺术史”逐步被学界接受,中国美术史成为一个具有交叉学科性质的研究领域。巫鸿在谈到魏晋以前艺术创作动机时指出:“青铜、玉器、画像等作品首先是为礼仪和实用目的制作的,其作者则大多是无名工匠。虽然这些作品在晚近历史中获得了重要的商业和美术价值,但这些价值均为后代的附加和转化。”^③可见,正是由于无名艺术在近代进入艺术史家的研究视野,“无名”作品的艺术价值和学术价值由幕后转向台前,才实现了从“无名”作品向“有名”艺术的华丽转身,这是无名艺术史介入的结果。

以敦煌艺术研究为例。20世纪30年代以前,关注敦煌石窟的学者往往是从经卷的语言学角度切入,后

^①《论语·子路第十三》,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2506页。

^②巫鸿《美术史十议》,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版,第9页。

^③巫鸿《美术史十议》,第7页。

来随着中国学者开始进行实地田野考察研究,逐步把敦煌石窟从语言学、宗教学、历史学研究延伸到艺术学领域,敦煌绘画、雕塑和建筑开始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随着史岩、王子云、张大千等研究敦煌艺术的成果刊布,敦煌艺术成为宗教艺术的典型案例被艺术史学家所接纳,成为宗教艺术史研究无法回避的论题。“无名”作者的艺术作品变得“有名”,成为艺术史堂而皇之的研究对象。

敦煌艺术研究属敦煌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敦煌艺术不能停留在绘画、雕刻等一般语言性问题的讨论上,因为敦煌艺术的历程处于动态变化之中。有关敦煌艺术的分期、风格演变、造型与色彩的宗教涵义等问题,既是艺术问题,也牵涉到考古学、历史学、宗教学等其他学科问题。这就使敦煌艺术研究从纯审美判断拓展到视觉文化研究范畴,不仅研究角度拓展了,方法理论丰富了,而且学术价值也随之得到增强,进而促进了敦煌艺术等宗教艺术受到更多学者的关注,“无名”艺术的价值得到大幅提升。

正是因为无名艺术介入中国艺术史,西方学者才能运用现代学科方法对中国艺术史对象发表西方视野的观点。毕竟,传统书画对于西方人而言,能介入评价与研究的只是少数人。即便有高罗佩、柯律格、高居翰等西方汉学家或艺术史家介入中国传统书画学,给中国书画艺术研究带来新鲜血液,但毕竟对于更多西方学者而言,无名艺术相对于传统艺术所具有的非主流、非精英化的特点,会让他们更感兴趣。因此,西方学者在20世纪初来到中国进行田野考察,往往较多关注“无名艺术”。例如法国色伽兰(Victor Segalen)的《中国西部考古记》^①、德国伯施曼(Ernst Böerschmann)的《中国建筑陶艺》^②、瑞典喜仁龙的《5—14世纪中国雕塑》、日本伊东忠太的《中国古建筑装饰》等著作,让国外学界更全面地了解中国艺术,尤其是非经典的“无名艺术”。无名艺术史成为西方参与中国艺术史研究的重要切入点,“无名”的中国作品由此成为国际“有名”的研究对象。伴随西方私人收藏和博物馆艺术研究的开放与活跃,其在艺术史上的地位也随之改变与提升。

问题在于,和传统艺术史相比,20世纪上半叶兴起的“无名艺术史”研究有无自身特点与独到价值?20世纪上半叶系一特殊时期,其间经历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和民族苦难,艺术史研究不可能置身事外,学者与艺术家在那个特定时代有着不同于和平年代的社会责任与文化担当。相较于传统书画研究的古典范式而言,当时的无名艺术史研究,无论是资料的整理、史实的梳理,还是问题的提出、意义的挖掘,都处于垦荒状态,条件极为匮乏。学者研究的初衷与动机也和经典艺术史研究者有着明显的不同。

在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央博物院、中国营造学社等学术机构与团体内迁到川南小镇李庄。以实地调查中国建筑艺术而享誉学界的梁思成夫妇,面对分布各地的古代建筑艺术,首先是从抢救、保护和传承中国传统文化的责任出发,进行富有社会学意义的学术研究。这些走向西部的学术考察团队与个人,以保护民族文化的立场切入学术研究,有着强烈的文化使命感,加之具有中西学术背景,学术视野宽广,在探讨建筑艺术的形式与风格问题时,存在民族文化反思的研究取向,使建筑及其附属装饰艺术所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和造物理念在学术价值挖掘中得到充分体现,拓展了艺术史书写的阐释维度。

同样地,在全面抗战时期,以田野调查为基础的中国无名艺术史研究,很多调查活动与工作并非单纯从学术角度出发,社会价值的挖掘也是其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王子云带领的西北艺术文物考察团为例,他们在陕西、四川、甘肃等地进行民俗艺术与社会风俗的考察,均以发掘和保护中国固有文化为旨趣,所到之处,积极开展无名艺术的宣传,配合当地教育机构组织专题展览、举办艺术讲座。学术研究与社会责任的结合,使其学术研究的意义不同于传统艺术史的价值。

总之,对艺术史的民族性和时代性因素的充分关注,是近代无名艺术史研究区别于传统艺术史研究的显著特征。这也说明时代变革与社会变迁中的文化立场对学术价值判断具有不可忽视的深层次影响。

四 结论

“无名艺术史”研究在近代的滥觞,是中国艺术史从传统士大夫的书画赋闲之作转向现代学科研究的重要催化剂。无名艺术进入研究视域后的中国艺术史,在学术上从单一价值观走向多元价值观,研究的理论与

^①色伽兰《中国西部考古记》,冯承钧译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②恩斯特·伯施曼《中国建筑陶艺》,吕慧云译,赵省伟主编《西洋镜》第22辑,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赵省伟在该书《出版说明》中指出:“本书是伯施曼1902—1904年、1906—1909年两次中国建筑艺术考察之旅的成果之一,首次出版于1927年,是西方汉学界和建筑学界系统研究中国建筑陶艺——尤其是琉璃等构件——的代表作。”

方法更加丰富而有张力,是中国艺术史研究与书写范式从传统走向现代的重要标志。换句话说,“无名艺术史”的加入,促成了中国艺术史研究范式与写作范式的现代性转换。

“无名”的艺术被推上学术研究殿堂,其“名”由无变有,艺术史作为学科的内涵也因此不断丰富,且向着包容性、人文性、综合性强的学术与学科方向发展。“无名”既是这些艺术本来的历史境遇,也是“新艺术史”得以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理由。“无名艺术”蝶变为“有名”,是对其存在的必要性和价值的最好诠释。

从“无名艺术史”研究与书写范式转移的过程观察,是否“有名”并非学理辨析的重点,经 20 世纪上半叶中国学者的不懈努力,“无名艺术史”作为中国艺术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然成为现实,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文借“无名”与“有名”之辨析展开讨论,只是为其学术史的发展作阶段性评价。相对而言,探析其研究缘起、学理及价值,比辨析艺术史的“有名”与“无名”更为重要。

[责任编辑:凌兴珍]



聂崇岐的宋史研究

邓智中

摘要:聂崇岐是中国近现代史上的重要史学家。他在宋史研究上开拓的有关宋代政治、经济、外交等议题,推进了现代宋史研究的进程。在宋代人物研究领域,他较早梳理了杨家将、尹洙、赵鼎生平事迹,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意识和爱国之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受命点校《宋史》,不仅初步标点完《宋史》全书,还在标点过程中撰写了《校宋史本纪札记》,这既是其宋史研究的心血结晶,亦是其校勘《宋史》的重要学术成果,为《宋史》点校提供了有益借鉴。聂崇岐在宋史研究上的独到建树,使其无愧于“活宋”之誉,而他的研究路径也为后学带来了若干值得珍视的重要启示。探究聂崇岐的宋史研究成就与思想,既能在观点、思路、方法上获得启迪,也能使学术精神薪火相传,对“他日新宋学之建立”亦将起到积极镜鉴作用。

关键词:聂崇岐;宋史研究;杨家将;点校《宋史》;《校宋史本纪札记》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704

收稿日期:2022-10-22

作者简介:邓智中,男,四川泸州人,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dzzgsxs@163.com。

聂崇岐(1903—1962),字筱珊,河北藁县人,中国近现代史学家。他苦读治学,曾说,“用书治饿,既省了钱,又得了学问,也是一大收获”^①。他因家庭窘迫,往返步行 12 华里上学,四年如一日,乡里人说,“筱珊在中学时代就已显示终生走学术道路的志向”^②。聂崇岐进入燕京大学后,在洪业的安排下,主攻宋史,兼及官制史、中国史学史以及版本目录学,治学领域较为宽广。聂崇岐在引得编纂、文献整理方面的贡献已为学界所关注,而他在宋史研究上的成就则尚有未发之覆^③,故笔者不揣简陋,汇集相关文献,对此问题作一探讨。

一 开拓重要议题

聂崇岐治史,尤重史识,在宋史研究上精深独到^④。他“重视从整体上把握宋代”^⑤,这为其全面考察宋代历史,开拓重要历史议题提供了较为宏阔的学术视野。经蔡美彪整理出版的《宋史丛考》,收录了聂崇岐生前发表的部分文章,其中与宋代相关的论文有 10 篇,如《宋词科考》、《宋代制举考略》、《宋役法述》、《宋史地理志考异》、《宋辽应聘考》等,几乎涉及有宋一代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各个方面^⑥。《宋史丛考》虽是后人整理出版,但仍可窥见聂崇岐在赵宋史事研究上的取法路径。通观聂崇岐上述文章,多为宋史相关领域的开拓

①段昌同《聂崇岐先生生平轶事》,燕大文史资料编委会编《燕大文史资料》第 3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00 页。

②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 年第 8 辑,第 261 页。

③关于讨论聂崇岐宋史研究的文章,可参见: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67—274 页;段昌同《聂崇岐先生生平轶事》,燕大文史资料编委会编《燕大文史资料》第 3 辑,第 300—301 页;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 年第 8 辑,第 265—272 页;夏自强《功不可没的聂崇岐教授》,张世林编《学林往事》中册,朝华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00—1004 页;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 14 期,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8—213 页;丁磐石《严谨治史 澹宁做人——记聂崇岐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老专家协会编《学问人生(续)——中国社会科学院名家谈(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5—97 页。

④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 267 页。

⑤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 14 期,第 208—209 页。

⑥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 年第 8 辑,第 265 页。

之作^①。以下举例略作论证。

宋辽关系是宋代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着北宋的政治走向。过往学者多将目光聚焦于宋辽之间的军事对抗,而对两国间的和平交往则少有问津。事实上,宋辽之邦交,“综一百六十五年中,两朝平时期为百二十二年,其失和者仅四十三年而已”^②,和平才是宋辽两国关系的主旋律。1939年,聂崇岐应《燕京学报》之约^③,草成讨论宋辽交往的《宋辽交聘考》,并发表在该刊1940年第27期上^④。

宋太祖开宝七年(974)十一月,契丹涿州刺史耶律琮致书宋权知雄州、内园使孙全兴,希望两朝重修旧好,太祖“命全兴答书,并修好焉”^⑤。开宝八年,宋遣使赴辽,“是为两朝正式通聘之始”;宋辽初和,双方即互通庆吊;澶渊盟后,两国信使往来更加频繁。聂崇岐即根据往来使节任务将使节分为贺正旦国信使(正旦使或贺正使)、贺生辰国信使(生辰使)、告哀使、皇帝登宝位国信使(告登位使)、祭奠国信使(祭奠使)、吊慰国信使(吊慰使)等十二种^⑥。聂崇岐的这些归纳总结为学界研究宋辽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1984年出版的《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就基本因袭了他关于“国信使”定义的解释^⑦。实际上,除了“国信使”,辞典中的其他相关使节概念亦多沿袭自《宋辽交聘考》(见表1)。

表1 部分使节概念对照表^⑧

使节名称	《宋辽交聘考》	《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
贺正旦国信使(正旦使或贺正使)	贺邻邦皇太后、皇帝或皇后正旦者,曰贺正旦国信使,简称正旦使或贺正使。	官名。宋、辽与宋、金间向对方皇太后、皇帝或皇后祝贺正旦的使臣,简称正旦使或贺正使。正旦使,见“贺正旦国信使”。
贺生辰国信使(生辰使)	贺邻邦皇太后、皇帝或皇后生辰者,曰贺生辰国信使,简称生辰使。	官名。宋、辽与宋、金间祝贺对方皇太后、皇帝或皇后生辰使臣,简称生辰使或生日使。生辰使,见“贺生辰国信使”。
祭奠国信使(祭奠使)	奠祭邻邦大行皇太后或皇帝者,曰祭奠国信使,简称祭奠使。	官名。宋、辽间祭奠对方亡故皇太后或皇帝的使臣,简称祭奠使。宋、金间称吊祭使。

在此基础上,聂崇岐细致探讨了使节选派、国书体制、礼物名色、使节接送、使节待遇等问题,帮助人们于纷乱杂陈的史实中抓住主线。以宋朝使节选派为例。历来外交选人是国之大事,关系国家荣辱,对赵宋来说尤其如此。宋朝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大一统王朝,与其先后并存的有辽、夏、金以及蒙元等少数民族政权,这些政权给宋代带来了沉重的外部压力^⑨。身处外部压力之下的宋廷,若外交选人失当,引发事端,势必于统治不利。因此,聂崇岐指出,“宋遣国信使副,例由中书枢密会同审择,进名请旨”,当然其中也有“不遵彝典”及“特副使中似颇有勋戚子弟滥竽充数者”,但就总体而言,“宋之大使,大半皆知名士”^⑩。聂氏的论断,使学界对宋代使节选人有了进一步的认识^⑪。又如澶渊之盟,“辽帝以兄礼事宋帝,于是后人遂多以为宋辽永为兄弟之国者”,对此一陈说,聂先生征诸史籍,以大量的史料证明了“两朝继统之君,由宋人著述,知系伯叔祖孙,昭穆相序,并非凡宋帝皆为兄,辽主皆为弟;其相互称谓,乃以君王本身为单位,并非以国为单位者”^⑫,这对

①夏自强亦有相关论述,他说:“聂先生撰写论文的选题具有独创性,多是前人未曾涉猎或是未曾注意的重要问题。”参见: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14期,第210页。

②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86页。

③王蕾、梁益铭、肖鹏《聂崇岐致顾廷龙信札考释(1939—1958年)(二)》,《高校图书馆工作》2021年第3期,第73页。

④聂崇岐《宋辽交聘考》,《燕京学报》1940年第27期,第1—51页;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83—375页。

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开宝七年十一月甲午、辛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28页。

⑥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84、286、286—287页。

⑦参见:贾玉英《宋辽交聘制度论略》,《中州学刊》2005年第6期,第171页。

⑧分别参见: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87页;《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364、83、364、96、430页。

⑨邓小南《宋朝的再认识》,邓小南等《宋:风雅美学的十个侧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版,第2—3页。

⑩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88页。

⑪如陶晋生在《宋代外交史》中写道:“宋使节主要由宰辅或枢密院选派,有时候宰辅或枢密院提出名单由皇帝选用,有时也会出现内廷徇私点派或大臣子弟滥竽充数的情形,但大致都选用知名贤臣。”参见:陶晋生《宋代外交史》,重庆出版社2021年版,第80页。

⑫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94页。

深入研究宋辽国书体制具有启发作用^①。为方便读者充分了解宋辽使节概况,聂崇岐还于正文后附录生辰国信使副表、正旦国信使副表、祭吊等国信使副表和泛使表^②,探赜索隐,钩深致远,更见其匠心独运,用功之深^③。宋辽邦交是宋代最主要的外交关系之一。聂崇岐认为,宋辽间“周旋聘问之仪,揖让进退之节,较之各朝尤多创举,制度规程颇有可述”^④,于是他参稽各种著作,将宋辽交聘关系连缀成篇,这既是其史识的表现,也是其接续之前的民族关系研究,更是其在宋史研究上的独到建树。

除了《宋辽交聘考》,聂崇岐的其他文章也对宋代制度进行了仔细考察,颇能反映他对于宋史研究的开拓之功。比如他应顾颉刚之嘱而作的《宋史地理志考异》,甫一发表,即引起当时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并被开明书店印行的《二十五史补编》收入^⑤;承《宋史地理志考异》之余蕴,他的《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一文则考订了宋代府州军监置废、升降、更名等问题^⑥。这两篇文章纠正了《宋史·地理志》的若干讹谬,对于今日研究宋代历史地理和宋代地方官制颇具学术价值。两宋赋税制度以复杂多变著称,他的《宋役法述》一文则“第一次全面考察了宋代役法制度的变迁”^⑦，“极富教益”^⑧。《宋代制举考略》、《宋词科考》两文分别讨论了选拔非常人士的制举和选拔代言之人的词科,是“宋代科举制分科研究的开创之作”,《宋词科考》更“创个案研究之先例”^⑨。凡此种种,无不证明其在宋史研究上的开拓性贡献。值得注意的是,聂崇岐的宋史研究多侧重于制度,以考察制度源流为指归^⑩。

此外,聂崇岐还对宋代的重大历史事件进行了梳理。“杯酒释兵权”与“罢藩镇”是宋初政治史上的重要事件,对北宋政治的影响不言而喻,但世人多将二者混为一谈,“以为‘杯酒释兵权’即罢藩镇”,聂崇岐却在爬梳相关材料后明确指出,“宋太祖之‘杯酒释兵权’,即罢宿将典禁兵,与罢藩镇乃截然二事”。随后,他详细论述了太祖收兵权的过程:自五代以来,中央禁兵常以拥戴之功发动政变,而通过掌握禁兵登基称帝的宋太祖赵匡胤,自然对“惯于翻覆之禁兵”心存戒心,遂用赵普之计,“罢宿将典禁兵,即世人所熟知之‘杯酒释兵权’是也”;“腹心之患”既除,接下来就是解决“肢体之患”的藩镇,宋太祖以“夺其权柄,制其钱谷,收其精兵”为纲,采取“添置通判与罢领支郡”等一系列措施,“清扫百余年来藩镇之患”^⑪。“杯酒释兵权”是否实有其事,或可再做探讨,但聂崇岐准确区分了“杯酒释兵权”和“罢藩镇”^⑫二史事,为研究宋代政治制度史奠定了坚实基础。又如,以往多认为在宋太祖时就完成了罢藩镇政策,但聂崇岐说“此种政策之完成盖已在真宗之世”^⑬,这一观点更见其目光深邃、见解独到^⑭。

综上所述,聂崇岐探讨宋史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敏锐的学术眼光^⑮。他往往能抓住天水史事的重要问题而溯源察终,分析始末,不仅开拓了宋史研究上的重要议题,也“推进了宋史研究的进程”^⑯。由于聂崇岐在1949年以后侧重于资料编纂和官制研究,较少再对宋史中的其他重要问题作深入考察,难免有所缺憾。

① 苗润博《宋辽国书考述》,刘宁编《辽金历史与考古》第3辑,辽宁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157页。

② 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333—375页。

③ 夏自强《功不可没的聂崇岐教授》,张世林编《学林往事》中册,第1002页。

④ 聂崇岐《宋辽交聘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283页。

⑤ 聂崇岐《宋史地理志考异》,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493—563页。

⑥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0—126页。

⑦ 包伟民《唐宋转折视野之下的赋役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17页。

⑧ 葛金芳《中国近世农村经济制度史论》,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68页。

⑨ 傅璇琮《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序》,傅璇琮《学林清话》,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258页。

⑩ 这一点已为学者关注,相关讨论可参见: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268页;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年第8辑,第265—267页;夏自强《功不可没的聂崇岐教授》,张世林编《学林往事》中册,第1001页。

⑪ 聂崇岐《论宋太祖收兵权》,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263、270、281、266、275页。

⑫ 王育济《论“杯酒释兵权”》,《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116页。

⑬ 聂崇岐《论宋太祖收兵权》,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263、281、282页。

⑭ 张邦炜将其视为《论宋太祖收兵权》一文中颇为重要的结论之一。参见:张邦炜《重文轻武:赵宋王朝的潜规则》,《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140—141页。

⑮ 这或许与聂崇岐读过数学系有关,数学教育培养了他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参见: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年第8辑,第271页。

⑯ 夏自强《功不可没的聂崇岐教授》,张世林编《学林往事》中册,第1000页。

二 探讨宋代人物

聂崇岐在对宋代各方面展开探究的同时,对宋代历史人物也有所关注。从编纂《四十七种宋代传记综合引得》、《琬琰集删存附引得》等若干宋人引得,到简评《宋人轶事汇编》等,均可看到宋代人物在其治史实践中的特殊位置。现存他研究宋代人物的文章有四篇,即《麟州杨氏遗闻六记》(1939)、《尹洙之年寿》(1940)、《赵忠简公画像跋》(1944)、《〈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正误》(1947),这些文章多是探讨宋代人物的生平事迹。

北宋杨业一门抗辽之事,经后世演绎成家喻户晓的“杨家将”。这一野史巷谈,本不足信,但正史记载简略,难窥事实曲折。故聂崇岐将多年来收集的杨业祖孙父子之事连缀成文,写成了《麟州杨氏遗闻六记》。该文由记入宋前之杨业、记杨业战死以后、记契丹之重杨业等六部分组成,全文综合多种材料,辨析了若干史事,比如通过欧阳修《文忠全集》、《资治通鉴》考证出杨业“本贯应为麟州”等^①。《麟州杨氏遗闻六记》是聂崇岐的第一篇宋代人物论文,也是现代史学意义上的关于杨业或杨家将的重要学术论文。在这之后,瞿宣颖《记杨家将》(1942)^②、卫聚贤《杨家将及其考证》(1943)和《杨家将考》(1944)等论著才相继问世^③。与聂崇岐实证研究人物不同,翦伯赞则是“用文学作品订正和丰富历史”^④,其发表的《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一文,梳理了杨家将故事的发展过程,并就戏曲小说与《宋史》互异之点探讨了如杨家将家世、杨业战死陈家谷之役等问题^⑤。文学作品虽具通性真实^⑥,但毕竟不是历史的客观反映,用以订正历史,恐难免枘凿之病。于是,聂崇岐又作《〈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正误》一文,对翦文讹误予以商榷,指出杨延朗改名杨延昭乃“避宋圣祖赵玄朗之名”,翦文将深恶“五鬼”的马知节列入“五鬼”之列实乃错误^⑦,这些均证明聂崇岐对杨家将史实的熟稔。《麟州杨氏遗闻六记》、《〈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正误》二文,不仅厘清了相关事实真相,而且对学界深入开展杨家将研究也有启迪意义。

宋代“与士大夫治天下”^⑧,文人居于重要地位。相较于那些青云直上、一展宏图的文人士大夫而言,尹洙,则显得不幸。尹洙,字师鲁,北宋政治家、文学家。“西北久安,洙作《叙燕》、《息戍》二篇”^⑨,力主加强武备以抵御西夏。尹洙“资兼文武,徒以遭时不偶,未竟其用,颠连困蹶,抑郁以终,实北宋政治上一大损失也”,尹洙卒后,其友人韩琦、欧阳修记其年寿互有差异,未知孰是孰非,聂崇岐征诸文献,考证出尹洙生于咸平四年(1001)、卒于庆历七年(1047),和韩说相符,并指出欧说或是“后世钞胥或手民之过”,非欧阳修之误^⑩。实际上,清代学者钱大昕亦曾对尹洙之年寿提出质疑,但他只写下“年四十七。欧阳修撰《墓志》,作四十六”^⑪两句话,并没有就此展开论证。聂崇岐的文章则是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全盘细致的考辨,是对钱氏推论的具体化。而尹洙之年寿问题,经聂崇岐考证得到解决,其结论也为徐规、孙云清等学者所接受^⑫。

随着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大量私家藏品流入市场,不少知识分子积极购买收藏,而北平购买古玩书画之风尤盛^⑬。聂崇岐就杜伯秋处所藏之赵鼎画像写下的跋语,是为《赵忠简公画像跋》。全文虽是跋语,但聂崇岐对赵鼎和赵鼎所穿宋代朝服、题字的正确与否以及画像绘成年代、流出源头、宋代官制等进行了简要考订,

① 聂崇岐《麟州杨氏遗闻六记》,《史学年报》1939年第3卷第1期,第63—70页;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367—387页。

② 经查原刊,此文原题《杨家将》,系瞿宣颖《养和室随笔》之一节,载《中和月刊》1942年第3卷第9期,第94页。

③ 参见:方建新《二十世纪宋史研究论著目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8、1367页。

④ 徐国利《中国现代史家论文学作品的史料价值及其史学实践》,徐国利《中国现代史家思想与现代史观研究》,黄山书社2016年版,第147页。

⑤ 翦伯赞《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中原》1945年第2卷第1期,第41—47页。

⑥ 石泉、李涵《听寅恪师唐史课笔记一则》,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3页。

⑦ 聂崇岐《〈杨家将故事与杨业父子〉正误》,《益世报》1947年9月16日,第6版。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1,熙宁四年三月戊子,第5370页。

⑨ 脱脱等《宋史》卷295《尹洙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831页。

⑩ 聂崇岐《尹洙之年寿》,《史学年报》1940年第3卷第2期,第73、74页。

⑪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下)》卷77《宋史十一》,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1069页。

⑫ 参见:徐规《王禹偁事迹著作编年》,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0页;孙云清《〈梦溪笔谈〉记事订误十二则》,杭州大学宋史研究室编《沈括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9页。

⑬ 王蕾、梁益铭、肖鹏《聂崇岐致顾廷龙信札考释(1939—1958年)(二)》,《高校图书馆工作》2021年第3期,第74页。

不仅想要“借此像”略窥“宋代朝服”，更是感叹“书香世家，乃任其祖先遗影流落他乡”^①，对今人梳理赵鼎其人其事颇有参考价值。

透过上述几篇文章，可以清楚地看到聂崇岐研究的宋代人物多与兵事相关，且发表时间多是在抗日战争时期（订误可视为是前一篇的继续和发展）。那么，聂崇岐何以会较为关注这些历史人物呢？

“古人著书立说，皆有所为而发”^②。其时，北平沦陷，燕京大学因其特殊地位得以存留办学。但太平洋战争的爆发，打破了燕园的宁静，日军迅速占领燕大，并将洪业、邓之诚等燕京学人逮捕入狱。失业在家的聂崇岐，也难逃厄运。他于1942年“七月廿三日蒙难，至本月（八月——引者注）七日始释”^③。爱国情怀下的聂崇岐，不但坚拒敌伪拉拢^④，还借史论抒发自己满腔的报国热情。不管是杨家将、赵鼎，还是尹洙，均主张反抗侵略，他们都是国家的脊梁，“苟师其德业，可以治国字人；慕其风范，可以激贪励俗”^⑤。深研宋史的聂崇岐，以史抗战，贬斥势利、尊崇气节，继承了两宋史学家的忧患意识，也是天水一朝之文化于治道学术裨益的体现^⑥，更是“一个现代爱国史家对祖国和中华民族应尽的一份义务”^⑦。抗战胜利后，聂崇岐“本痛定思痛之旨”，仅用四个月时间就编写出《九一八至双九日寇侵华大事纪》，“用资警惕”^⑧，展现出宋代士大夫关心国家前途命运的责任与担当，与严复所言宋人造就中国今日之现象冥合^⑨。所以，聂崇岐笔下的这些宋代人物，不仅是研究之需，也是特殊时代背景下的有感而发，更是宋人精神在其身上人格化的体现。

此外，聂崇岐在其他文章中也对宋代历史人物进行了评价。北宋杰出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因一意革新旧制而被时人戏称为“拗相公”，但聂崇岐认为：“王安石之不为浮言所动，正足见其坚毅不拔；所谓‘拗’者，无非恶之者所加之恶名词耳。若云新法流弊已见，而仍不恤人言，已超越坚毅程度，足可及于‘拗’境。则旧法之病民更甚，亦两害相权取其轻者之意而已；况新法流弊固随时予以纠正，并非任其自然乎？”^⑩又如北宋开国功臣赵普，他评价道：“赵普一学究耳，然能谋深虑远如此，亦不可谓非人杰。若其天性伎刻，睚眦必报，且使秦王光美不得其死，为人固多有可议者。第过不掩功，况过又率属私行，而功则在生民与社稷乎？”^⑪这些叙述虽然不长，但是持论公允^⑫，颇有见地。

在聂崇岐撰写的宋史论文中，历史人物并不占多数，却是20世纪以来较早对杨家将、尹洙、赵鼎进行探讨的宋史学者^⑬，其筚路蓝缕之功不应忘怀。此外，他对于历史人物、时代背景与历史人物关系的关注，也值得大家适当反思。应该承认，自梁启超揭橥“新史学”的大旗以来，以“事”或以“问题”为本位的史学取得了丰厚的学术成果，但亦有不足之处，这要求重新重视作为史学活动主体的“人”^⑭。

三 点校《宋史》

元修《宋史》成书仓促，讹误错漏不堪，为历代治宋史者所诟病。聂崇岐对《宋史》也多有批评，他说：“《宋

① 聂崇岐《赵忠简公画像跋》，《汉学》1944年第1辑，第225—230、227、230页。

②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金明馆丛稿二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79页。

③ 沈津编著《顾廷龙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页。

④ 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275—276页。

⑤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21页。

⑥ 陈寅恪《赠蒋秉南序》，《陈寅恪集·寒柳堂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82页。

⑦ 王曾瑜《治辽宋金史杂谈》，《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第5页。

⑧ 聂崇岐《九一八至双九日寇侵华大事纪》，《大中》1946年第1卷第1期，第45页。另见：夏自强《功不可没的聂崇岐教授》，张世林编《士林往事》中册，第1008页。

⑨ 严复《与熊纯如书》，王栻编《严复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68页。

⑩ 聂崇岐《书评：The Gay Genius: The Life and Times of Su Tungpo》，《燕京学报》1948年第34期，第299—300页。

⑪ 聂崇岐《论宋太祖收兵权》，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282页。

⑫ 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14期，第212页。

⑬ 可参阅：方建新《二十世纪宋史研究论著目录》，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618、1148、1200、1367页。按：在“赵鼎”栏，方建新将方健1985年发表的《赵鼎坚守投降说质疑》列为该栏第一，而聂文发表于1944年，在时间上早于方文。

⑭ 参见：王汎森《人的消失?! ——兼论20世纪史学中“非个人性历史力量”》，王汎森《思想是生活的一种方式：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再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14—350页。

史》久以芜杂乖谬著”^①，“错乱牴牾，不一而足，难为典据”^②。聂崇岐遂有志匡补史书缺漏，以求正本清源，《宋史地理志考异》、《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即是其补正《宋史·地理志》的重要尝试。但《宋史》一书，“于诸正史中，卷帙最为繁多”^③，再加上编纂引得等其他原因，聂崇岐始终未能如愿。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生的国家政权具有强大的组织力和动员力，为大型文化典籍的整理提供了重要保障，而作为最高领导人的毛泽东也曾对古籍整理作出过相关指示。1958年，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应运而生，聂崇岐成为历史组的成员之一。在此背景下，标点“二十四史”工作逐步展开。根据工作安排，《宋史》由夙治宋史的聂崇岐负责点校。

一般情况下，整理古籍要用校勘精审、比较接近原书面貌的善本作为底本。《宋史》版本众多，有至正本、成化本、南监本、北监本等。在仔细对比各版本的优劣后，聂崇岐初定“元至正本，也是《宋史》的祖本”作为底本^④。民国时期，张元济曾在上海影印过百衲本“二十四史”。百衲本“二十四史”充分吸纳了不同本子的优点，又集传统版本、目录、校勘学之大成，极富学术价值^⑤。百衲本《宋史》“是用元至正本和明成化本配补影印而成，又同殿本作了对校，修补和改正了某些错字”^⑥，是较为理想的校勘底本。因此，聂崇岐最终选定百衲本《宋史》作为底本^⑦，这也奠定了今本《宋史》的版本基础。

《宋史》底本既已择定，接下来就是对其进行校勘。古籍校勘，主要是订正一部古籍中的衍、讹、脱、倒等问题。为此，聂崇岐制定了精密细致的《校勘宋史凡例》(下简称《凡例》)，作为自己的工作指引。《凡例》就点校方法、操作规范等作了相应的规定和说明，是聂崇岐点校《宋史》的纲领性文件。由《凡例》可知，聂崇岐主要采用陈垣提出的“他校”、“本校”等“校法四例”^⑧，但其中也有一些自己的经验所得，并非全盘借鉴，没有自己的主张。此外，他主张在尊重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充分吸收前人的校勘成果。由此可见，聂崇岐试图综合运用多种整理方法，以期能全面更正《宋史》讹误。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里，聂崇岐积极投入到点校《宋史》工作中。但因身体原因，他不幸于1962年4月17日午夜悄然离世，《宋史》点校也随之中辍。

聂崇岐逝世后，从1963年起由罗继祖、邓广铭继续点校《宋史》，后受环境影响而被迫停止。1971年，标点工作重新启动，但工作组将《新唐书》、《旧唐书》、《新五代史》、《旧五代史》、《宋史》转移到上海进行，并将相关点校材料一并移交上海以供参考^⑨。6月，标点《宋史》工作正式开始，程应镠等负责点校。8月4日，程应镠在家信中写道：

从北京带来聂崇岐、邓广铭等人点校的《宋史》。我取出两卷和我校点过的对了一下，在主要问题方面，我和他们校的是相同的，在次要问题方面(即读得通，点得断的方面)，则各有所遗漏。^⑩

聂崇岐在去世前已经初步标点完《宋史》全书，并“写出一些校勘记样稿”^⑪，这些样稿的大致内容可从《校宋史本纪札记》中看到^⑫。如信所言，上海工作组在点校过程中参考了聂崇岐、邓广铭等人点校的《宋史》稿本。因此，今本《宋史》吸收了聂崇岐的点校成果，或无异议。以下略举几例试作论证。

咸平三年(1000)春正月，益州发生叛乱。宋真宗“诏户部使雷有终为泸州观察使，帅师会李惠等讨之”^⑬。“泸”，《宋史》原作“庐”。宋代益州，即今四川成都；泸州，指今江阳、合江等地；而庐州则是今安徽合肥一带。据《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载：“上始闻王均反，即以户部使、工部侍郎雷有终为泸州观

① 聂崇岐《宋代制举考略》，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175页。

②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70页。

③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7页。

④ 聂崇岐《聂崇岐先生〈校勘宋史凡例〉》，《书品》2007年第2辑，第92页。

⑤ 聂激萌《重新发现的百衲本〈北齐书〉〈周书〉〈北史〉校勘记述论》，《文史》2021年第2辑，第103页。

⑥ 中华书局编辑部《出版说明》，脱脱等《宋史》，第4页。

⑦ 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272页。

⑧ 聂崇岐《聂崇岐先生〈校勘宋史凡例〉》，《书品》2007年第2辑，第92页。

⑨ 王芳军《二十四史工作汇报》，《书品》2011年第6辑，第87页。

⑩ 虞云国编著《程应镠先生编年事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316—317页。

⑪ 中华书局编辑部《出版说明》，脱脱等《宋史》，第4页。

⑫ 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仅太祖至孝宗朝，即卷1至卷33。参见：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399—492页。

⑬ 脱脱等《宋史》卷6《真宗一》，第111页。

察使、知益州，兼提举川、峡两路军马招安巡检捉贼转运公事。”^①《宋史·雷有终传》也有相关的一条材料：“即日，拜有终泸州观察使、知益州兼川峡两路招安捉贼事。”^②益州发生叛乱，应该就近派兵镇压，若从千里之外的庐州调兵，恐远水救不了近火，而泸州在地理位置上与成都较为接近，可以及时发兵平叛。同年九至十月，雷有终率军收复失地，而贼首王均亦在不久后“穷蹙缢死”^③。所以，聂崇岐根据《长编》和《宋史·雷有终传》，将“庐州”改为“泸州”。聂崇岐校勘记：“《续长编》卷四六，页六上，作泸州观察使。《宋史》卷二九八《雷有终传》亦作泸州，应改。”^④今本《宋史》所作校勘亦是如此：“‘泸’，原作‘庐’，据本书卷二七八《雷有终传》、《长编》卷四六改。”^⑤由此可见，两者校勘记相符。

又如高怀德，北宋名将，宋太祖重要的从龙功臣。赵宋代周后，赵匡胤论功封赏。据《宋史·太祖本纪一》载：“（以）江宁军节度使、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高怀德为义成军节度使。”^⑥事实上，《宋史》这条关于高怀德的记载亦有问题。对此，聂崇岐写出如下校勘记：

《续长编》卷一，页五下，“常山高怀德自江宁节度使为义成军节度使；……辽人张光翰……为江宁军节度使。”《东都事略》卷二一，页二下，《高怀德传》作“宁江军节度使”。《五代会要》卷二四，页七下，夔州于后唐天成二年七月升宁江军节度。至江宁军，唐曾置于升州，不久废。（）升于五代时为南唐都，无江宁军之号。故凡《宋史本纪》及《高怀德传》之作江宁者皆倒误。又毕氏《续通鉴》正本直书宁江军节度使……常山高怀德为义成军节度使。附《考异》云：“《宋史·太祖纪》、《高怀德传》皆作江宁，考其时升州未入版图，亦尚无江宁军之名，当是宁江之误。宁江者夔州军号也。怀德易镇而以张光翰代之。《长编》于光翰书宁江，怀德书江宁，盖传写有误耳。今皆改从宁江军，庶无歧混。”《考异》云宁江误作江宁是，但云“升州未入版图，亦尚无江宁军之名”亦误。盖下南唐后，改称升州，后以仁宗潜邸始升为江宁府建康军节度，盖无江宁军号也。^⑦

而今本《宋史》作出的校勘如下：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一，在“高怀德”条作“江宁军”，在“张光翰”条又作“宁江军”。毕沅《续资治通鉴》（以下简称《续通鉴》）卷一《考异》说：“考其时升州未入版图，亦尚无江宁军之名，当是‘宁江’之误。宁江者，夔州军号也。怀德易镇，而以张光翰代之。《长编》于光翰书‘宁江’，怀德书‘江宁’，盖转写有误耳。”^⑧

两相比较，一目了然，今本《宋史》除了没有使用《东都事略》和《五代会要》的相关史料，其他则与聂崇岐所出校勘基本一致。

《校宋史本纪札记》是聂崇岐以《长编》、《续资治通鉴》、《东都事略》等若干史料校点《宋史》本纪时写成的校勘札记^⑨。聂氏就《宋史》所载逐条对读、仔细审校，并用扼要文字将有问题的地方一一标出^⑩，可靠的史料来源、科学的校勘方法、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其论断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更好地论证，现将今本《宋史》卷1至卷33和《校宋史本纪札记》的校勘记对比统计如表2。如表2所示，今本《宋史》卷1至卷33校勘记凡302条，其中118条与聂著校勘札记相似或相同，聂崇岐的校勘记当是今本《宋史》的重要参考之一。或正因为如此，《宋史》重印版在《出版说明》中说：“本书原由聂崇岐（岐）同志负责点校，初点已经完成，并写出一些校勘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6，咸平三年正月甲午，第989页。

②脱脱等《宋史》卷278《雷有终传》，第9457页。

③脱脱等《宋史》卷278《雷有终传》，第9459—9460页。

④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422页。另，《雷有终传》在百衲本《宋史》卷278，此处写成卷298，未知何故。参见：脱脱等《宋史》卷278《雷有终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1a、7a页。

⑤脱脱等《宋史》卷6《真宗一》，第119页。

⑥脱脱等《宋史》卷1《太祖一》，第5页。

⑦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399页。

⑧脱脱等《宋史》卷1《太祖一》，第19页。

⑨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272页。

⑩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272页。

记样稿。”^①这即是对他工作的肯定和对他的告慰。

表 2 校勘记统计表^②

单位:条

本纪	书名	校勘记	官、制	地理	时间	人、物
太祖	《宋史》	31	6	13	2	10
	《校宋史本纪札记》	15	4	8	2	1
太宗	《宋史》	13	3	4	1	5
	《校宋史本纪札记》	7	2	1	0	4
真宗	《宋史》	32	9	13	1	9
	《校宋史本纪札记》	15	5	9	1	0
仁宗	《宋史》	37	11	10	2	14
	《校宋史本纪札记》	14	6	5	1	2
英宗	《宋史》	0	0	0	0	0
	《校宋史本纪札记》	0	0	0	0	0
神宗	《宋史》	23	10	7	0	6
	《校宋史本纪札记》	14	4	4	0	6
哲宗	《宋史》	25	11	6	1	6
	《校宋史本纪札记》	14	6	3	1	4
徽宗	《宋史》	20	7	6	0	7
	《校宋史本纪札记》	7	3	1	1	2
钦宗	《宋史》	15	7	2	0	6
	《校宋史本纪札记》	3	2	0	0	1
高宗	《宋史》	100	16	24	6	54
	《校宋史本纪札记》	28	5	9	3	11
孝宗(一)	《宋史》	6	2	0	3	1
	《校宋史本纪札记》	1	0	0	1	0
合计	《宋史》	302	82	85	16	80
	《校宋史本纪札记》	118	37	40	10	31

《校宋史本纪札记》“虽是未完成的手稿”，但读来使人“心悦诚服，拍案叫绝”，是聂崇岐校勘《宋史》的学术成果^③，不仅对当时的点校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对今人修订《宋史》亦富有参考价值，而且也是聂崇岐宋史研究的心血结晶，文中对史事、人物、职官、地名等相关问题的考证，为现代宋史研究提供了有益借鉴。

除了研究宋史，聂崇岐也在燕大开设宋史课程，指导学生研究宋史。如指导谢桢撰《元祐党人碑》，缪希相(后改名李涵)撰《范仲淹评传》，陈公柔撰《熙宁变法在财政上之收获及对后来之影响》^④，这些题目均是有宋一代政治上具有影响力的重要人物和事件，亦是值得关注的重要课题。不少学生因此走上学术道路，以学术作为一生追求。李涵即成为著名的宋辽金元史学家。聂崇岐的宋史研究也因燕大的跨国交流活动，影响及于海外。美国历史学家柯睿格于 1936 年至 1940 年访学燕京研究宋史，其真正导师即为聂崇岐^⑤。

四 启示及意义

清代学者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写道：“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沉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⑥聂崇岐是一位独断之学和考索之功兼备的史学家，因其兼具二途，得以“率先开辟一定的研究领域”，开拓重要历史议题，“发表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论著，并为该领域培养后进”^⑦，使其无愧于“活宋”^⑧之

① 中华书局编辑部《出版说明》，脱脱等《宋史》，第 4 页。

② 此表据中华书局 1977 年版《宋史》和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整理而成。

③ 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 272 页。

④ 聂文华《民国时期北平四所高校宋史课程教学探研》，《史学史研究》2016 年第 2 期，第 106 页。

⑤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5 页。

⑥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 5《答客问中》，叶瑛校注，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77 页。

⑦ 曹家齐《再谈张荫麟先生之宋史叙述体系》，《徐州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第 35 页。

⑧ 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 年第 8 辑，第 265 页。

誉。或正因为聂崇岐在宋史研究上的成绩卓著,研究者才将其增添到“中国近代宋史研究奠基人”之列^①。聂崇岐因宋史研究而享誉学界,其研究路径也为后学带来了若干重要启示。

第一,实事求是的治史原则。聂崇岐的宋史研究,在研究方法上明显受到乾嘉朴学的影响^②。其《宋史地理志考异》序言自谓“相互勘对,较其同异”,参以他书,“钞撮考索”^③。这与清代朴学“罗列事项之同类者,为比较的研究,而求得其公则”的治学方法基本相同^④。当然,除了乾嘉朴学的影响,洪业讲授的近代史学方法,也对聂崇岐的宋史研究产生了作用,如其论文中表格的大量使用^⑤。不管是乾嘉史学,还是近代西方新史学,都蕴含“实事求是”的精神,这不可避免地会给聂崇岐的治学带来影响。聂崇岐关注宋代人物,并做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对于如何评价历史人物,聂崇岐认为:“夫论史责人,必须统观实际情形,不可就一二似是而非之根据,辄大发议论。”^⑥由此可知,聂崇岐“论史责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童贯是否降金,他说:“夫贯之为,人,毫无可取,降与不降,本不足以降低或提高其人格,顾事实所在,安可妄下笔诛乎。”^⑦即使是对名列“六贼”的童贯也始终以史料作为立论依据,而不曲笔诬枉。人物评价如此,史事史学亦如此。针对宋代设词科“以为过举”的看法,聂崇岐明确指出:“第国家体制所关,朝廷应用文字,众目所瞻,亦有不容草草者,似不可以一偏之见而妄致讥评者也。”^⑧不以“一偏之见”而作违心之论,坚持实事求是,实具章学诚所言之“史德”。这或是其论著“可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⑨的重要原因。改革开放以来,宋史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但其中也“存在一些值得反思的问题,主观片面性便是其中之一”^⑩。而聂崇岐在宋史研究中坚持“不苟同,不苟立异,不为高奇之论,而以至当为归”^⑪的实事求是精神,学人应当予以珍视。

第二,“通识”眼光。“通识”是中国古代史学的重要概念,亦是史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了通识的眼光,才可能鉴有定识,铨核得中”^⑫。聂崇岐先后在燕大讲授中国通史、中国史学史、中国近代史等课程,内容涵盖整个中国历史,由其主持的引得编纂“着重于十三经、二十四史和先秦诸子”^⑬,这使他能徜徉于历朝历代之间,形成“通识”眼光。而所谓“通识”,也就是“整体性思维”^⑭。因此,聂崇岐考察宋代历史并不囿于断代,而是将宋代置于历史长河中“从上到下,然后由纵及横(意即由古至今,由中央到地方及少数民族)”进行整体考察^⑮。如关注宋朝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互动,探讨宋辽关系,编纂《辽金元传记三十种综合引得》;为了宋代色役渊源,对秦汉以来的役制加以研究^⑯;思考宋代社会变化,提出“北宋——中国政治上南北势力消

① 依朱瑞熙的意见,蒙文通、陈乐素、张荫麟和邓广铭四位先生是中国近代宋史研究的奠基人(参见:朱瑞熙《蒙文通先生在中国宋史学上的开创之功——兼评张荫麟、陈乐素、邓广铭三先生对宋史研究的贡献》,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蒙文通先生诞辰 110 周年纪念文集》,线装书局 2005 年版,第 80 页)。其实,朱瑞熙的意见,是由王曾瑜转述的,王曾瑜的原话为:“朱瑞熙先生认为,中国近代宋史研究有四位奠基人物,他们是张荫麟、蒙文通、邓广铭和陈乐素先生,依我个人之见,尚须另外增加两位,他们是全汉昇和聂崇岐先生。”参见:王曾瑜《中国近代宋史研究奠基者的六十六年治史丰碑》,王曾瑜《丝毫编》,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37 页。

② 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 271 页。

③ 聂崇岐《宋史地理志考异》,聂崇岐《宋史丛考》下册,第 493 页。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朱维铮校订,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70 页。

⑤ 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 14 期,第 211 页。

⑥ 聂崇岐《评〈中华民族抗战史〉》,《益世报》1946 年 8 月 3 日,第 6 版。

⑦ 聂崇岐《评〈中华民族抗战史〉》,《益世报》1946 年 8 月 3 日,第 6 版。

⑧ 聂崇岐《宋词科考》,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 169 页。

⑨ 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47 页。

⑩ 张邦炜《史事尤应全面看——关于当前宋史研究的一点浅见》,《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第 80 页。

⑪ 聂崇岐《容斋随笔五集综合引得序》,朱一玄等编著《文史工具书手册》,辽宁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25 页。另,夏自强将其视为聂崇岐“文章的追求和个人人生的写照”,具有“实事求是”的内涵。参见: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 14 期,第 203、212 页。

⑫ 李振宏《通史·通识·整体性:当下史学需要通识性眼光》,《史学月刊》2020 年第 7 期,第 20 页。

⑬ 聂崇岐《简述“哈佛燕京学社”》,《文史资料选辑》编辑部编《文史资料精选》第 2 册,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69 页。

⑭ 李振宏《通史·通识·整体性:当下史学需要通识性眼光》,《史学月刊》2020 年第 7 期,第 21 页。

⑮ 段昌同《逝水飞尘二十年——忆聂崇岐先生》,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学林漫录》第 8 集,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70—71 页。除了宋史研究,聂崇岐在官制研究上也不局限于宋代,而是向通史发展。参见: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 年第 8 辑,第 265—266 页。

⑯ 聂崇岐《宋役法述》,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第 1—7 页。

长之关键”这一论点,并深入探讨了南人、北人群体在北宋消长的情况及原因^①。不仅如此,究心于天水史事的他,还“打算写一部宋代通史,以补史学研究之空白”^②。在行文范围上,聂崇岐也具有这种“通识”眼光。如《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考察赵宋320年府州军监的兴革,《宋代制举考略》探讨整个宋代的制举变迁。正是具有“通识”眼光,聂崇岐才得以“考时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异”^③,成一家之言。而聂崇岐在宋史研究中展现出来的“通识”眼光,或值得研究者取法,这对“打通唐宋断代界限来提高唐、宋史研究水平”^④,推动“大宋史”研究,不无裨益。

第三,重视资料编纂工作。主持引得编纂长达20年之久的聂崇岐,对资料编纂工作在历史研究中的重要性有较为深刻的认识^⑤。在聂崇岐看来,“收集、整理资料工作实际是研究工作的一环、一个组成部分,也是研究工作的基础。不能轻视这项工作,真正作好这项工作也非易事。资料工作首先要求博览群书,广泛涉猎,从中积累目录学知识,开扩眼界。当有一定的史识时,你就会有一个资料精选汰劣与辨伪的问题,有时还会逐渐进入欣赏资料的佳境。其实这已经就是研究了”^⑥。这段夫子自道,表明他的宋史研究正是得力于资料编纂工作。事实也的确如此。聂崇岐的宋史论著多是在编纂引得过程中“由于资料零散不完备或是互相抵牾,真相不明而引起思考的”^⑦;其论文的相关史料亦多是借编纂引得之机辑录,如搜集宋代役法材料达“数十万言”等^⑧,这也是其宋史论文史料丰赡、博引广征的原因。聂崇岐广泛搜集宋人文集传记并加以引得,不仅惠及后学,也为今天开拓史源提供了思路。宋人文集、笔记小说等虽然散失了很多,但流传下来的仍有很大数量^⑨,其中多有未经整理者,有待今人进一步发掘整理。必须指出的是,聂崇岐重视资料编辑,并非忽视基本史料。相反,聂崇岐也极为看重基本史料。他研究宋史的史料多来自《宋史》、《长编》等基本史料,还要求学生掌握所治断代的基本文献^⑩,做到史料烂熟于心,为史学研究打下坚实基础。此外,聂崇岐强调“做学问‘既要专心,尚需清心’”,其埋首工作、不慕荣利的学风,也是今天亟须提倡的^⑪。

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宋史研究迄今已及百年^⑫,该领域的学者们也产生了一种“普遍的焦虑心态”,其具体表现为“研究方法的缺失感”、“对时代定位的困惑”等^⑬。面对这些焦虑,回顾学科产生和发展的历程,梳理前辈学者的学术研究,或将带来新的启示。因此,探讨聂崇岐的宋史研究,不仅是对其学术成果的继承发展,亦是学术史意义上的反思回顾,更是后辈学者同前辈学者之间的对话交流与思想碰撞。尽管时移世易,古今学人所处的环境在变,面临的问题也在变,但对史事的考索、方法的探寻、史学的追求却没有变。通过探索聂崇岐宋史研究这样一种方式,既可以在观点、思路、方法上获得启迪,也能使学术精神薪火相传,对“他日新宋学之建立”^⑭亦将起到积极作用,这或许是今天探讨聂崇岐宋史研究的意义和价值所在。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 聂崇岐《北宋——中国政治上南北势力消长之关键》,《大中》1946年第1卷第6期,第9—16页。

② 闻黎明《聂崇岐》,刘启林编《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第268页。

③ 刘知幾著、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史通通释》,第167页。

④ 李华瑞《唐宋史研究应当翻过这一页——从多视角看“宋代近世说(唐宋变革论)”》,《古代文明》2018年第1期,第14页。

⑤ 夏自强曾提及聂崇岐重视资料工作,但其探讨的是聂氏在论文中使用资料的准确性。参见: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14期,第209—210页。

⑥ 聂宝璋《学者风范长存——记著名学者聂崇岐教授》,《近代中国》1998年第8辑,第274页。

⑦ 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14期,第210页。

⑧ 王蕾、梁益铭、肖鹏《聂崇岐致顾廷龙信札考释(1939—1958年)(三)》,《高校图书馆工作》2021年第4期,第83页。

⑨ 陈高华等《中国古代史史料学(第三版)》,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263页。

⑩ 据张广达回忆:“聂先生让我先读《通鉴纪事本末》,了解重大事件的原委,再沉心静气地细读《通鉴》和胡注。他强调的是读书要沉心静气,他说,最好自己把《通鉴》标点一遍。”参见:张广达《我和隋唐、中亚史研究》,张广达《史家、史学与现代学术》,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19页。

⑪ 夏自强《至当为归的聂崇岐先生》,燕京研究院编《燕京学报》新14期,第214—215页。

⑫ 张其凡认为:“现代科学意义上的中国宋史研究,是从20世纪才开始其历程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相对独立的宋史研究,在中国学术界开始形成。”参见:张其凡《20世纪中国宋史研究的回顾(至2008年)》,张其凡《五代宋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96页。

⑬ 包伟民《改革开放40年来的辽宋夏金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8年第1期,第66—67页。

⑭ 陈寅恪《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78页。



中国高校人文类学术集刊现状分析

——以四川高校为例

武丽霞

摘要:随着中国学术的繁荣与进步,人文学术集刊大量涌现,由于其符合学术领域细分的要求,已经成为学术发表的重要平台。通过考察四川高校创办人文学术集刊的情况,并与全国高校办刊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四川大学创办的集刊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名列前茅。这些学术集刊的成功,得益于主办学校雄厚的学科实力以及主编的高学术影响力,也与主办高校和学术机构的支持资助密不可分。在当前各高校大力推进学科建设之时,应借助国家相关政策,整合优势学科资源,创办富有特色的学术集刊,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学校学术影响力、构建学术共同体,对于繁荣学术研究、传播中华文化更是意义重大。

关键词:学术集刊;CSSCI;人文学术;高校;四川大学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4.0305

收稿日期:2023-03-20

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1 年四川社科期刊发展研究专项课题“四川学术集刊现状调查与研究——以 CSSCI 来源集刊为中心”(XSCG21SK-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武丽霞,女,内蒙古巴彦淖尔人,《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副编审,研究方向为中国古典文献、编辑出版,E-mail: nmw123@qq.com。

中国学术集刊自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即开始创办,经过三四十年的发展,在 90 年代前后进入快速发展期。“学术集刊编选的论文具有专与深的特点,专就是专门刊发某一学科领域的学术论文,与综合性刊物有别;深就是研究文章精深,具有学术深度,学者的学术底蕴厚重”^①。因此它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成为学术期刊之外学者发表学术成果、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载体。随着中国学术研究的持续繁荣与进步,21 世纪以来,我国学术集刊更是呈井喷式发展。这一出版现象引起了学术界和出版界的广泛关注,已经有学者对其出现的背景及特点等进行了初步探讨^②,对分学科集刊也有一些研究^③,但目前对于学术集刊中数量最大、最具代表性的人文学术集刊则研究较少。四川省的高校创办学术集刊无论是在历时性、共时性还是在办刊成效上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本文将在回顾中国人文学术集刊发展历程与特点的基础上,对四川省高校创办学术集刊的基本情况和经验教训进行总结,为学术集刊的长足发展提供借鉴。

一 中国人文学术集刊繁荣的背景与原因

中国的学术集刊创办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最早的学术集刊是 1957 年由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

① 阎现章《论学术集刊的创构、编辑特色与出版价值》,《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第 155—156 页。

② 参见:叶继元、魏瑞斌、宋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集刊现状的调查分析》,《中国出版》2006 年第 10 期,第 17—21 页;于丽英《集刊评述》,《图书馆建设》2009 年第 2 期,第 32—34 页;阎现章《论学术集刊建设与发展的几个问题》,《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第 111—114 页;冯潇《中国综合类集刊的发展现状及其趋势展望》,《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2 期,第 103—106 页。

③ 参见:赵嫚《中国语言类学术集刊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4 期,第 66—69 页;赵嫚《我国文学类学术集刊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天府新论》2012 年第 6 期,第 148—150 页;孙乐强《中国哲学马克思主义类学术集刊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4 期,第 58—61 页;等等。

主办的《语言学论丛》(2021年获批正式刊号)。80年代学术研究恢复正常之后,开始有一些定期和不定期的学术出版物,至90年代数量渐增,21世纪以后学术集刊呈现井喷式的发展态势。在2017—2018年收录的168种的CSSCI来源集刊中,有121种创刊于2000年以后,占总数的72%,可见,学术集刊在21世纪的发展势头较猛。由于缺乏统一的登记和管理,目前全国学术集刊的总数难以确定,初步估计有千余种,仅中国知网收录的就有1100余种、1万余辑、文献总量30万余篇^①。

21世纪以来中国学术集刊创办数量大增,其根本原因在于学术研究的持续繁荣和国家对期刊刊号的严格管理。既有的学术期刊从数量上和专业性上不能满足中国学术发展的需要,刊号的严格管理政策造成学术发表载体严重不足,于是以书代刊形式的学术集刊大量出现,成为学术论文发表的新阵地,也成为一种突出的出版现象。正如张耀铭所说:“出于对学术期刊现状的不满、创办新刊又难上加难的困境,学术共同体人选择了另一条路径:创办学术集刊。”^②

中国知网将学术集刊(辑刊)分为九个学科大类,其中最大的是哲学与人文科学类,有565种,包括中国语言文字、中国文学、外国语言文字、外国文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哲学、艺术、宗教等学科门类,大体上等同于一般所说的文史哲类(本文简称人文类)。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2023年1月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集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将403种集刊分为三个学科大类,人文类占241种,社科类占148种,综合类占14种。由此可见,人文类学术集刊确实是中国学术集刊中最主要的构成。

人文类学术集刊之所以在各学科领域中占据最大比例,是因为中国的人文学术研究本身带有中国特色,不同于自然科学、工程学等学科本身有广阔的世界学术期刊作为舞台,人文学科尤其是中国固有的文学、语言、历史、哲学、艺术、宗教等学科门类,在国内外可供发表的期刊容量不足,必然需要更多的本国舞台和阵地,以供相关学者发表和交流,甚至吸引海外学者(尤其是汉学、中国学、语言学及相关领域)的参与。人文学科是最具国家、民族、地域特色的学科,这与自然科学、工程学等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国人文类学术集刊的繁荣也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事情。

如果进一步追溯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们还可以发现,人文学术集刊的勃兴也与国家推动学术发展、高校加大对学术成果的考核要求有关。20世纪末以来,教育部在高校陆续设立了一批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共有150余处,这些研究基地绝大部分都创办了学术集刊,有的基地甚至创办了多种,如四川大学的中国民俗文化研究基地,就有《中国民俗文化研究》、《汉语史研究集刊》、《新国学》三种。一些省市也纷纷建立了省级(甚至市级)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有一些研究基地也创办了学术集刊,如四川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西华师范大学写本学研究中心,就创办了《写本学研究》。这些研究基地以及各高校成立的其他各级各类研究机构,成为学术集刊创办的主要组织者和资助者。一些影响较大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在办学术集刊时,往往也与高校的院系或研究机构合作,将集刊的日常编辑事务交给它们(如设立学会秘书处),并由其资助出版。可以说,高校和各种研究机构的学科建设经费是集刊出版的资金保障,各校的人文院系和研究机构又通过集刊出版保持了它们在相关学科的学术地位并扩大影响。

人文学术集刊的主办单位不仅有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综合性高校,也有理工院校以及专业院校,数量庞大,种类繁多,整体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格局。学术集刊的日益发展壮大,为学者发表交流学术观点提供了更多支持,同时迫切地需要社会为其正名、予以肯定。因应这一形势,2005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CSSCI收录集刊目录(2005—2007)》,首次收录集刊33种。2006年,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开始进行集刊引文数据库建设,此后在发布CSSCI来源期刊目录时,也同时发布CSSCI来源集刊目录(以下简称C集刊)。“这一做法在事实上赋予了集刊和期刊同等的学术地位,有利于集刊获得优质稿件,同时也为集刊树立了标杆,指明了努力方向”^③。2017年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

①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中国知网,2023年12月31日访问,<https://kns.cnki.net/kns8s/?classid=PWFIRAGL>。说明:此为修改补充材料。

②张耀铭《学术期刊与新媒体融合的关键与进路》,《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第5—23页。

③摘自:第九届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年会(2020年11月28日,无锡)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副局长郭建宏的发言《完善学术集刊支撑机制,实现集刊高质量发展》。

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集刊遴选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来源期刊和来源集刊的遴选条件,其中一个基本条件是:按既定出版周期准时出版,符合期刊编辑出版规范,文献信息著录完整、规范。有了方向指引,中国学术集刊尤其是人文学术集刊未来可期,值得学界和期刊出版界深入思考、长远布局。

二 四川高校主办人文学术集刊的总体情况

在学术集刊的创办方面,四川高校很有代表性,不仅办刊历史长,而且成效显著,可以从中发现中国高校人文学术集刊创办过程中的诸多共通之处。

四川高校编辑出版学术集刊的历史较早,1980年代,曾有少量学术集刊出现,不过这些集刊后来有的转为正式期刊,如《宗教学研究》后来获得期刊号,《草堂》后来成为正式期刊《杜甫研究学刊》,有的编辑出版时断时续,或者昙花一现,最终归于消亡。四川目前尚在编辑出版的创刊时间最早的人文学术集刊应是1987年四川大学历史系童恩正教授主编的《南方民族考古》,出版五辑后中断,2010年复刊。此外较早的是1992年由四川大学古籍所创办的《宋代文化研究》^①。此后四川大学中文系创办了《中外文化与文论》(1996年)、《汉语史研究集刊》(1998年)、《新国学》(1999年),四川大学外文系创办了《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论丛》(1998年)。此后,四川高校的学术集刊逐渐增多,但真正的爆发期出现在21世纪。四川高校主办人文学术集刊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四川高校主办人文类学术集刊一览表

序号	刊名	当前主编	创刊时间	主办学校(机构)
1	《中外文化与文论》	曹顺庆	1996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2	《汉语史研究集刊》	俞理明、雷汉卿	1998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3	《新国学》	周裕锴	1999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4	<i>Comparative Literature: East & West</i> (《比较文学:东方与西方》)	曹顺庆	2001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5	《中国俗文化研究》	项楚	2003	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6	《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	李怡、毛迅	2005	四川大学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研究中心
7	《符号与传媒》	赵毅衡	2011	四川大学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
8	《华文文学评论》	曹顺庆	2014	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9	《阿来研究》	陈思广	2014	四川大学阿来研究中心
10	《文学人类学研究》(前身为2011年创刊的《文化遗产研究》)	徐新建	2018 2011	四川大学中国多民族文化凝聚与国家认同协同创新中心、文学人类学研究会
11	《南方民族考古》(有中断,2010年复刊)		1987 2010	四川大学博物馆、四川大学考古学系、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
12	《宋代文化研究》		1992	四川大学古籍所
13	《藏学学刊》		2005	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
14	<i>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i> (《中国历史学前沿》)	王启龙	2006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15	《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论丛》	段峰	1998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16	《探索与批评》	王欣、石坚	2019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17	《国际汉语文化研究》	刘荣	2016	四川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18	《老子学刊》	詹石窗	2010	四川大学老子研究院

^①此前一年即1991年出版的《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53辑《宋代文化研究》,可视为其前身。

19	《生命哲学研究》	詹石窗	2021	四川大学生命哲学研究中心
20	《儒藏论坛》		2006	四川大学国际儒学研究院
21	《巴蜀文献》		2014	四川大学古籍所
22	《艺术视界》(原名《艺术》)	黄宗贤	2007	四川大学艺术学院
23	《认知诗学》		2014	四川大学艺术学院
24	《巴蜀文化研究》	段渝	2004	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
25	《国学》		2006	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院、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馆
26	《语言历史论丛》		2007	四川师范大学汉语研究所
27	《外国语文论丛》	张叉	2008	四川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8	《大西南文学论坛》	朱寿桐、白浩	2016	四川师范大学大西南文学研究中心
29	《成都研究》(第一辑名《成都学刊》)		2019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历史与成都文献研究中心
30	《哲学探索》		2021	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
31	《中华传统文化研究》	王川	2022	四川师范大学中华传统文化学院
32	《蜀学》		2006	西华大学蜀学研究中心、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馆
33	《地方文化研究辑刊》		2008	西华大学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
34	《李冰研究学刊》		2019	西华大学李冰研究中心
35	《扬子学刊》		2018	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
36	《写本研究》	伏俊琏	2021	西华师范大学写本研究学研究中心
37	《中国语言学研究》	王启涛	2022	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38	《华学论坛》	田开元	2023	绵阳师范学院中华传统文化学院
39	《四川文化艺术研究》		202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目前,四川高校创办人文学术集刊有 39 种,这包括以下三类出版物:一是四川省内其他机构团体主办的集刊,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科技信息中心和四川省翻译协会主办《译苑新谭》(2009 年),发表与翻译相关的学术论文,近年又与美国芝加哥学术出版社合作在海外出版(ISSN2691-6649),中英文论文均有发表;二是海外出版的刊物,如四川大学文新学院的 *Literature and Modern China* (《文学与现代中国》),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的 *Forum for Linguistic Studies* (《语言学研究论坛》),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的 *Journal of Sino-American Humanity Studies* (《中美人文学刊》),成都大学的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Society* (《数字转型与社会》)等;三是历史上曾经出版但目前已经停止连续出版的出版物,如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华西语文学刊》等。

从当前四川高校的办刊情况来看,在 39 种人文学术集刊中,四川大学有 23 种,占据一半以上;四川师范大学 8 种,排名第二;西华大学 4 种,排名第三;其他四所高校各有一种集刊。

从创办时间来看,除四川大学有 6 种创办于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外,其余都创办于 21 世纪,占 84.62%;2010 年后创办的多达 21 种,占比 53.85%;最晚的创办于 2023 年,可见各校对于学术集刊的创办热情持续高涨。

三 四川各高校办刊的具体情况

(一) 四川大学表现优异

截至目前,四川大学共创办人文学术集刊 23 种,其中文学与新闻学院(以下简称文新学院)10 种,历史文化学院 6 种,外国语学院 2 种,艺术学院 2 种,海外教育学院、哲学学院、宗教所各 1 种。

这些集刊大部分在学界有较强的影响力。如童恩正教授 1980 年代创办的《南方民族考古》,当时即发表

过包括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学者在内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复刊以后也是考古学领域的重要学术集刊。又如文新学院主办的《中外文化与文论》,后成为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的会刊,获得海内外学者的青睐,多次进入C集刊目录。文新学院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主办的《汉语史集刊》、《新国学》、《中国俗文化研究》,在各自领域也有很高的知名度,吸引了海内外著名学者的论文稿件。此外如《藏学学刊》和《符号与传媒》等,都是各自学科领域的顶流学术集刊。

自2008年起,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开始将学术集刊纳入评价体系,设置了来源集刊目录,四川大学有8种集刊曾经进入目录,而且在四川高校中也仅有这8种集刊进入目录。情况见表2。

表2 四川大学创办学术集刊进入CSSCI来源集刊目录情况

序号	刊名	创刊时间	入选CSSCI来源集刊年份
1	《中外文化与文论》	1996	2008—2009,2012—2013,2014—2016
2	《汉语史研究集刊》	1998	2014—2016,2017—2018,2021—2022
3	《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	2005	2014—2016,2017—2018
4	《符号与传媒》	2011	2017—2018,2021—2022
5	《阿来研究》	2014	2021—2022
6	《藏学学刊》	2005	2014—2016,2017—2018,2021—2022
7	《南方民族考古》	1987	2021—2022
8	《老子学刊》	2010	2021—2022

将四川大学与国内几所综合性高校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四川大学主办的学术集刊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名列前茅。由于数据搜集困难,这里暂时以文史哲艺以及传播、宗教学科为代表,来比较七所高校的集刊情况。在统计C集刊时,只要曾进入C集刊目录者(不一定在当前的2021—2022年版中)即算作C集刊。

表3 国内七所高校人文类集刊比较^①

学校	普通集刊	CSSCI来源集刊
四川大学 (23种)	15种:《Comparative Literature: East & West》(《比较文学:东方与西方》)、《华文文学评论》、《文学人类学研究》、《新国学》、《中国俗文化研究》、《宋代文化研究》、《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论丛》、《探索与批评》、《国际汉语文化研究》、《生命哲学研究》、《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中国历史学前沿》)、《儒藏论坛》、《巴蜀文献》、《艺术视界》、《认知诗学》	8种:《中外文化与文论》、《汉语史研究集刊》、《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符号与传媒》、《阿来研究》、《藏学学刊》、《南方民族考古》、《老子学刊》
北京大学 (27种)	18种:《欧美文学论丛》、《东方文学研究集刊》、《中国语言学》、《日本语言文化研究》、《古典与中世纪研究》、《青铜器与金文》、《版本目录学研究》、《北大佛学》、《北大马克思主义研究》、《北大新闻与传播评论》、《北大中国文化研究》、《古代文明》、《汉语教学学报》、《考古学研究》、《明清论丛》、《青铜器与金文》、《儒家典籍与思想研究》、《中国古典学》	9种:《语言学研究》、《国学研究》、《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跨文化对话》、《北大史学》、《唐研究》、《道家文化研究》、《外国哲学》、《哲学门》

^①海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不进入表中,如南京大学有《Macrolinguistics》(《宏观语言学》,ISSN 1934—5755),是一份专门刊登研究非印欧语语言学的国际性学术杂志,而本表所列四川大学的两种英文期刊均在中国出版。

复旦大学 (24种)	16种:《中国学研究》、《新宋学》、《翻译研究与教学》、《史料与阐释》、《美学与艺术评论》、《艺术史与艺术哲学》、《现代外国哲学》、《法国哲学研究》、《伦理学术》、《现代儒学》、《中古中国研究》、《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复旦汉学论丛》、《复旦政治哲学论丛》、《文学》、《中国传播学评论》	8种:《语言研究集刊》、《中国文学研究》、《当代修辞学》、《复旦外国语言文学论丛》、《基督教学术》、《宗教与美国社会》、《历史地理》、《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南京大学 (21种)	11种:《艺术理论与艺术史学刊》、《佛教文化研究》、《亚太艺术》、《戏剧与影视评论》、《亚洲概念史研究》、《文学与图像》、《南大日本学研究》、《英国研究》、《对外汉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文研究》、《东方哲学与文化》	10种:《古典文献研究》、《文学研究》、《域外汉籍研究集刊》、《中国现代文学论丛》、《南大戏剧论丛》、《汉语史与汉藏语研究》、《民国研究》、《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宏德学刊》、《中国语言战略》
北京师范大学 (7种)	2种:《斯文》、《周易文化研究》	5种:《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励耘学刊》、《励耘语言学刊》、《文化与诗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
华东师范大学 (9种)	1种:《中国美学研究》	8种:《古代文学理论研究》、《中国文字研究》、《词学》、《中国美术研究》、《诸子学刊》、《知识分子论丛》、《冷战国际史研究》、《现代思想与文化》
中山大学 (7种)	5种:《汉语语言学》、《古文字论坛》、《国际汉语》、《汉语佛学评论》、《区域史研究》	2种:《戏曲与俗文学研究》、《艺术史研究》

上面仅统计了这七所高校创办的人文类学术集刊,未统计这些学校(含学会等依托高校)编辑出版的期刊和报纸。如南京大学有《当代外国文学》,北京师范大学有《俄罗斯文艺》、《中小学外语教学》,华东师范大学有《文艺理论研究》、《现代中文学刊》、《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历史教学问题》,华中师大有《外国文学研究》、《汉语学报》,北京大学有《国外文学》、《语言学论丛》、《中国典籍与文化》(高校古委会主办,秘书处设置在北大)等,这些学术期刊基本都入选了CSSCI期刊目录。仅以学术集刊而言,四川大学的人文学术刊物还是非常可观的,大致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在一个水平线上。

四川大学人文学科具有悠久的学术传统,在国内高校中也长期保持着领先地位,这是该校主办学术集刊成功的学术基础和实力保证。四川大学创办的学术集刊之所以数量众多,也是有历史原因的。在中国学术恢复和发展的1980年代,四川大学因为各种原因主办人文类学术期刊(不含学报)很少(仅《宗教学研究》一种),但国内不少高校都有两种乃至更多的期刊(见前所述),甚至一些看起来学术实力稍弱的高校也有,如湖南师范大学有《中国文学研究》、《古汉语研究》(两种均为C期刊)。而进入1990年代之后,国家开始严格进行期刊刊号的管理,面对这种情况,在无法申办新的学术期刊的形势下,四川大学要在人文学科领域发出自己的声音,扩大自己的影响,创办集刊成为新的出路。四川大学文新学院的领导很早就认识到这个问题,并积极创办学术集刊,前任院长曹顺庆教授在1990年代后期就提倡文学理论要有中国话语、中国学派,创办了《中外文化与文论》,最近他更呼吁“学术川军要在全球打开嗓子”^①,可见他对“发声”的重视一以贯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四川大学也是国内较早创办英文集刊的高校,早在2001年就创办了*Comparative Literature: East & West*(《比较文学:东方与西方》),2020年又与Ignis Press合作,创办了*Literature and Modern China*(《文学与现代中国》),并在海外出版,此外还有《华文文学评论》,以期在海外华文世界产生影响。而学术集刊对于提高四川大学相关学科的实力和声誉的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四川大学主办人文学术集刊

^①李媛莉《曹顺庆:“学术川军”要在全球打开“嗓子”》,川观新闻,2022年11月7日发布,2023年1月20日访问,<http://cbgc.scol.com.cn/news/3818079>。

引用下载情况见表4。

表4 四川大学主办人文类学术集刊引用下载情况

序号	刊名	创刊时间	刊期	发文量 (篇)	总下载数 (次)	篇均下载 (次)	总被引数 (次)	篇均被引 (次)
1	《南方民族考古》	1987	半年刊	284	76576	270	732	2.58
2	《宋代文化研究》	1992	年刊	745	58599	79	422	0.57
3	《中外文化与文论》	1996	季刊	1644	244486	149	2283	1.39
4	《汉语史研究集刊》	1998	实际上 为年刊	978	87719	90	956	1
5	《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论丛》	1998	年刊	81	4515	56	2	0.02
6	《新国学》	1999	半年刊	407	27794	68	250	0.61
7	<i>Comparative Literature: East & West</i> (《比较文学:东方与西方》)	2000	半年刊	416	25612	62	131	0.31
8	《中国俗文化研究》	2003	半年刊	380	32544	86	304	0.8
9	《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	2005	季刊	1329	174626	131	1351	1
10	《藏学学刊》	2005	半年刊	411	50549	123	588	1.43
11	《老子学刊》	2010	半年刊	302	29466	98	169	0.6
12	《符号与传媒》	2010	半年刊	587	83477	142	1790	3.05
13	《文化遗产研究》	2011	半年刊	189	23725	126	200	1.06
14	《文学人类学》(前身为《文化遗产研究》)	2018	半年刊	128	13403	105	68	0.53
15	《华文文学评论》	2013	年刊	265	19529	74	60	0.23
16	《阿来研究》	2014	半年刊	518	40386	78	428	0.83
17	《国际汉语文化研究》	2016	年刊	40	2282	57	4	0.1
18	《探索与批评》	2019	半年刊	110	12087	110	42	0.38
19	《生命哲学研究》	2021	半年刊	44	1391	32	1	0.02
20	《儒藏论坛》	2006	年刊	367	31808	87	214	0.58
21	《认知诗学》	2014	半年刊	148	14971	101	28	0.19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学术辑刊导航(缺少《巴蜀文献》和《艺术视界》两种),数据截至2023年3月13日。

从表4数据来看,这些集刊发文量均非常可观,作者群中既有蜚声海内外的学术大家名家,活跃于学术前沿的中青年学者,更不乏硕士生、博士生这些学术新生代,虽然总下载量与引用量、篇均下载次数与引用次数与学术期刊相比差距不小,但是通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非常丰富的学术资源,对于培养学术川军、扩大相关学科的学术影响、发出四川学界的声音无疑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四川其他高校创办学术集刊的情况

如前所述,四川大学在人文学术集刊的创办方面不仅数量大,而且质量优,在省内高校占据绝对的领先地位。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大学在这方面的表现同样可圈可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学术集刊无一例外都是创办于21世纪,这与2011年中共中央通过的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决定以及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密切相关。在这些集刊中,2010年之后创办的占据了2/3,最晚的甚至出现在2023年,可见这些高校创办学术集刊的热情高。只是目前尚无进入C集刊目录者,有些

遗憾。这些集刊的引用和下载情况具体见表 5。

表 5 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大学等校创办学术集刊引用下载情况

学校	刊名	创办时间	刊期	发文量	总下载数 (次)	篇均下载 (次)	总被引数 (次)	篇均被引 (次)
四川师范大学	《语言历史论丛》	2007	半年刊	262	16872	64	91	0.35
	《外国语文论丛》	2008	半年刊	61	2698	42		
	《国学》	2014	年刊	338	15030	44	68	0.2
	《大西南文学论坛》	2016	年刊	107	4506	42	22	0.21
	《哲学探索》	2020	半年刊	90	13493	150	43	0.48
西华大学	《蜀学》	2006	半年刊	639	29155	46	209	0.33
	《地方文化研究辑刊》	2008	半年刊	584	50146	86	363	0.62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四川文化艺术研究》	2021	季刊	62	5565	90	6	0.1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学术辑刊导航,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由表 5 可见,这些集刊虽然创办时间不长,但不乏后劲,四川师范大学的《哲学探索》和《语言历史论丛》、西华大学的《地方文化研究辑刊》和《蜀学》的下载引用情况甚至直追四川大学几种 C 来源集刊。假以时日,相信会有所建树。

需要指出的是,四川省内重要的另外几所高校,电子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竟然在学术集刊方面全体缺席,令人感到意外。诚然,电子科技大学和西南交通大学在传统上是以理工科为主的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则是以财经科学为主的大学,但三校也开设了一些人文学科的院系,如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公管学院等,西南交通大学还有人文学院、设计学院,涉及语言、文学、哲学、宗教、历史、艺术等学科,并拥有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西南财经大学也设有人文与艺术学院,然而三校目前竟然没有一种学术集刊,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而从全国来看,其他一些设有语言文学类博士点的理工科大学都有学术集刊,如华中科技大学有《华中国学》、《外语教育》两种集刊(另有 C 期刊《语言研究》),中国海洋大学有《古典文学研究》(原名《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国传记评论》、《中国外语研究》三种集刊,都超过同样拥有中国语言文学博士点的西南交通大学。至于上海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主办的学术集刊就更多了,进入 C 集刊的就有《中国经学》、《文学理论前沿》、《中国学术》、《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等。西南交通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在人文学术集刊方面不仅大大落后于其他同级别高校,即便和省内的四川师范大学、西华大学相比,也明显落后。这与两校在国内的学术地位是不相称的(即便在人文类学科领域也是如此)。严格说来,西南交通大学曾经有过三种学术集刊,即 2006 年创刊的《立场》、2009 年创刊的《华西语文学刊》和 2017 年创刊的《中美人文学刊》(*Journal of Sino-American Humanity Studies*)。《立场》由中国人民大学余虹教授和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徐行言教授主编,一共出版了三辑,所收论文多是国内外的名家之作,第三辑还设有五个前沿性学术话题,聘请复旦大学朱立元、加拿大康科迪亚大学段炼等主持,可谓有声有色。但由于主编余虹去世以及其他原因,这份集刊未能持续下去。《中美人文学刊》由四川省美国研究中心(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美国研究中心)主办,原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但 2020 年该刊改版为全英文刊物,现由加拿大 Royal Collins Publishing Group 出版发行,这也意味着该刊就此退出了国内 C 集刊的群体。最为可惜的是《华西语文学刊》,它是西南交大编辑出版时间最长的学术集刊,原由外国语学院前任院长傅勇林教授主编,为半年刊(其中 2009 年、2014 年、2015 年为年刊),到 2016 年共出版 12 辑。《华西语文学刊》的日常编务由唐均教授负责,他在国内学界有一定的影响,组织了较多学术稿件,提高了集刊的质量和影响力,这份集刊发展势头不错,在学界已经小有名气。从中国知网统计的论文的下下载量和引用量来看,即便与川大的几种 C 来源集刊相比,它的表现也毫不逊色(相关数据见表 6)。可惜由于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政策调整,不再资助该刊,所以 2016 年以后就停办了。

表6 《华西语文学刊》与四川大学部分学术集刊下载引用情况比较

刊名	出版文献量	总下载次数	平均每篇下载次数	总被引次数	平均每篇被引次数
《华西语文学刊》	593	62907	106.08	554	0.93
《汉语史研究集刊》	978	87719	89.7	956	0.98
《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	1329	174626	131.4	1351	1.02
《中外文化与文论》	1644	244486	148.71	2283	1.39
《符号与传媒》	587	83477	142.21	1790	3.05
《中国俗文化研究》	380	32544	85.64	304	0.8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学术辑刊库,数据截至2023年3月13日。

由此不难发现,西南交通大学的学术集刊存在两个明显的问题,一是办刊不能持续,二是数量太少。历史上办刊中断的学术集刊也有一些,如中国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曾办《外国文学研究集刊》(1979—1994),北京大学曾有《印度文学研究集刊》(1984—2003,出版6辑)^①,后来都停办了,令人惋惜。但这些中断大多发生在学术集刊热潮到来之前,而且有的学校还有其他学术集刊替代,或进行了学术研究资源的整合,如北京大学现有的《东方文学研究集刊》即可以视为《印度文学研究集刊》的替代。反观西南交通大学,两种学术集刊都未能延续,目前正在出版的学术集刊数量为零,这对于学校人文学科的发声、发展无疑会产生难以估量的损失和影响。

四 高校创办人文学术集刊的经验与启示

(一) 高校办刊的成功经验

由上文可知,在四川高校中,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看,四川大学在创办人文学术集刊方面均占据着领先的地位。大体来说,四川大学办刊与国内其他高校主办学术集刊的成功是类似的,除了人文积淀深厚、学校一贯重视外,大致还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1. 依托学会办刊

四川大学一些学术集刊创办时依托了国内大型学会,如《中外文化与文论》,现在的主办单位是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和四川大学文新学院,但1996年最初创刊时的主办单位并没有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出版周期为年刊。四川大学文新学院曹顺庆教授是《中外文化与文论》的主编,他在2004年成为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副会长后,加强了与该学会的交流与合作,缩短《中外文化与文论》的出版周期,目前已改为季刊。《中外文化与文论》较早在学界形成影响,占据了先机。后来依托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办刊后,稿件数量增加,质量进一步提高,在学界的影响力持续扩大,进入了一个良好而平稳的发展时期。值得一提的是,该刊主编曹顺庆教授同时也是中国比较文学学会会长,因此该刊也成为比较文学学科的重要学术成果发表阵地,2022年出版的《中外文化与文论》第51辑就有“国际比较文学年度文选”的专栏。

事实上,很多重要的学术集刊都是由学会和高校联合主办的,如北京师范大学的《斯文》,是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与中国古代散文学会联办的;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的《中外文论》,是中国社科院文学研究所与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联办的(秘书处设在社科院文学所);中山大学的《戏曲与俗文学研究》(C集刊),是中山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所与中国俗文学学会联办的。还有的学术集刊是联合多家学会和机构共同主办的,如广西师范大学的《东方丛刊》就联合了中华美学学会、中国比较文学学会、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中国东方文学研究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共同主办。在学会参与办刊的学术集刊中,有一些学术集刊就是该学会的会刊,如上海交通大学的《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是中国外国文学学会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会的会刊,上海交通大学的《新媒体与社会》(C集刊)也是中国新闻史学会中国舆论学研究会的会刊。西北大学的《唐代文学研究》是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秘书处设立在西北大学)的会刊,华中师大的《新文学评论》是中国新文学学会的会刊。四川大学的《文学人类学研究》则是中国文学人类学研究会的会刊,主编徐新建教授是中国文学人类学研究会的副会长。这种办刊方式对于增强集刊的学术影响和号召力无疑助力良

^①赵仲明《中国外国文学类学术集刊的发展现状与反思》,《学术论坛》2013年第4期,第171—174页。

多。

2. 依托高水平研究机构办刊

四川大学的人文学科设有多个研究机构,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实力和影响力。这些研究机构创办的学术集刊较易占据学术高地,吸引海内外的学术论文,如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主办了《中国俗文化研究》、《新国学》,中国藏学研究所主办了《藏学学刊》,符号学—传媒学研究所主办了《符号与传媒》,老子文化研究院主办了《老子研究》,生命哲学研究中心主办了《生命哲学研究》等。从前面表 1 也可以看出,四川大学以及其他一些高校的学术集刊很多都是由各级各类的研究所主办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是目前国内人文社科领域级别最高的研究机构,四川大学有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中国藏学研究所、南亚研究所、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四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其中南亚研究所和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分别有《南亚研究季刊》和《宗教学研究》(均为 C 期刊),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中国藏学研究所则创办了学术集刊,取得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力,中国藏学研究所的《藏学学刊》还进入了 C 集刊。

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很多高校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大部分都通过创办、出版集刊来巩固本研究基地在学界的地位,显示其实力和影响力。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其他各种国家级、省部级的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大多是进入 21 世纪后陆续成立的,这些研究机构原本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学术资源,同时面临各种评估考核,这自然催生出大量的学术集刊,它们也成为集刊创办、出版的重要力量和来源。同时,依托这些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学术集刊,也较易获得成功,其中很多集刊便成为 C 集刊,如北京大学东方文学研究中心的《东方文学研究集刊》,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的《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复旦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心的《中国文学研究》,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的《戏曲与俗文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的《中国文字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的《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的《文化与诗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的《中国诗歌研究》,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的《中国诗学研究》等。在这些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有少量基地办有学术期刊,如华东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的《俄罗斯研究》(C 期刊)等,不过由于国家对期刊号的管理严格,这类期刊数量很少。

3. 依托著名学者办刊

四川大学人文学科拥有一批著名学者,如项楚、曹顺庆、赵毅衡、周裕锴、罗志田、霍巍等,由这些教授担任学术集刊的主编,能够吸引优质稿源,从而保证了集刊的学术质量和学术声誉,如项楚主编的《中国俗文化研究》,曹顺庆主编的《中外文化与文论》和《比较文学:东方与西方》,赵毅衡主编的《符号与传媒》,周裕锴主编的《新国学》,霍巍主编的《藏学学刊》等,无一例外地充分发挥了主编的聚集效应,吸引了大批海内外学者投稿发表。这些学者往往同时担任研究机构和学会的领导职务,如两种学术集刊的主编曹顺庆教授,是中国比较文学学会的会长,同时也是四川大学比较文学与比较文化研究所的所长。

这里需要补充一种学术集刊创办的情况,即学者利用个人学术资源创办并主编学术集刊,后来由于学者所属学术机构的变化,其主编的学术集刊所属高校也会发生变化。如《文学理论前沿》(C 集刊,2004 年创办),最早是中国中外文艺理论学会的会刊,由当时的学会秘书长王宁主编,从所属高校来说,是北京语言大学和清华大学联办的集刊,后来王宁被聘为上海交通大学的教授,担任人文艺术研究院比较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文学理论前沿》也随之成为上海交通大学的学术集刊。又如《外国美学》(C 集刊,1983 年创办),由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的高建平(中华美学学会会长)担任主编,近年来他与扬州大学合作,该集刊已成为扬州大学的集刊。又如《乐府学》(C 集刊,2006 年创刊),由首都师范大学吴相洲教授担任主编,2017 年吴相洲应聘到广州大学,便将《乐府学》带到广州大学(经费来源和主办单位),于是成为广州大学的 C 集刊^①。此外,还有一些学者利用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支持学术集刊,常见于那些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学者,他们中有一些会在其所属学校建立研究所(中心),创办学术集刊。如中国海洋大学熊明获得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杂传叙录、整理与研究”后,于 2021 年创办了《中国传记评论》。

^①吴相洲教授 2021 年去世,《乐府学》又回归到首都师范大学。

四川大学的学术集刊在创办、出版中有成功之处,也有失败之处,值得总结反思。目前四川大学创刊时间较早的《新国学》(1999年)和《中国俗文化研究》(2003年),是由学术实力很强的中国俗文化研究所主办,分别由周裕锺和项楚两位著名学者主编,在20余年中刊发了大量的国内外著名学者的论文,在海内外学界有着较大影响,但至今没有进入C集刊目录,而后来创办的《符号与传媒》、《现代中国文化与文学》却被收入C集刊目录。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前两种刊物在办刊历史上有过中断,这对于遴选进入C集刊是不利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自2018年起,CSSCI数据库不再收录出版频率为年刊或不定期出版的学术集刊,上述两种集刊为了满足遴选要求,仓促改为半年刊,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稿件质量。这反过来似乎也可说明,国内的期刊和集刊评价体系本身尚有待完善。

(二)相关启示

2016年5月,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大战略目标和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基本原则。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中,学术集刊显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2023年1月发布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集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共收入19个学科门类的403种集刊,其中评出87种核心集刊,其余为入库集刊。在241种人文类集刊中,核心集刊有54种,入库集刊187种。由此可见,一个高校如果想在某些人文学术的学科和领域展现自己的实力,发出自己的声音,进而在全国学界产生影响,吸引优秀论文投稿和知名学者关注,学术集刊可谓一个容易取得成效的方法和路径。

当前在从事集刊出版的各出版社中,社科文献出版社表现最为突出,共出版403种学术集刊,是国内出版集刊种数最多的出版社。该出版社建立了“中文学术集刊门户网站”——集刊全文数据库(曾用名:中国集刊网),从2012年起连续9年召开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集刊年会,交流编辑工作经验,开展本社出版优秀集刊评选,2016年还专门成立了集刊运营中心(2019年升级为集刊分社),设置了集刊出版规范与流程,建立了中国集刊网和集刊数据库,搭建了集刊的网络传播平台。新成立不久的中国历史研究院2021年也发布了“学术性集刊资助管理办法”,鼓励全国的历史研究和教学机构创办和出版历史类集刊,每年申报,一次资助三年。与此同时,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也别开生面,为部分内容优质、学术规范的学术集刊颁发了正式刊号,吸纳其为学术期刊。这些都为学术集刊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各种可能和条件。

在四川高校当前主办的39种集刊中,2019年以后创刊的就有10种,考虑到新冠疫情三年的影响,这个数字足可表明近年来四川高校创办学术集刊的巨大热情。放眼全国,绝非孤例,这也意味着学术集刊未来的竞争会更激烈,更富挑战性。如何脱颖而出,就需要谋定而后动。在此,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等学校主办人文学术集刊的经验教训无疑可以为各高校提供借鉴,具体来说,不外乎以下几点:首先,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学术集刊的创办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之间的联动关系,将三者紧密结合起来,在资金、人员、机构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和切实保障,解决集刊发展的后顾之忧;其次,各学术集刊要找准发力点,整合相关学术资源,在办出特色上下功夫,以增强集刊的学术凝聚力,吸引学术同仁投入学术共同体建设;再次,要根据相关评价收录机构和数据库的要求和标准,做好集刊的规范化建设,在保证刊期稳定的前提下,加强学术自律,着力提升稿件学术质量,促进审稿编校流程的规范化,并与国际标准接轨,以便数据库收录和评价;最后,走好专业化、集团化、体系化建设之路,探索互联网时代下学术集刊与新媒体融合的新路径,实现集刊的集群化,开创百舸争流、千帆竞渡的新局面,推动中国学术持续繁荣与健康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责任编辑:苏雪梅]



“第二届巴蜀文化与南方丝绸之路学术研讨会” 综述

郭晨思 房锐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第二届巴蜀文化与南方丝绸之路学术研讨会”在四川成都举行。本次研讨会由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承办。会议开幕式由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房锐教授主持,四川师范大学副校长王川教授、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谭光辉教授、《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副主编(主持工作)唐普编审、西华师范大学国学院院长伏俊琰教授先后致辞。会议收到论文 70 余篇,来自全国各地近百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与会学者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 巴蜀文献整理与研究

踪凡(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司马相如集〉今人校注本六种》对 20 世纪以来《司马相如集》六种校注本进行了介绍和评议。尹玉珊(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论李白诗歌对僻典的巧用——以〈庄子〉语典为中心》分析了李白诗歌对《庄子》僻典选取、创造的特征。陈才忆(重庆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黄庭坚谪居巴蜀研究文献瑕疵举隅》指出了《黄庭坚诗集注》、《黄庭坚全集》、《黄庭坚年谱新编》等典籍所载黄庭坚谪居巴蜀相关文献中存在的讹误和瑕疵。杨观(绵阳师范学院文学与历史学院)《冯山〈安岳集〉校注刍议》提出了对冯山《安岳集》进一步整理研究的工作思路、方法及意义。汤洪、张以品、李丹(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鹤林寺常安民“读书之庵”讹变考》对邛崃八景之“书台桂影”中的“书台”原型及讹变进行了考辨。张佩(北京印刷学院出版学院)《明许自昌校刻本〈分类补注李太白诗〉考述》对明许自昌校刻本《分类补注李太白诗》版本、注文进行了考辨。王燕飞(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一位异乡人的巴蜀记忆——杨道南及其〈杨道南文集〉》对杨道南的家世与生平、《杨道南文集》的内容与特色进行了探讨。王红霞、姚舒月(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鲍瑞骏〈杜少陵七言歌行〉考述》对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馆藏《杜少陵七言歌行》的选评者、成书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考辨。邓蕊、王振(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清末四川宣讲小说〈缓步云梯集〉中的骂詈语初探》对《缓步云梯集》中骂詈语的类型和使用的性别差异进行了分析。王虎、谢立夏(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蚕桑萃编〉新考》对《蚕桑萃编》的编者生平、编纂考释、内容主题、价值意义进行了论述。汪辉秀(成都薛涛研究会)《〈蜀国弦〉考》对《蜀国弦》的流传脉络进行了梳理考辨。王永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李调元与〈函海〉》梳理考证了李调元《函海》百年间的多次编修、增删、刊刻情况。李美芳(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清代前后与西南内外:川滇黔省级诗歌总集比较研究》论述了明代至民国时期川滇黔三省省级诗歌总集在编者、作家、作品以及总集发展历程和特点等方面的相似性和相关性。房锐(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万光治在四川活态文献搜集整理与研究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评述了万光治在四川活态文献整理研究中所具有的学术眼光、研究思路和学术价值。

二 巴蜀文化与文学研究

吕怡(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四川风土谚语的文化透视》选取饮食文化、信仰崇拜、禁忌习俗三方面的风

作者简介:郭晨思,女,江苏泰州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E-mail: 592937925@qq.com;

房锐,女,河南沈丘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特约研究员。

土谚语,分析其民俗文化内涵和巴蜀文化底蕴。王振(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于岳秀(华东师范大学国际汉语文化学院)《四川婚俗歌谣押韵的标准、规则与体例》结合田野调查和文献资料,搜集、归纳了四川婚俗歌谣在押韵方面的主要表现。李媛(西华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绵竹年画的审美流变》论述了绵竹年画从民俗审美到视觉创新,再到新民俗审美的审美流变。吴穹(四川轻化工大学文学院)《分布、功能、变迁:“咂酒”的多维考察》论述了西南“咂酒”民俗盛行区域的农业发展特征,以及这一民俗的社会功能和历史变迁因素。

郑朝晖(广西大学文学院)《论张栻的桂林师道》考察了张栻于桂林之任中所反映的儒家师道思想。马旭(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刘咸炘的神学观——以〈神释〉为阐释中心》论述了刘咸炘《神释》及其神学观点的时代创作背景和哲学价值意义。海滨(海南大学人文学院)《峨眉山月半轮秋——漫谈李白蜀中读书与干谒》围绕峨眉山这座巴蜀文化地标,介绍了李白在蜀中读书、干谒等活动及其诗文表达。徐小洁(安徽财经大学文学院)《李白诗文中的蜀人身份认同及故园书写》论述了李白诗歌文本中的物象与其蜀人身份认同、故园书写之间的构建关联。赵建成(南开大学文学院)《中国古诗灵魂梦游情节的书写与衍变——以杜甫〈梦李白〉二首为中心》论述了杜甫《梦李白》二首对灵魂梦游典故的加工创作在诗歌发展史上的地位和意义。郭树伟(河南社会科学院文学所)《文化地理学视域下的杜甫儒学思想新探》从文化地理学视域考察了杜甫思想中“奉儒”和“守官”之间的冲突,认为杜甫诗歌创作取得的成功和人生政治理想的渐次幻灭均可以从这种思想冲突中找出文化阐释。胡可先(浙江大学文学院)《杜甫的蜀中生活与诗歌创作》从入蜀情境、草堂经营、幕府体验、日常生活、友朋交游、蜀中创作入手,对杜甫入蜀后的生活及诗歌创作情况进行了论述。陈宁(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杜诗叙事画及其图文关系探析》从文本来源、作者群体及创作原因、选材与形制的关系、艺术手法的演变四个方面分析了杜诗叙事画的图文关系。陈婷(四川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化学院)《“活似摩诘山水”:〈南邻〉的绘画性及其诗意图创作》梳理了《南邻》诗意图的绘制历史,从人物群像和江村风光两个层面分析了《南邻》在绘画中的传播特点。徐江(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杨慎〈词品〉词曲兼论性质发覆》论述了杨慎《词品》中词曲界限模糊的缘由和意义。郭晨思(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明清易代与新繁“四费”文学的历史构建》考察了新繁费氏家族文学发生、发展与明清易代之间的构建关联。韦礼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王士禛蜀道游记写作特征研究》对王士禛《蜀道驿程记》、《秦蜀驿程后记》的整体写作特征进行了探析。张海(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简论张问陶的巴蜀情结》对张问陶诗文中的巴蜀情结进行了梳理和归纳。吴浪帆(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清代女诗人左锡嘉文学交游初探》考察了左锡嘉酬唱赠答、结社等文学交游活动。彭燕(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巴蜀才女黄穉荃研究》对黄穉荃生平交友、诗歌创作、艺术创作及学术思想进行了梳理和考证。杨文博(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近三十年刘咸炘赋论研究综述》梳理了上世纪90年代以来学界对刘咸炘赋论的研究成果。袁昊(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清代民国时期四川诗坛“为东坡寿”的历史流变、特征与意义》对清代民国时期四川诗坛“为东坡寿”现象进行梳理,并对其地域特征、历史意义加以探析。杨钊(重庆文理学院文化与传媒学院)《胸中芒角“太古情”:抗战时期台静农流寓四川的文学书写及其历史价值》考察分析了台静农《白沙草》的内容、文风的时代特征及其历史价值。

三 三星堆与南方丝绸之路文献整理与研究

伏俊琰(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巴蜀学人与敦煌学研究》评述了百年丝路学和敦煌学发展中巴蜀学人所作出的贡献。李诚、张以品(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古蜀文化研求窥豹——读汤洪〈古代巴蜀与南亚的文化互动和融合〉》从学术思想与研求所用材料两个角度评析汤洪的学术专著,提出了古蜀文化研究的新见解。潘殊闲(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古蜀先王“柏灌”的名号及其行迹考辨》对古蜀先王“柏灌”的写法及含义、柏灌的行迹进行了梳理与考辨。王志翔、程雪(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蜀夏同源论——基于考古发现和早期文献的考查》对考古材料所反映的早期入蜀浪潮、古蜀国与夏王朝的族源关系进行了论述。余秋慧(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近现代报刊所见盘瓠神话研究》介绍了近现代报刊所载盘瓠神话的研究成果和意义。舒炎、刘勤(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青衣神新考》对青衣神与蜀地的地缘关系、青衣神神格衍变发展、青衣神与蚕丛合流缘由进行了考辨。徐学书(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民族与宗教研究所)《蚕丛、冉駹南迁对川滇西部“西夷”和“南方丝路”的文明影响》对蚕丛、冉駹之关系及蚕丛、冉駹部落南迁的历史意义进行了探讨。段渝(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古代四川珠饰与南方丝绸之路》对巴蜀地区先秦、汉代的珠饰形制及

其所反映的南方丝绸之路贸易情况进行了论述。龚伟(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大武辟兵”戈新研——兼说战国时期蜀与巴的政治关系变迁》考察了“大武辟兵”戈的形制及其与巴蜀文化融合之间的关联。辛艳(重庆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汉代巴蜀地区水井研究》介绍了汉代巴蜀地区水井的形制、附属设施及空间分布特征。颜信(四川师范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汉唐时期巴蜀地区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述论》对汉唐巴蜀城市的兴起与发展、规模与形态、空间分布与功能变化进行了考察。胡雨辰(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在南方丝绸之路视域下看清溪关书写》论述了清溪关在南丝路中的重要地位。范佳(西华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唐诗所见南方丝绸之路的经济文化交流研究》以唐诗中的筇竹杖、红藤杖、瑟瑟、星回节等为例,梳理南方丝绸之路在经济、文化、民族、艺术等方面的研究线索。郑小琼(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文化旅游学院)《唐诗中的“羽人”意象研究——从古蜀三星堆青铜羽人造型谈起》对三星堆青铜羽人的造型来源、特点及其在唐诗中所代表的诗风、意义进行了论述。刘晓凤(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文化交流视野下的杜甫及其诗歌——兼谈杜甫与南方丝绸之路》考察了杜诗中中原文明与域外文化相互交融的动态过程及诗人流寓巴蜀时期所反映的南方丝绸之路的信息。张勇(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李德裕汰除成都獠村考》对《新唐书》所录“獠村”的社会形态及其与藏传佛教之间的关联进行了考辩。杨玉华(成都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扬一益二”刍议》梳理、考辩了扬州、成都在俗语中并举的因缘及二城之间的异同。张仲裁(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金牛道北段的变迁:以唐宋诗为中心的考察》分析考辩了唐宋时期金牛道北段的地理路线、战略地位和变迁情况。罗宝川(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南方丝绸之路阿吒力教僧侣研究:以方志、碑刻、家谱为中心的观察》考辩了元明以来白族阿吒力教僧侣的形态转型及其社会历史意义。邹毅(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从江外地方到“归治里”:清代川滇交界处的地方治理与民族交流》以土司契约文书、汉族碑刻、经单簿等文献材料为重点,考察了清代金沙江中游、川滇交界地区政治治理及民族交流的情况。

四 与巴蜀文化、丝绸之路相关的其他内容

刘勤(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后稷“三弃三收”新考》对后稷“三寘三收”至“三弃三收”讹变进行了探讨。孙尚勇(四川大学中国民俗文化研究所)《〈牧誓〉诵辞与〈大武〉乐舞考论——兼及〈诗〉〈书〉文体之关联》考辩了《周颂·武》《酌》二篇与《牧誓》篇在《大武》中的功能差异,以此论述了《诗》、《书》两者间的关联性。汤君(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西夏中期的骈文和古文》论述了西夏乾顺亲政、仁孝即位之间,政府公文、佛教愿文、学术序跋呈现的基本面貌和特征。洪仕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宋翼弼次韵李白诗歌探析》介绍了朝鲜时期文人宋翼弼《龟峰集》中次韵李白诗歌的特点、原由及影响。冉驰(成都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李氏朝鲜时期文人拟次李白乐府诗研究》介绍了朝鲜时期文人对李白乐府诗的效仿情况。张庆、王红霞(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芝峰类说〉评李白诗诸条辨析举隅》从朝鲜时期文人李晬光《芝峰类说》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五则材料,考察其与中国诗学家诗学观点的异同及原因。阮怡(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异域之眼:韩国诗话中的苏轼及其诗歌》从苏轼的文学地位、以苏轼为文学品评的标准、学习苏诗之路径三个方面论述苏轼及其诗歌对韩国文学的影响。

伏俊琏教授在大会开幕式致辞中指出:“巴蜀文化在中国文化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是长江文化和黄河文化两大文化之间的连接点和‘榫卯’。……以成都为中心的南方丝绸之路,为古代中华大地多族群、多区域、多元文明的形成、多民族统一国家的产生及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蜀道作为南方丝绸之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了中华文明的大一统结构性联系,维护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团结。这种文化的深刻影响,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统一的历史意义不可估量。”在本届研讨会上,学者们充分利用相关传世文献、出土文献、活态文献等开展研究,展现了学界对巴蜀文化、南方丝绸之路领域的重视及其最新思路和成果。就巴蜀文化研究来看,学者们关注古蜀文明演变、巴蜀文人文学创作及活动、巴蜀文学域外传播等领域的问题。就南方丝绸之路研究来看,学者们将之与三星堆研究相关联,进一步注意到沿线民族、民俗、语言等文化融合方面的问题。较之以往,本届研讨会不但重视对文献资料的发掘释读,尤注重研究思路及方法的创新性,以此取得了重要的研究成果。

[责任编辑:何毅]



中国逻辑学会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综述

林胜强 罗磊

2023 年 12 月 30—31 日,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更加重视人才自主培养,更加重视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的号召,推动批判性思维研究与教学在中国的普及与发展,“中国逻辑学会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在四川师范大学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逻辑学会主办,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四川省逻辑学会等单位承办,《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等单位协办。来自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山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中小学教师以及社会人士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收到学术论文 40 余篇,共举行了 26 场学术报告。研讨会围绕批判性思维与逻辑的关系问题、我国传统文化中的批判性思维、逻辑教学与论证能力培养、批判性思维与大中小学逻辑教育教学以及批判性思维的研究和应用、批判性思维的本质特征及当代意义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一 批判性思维与逻辑的关系问题

批判性思维与逻辑的关系问题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学界为此争论不休。本次大会特邀报告阶段,南京大学张建军作了《从逻辑悖论研究看逻辑与批判性思维的关系》的报告。他认为,批判性思维以“合理怀疑、合理置信”为根本特征,而“合理”的要义在于“尊重事实、尊重逻辑”,要“尊重事实”也要首先“尊重逻辑”,因而“逻辑是批判性思维之根”。张建军以罗素悖论及其通俗版本“理发师悖论”等经典案例,运用当代认知科学的“高阶认知”观念阐释逻辑悖论的发现与澄清,探究悖论的构成、解悖路径与标准,说明演绎逻辑、归纳逻辑和辩证逻辑在悖论研究中的作用和机理,并呈现悖论对于提升批判性思维能力的特殊意义。

江南大学吴格明在《我所理解的批判性思维》报告中认为,批判性思维的核心是逻辑,批判性思维的本质是反思,批判性思维的灵魂是人类理性,批判性思维的起点是怀疑,论证的评估和建构则是批判性思维的主要内容。江汉大学李文浩在《“Critical Thinking”的译介取舍及其影响》中指出,critical thinking 无论如何都要尽量还原“批判”的哲学含义,既要体现中西方的共同点,也要强调其现代意义上的逻辑论证特点。湖南科技大学颜中军在《批判性思维的逻辑性与逻辑思维的批判性》中认为,学界对于批判性思维的认知,存在诸多含混与分歧,亟待澄清与辨明。批判性是思维的应有之义,具有普遍性、中立性、规范性等特征。作为一种教育理念,批判性思维并不构成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应贯穿于教育全过程、依托其他学科进行多元化培养。逻辑学是培养批判性思维的必要条件和本质要求,但不能用批判性思维混同甚至取代逻辑学。这不仅有助于推进批判性思维教育改革,而且还有助于正确认识逻辑学的教学地位,避免不必要的讹误。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梁润成针对批判性思维的普遍性的议题,分析和重构了麦克佩克反对“普遍论”的论证以及普遍论者对麦克佩克三个论证的回应,分析了约翰逊对批判性思维的理解,给出一个新框架对上述观点进行综合。

二 传统文化中的批判性思维

作者简介:林胜强,男,四川内江人,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E-mail: lsq0820@hotmail.com;
罗磊,男,贵州铜仁人,四川师范大学哲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国逻辑学会杜国平会长认为,如何充分发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批判性思维思想,并构建体现东方智慧的批判性思维理论体系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课题。我国早在先秦时期就提出了“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礼记·中庸》)这一经典学习过程和认知方法。其中的思想方法就与批判性思维存在诸多相通之处。如何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在此基础上,对批判性思维进行补缺性、创新性发展,这是一项能充分彰显中国学者学术优势的非常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工作。

中国人民大学杨武金论证了墨家逻辑和批判性思维学科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他通过对墨家逻辑和批判性思维进行比较考察,认为墨家“三物逻辑”理论与批判性思维的基本框架存在同构性,墨家逻辑在多个方面展现出了批判性思维的理论特征,在墨家社会政治思想的具体应用上体现了批判性思维的基本精神,我们可以通过把握墨家逻辑的本质来推动批判性思维学科的研究与进展。

盐城师范学院汪楠以因明唐疏古籍文本为依据,将因明唐疏三支论式与图尔敏论证模型比较研究,重点考察因明唐疏古籍文本中关于概念层级的划分,比较因明唐疏三支论式与形式逻辑三段论、非形式逻辑论证型式,认为在论辩中使用的因明唐疏三支论式,具有自身的独特性。第一,因明唐疏三支论式中有严格的概念层级划分。第二,与形式逻辑、非形式逻辑相比,因明唐疏三支论式本身所具有的结构是独特的,尤其是三支论式上的喻支。在因明唐疏三支论式与图尔敏论证模型的相互比较中可以发现,因明唐疏三支论式既不是图尔敏论证的基本模式,也不是扩展模式,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图尔敏论证模型意图对维护论证主张的每一步骤进行功能性解释,这与因明唐疏按照“宗一因一喻”诠解三支论式的意图一致。因此,借用图尔敏分析论证的思路考察因明唐疏三支论式,不仅能够让我们不必陷入三支论式究竟是演绎还是归纳的纠结之中,还能使我们更好地聚焦于如何分析和评价三支论式作为佛教论辩的论证型式。

三 逻辑教学与批判性思维

全球批判性思维研究与教学的新浪潮,不仅与逻辑学的新发展,特别是脱颖而出的非形式逻辑相伴而行,而且这两股思维新势力相互促动,既使批判性思维在大学传统课程体系中找到了安身之地,又让大学(通识)逻辑教学的面貌焕然一新。大学逻辑教学改革成果之一便是“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课程的兴起。武宏志指出,逻辑知识、方法和精神服务于批判性思维技能和倾向的培养,不仅能充分发挥逻辑提升理性思维的传统功能,而且利用逻辑自身的模式化、规则化的优势,让批判性思维具体化、可操作,从而取得实效。逻辑与批判性思维的融合——创造一种逻辑教学的新形态,不仅可能而且可行。

中山大学谢耘在特邀报告《逻辑教学与论证能力培养》中指出,对逻辑学专业知识的学习能够提升我们的论证能力和评价能力。他认为当代非形式逻辑和论证理论的发展为论证能力的培养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资源,我们可以援引其中的相关成果来充实逻辑导论的教学内容。他从论证结构的宏观分析、非演绎论证的分析与评价、论证建构、论证互动的理性参与四个角度探讨了非形式逻辑和论证理论在逻辑教学中的作用。

西南大学李章吕认为,批判性思维是一系列能力的组合,可以分为四个系统性递增的能力层级。批判性思维能力与逻辑知识密切相关,大学逻辑课程或逻辑取向的批判性思维课程在批判性思维教育中大有可为,特别是对学生理论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培养。西北政法大学王荣虎认为,在逻辑学课程中,基于批判性思维要义设计教学活动,突出训练识别谬误能力,强化论证意识,能够培养学生在服从理性、逻辑、真理和事实的前提下又保持开放态度和怀疑精神,并坚持论证的说理方式。因此,突出批判性思维的课程设计、训练识别谬误能力和强化论证意识是逻辑学课程中培养批判性思维能力的三个重要维度。西安欧亚学院武晓在报告中对如何利用项目制教学法提升批判性思维课程培养效果进行了阐述,分别从“为何用”、“如何用”以及“效果评估”三个方面对项目制教学法与批判性思维课程的融合进行论证,期望有效利用项目制教学法提升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杨海燕立足于批判性思维的显性化,从批判性思维的定义谈起,梳理了它在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中的重要性,在国内创新能力培养中的紧迫性。通过了解批判性思维教学在英语教学中的应用,进一步反思传统大学英语教学随时代快速发展所出现的局限性。电子科技大学文竞在基于CNKI的文献计量分析的基础上,系统研究了中国高等教育领域批判性思维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认为在未来的研究中,学者们可进一步扩大教学模式的种类和学科的范围,探索不同教学模式在不同的学科教学中对

大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及其他能力的促进作用。

四 基础教育与批判性思维

基础教育批判性思维教育教学研究是批判性思维研究的重头戏。正如杜国平所说：“思维方式的形成是潜移默化的，而且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要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批判性思维习惯，就需要从基础教育入手，关键是要从中、小学开始。”他进一步指出，在现有的教育体系之下，如何在学科教学中贯彻、渗透批判性思维训练，什么样的批判性思维训练才是科学、有效的，以及批判性思维教育和训练如何能够提升现有学科的实际教学效果等，都有待广大学者利用逻辑学、教育学、心理学、统计测量等跨学科知识和工具进行深入、艰辛的探索。李晓艳所在的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小学用“真理想、真实践、真创新”的教育精神，历经二十年的苦苦求索，借助批判性思维与合作学习开创了小学教育教学“培养未来科学家”的课程体系，强势推进批判性思维及科学教育工作，成为小学批判性思维教育教学研究的一面旗帜。

逻索(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王宏鹰认为，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课程在我国学校教育中仍然处于严重缺位的状况。只有坚持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教育工作从娃娃抓起，多学科融合进行，以逻辑作为基础，融入数学、科学和美学的综合素质教育以及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才适合我国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才有助于推动逻辑与批判性思维的广泛应用，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在教学研究方面，成都市树德中学王华美认为，语文教学中培养批判性思维应该抓住关键以寻求突破。他将理解与质疑、论证与评估、反思与创新确立为语文教学中批判性思维培育的着力点。同济大学第二附属中学汪钰以初中语文教材中的选文《带上她的眼睛》为例，通过运用格雷玛斯叙事理论对该文进行分析，运用行动元结构和逻辑语义方阵探究该文章的主旨，以提升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

五 批判性思维与课程思政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中央编译局)郭海龙认为，从“两个大局”视角来看，全民亟需提升在认知体系中起统帅作用的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能力。第一，全社会对逻辑与批判性思维重视程度不高，影响创新型国家建设，影响科技竞争这一综合国力竞争的关键领域；第二，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教育较弱，影响全民综合素质提升，进而影响我国人才培养方面的高质量发展；第三，全民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能力不强，影响未来国家发展战略，影响现代化事业顺利推进。

“五育并举”是我国新时代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要求，课程思政是新时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充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华中师范大学宋荣团队以“Logic 5+1”为课程目标导向，以时事结合与师范教育理念传递为课程要素，以师生角色革新、课程组织形式创新为切入点，以课程评定多元化、立体化为突破点，积极探索构建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模式，坚持综合培养教育对象的全方位素养，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同向同行，为逻辑学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模式探索提供可能路径。

东北师范大学张萍认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中，大学生作为未来国家的建设者尤其需要具备理性批判精神和独立思考能力，在纷繁复杂的信息中有效甄别正确可靠信息，作出合理决策，从而理性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避免盲从。因此，大学生批判性思维素质培养至关重要。东华大学田长生认为，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创新精神，大学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肩负着塑造国家未来的重任，应该培养创新的能力。而创新能力是以批判性思维为前提的，要有所创新，必须有批判意识。批判性思维是一种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思维技巧，不仅能在认知和评价上进行独立、辩证、理性的思考，而且能对大学生的思维素养、学习的方法策略、问题的探索深度、思想的发展延续以及理想信念的构建产生深入的影响。强化大学生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对于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创造性具有重要的作用。在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中引入批判性思维，能够有效克服传统思政课教学弊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实效，切实促进大学生思维健康发展，从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在具体实施策略方面，郭海龙认为，全民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能力提升应立足于产业结构，把握内在规律：一是有针对性地针对科研、教学等重点领域强化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训练，通过科教创新培养高素质人才和新质生产力，形成良性循环；二是在各行业从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方面完善逻辑链条，以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能力提

升的绩效引导全民自觉提升逻辑思维能力;三是通过宣传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成功案例,引领全民强化提升逻辑与批判性思维能力的内在动力。四川师范大学陆禾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在各教育阶段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学生文化自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如何以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教育为载体,利用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教育传播中国文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文化自信,是逻辑与批判性思维教育课程设计的重要课题。

六 批判性思维的应用和现代价值

本次会议关注批判性思维应用与实践的学者不在少数。第三军医大学翟建才认为,马克思主义批判哲学是批判性思维的理论基础,批判性思维的基础工具性作用明显,与创新能力的关联性极强。当今世界,批判性思维对于科学技术创新既十分重要,又相当紧迫和有效。南京大学谢昊岩、许昌学院黄海认为,批判性思维被强调为理解 AI 影响和解决这些挑战的关键工具。因此,在人工智能时代,教育的重点应转向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批判性思维对于个人和社会的适应和发展至关重要。

在法律应用方面,湖北大学徐梦醒认为,批判性思维通常是建立在新问题的可能解决路径的探寻上,而不是拘泥于固有的定义和认知的约束力。批判性思维对法律方法应用能力培养的意义体现在凸显法学“经世致用”之价值、落实法学教育课程思政的方法论路径两个方面。据此,法律方法应用能力的培养应当立足课程思政,引入多元化教学方案,融入司法实践教学资源展开学理化反思,从而达到培养符合国家与地方法治建设需求的兼具专业能力与广阔视域的法学人才的目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李依林、炊苗苗认为,批判性思维为冤假错案的逻辑分析提供了新视角、新范式、新维度。将批判性思维理论和冤假错案的案例结合,运用批判性思维理论中的问题式思维、审辩式思维、关联式思维等方法对冤假错案进行逻辑角度的批判,为冤假错案的预防提供辩证性的逻辑思维机制。

第三军医大学翟建才、西北工业大学吕天择还分别就批判性思维在科学技术创新中的作用以及批判性思维在技术经济学中的应用等方面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

此外,在会议论坛环节,四川大学徐召清、黄俊翔讨论了在逻辑学教学中时常遇到自然语言理解和逻辑联结词不匹配的情况,以《逻辑学导论》为代表的逻辑教科书通常采用“从弱原则”来解释逻辑学家的理论选择。四川大学欧阳科、黄潇探讨了形式逻辑在当代教育和社交互动中的应用。西北工业大学陈千千就批判性的反事实思维、盐城师范学院刘张华对可能世界实在论争议的症结进行了分析。

综上,本次会议回应世界与时代关切,深化批判性思维研究,是逻辑与批判性思维学界的一次盛会。中国逻辑学会会长杜国平在致辞中说:“批判性思维不仅是社会进步的内在需要,而且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需求。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的成立顺应了这一历史趋势,恰逢其时!正当其时!”也正如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林胜强所说:“批判性思维是现代社会中不可或缺思维方式,它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世界、分析问题、作出决策。”当今社会,随着信息爆炸和知识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批判性思维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的成立,结束了我国一直以来没有正式的、专业的批判性思维学术组织的历史,这是具有开创性意义的一件大事。中国逻辑学会批判性思维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有助于推动批判性思维在中国的研究和发展,提高公众的批判性思维素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人类文明的赓续和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责任编辑:何 毅]



CONTENTS & ABSTRACTS

Distin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Consciousness”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 Historical Logic of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Li Jiao 5-11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t the key historical juncture of promot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calls for the joint efforts of the intellectual and theoretical communities to “build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which is a theoretical blueprint based on China’s perspective, exploring the world and aiming to lead the future. Examining the proposition of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currently discussed in academia from a long-term historical perspective helps to better understand its true essence.

From a macroscopic view of history,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of civilization has been a common endeavor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community in modern times, and one of the focal points of the debate is the “consciousness” of cultural subjectivity. “Consciousness” goes beyond inheriting tradition and refers to an integrated understanding of one’s own “history-reality-future”. Its distinction arises to some extent from the uncertainty about the future. This proposition not only extends the question of “consciousness” raised by the May Fourth generation of intellectuals but also stimulates a self-reflection amo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due to the constant changes in the world order. “Consciousness” become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reconstruction. The distinction of consciousness among the intellectual community at that time originated from the confusion of latecomer countries regarding their own modernization path, with multiple options of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uncertainties. As a result,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intellectual community at that time was difficult to turn into reconstruction, and the path of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was hard to discern. It also inherits the legac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uring the Counter-Japanese War period, namel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new democratic culture with China’s actual situation, insisting on the power of Chinese culture as the backbone and reestablishing China a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integrating “consciousness”. The Kuomintang’s adherence to the reinvigoration of Eight Virtues strategy produced limited results, whil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t this important historical juncture, renewed its interpretation of “China” and successfully achieved integration of “consciousness” by focusing on both reality and future. Additionally, it responds to the various disorders in the ideological field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In the context of the dynamic development of global competi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revisits the notion of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grasping its own civilizational subjectivity from a cultural perspective and adopting new interpretations and definitions of “modernization”, “modern China”, and “modern civilization” based on concrete practice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n the exploration of a century, the distinc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tellectual “consciousness” have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path and continuously reinterpreted and defined the term “China” in the panorama of global modernization. The so-called “China-centric” perspective encompasses not only Chi-

na of the past, but also contemporary China and the future China. Conversely, in this new stage of explor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China is no longer passively reconstructing, but is transforming into an actively constructing actor, striving to lead the way for the world. This broader integration of “consciousness” connecting peoples and regions in the world also provides lasting momentum and resilience for China, allowing it to move beyond engaging with Western modernization to surpassing it.

Therefore, “building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actually a competitive concept proposed by China as it transitions from passive modernization to active modernization. It aims to more extensively integrat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community in the era of global transformation, adjustment, and development, and strives to make it another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discourse system. At the same time, it injects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modernization momentum into the next century, thus quite significant for the world.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on the Core Meaning, Emphasis,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Zhang Wei 12-22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follows the triple logic of Marxist cultural theory, a century of cultural construction practice, and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needs of the new era. It focuses on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building socialist ideology, enhancing the ability of news and public opinion dissemination, practicing socialist core values, developing cultural undertakings and industries, promoting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advancing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of world civilizations. It actively develops socialist advanced culture, promotes revolutionary culture, inherits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not only innovates Marxist cultural theory, but also provides a basic follow-up for cultural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and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scourse System on National Rejuvenation

Sun Wei, Bai Lipeng 23-32

Xi Jinping’s cultural thought encompasses significant content regard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on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e study on these contents plays an essential role in constructing an academic system and discour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culturally strong nation. As a discourse syste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at manifests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important content on national rejuvenation, it not only inherits beneficial elements from traditional discourse resources but also draws upon diverse discourse resources and promotes their integration, forming a new discourse system.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guided by Marxism and the strategy of integrating various resources organically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the specific realities of China, and with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leverages the discourse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to tell the Chinese story, thus maximizing the role of multiple resources and constructing a discourse system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that is characterized by the times, possesses extensive appeal, and exerts influence.

Spatiality, Non-locality Causality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cience: Inspirations from Kantian Thoughts of Spatiality

Yuan Jianxin 33-39

Space, time and extension is the central problem of modern scienc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primary and secondary qualities constitutes the fundamental metaphysical belief of modern scientific founders such as Galileo and Descartes. By solving the problem of Geometrization, Galileo and Descartes intend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 how mathematics, in particular geometry, can apply to a mathematized natural world. The solution explains the truthfulness of our knowledge of natural world by attributing such primary quality as spatial extension to natural body, and interprets the similarity of the structure between our representation and natural things based on the representational realism, so as to explain the truthfulness of human external knowledge in terms of correspondence theory.

According to Kant, Galileo and Descartes' solving the problem of Geometrization to lay the foundation of science is unsuccessful. Kant puts forth the thesis of the non-spatiality of thing-in-itself (called Ts), i.e., space doesn't represent any determinations of thing-in-itself. Space is only the intuitive form of our outer sense, and thing-in-itself are non-spatiality. Kant needs to rebuild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science. Because according to Ts, extension is not the property of natural body, but the property of mind, though Kant remains regarding extension as primary qualities, and mathematics as the science of studying extension. However, according to Ts, the conclusions studying extension from mathematics only applicable to bodies in our mind, not to natural bodies in the world. Hence, explain the nature of extension is the key task for Kant to build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science. Only in this way can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succeed in its efforts to establish a foundation for science by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how synthetic a priori propositions are possible. Kant's accounts of spatiality bases on his doctrine of substance and attribute, and correlate to his doctrine of light (or ether). Kant regards spatiality as the predicable attribute of substance, which is produced by interacting non-locality between substances. According to Kant, extension is not a property abstract from experience, while its occurrence on our outer sense receiving the effect from ether (ether is the medium to propagate the information from thing-in-itself to our outer sense organs) to attain the matter of spatial representation. The ether proofs in *Opus postumum* indicate that Kant uses local causality to explain how ether propagate the information from thing-in-itself. Kant's explanation on spatiality is the strange mixture of local causality and non-local causality. This leads to Kant's failure in trying to rebuild foundations for modern science because he can neither solve the problem of Geometrization, nor answer how scientific theory can describe the world. He also falls into dualism and agnosticism. Kantian doctrine of space implies that mechanism basing on local causality must be given up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cience should be rebuilt based on topology and basing on non-local causality.

Brandon's Interpretation of Hegel's Concepts and Normativity

Wang Peng 40-51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A Spirit of Trust*, Brandon established the Hegelian stage of analytic philosophy. He interpreted Hegel's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Die Phanomenologie des Geistes*) as semantics and believed that Hegel completed the normativity turn that originated from Kant and went through Sellars.

However, Brandon's interpretation has sparked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with many Hegel experts offering sharp criticisms, generally arguing that he misunderstood Hegel's original intention. As to the central content of the book, namely the essence of concepts and their normativity, Brandon and Hegel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randon's understanding of concepts includes both a dimension of content and a dimension of representation, as well as an ability one grasp in one's practice of reasoning; while Hegel's understanding of concepts contains rich meanings such as the basic unit of rational cognition, the self-movement of things and thoughts, and their unfolding states. Although Brandon's interpretation of Hegel is not entirely faithful to the true essence of Hegel's philosophy, his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has brought new possibilities to analytic philosophy. It may lead to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dialectical philosophy of language if further criticisms were embraced.

Role Analysis and Operating Mechanism of Emotions in Decision-Making Paradigms

Wu Yaoyao 52-58

Research in decision theory typically employs the assumption of the rational actor as a premise, with rationalism as its theoretical foundation. This emphasis on rational decision-making, while neglecting the role of emotions, fails to adequately explain and guide actual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Among the three research paradigms in behavioral decision-making, the normative decision-making paradigm negates the influence of emotions on decisions, asserting that measurable preferences can help individuals make choices that maximize utility; the descriptive decision-making paradigm begins to focus on the role of emotions in decision-making, with theories such as regret theory, disappointment theory, and 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 theory elaborating on the role of cognition, thinking,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e evolutionary decision-making paradigm, starting from ecological rationality, argues that emotions, experiences, and implicit cognition play a crucial role in human decision-making behavior. There are two mainstream views on the operating mechanism of emotions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ne views emotions as a driving mechanism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while the other sees emotions as an adaptive mechanism in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that influences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Both of these mechanisms are important for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but they are not sufficient to fully explain the complexity and interactivity of emotions in decision-making. Emotions, as a functional state, help to integrate cognitive, rational thinking, and emotional abilities through generative mechanisms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within the collective influence of the brain, body, and environment.

Data Sharing and Data Propertization

Mei Ao, Ke Chenliang 59-67

In the era of big data, data is regarded as a valuable property due to its objective value. Because different data subjects have objective needs for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data propertiz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ystem for data propertization is both rational and necessary. China has already had legislative, judicial, and policy foundations for data propertization. Data sharing is both the cause and the result of data

proptertization. The proptertization of data in China should adopt a basic legislative model that protects both the right to personal data and property rights. However, a control theory model should be applied to regulate government data and sensitive corporate data. In addition, regarding data sharing between individual users and enterprises, this paper suggests a transaction model based on data property rights should be adopted before the sharing. For data sharing among enterprises, this paper recommends that based on practical cases, data categorization and scenario-based law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rom the bottom up to clarify and distribute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corporate data property rights.

Legal Reasoning Logic in Intelligent Judicial Systems

Chen Zijun 68-76

Currently, intelligent judicial systems follow the logical path of formal reasoning, relying on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judicial big data, the codification of legal rules, and the logical expression of legal knowledge. This approach aims to promot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achieve justice, addressing the mismatch between the technical logic and judicial logic in intelligent judicial systems. However, the judicial experiential model in China's intelligent judicial systems, characterized by case typology and elements, promotes judicial efficiency but fails to meet practical needs. Its inherent logic reduces judicial formal reasoning to a comparison of factual elements, and the absence of value judgments hinders the attainment of individual case fairness and adversely affects judicial subjectivity. In the futur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herent legal logic in intelligent judicial systems should gradually explore the construction of a universal legal knowledge graph. It should also employ a theoretical tool based on litigation requirements and adopt a legal knowledge-based modeling approach to enhance the logical and legal validity of intelligent judicial systems through judicial reasoning.

Higher Education Ser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nternal Logic,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pansion Path

Sun Tao 77-82

The highly matching between the talent and technical bottlenecks that need to be overcome in the caus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advantages, motiv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universities serving society has become the intrinsic logic of higher education ser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t present,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ser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presents typical features of policy-driven and university participation; through special post teacher programs and free normal education policy, it serves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basic education, continuously increasing the rural human capital reserve through self-study examinations for rural areas, the "one village, one college student" plan, and measures to guide graduates to work at rural communities. There are special enrollment plans for students from rural and poor regions and financial aid policies. Universities directly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ve direct service to ru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Based on this, the expansion path for higher education ser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hould involve introducing and nurturing talent to provide suppor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mplementing technology innovation leadership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issemi-

n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improving talent cultivation models to train new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talents, enriching university poverty alleviation methods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coordinating various policies and attracting social force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various services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Analysis and Reconstruction of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of Rural Tourism Communitie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 Case Study Based on Tianlongtunpu Tourism Community in Guizhou Province

Zuo Wenchao, Hu Beiming 83-92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ns of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and beautiful countryside but also an important means of improving rural governance and fostering new dynamics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the culti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eting relationships among rural tourism communities in China are still facing variou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which threate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order and the re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Based on the symbiosis theor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ooperation dilemma among the multiple interest subjects in the Tianlongtunpu tourism community with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With the analysis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mong various symbiotic units and their reasons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rural community tourism development, this paper tries to construct a model of the sustainable symbiotic competing relationship of the multiple subjects in the rural tourism community with an aim at enhancing the efficacy of rural governance. Research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Tianlongtunpu community are currently loose and lack sufficient systemic stability, characterized by an episodic symbiotic organizational pattern. The stiffening of the symbiotic interface further results in uneven energy transmission and allocation among symbiotic entities, displaying a typical pattern of asymmetric mutualistic symbiosis. Therefore, evolving from asymmetric symbiosis towards symmetric symbiosis and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mutualistic symbiotic development platform (network) for symbiotic units is considered the optimal direction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Tianlongtunpu tourism community. Moreover, the essence of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in rural tourism communities lies in the mutualistic relationships among symbiotic units. The ability to possess a stable, diverse, interdependent, and co-evolving symbiotic interface is a cri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evolution of symbiotic relationships among stakeholders towards an integrated model. Addressing the disorder in rural public spaces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one core, two layers, three stages" dual-cycle network governance model. "One core" refers to the three core productive organizations, namely local government,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tourism enterprises. "Two layers" pertain to the two levels of symbiotic units in the rural tourism community: core productive organizations and non-core productive organizations. "Three stages" denote the three major stage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systemic symbiotic units from asymmetric mutualistic relationships towards a symmetrical integrated mutualistic symbiotic model.

This paper identifies and analyzes the symbio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ymbiotic units of interest in the rural tourism community, which can provide a basic idea for 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ompeting interests of the rural tourism community in China. The attempted construction of the "one core,

two layers, three stages” dual circulation net-like co-governance pattern provides important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enhancing the viability, competitiveness,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of rural tourism communities and reconfiguring the order of the countryside and the space of double-cycle pluralistic subject good governance.

Experience Co-creation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Dimension, Measurement and Empirical Research

Song Xiao, Wang Shuhua 93-101

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becomes integrated into mainstream society, tourism utilization has emerged as a significant form of ICH preservation, where experience co-cre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enhancing visitor value and promoting the dissemination of intangible heritage. Building upon existing literature and on-site interviews, this paper proposes a definition of experience co-creation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urism from a dual perspective of behavior and psychology. It is visitors’ utilizing their own resources to engage in ICH activities, integrating their resources with those of other actors, and assessing their own contributions through collaborative efforts with other actors. This definition retains the traditional emphasis on visitor participation and interactions among actors while incorporating visitors’ psychological experiences during resource input, aiding in understanding the complexity and comprehensiveness of co-creating tourism experiences with intangible heritage.

Based on interview data, utilizing the three-level coding process of Grounded Theory, the structural dimensions of co-creating intangible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s were identified to include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perception of contribution, co-production, and process control, forming a multi-dimensional concept with rich connotations. Among these dimensions,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and co-production represent the behavioral manifestations of co-creating intangible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s, while perception of contribution and process control signify the psychological sentiments of visitors engaging in co-creating these experiences. Following rigorous scale development procedures, a scale consisting of 4 factors and 17 items was developed, and data analysis indicated the scale’s sound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Furthermore, by selecting visitor experience value as the outcome variable, this paper reveal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f co-creating intangible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s on visitor experience value, suggesting that visitors with more positive attitudes and evaluations towards co-creation activities are more inclined to connect the spirit and cultural symbols of intangible heritage with their self-awareness, thereby attaining higher tourism experience value.

In comparison to existing scales for tourism experience co-creation, the scale developed in this paper encompasses both behavior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co-creation, presenting a more structured framework. The items related to interpersonal interactions not only cover information seeking and sharing but also incorporate responses to visitor needs from destination governments, scenic area managers, and ICH inheritors. Additionally, the measurement of the co-production dimension in co-creating intangible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s emphasizes the utilization of visitors’ existing knowledge, skills, and experiences. The scale development enriches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co-creating experiences, directly applicable to empirical studies on co-creating intangible heritage tourism experiences and offering insigh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creation scales in other tourism forms. The research findings provid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the further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heritage and tourism, holding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enhancing visitor experiences related to intangible heritage.

Ski Coolness and Its Influence on Ski Loyalty

Liu Tao, Liu Yue 102-110

The successful hosting of the Beijing 2022 Olympic Winter Games has greatly increased the popularity of skiing in China. Skiing, as a distinctive type in sports tourism, has multiple functions such as tourism, exploration, and entertainment, meeting the current demand of consumers for innovation and variety. However, Chinese consumers have a low revisit rate towards skiing, an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attract consumers to participate by shaping the “coolness” of skiing.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role of perceived coolness in terms of skiing experience and its antecedents as well as its consequences by using partial least squar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PLSSEM). Results show that: coolness perception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consumers’ perception of skiing experience; the attractiveness, uniqueness and identification of skiing are positively related to consumers’ perceived coolness of skiing experience, of which its attractiveness is related most positively; consumers’ perceived coolness of skiing experience can directly and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ir skiing loyalty, and it is also positively related to consumers’ skiing loyalty through the mediating role of the delightfulness and memorability of the experience. Skiing destinations and ski resort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creating perceived coolness of skiing experience for consumers, so as to improve their skiing loyalty, and promote the popularization of skiing in China.

Who Has the Final Say When Three Generations Travel Together?: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ree-Generations-Lineal Familie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Ding Juan, Yang Hui, Fang Rong 111-120

Family travel decision-making is the focus of consumer behavior research. This paper conducts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20 three-generation-lineal families in China, and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travel decision-making behavior of three-generation-lineal familie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Results show that: the travel decision-making model of the three-generation-lineal families in China is parent-dominated and most of the couples dominate together. The parent plays the role of initiator, decision maker and purchaser in tourism decision-making. In “old-middle-young” families, grandchildren are the influencers and the grandparents are the users. In the “middle-young-infantile” family, the grandparents are the influencers and the grandchildren are the users. The behavioral attitude, subjective norms,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of the three-generation-lineal families jointly influence the family’s behavioral intention to make travel decisions, which in turn affects the family’s travel decision-making behavior.

Discourse Practices of Double Reduction in Short Video

Ge Nan, Shi Junqi 121-129

The cyberspace has become the main arena for billions of people to access and discuss educational poli-

cies.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the popular discourse in the online space is not predetermined or fixed, but is influenced by the interests and demands of different interest bodies, resulting in complex interpretations and re-interpretations of its meaning.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es in the discourse surrounding “double reduction” short videos reveals that mainstream media, scholar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collectively constitute the main actors in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ourse’s meaning. They initially interpret the meaning from their own perspectives and then disseminate and resonate with each other, ultimately presenting a ripple-like pattern represented by different contradictions. The innermost layer represents the contradiction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 middle layer represent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reducing students’ workload and the pressure of entrance exams, and the outermost layer points directly to the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structure, with a tendency to further escalate. The driving force behind this ripple of contradiction is the self-interested general public, who accelerate the alienation of family education through concepts such as “accelerated competition”, “ideal education”, and “self-exploitation”, while mainstream media and scholars are absent from the online dialogue, accelerating the spread of the ripple of contradiction and resulting in an unstable, incoherent, and inconsist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mong the public, leading to anxiety or indifference.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mphasize the governance of education in the online space, enhance the mission responsibility and policy dialogue among various stakeholders, pay attention to public opinion, respond to public voices, and guid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online policy discourse.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Feng Lin 130-135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relies on the support of education. Continuing education, as a form of education, is intricately linked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On one h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requires support from continuing education. At the macro level, the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transformation necessitate continuing education to provide human capital support; at the micro level, the formation of individual skills relies on continuing education to offer learning opportunities. On the other hand,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This approach not only underscores the valu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this era but also constitutes a necessary step towards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continuing education.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empowerment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is oriented towards promoting comprehensive individual development.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t aims at driv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s a vital target orientation.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kill-oriented society through continuing education requires strengthening its mission and clarifying its functions and values, emphasizing fairness, enhancing a proactive service mindset, improving systems, standardizing the way learning outcomes are certified, fostering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as well as promoting the coupling of forces from various parties.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and Care: Implications, Issues, and Strategies

Li Shengcong 136-144

Population aging has become a global issue we all face. Community is not only a physical space for people to live in, but also a cultural and spiritual space for people to live and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 where people's body, life and emotions reside and rest. The local, convenient and neighborly natur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and care for the elderly is the best field for active aging.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and care refers to various elderly care and education entities in the community utilizing resources collaboratively, promoting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s physical and mental well-being, continuously enhancing their quality of life, and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rocess constitutes a framework of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elderly education and care that emphasizes subject coordination as the core,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s the foundation, integrated 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and assessment, aiming to enhance the elderly's access to various forms of capital such as health, participation, and security, while embodying the values of showcas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pursuing holistic human development, and meeting the real needs of the elderly. Currently, the integr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education and care are facing such challenges as subject fragmentation, content segregation, and a shortage of professional staff. It is imperative to develop strategie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rough the fusion of legal and self-governing mechanisms at the top level,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es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mechanism, the integration of physical and life aspects in the content, and the integration of diversific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in the methods.

Construction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Liu Shuaiqi, Wu Yinghui 145-153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refers to a relatively stable form of Chinese education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Its construction involves the summarization, positioning, and systematization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types of Chinese educational form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structional Programs for Graduate Education (2022)*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is independently categorized as a professional degree under the field of education, proposing new research topics for this discipline.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not only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discipline's theoretical system, but also provides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top-level design of global Chinese education development.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of Chinese educational forms worldwide, this paper intends to construct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patial distribution, educational settings, educational objectives, educational nature, acquisition sequence, language status,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s, and teaching methods. It vertically refines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layer by layer and horizontally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arallel and cross-fusion. Due to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possesses openness and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3+N"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which consists of 3 main levels, 14 main types, and several basic types, providing a framework. This paper also elaborates on the connotations, construction ideas,

and perspectives of the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proposes that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should not solely rely on foreign theories of second language education or purely on rational speculation. Instead, i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fact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each country and supported by practical cases for classification purposes.

Optimization of the Selection Mechanism for First-Class Undergraduate Major Construction Sites and Evaluation of Construction Results: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ajor

Gong Man 154-160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selection mechanism for first-class undergraduate major construction sites and the evaluation of construction results are crit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whether the “Double First-Class Initiative” can achieve the expected goals of enhancing the talent cultivation capacity and quality of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Taking the Chines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ajor as an example, a study on the selection mechanism for first-class undergraduate major construction sites reveals several key findings: the selection criteria are too general, making it difficult to implement in practice; there is a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s of “track-based” construction and exemplary leadership; and deficiencies exist in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Three possible pathways for optimizing the selection mechanism are proposed: firstly, clarifying key indicators and establishing selection criteria for each major construction site; secondly, transitioning from selecting based on different “tracks” to a unified standard selection process; and thirdly, replacing the traditional review process from one-time peer evaluation to anonymous communication review together with peer evaluation. To enhance the scientific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effectiveness, it is recommended to extend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of first-class undergraduate majors and establish a dual-core evaluation system focusing on talent cultivation quality and characteristics.

From “Unknown” to “Renowned”: Paradigm Shift in Art History Research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Liu Ting 161-168

In comparison to traditional painting studies, the study on art histor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xhibits significant modernity in terms of vision, objectivity, theory, and methodology. Previously overlooked or “unknown” artworks have now entered the realm of “renowned” art research and gained attention from academic circles both home and abroa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dern disciplinary syste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methods have endowed “unknown art histor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a humanistic connotation that was previously absent. Its focus is no longer solely on revealing the personality traits of creative subjects. Its academic orientation lies in comprehending overall artistic trends from a perspective rooted in creative generality. Based on this premise, the research and writing paradigm for “unknown art history” has partially replaced traditional paradigms and serves as a bridge for academic dialogue between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within the field of art history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highlights its dual characteristics encompassing nationality as well as temporal context.

Nie Chongqi's Study on the Song History

Deng Zhizhong 169-178

Nie Chongqi is an important historian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is exploration of the Song Dynasty's politics, economy, diplomacy and other issues promoted the study on modern Song history. In the research of the Song characters, Nie Chongqi sorted out the life stories of the generals of the Yang family, Yin Zhu and Zhao Ding, showing a stron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nd patriotic will.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ie Chongqi was entrusted with the task of collating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ong Shi*). Not only did he complete the initial punctuation of the entire *Song Shi*, but he also wrote the *Annotations on the Collation of the Biography Section of the Song Shi* during the punctuation process. This work not only represents the culmination of his research on the Song history but also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academic achievement in the collation of *Song Shi*, providing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future collators. Nie Chongqi's unique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the Song history have earned him the well-deserved reputation of a walking encyclopedia of the Song history in this field, and his research path has provided invaluable insights for future scholars. Exploring Nie Chongqi's achievements and thoughts in the study of the Song history not only provides perspective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but also ensures the continuity of academic spirit, thus playing a positive rol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new Song studies in the futur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Humanities: Taking Universities in Sichuan as An Example

Wu Lixia 179-189

With the prosperity and progress of Chinese academics, a large number of collection of papers of humanities have emerged. Because they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ubdivision of academic fields, they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 and a beneficial supplement to academic journals. By investigating current situation of collection of papers by universities in Sichuan and comparing with other universities in China,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collections by Sichuan University are among the best in both quantity and quality. Its success is not only due to the strong academic strength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academic status of the chief editors, but also due to the support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At present, when all schools are vigorously promoting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al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take advantage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to integrate superior discipline resources and start academic collections based on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This will not only help to enhance their academic influence and build academic communities, but also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prosperity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the spread of Chinese culture.

(上接封二)

①吴云芳《面向中文信息处理的现代汉语并列结构研究》，北京大学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学位论文文库，2013 年 10 月 14 日访问，<http://thesis.lib.pku.edu.cn/dlib/List.asp?lang=gb&.type=Reader&.DocGroupID=4&.DocID=6328>。

②Ilya Vedrashko, “Advertising in Computer Games” (master’s thesis, MIT, 2006), 59, <http://hdl.handle.net/1721.1/39144>。

4.网络文献,包括新闻网页、博客在内的一切网络信息资源。除著录基本信息外,还需要著录获取或访问路径及时间。

①白阳《与你我息息相关!一批食药领域法律法规12月起施行》,新华网,2019年11月29日发布,2019年12月1日访问,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9-11/29/c_1125289806.htm。

②《武书连2019中国1200所高职高专分省排行榜》,武书连的博客,新浪博客,2019年12月23日更新,2019年12月25日访问,http://blog.sina.com.cn/s/blog_4b2cb00e0102ylc5.html。

③“Privacy Policy,” *Privacy & Terms*, Google, last modified December 19, 2019,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hl=en-US>。

④Deb Amlen, “One Who Gives a Hoot,” Wordplay, the Crossword Blog of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6, 2015, <http://wordplay.blogs.nytimes.com/2015/01/26/one-who-gives-a-hoot/>。

⑤Canan O’Brien (@ConanOBrien), “In honor of Earth Day, I’m recycling my tweets,” Twitter, April 23, 2015, 02:10 a. m., <https://twitter.com/ConanOBrien/status/590940792967016448>。

⑥Chicago Manual of Style, “Is the world ready for singular they? We thought so back in 1993,” Facebook, April 17, 2015, <https://www.facebook.com/ChicagoManual/posts/10152906193679151>。

5.档案文献。除文献本身的信息外,还需著录档案收藏机构及档案编号。

①《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受训学员调训办法(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修正)》,四川省档案馆:西康省训团档案,案卷号242-01-0001,第4页。

②James Oglethorpe to the Trustees, January 13, 1733, Phillipps Collection of Egmont Manuscripts, 14200:13, University of Georgia Library。

6.经典文献,包括古籍、宗教典籍(如《圣经》)等。有版本的中文经典文献需著录版本信息,在正文中如多处引用,可在正文中括注篇卷、章节或页码等主要信息。外文经典文献,可参照《芝加哥手册》使用传统或缩写的形式著录。

①张金吾编《金文最》卷一一,光绪十七年(1891)江苏书局刻本,第18页b。

②萧统编《文选》,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第25页。

③《长阿含经》,《大正藏》001 01.P0001。

④2 Kings 11:8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⑤Aristotle, *Metaphysics* 3.2.996b5-8; Plato, *Republic* 360e-361b。

7.法律文献。法律文本的引用,建议在正文中直接说明,一般不单独用注释著录文献出版信息,如需要著录,可著录法律文献名称及版本即可。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第三十二条。

②NLRB v. Somerville Constr. Co., 206 F. 3d 752, 752 n.1 (7th Cir. 2000)。

③State v. Griffin, 211 W. Va. 508, 566 S. E. 2d 645 (2002), <http://www.courts.wv.gov/supreme-court/docs/spring2002/30433.htm>。

8.转引文献。引用文献要尽量著录其原始出处,对于原始文献已佚的古籍的注引或只有其他文献载录的文献,可标注转引文献信息。

①陈寿《三国志》,裴松之注引司马彪《九州春秋》,中华书局1971年版,第4页。

②章太炎《与陈鼎忠书》(1925年10月7日),转引自: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增订本)下册,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821—822页。

③Louis Zukofsky, “Sincerity and Objectification,” *Poetry* 37 (February 1931): 269, quoted in Bonnie Costello, *Marianne Moore: Imaginary Possess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78。

JOURNAL OF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74
Vol. 51, No. 2, Sum No. 263
March, 2024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双月刊 1974年创刊

第51卷第2期 (总第263期)

2024年3月10日出版

主管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主办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	Sponsor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编辑出版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Edited & Published by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Journal of SNU
主 编	唐普	Chief Editor	Tang Pu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5号	Address	No. 5, Rd. Jing'an, Jinjiang, Chengdu, China
电 话	028-84760703 84761309	Telephone Number	028-84760703 84761309
传 真	028-84762391 84766035	Fax	028-84762391 84766035
邮政编码	610066	Postcode	610066
网 址	https://wkxb.sicnu.edu.cn	Website	https://wkxb.sicnu.edu.cn
印 刷	成都白马印务有限公司	Printed by	Chengdu White Horse Printing Co., Ltd.
发行范围	公开	Distribution	Distributed Publicly
国内发行	四川省报刊发行局	Domestic Distribution	Sichuan Provincial Periodical Issuing Office
订 阅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Across P. R. China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Overseas Distribution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刊名题字: 刘飞滨 封面设计: 曹畅龙

ISSN 1000-5315
CN 51-1063/C

邮发代号: 62-83
定 价: 10.00元



ISSN 1000-5315



9 771000 531245